

104 年度自提研究計畫

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之探討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 林士傑

共同主持人： 王儷容

研 究 員： 李紹璋

研究助理： 蘇秋惠、張弘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之探討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 林士傑

共同主持人： 王儷容

研究員： 李紹璋

研究助理： 蘇秋惠、張弘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

摘要

有鑑於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台資金融機構積極赴大陸佈局，然面臨中國大陸眾多不同層級的金融中心，以及大環境下客戶結構轉變與新興產業的興起，金融業轉型、發展特色金融成為重要挑戰。本計畫針對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之發展概況、金融優惠政策進行彙整，包含北京、深圳、南京、蘇州、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試驗區、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雲南廣西延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與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並據以探討與尋找我金融機構是否有前往發展之空間。此外，因2015年福建、廣東與天津三大自貿區成立，並紛紛祭出不同金融政策，因此亦彙整新成立自貿區之金融相關政策，提供我金融機構未來布局之採參，透過政策相關比較分析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佈，試以推薦我金融機構可思考前往設點之金融中心。本研究並檢視目前中國大陸當地之特色金融發展，就「十三五」金融、一帶一路金融、自貿區離岸金融、互聯網金融四大金融關鍵議題作一綜合探討，且針對台灣相對大陸金融業之優劣勢，以及兩岸金融業務合作之可能領域作進一步的分析，並對於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優勢關鍵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目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大綱.....	2
第二章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及金融發展.....	4
第一節 中國大陸各區域經濟發展現況分析.....	4
第二節 區域經濟對金融發展影響.....	11
第三章 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發展現況.....	17
第一節 CDI CFCI 金融中心指數編製內涵.....	17
第二節 CDI CFCI 金融中心指數歷年變化與比較.....	21
第三節 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優惠措施分析.....	28
第四章 中國大陸區域/特色金融發展方向研析.....	73
第一節 「十三五」規劃與區域金融發展目標.....	73
第二節 區域/特色金融發展方向與策略.....	93
第五章 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	105
第一節 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布.....	105
第二節 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對台灣金融業在大陸布局之影響.....	120
第三節 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對台灣金融業競合與整體發展之影響.....	14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64
參考文獻.....	181
附 錄.....	184

圖表目錄

圖 2-1-1：中國大陸近三年 GDP 及其年增率（兆人民幣，%YoY）.....	5
圖 2-1-2：中國大陸「兩橫三縱」城市化格局.....	7
圖 2-1-3：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區域圖.....	9
圖 3-1-1：CDI CFCI 指標架構.....	18
表 3-1-1：CDI CFCI 指標體系.....	19
表 3-2-1：首期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城市綜合競爭力評比等級.....	21
表 3-2-2：區域劃分及樣本城市.....	22
表 3-2-3：全國性金融中心分項競爭力排名.....	24
表 3-2-4：CDI CFCI 歷年變化.....	26
表 3-3-1：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重要修改彙整.....	29
表 3-3-2：北京商務中心區對金融企業提供之優惠政策.....	31
表 3-3-3：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金融改革重點.....	33
表 3-3-4：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銀證保三會對前海之開放承諾.....	35
圖 3-3-1：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million RMB）.....	38
表 3-3-5：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上海自貿區之比較.....	40
表 3-3-6：《蘇州工業園區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摘要.....	44
表 3-3-7：溫州對我企業之重要優惠.....	47
表 3-3-8：2015 年溫州金融優惠政策.....	49
表 3-3-9：珠江三角洲金融優惠政策.....	51
表 3-3-10：《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摘要.....	54
表 3-3-11：《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摘要.....	56
表 3-3-12：沿金綜改區之相關鼓勵政策摘要.....	58
表 3-3-13：廣東、福建、天津、上海自貿區比較.....	63
表 3-3-14：福建自貿區經濟與金融政策.....	65
表 3-3-15：福建自貿區與兩岸服貿協議比較.....	67
表 3-3-16：上海、前海、昆山與天津、福建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比較.....	69
表 4-2-1：福建自貿區與兩岸服貿就金融業的開放.....	98
表 5-1-1：四大類指標 27 變數.....	107
表 5-1-2：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行分佈狀況（~104.11）.....	112
表 5-1-3：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狀況.....	113
圖 5-1-1：銀行分布圖.....	113
表 5-1-4：臺資券商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4.11）.....	116
表 5-1-5：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4.11）.....	117
表 5-1-6：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分公司狀況（~104.11）.....	118
表 5-1-7：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辦事處狀況.....	119
表 5-2-1：台資金融機構布局地點建議.....	125

表 5-2-2:天津、上海;廣東與福建自貿區政策比較.....	131
表 5-2-3:福建自貿區—平潭綜合實驗區稅務優惠.....	133
圖 5-2-1:廣西北部灣經濟區位置圖.....	137
圖 5-2-2:廣西北部灣經濟區位置圖.....	138
圖 5-3-1: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國際版圖.....	153
表 5-3-1:2010 至 2020 年亞洲國家公共投資需求(億美元).....	153
表 5-3-2:中國大陸對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所承諾之基礎建設金融工具 .	155
表 5-3-3:台灣相對大陸金融業優劣勢.....	157
表 5-3-4:兩岸資本/基金市場比較分析.....	160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有鑑於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台資金融機構積極赴大陸佈局，然面臨中國大陸眾多不同層級的金融中心，以及大環境下客戶結構轉變與新興產業的興起，金融業轉型、發展特色金融成為重要挑戰。本計畫針對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之環境、政策內涵進行分析比較，並檢視目前中國大陸當地之特色金融，以及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的政策與台灣金融政策與台灣金融業之間的競合關係模式的發展，以進一步研究台資金融機構發展特色金融之相關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先前中經院關於金融中心之研究報告較著重於探討金融機構之區位選擇，延續最後提出之建議：台資金融機構依據自身條件及策略，做出特色金融。本計畫就目前台資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佈局現況，探討當地大環境概況、政策法規、區域差異，以及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最新政策的發展，從各金融中心及區域之發展狀況，分析與台灣金融業之間將會產生的競爭與合作關係的轉變與走向做一探討，進一步研究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各不同特色的區域金融中心發展特色金融之相關經營策略。並透過政策相關比較分析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佈，試以推薦我金融機構可思考前往設點之金融中心。

第三節 研究大綱

第一章 研究背景、目的與大綱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大綱

第二章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及金融發展

第一節 大陸各區域經濟發展現況分析

第二節 區域經濟對金融發展影響

第三章 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發展現況

第一節 CDI CFCI金融中心指數編製內涵

第二節 CDI CFCI金融中心指數歷年變化與比較

第三節 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優惠措施分析

第四章 中國大陸區域/特色金融發展方向研析

第一節 「十三五」規劃與區域金融發展目標

第二節 區域/特色金融發展方向與策略

第五章 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

第一節 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佈

第二節 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對台灣金融業在大陸布局之影響

第三節 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對台灣金融業競合與整體發展之影響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及金融發展

第一節 中國大陸各區域經濟發展現況分析

一、新常態時代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過去三十年歷經經濟高速成長，目前經濟也步入「新常態」階段，經濟成長進入了轉型期。2014年12月大陸中央、國務院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經濟發展已走向「新常態」階段，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4年11月9日參加APEC時提出，所謂新常態包含幾項特點，經濟成長速度從高速成長轉為中高速；結構優化升級，城鄉差距縮小鄉村居民收入佔比上升，發展成果惠及廣大民眾；以及經濟成長要素由生產轉向創新驅動。

北京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首次闡述了大陸經濟「新常態」的九大特徵如下：包括「消費需求」、「投資需求」、「出口與國際收支」、「生產能力和產業組織方式」、「生產要素相對優勢」、「市場競爭特點」、「資源環境約束」、「經濟風險」、「資源配置模式和巨集觀調控方式」等特徵。

「消費需求」方面，模仿型短期流行式的消費型態將改變，個人化、多元化的消費漸成主流。「投資需求」方面，傳統產業投資相對飽和，但基礎設施互連互通和一些新技術、新產品、新態勢、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大量湧現。「出口與國際收支」方面，低成本相較優勢發生轉變、出口競爭優勢依然存在，引進高階產業、企業大規模向外發展同時發生。「生產能力和產業組織方式」方面，傳統產業供過於求，產業結構必須升級，新興產業、服務業、小型企業重要性更加凸顯，生產小型化、客製化、專業化將成為產業組織的新特徵。

「生產要素相對優勢」方面，人口老化日益嚴重，農業剩餘勞動力減少，由生產要素規模驅動力減弱，未來經濟成長動能將依賴人力資本的提

升與技術進步；「市場競爭特點」方面，過去仰賴數量擴張與價格競爭，逐步轉向品質、差異化為主的競爭態勢；「資源環境約束」方面，經濟發展對環境破壞已達或接近上限，應轉為推動綠色低碳產業之發展模式；「經濟風險」方面，內部各種隱藏性風險逐漸顯現，如何化解高槓桿與泡沫化之各種風險的措施仍須持續一段時間；「資源配置模式和巨集觀調控方式」方面，全面刺激景氣政策的邊際效果明顯遞減，既要全面化解產能過剩，也要透過市場機制之作用探索未來產業之發展方向。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4月最新公布2015年第1季GDP成長率僅7%（圖2-1-1），創2008年第4季以來新低。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因2月春節出口大增致第1季出口年增率仍維持正成長4.7%，高於去年同期的-3.4%，但是內需表現不理想，2015年第1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雖然維持10.6%的兩位數年增率，但較去年同期的11.95%再下滑約1.4個百分點，年成長率已創下近十年來新低；去年底消費支出已突破中國大陸GDP的五成比重，因此顯示中國大陸內需不振問題嚴重影響經濟成長；而第1季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僅成長13.5%也遠不如去年同期的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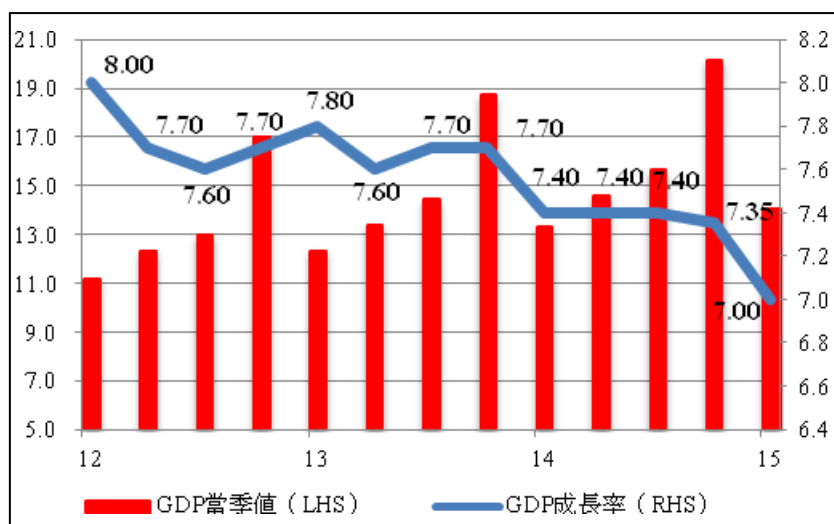


圖 2-1-1：中國大陸近三年 GDP 及其年增率（兆人民幣，%YoY）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台灣金融研訓院整理

林毅夫（2014）指出一國的經濟成長不外乎投資、出口與內需消費三要素，當前歐美經濟不景氣勢必影響中國大陸之出口，而中國大陸內需成

長雖處轉型階段，但中國大陸經濟仍可望於未來20年內仍可保持7.5%~8%的年成長率，對於中國大陸經濟看法較偏樂觀。IMF也將中國大陸的2015年GDP成長率預估值下修至6.8%，IMF認為中國大陸政府今年應該會努力降低信貸、投資成長飛快的風險，進而減少對經濟成長趨緩的關注，意味著2015年會是大陸自1990年以來成長最為緩慢的一年。IMF預估2016年GDP成長率將續減至6.3%。市場分析預估未來中國大陸GDP成長率可能會呈現持續緩慢下降之趨勢，預估可能自7.5%下降至5.5%左右。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趨緩的事實，過去成長率動輒 10% 的榮景不再，其背後因素固然繁多，但最主要可歸結於下列兩點：

- (一)勞動成本上升：過去三十多年來的高速成長動力源自於廉價勞動力及大量累積的資本，當人均所得到達一定水準後，由於工資及資本成本的提高，相對其他開發中國家的比較利益不再，易陷入所謂的「中等收入陷阱」。
- (二)產能過剩：傳統以來，美歐日一直為中國大陸的主要出口國，在這些市場開拓已逐漸充分，同時美歐日本身的問題亦拖累了中國整體出口額，故增量空間已不大，中國大陸的過剩產能無法藉此進行消化。另一方面，社會的貧富不均也深深影響著內需市場的薄弱。為了解決經濟成長趨緩的問題，中國大陸提出了「一帶一路」全新的戰略藍圖，希望藉此戰略重新復興起中國漢朝所開闢的古代東亞與歐洲之間的路上貿易通道—絲綢之路，一旦「一帶一路」成真，這意味著歐亞大陸的整合，可以真正對抗美洲的強權。

二、主要經濟區經濟情勢發展

回顧過去中國大陸對城鎮化的建設工作，實與經濟發展的區域規劃相結合，從過去的廣州、上海、北京的「點」發展，擴大到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冀、環渤海等的「面」發展，進而串連這些地方的面，藉由交通、電信、能源等高科技基礎建設的連結而形成「線」的發展，進而推動跨區域

連結的「面」發展，也就是「兩橫三縱」的城鎮化戰略格局。而所謂「兩橫三縱」是指以陸橋通道、沿長江通道為兩條橫軸，以沿海、京哈與京廣、包昆通道為三條縱軸的全國城市化戰略格局，以主要的城市群地區為支撐，以軸線上其他城市化地區和城市為重要組成的城市化格局，未來中國大陸的國土空間開發模式將發生重大轉變，「兩橫三縱」為主的佈局將成為中國大陸城市化主要戰略（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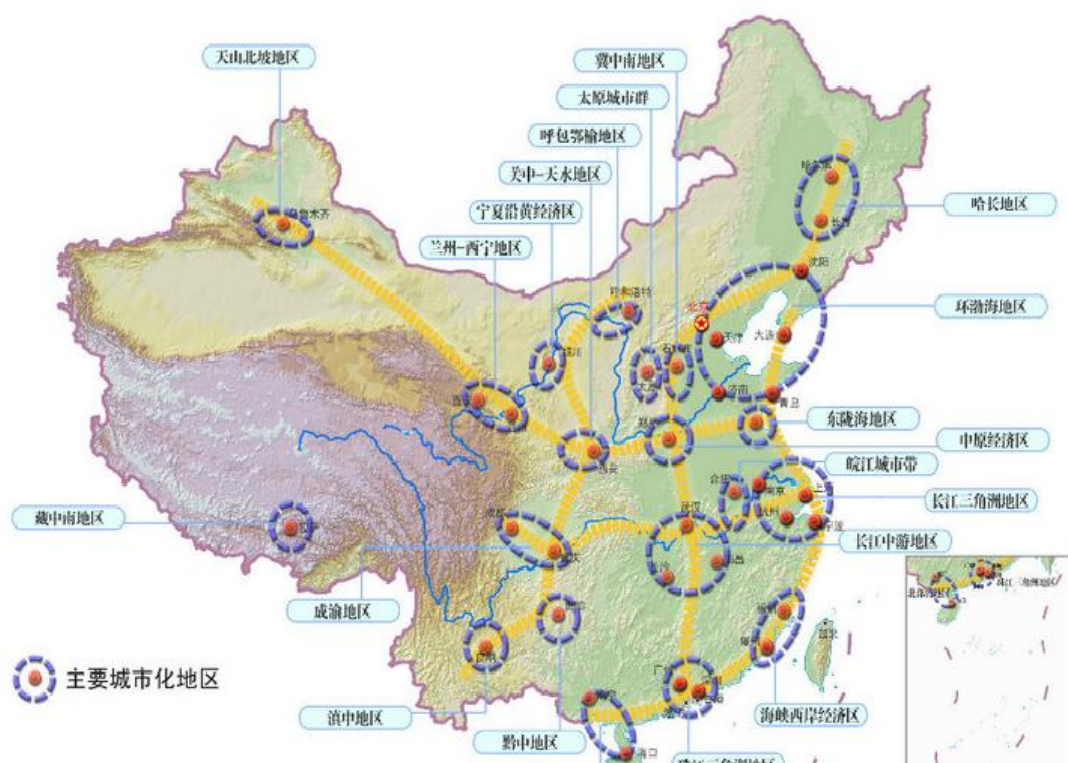


圖 2-1-2：中國大陸「兩橫三縱」城市化格局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而中國大陸現所推動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由上海開始，今（2015）年拓點至天津、福建與廣東，下一階段則規劃納入廣西泛北部灣、中部經濟區與西部經濟區，這將與「一帶一路」戰略進行地理與產業上的連結。現階段中國大陸東部著重產業轉型升級，加速佈局服務業，包括：金融、會展、物流、資訊服務、外包服務等。而在中部地區，將承接東部產業轉移，凸出交通運輸樞紐地位，為了發展勞力密集產業，並連結產業輸出，

運輸服務業的發展是重要的。

在西部地區，將由兩江新區帶動，除了建設新能源基地外，也將優先發展金融服務業，建構西部地區成為現代服務業基地。此一區域發展規劃與產業佈局也將配合「一帶一路」戰略，在2016年以後的「十三五規劃」架構下來推進。中國大陸官方既要淘汰落後產能，又要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此時挾帶資金流與交通建設項目的「一帶一路」計畫，可以讓各省市在房市降溫，地方財政緊縮之際，帶來促進經濟成長的另一股動力。「一帶一路」有助於推動基礎建設，擴大出口規模，緩解就業壓力，有助於工業化與城鎮化進程，縮小貿易逆差。

上海是「長江經濟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經濟體的關鍵。上海港作為世界第一大集裝箱港口，以及中國大陸最大的外貿集裝箱貨物口岸，在最具產業活力的「長江經濟帶」，成為中國大陸建設「海上絲綢之路」的軸心。但由於近年來上海及周邊地區勞動力及物流成本的大幅度提高，大量勞動密集型企業及倉儲系統北遷，給江南和蘇北地區帶來很大的貿易物流發展空間。

南京是長江下游和長三角地區重要產業城市、長三角的副中心城市和江蘇省的政治、經濟、科教、文化、資訊中心，也是全國綜合性交通和通信樞紐城市以及科教中心城市之一。南京是綜合交通樞紐、通信樞紐和科技創新中心，以及長江國際航運物流中心和長三角輻射帶動中西部地區發展的重要門戶城市，「一帶一路」的實施更是給南京蘊藏了極大商機。江蘇南京作為承東啟西的重要物流中心，被定位為華東地區的區域中心城市。

新疆、重慶、寧夏、西藏等省市在「一帶一路」政策之下將有所發展空間，例如重慶市2014年底宣佈，為落實「一帶一路」戰略和建設長江經濟帶，至2020年前將在基礎設施等領域投入人民幣1.2兆元（約新台幣6兆元）。不只地方呼應，中央一樣加緊腳步。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4年底批准人民幣兆元基礎建設，2015年1月又再批准800億元基建項目，

2015年總投資規模預估可達到兆元。上述基建投資對陷入困境的鋼鐵、煤炭等產業是一大挹注，長期更可呼應大陸官方力倡的「新型城鎮化」戰略，還促進大陸地區經濟均衡發展，串連各地區經濟帶，讓經濟成果果實由點擴至面，擴大戰略縱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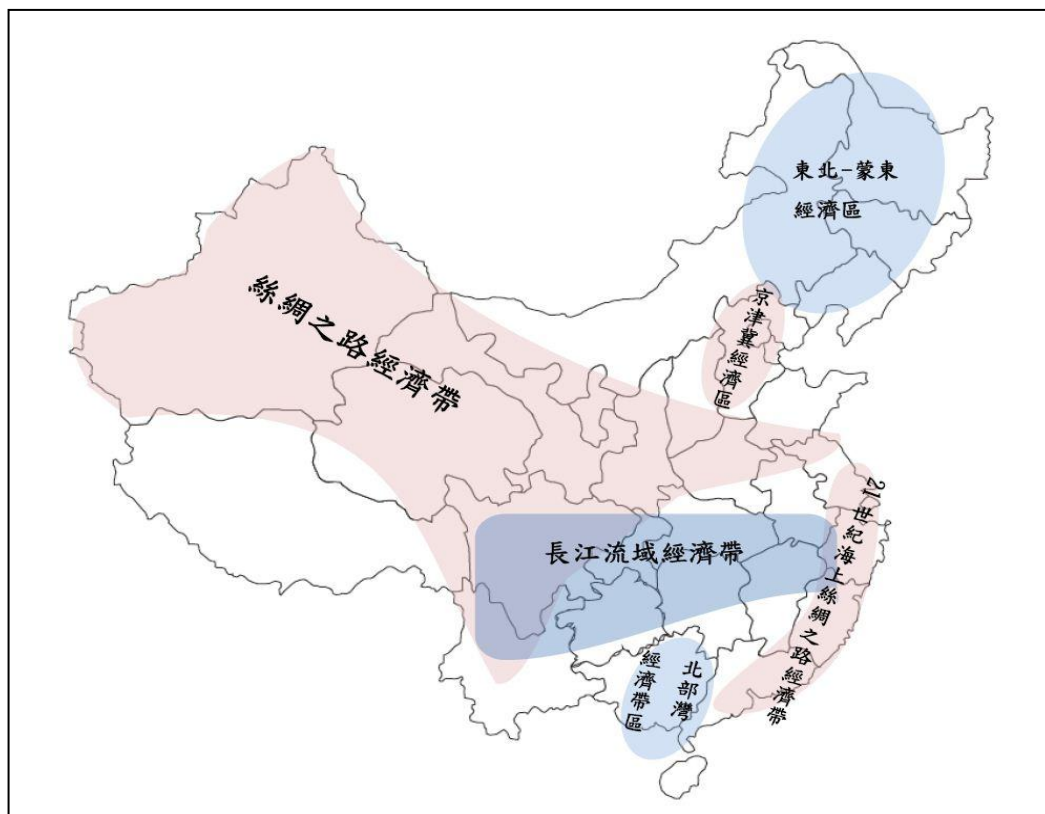


圖 2-1-3：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區域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統計局，台灣金融研訓院整理

「一帶一路」計畫（《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要加強上海、天津、寧波-舟山、廣州、深圳、湛江、汕頭、青島、煙台、大連、福州、廈門、泉州、海口、三亞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設。目前包括青島港、寧波港、廣州港等在內的主要沿海港口都在積極佈局內陸港，在港口輸送量增速已經無法再實現過去兩位數的高速成長之下，「一帶一路」政策成為港口尋求新成長的突破機會。

以下經濟區域發展頗值得觀察其後續發展：

（一）絲綢之路經濟帶；

- (二)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
- (三) 長江流域經濟帶（東起上海、西至四川省攀枝花市，涉及上海、浙江、江蘇、江西、湖北）；
- (四) 北部灣經濟區（廣西）；
- (五) 京津冀經濟區（北京、天津兩個直轄市和河北省的石家莊、秦皇島、唐山、廊坊、保定、滄州、張家口、承德等8個地市）；
- (六) 東北-蒙東經濟區（東北三省與內蒙古東部地區）。

第二節 區域經濟對金融發展影響

一、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及金融政策發展

金融是經濟的核心，區域經濟發達的地區大都是金融發展程度高的地區。運用金融資本推動經濟成長，並將區域資金轉化為投資，資本從收益率低的產業流向收益率高的產業，可以有效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另外透過金融服務效率提高促進區域產業結構調整轉型，金融的發展也有利於聚集人才、技術等生產要素，推動區域經濟創新，形成新的經濟成長模式。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大方向，會加強多國之間經濟與基礎建設合作；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立，可配合提供基礎建設融資及提供金融服務，亦可助區域內企業走出去及國際化，面對自貿區的發展可擴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2014 年中國大陸一口氣成立了金磚五國開發銀行、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絲路基金等三項大規模之涉外機制，透過這些金融機構或基金的建立，許多發展中國家將會增強對中國大陸的依賴程度，進而使中國擴大其政治與經濟的國際影響力，故許多人擔憂此舉實為中國與人民幣霸權的起始，但事實上這一切皆主要為了解決中國大陸經濟疲軟的問題。

就中國大陸內部而言，經濟成長趨緩隱憂，產能過剩必須尋求出口，經濟結構轉型及「一帶一路」橫向開發思維新政策及擴張經濟版圖則需引進合作夥伴，而目前中國大陸經濟規模已經是世界第二大，但在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的影響力及投票權仍受到限制；就外部而言，亞洲開發銀行的研究報告顯示亞洲開發中國家為因應經濟成長需求，預計今後五年仍將大力投入基礎建設，而巨額的資金需求以目前功能相近的亞洲開發銀行可用資金約為1,600億美元，世界銀行約2,200億美元來看，目前每年能夠提供給亞洲開發中國家的資金恐顯不足，因此中國大陸主導成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應運而生，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簡稱亞投行）對「十三五」金融政

策發展將造成重要的影響。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9、10月出訪時分別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帶一路」。「一帶」指的是往西穿越天山抵中亞，通向歐陸的絲綢之路經濟帶，沿路國家包括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烏茲別克，其位於中國大陸領土內的核心區則包括：新疆、青海、甘肅、陝西、寧夏，西南的重慶、四川、廣西、雲南以及內蒙古。「一路」則指的是海上絲綢之路，從中國大陸取道麻六甲海峽經南亞至東非，再入地中海，東南亞、中東、北非等全被包含此經濟帶上。中國大陸內部則包括：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海南及山東6個沿海省份。

在歷史上，中國大陸海外市場經濟發展，由西部通往中亞、歐洲的絲綢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乃是一條貫通中亞、東南亞、西亞、東非、歐洲經貿和文化互相交流的大通道，中國大陸的國家戰略發展上，制定了「一帶一路」戰略目的要努力推動融合歐亞大陸板塊甚至歐亞非大陸的經濟整合，朝互惠互利的原則發展國與國之間共贏之路。「一帶一路」作為中長期發展戰略，其要解決現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所面臨的幾項議題：

- (一) 尋求過剩產能的新市場出口，透過「一帶一路」來開拓新的中亞、歐洲等出口市場，可有效轉化傳統上高度仰賴以一美國為主要市場的出口模式，中國大陸現今不僅有過剩產能還有過剩外匯資產；而中亞、非洲等多數新興市場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仍然相對欠缺，利用巨額的外匯儲備金作為拉動全球成長的資本，透過資本輸出帶動消化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過剩產能。
- (二) 分散資源的獲取管道，在大宗的油氣、礦產資源對外國的依存度較高，這些資源主要透過沿海海路進入中國大陸，將新增可以經由陸路，將物資輸入中國大陸，對於國外資源獲取實屬重要。
- (三) 戰略縱深的開拓，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發展以東部沿海為主，主要

工業和基礎設施發展集中於沿海，相對而言，中部和西部地區，地廣人稀，還有很大的經濟發展潛力及空間，透過加強對西部的開發，將有利於戰略縱深的開拓和國家安全的強化。

- (四) 全球貿易主導策略性戰略，開發中西部的一帶一路戰略，可牽制由美國意圖連結太平洋周邊國家所推動主導的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TTIP（跨大西洋貿易夥伴談判），且同時在經貿發展策略上重新取得全球貿易新規則制定權。
- (五) 確保油礦資源取得，中國大陸本身的油礦資源依存度高，而這些資源仍主要透過海運進入中國，一帶一路將積極開闢西部地區之基礎建設，以及加強與中亞資源國之合作，開闢新的合作國家與路線將更能確保未來中國能源供應來源，以穩固中國大陸的經濟利益，而油礦資源來源的多元化亦關乎於國家安全的強化。
- (六) 取得區域經濟主導權，近年來由於各國已難以再進一步取得共識，WTO 作用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雙邊的或是區域性的貿易協定簽訂，面對於美國所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 TP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 TTIP 等，中國近年來也瞭解到必須更主動去加入甚至是主導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自己的區域經濟影響能力，進而掌控國際貿易主導權、定價權和資源配置權等。

二、「十三五」主要經濟區經濟金融情勢發展

「十三五」規劃中，區域經濟的發展思路可能出現明顯變化。為適應新的發展形勢，過去10年慣用的東部、中部、西部、東北四大區域板塊劃分方式將逐漸被經濟帶、經濟區概念取代。

事實上「一帶一路」其實就是當年「西部大開發」或「中部崛起」戰略的延伸與補充。只不過，當年政治目的明顯高於市場目的，成效因而有限。「西部大開發」戰略始自2000年，計劃把東部沿海地區剩餘經濟發展

能力，用以提高西部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水準，鞏固國防。「中部崛起」戰略2004年提出，希望能承「東」啟「西」，推動工業化和城市化。如今大陸許多地區面臨產能過剩，金融流動性風險，經濟成長動力不足等困境。

「十三五」規劃對於區域經濟的定位仍然是進一步促進區域經濟協同發展，但是考慮到當前區域經濟形勢已經出現較為明顯的變化，將轉為透過經濟帶、經濟區促進各地區發展。因此所謂的經濟帶，就是帶狀經濟區的簡稱。當前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的較大變化主要包括三個方面。首先，「十一五」、「十二五」期間採取四大板塊劃分，但由於區域發展政策落實情況不如預期，為了提高政策的精準性，近年才推出了「一帶一路」、京津冀、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規劃；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並擴大至天津、福建、廣東自貿區。目前來看，經濟帶、經濟區的設定，可以讓區域政策的制定和落實更加明確，預估今後中共經濟帶政策思路將會延續。

過去中國大陸區域經濟主要是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都在東部，區域空間分佈並不均衡。隨著經濟發展，現在出現了長江中游、中原、成渝、關中-天水，形成七大經濟區，空間結構及態勢逐漸改善。目前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多少條經濟帶目前尚未有定論，但是「一帶一路」、京津冀經濟帶、長江經濟帶、珠江-西江經濟帶、沿東南海岸經濟帶、東北經濟帶、沿長城經濟帶等六大戰略規劃可望列入「十三五」規劃當中。

預估「十三五」中經濟帶的數量將會多於過去的區域板塊，包含「一帶一路」、京津冀、長江經濟帶這三大國家級戰略將是「十三五」區域經濟發展的最重要主軸。其中長江經濟帶是支撐中國大陸經濟的支柱；「一帶一路」的絲綢之路經濟帶是西部大開發的進階；京津冀則是要打造區域治理現代化首善之區。

另外東南海岸經濟帶、東北經濟帶以及沿長城經濟帶也將發展為「十三五」重要經濟帶。東南海岸經濟帶將從上海一直連接到廣州，溝通長三

角與珠三角兩個最主要的城市；東北經濟帶著重解決當前東北經濟成長趨緩的問題，加強與東南沿海的合作，讓民營企業在東北地區發揮更大的效益。長城經濟帶西至寧夏，途徑內蒙古、山西北部進入河北，最終到達北京和天津，這條經濟帶上既有較為豐富的資源，製造業也有一定的基礎，有利於產業的融合和轉移。

在金融方面，「十三五」將進一步形成符合區域實際的金融結構。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等根據區域經濟發展實際進行差異化配置，形成具有區域特色的金融中心。「十三五」將繼續實行差別化的區域金融政策，例如經濟發達區域進一步強化金融結構，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濟穩定區域加強金融資源總量調節，形成市場主導型金融結構；經濟強化區域提高金融資本配置效率，構建政府推動型金融結構。「十三五」對不同發展水準的地區可考慮實行不同的金融政策和調控方法，特別是鼓勵引導金融機構到中西部地區發展，縮小區域金融差距。

「十三五」金融發展當中，亞投行將扮演重要角色。亞投行為中國大陸所發起的政府間金融投資機構，透過發行債券與捐款國資金的挹注，提供亞洲國家和地區運輸、能源、電信等基礎設施所需的資金或技術支援、諮詢等。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prospective founding members）為57個，且創始成員國涵蓋亞洲、大洋洲、歐洲、拉美、非洲等五大洲。根據2014年10月「籌建亞投行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stablishing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的規劃，亞投行法定資本額為1,000億美元，初始認繳資本目標為500億美元左右，參與的亞洲國家擁有75%的股權，依據各國GDP比重來進行分配，但草創階段中國大陸預計投入500億美元，出資額可達50%，而所有非亞洲國家股權僅25%。

中國大陸提議設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以強化對亞洲國家基礎建設的援助，雖然被視為與西方國家主導的亞洲開發銀行互別苗頭，但不可否認地，對於許多缺乏資金的亞洲國家而言，當然樂於取得興建中國大陸

鐵路交通等基礎建設的資源；而對產能過剩的中國大陸本身，不僅可以推動其鋼材建料、高鐵設備、興建技術、核電等的海外市場，更能帶動整體投資。

雖然透過區域金融機構及基金的成立，許多開發中國家將會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依存度，使中國大陸擴大國際政經影響力。但是，如果就經濟的角度來觀察中國大陸一連串新政策的起始點，其意欲解決從「十一五」、「十二五」以來產生的諸多未能解決的經濟問題恐怕是最根本的癥結所在，「十三五」為習李政權的新的起點，也是新常態經濟定義的起始點，藉由提出「一帶一路」新政，大幅改變經濟發展的脈絡，由縱向轉變為橫向，解決中部及西部開發在「十一五」、「十二五」時期效果不彰及人為貪腐的問題，並且運用外界力量及資金面工具來移轉解決內部經濟疲軟、產能過剩、結構轉型的難題，成功與否將視「十三五」、「一帶一路」明確政策出爐、亞投行後續運作、現有國際組織的競合關係、美日後續的態度以及率先表態支持的歐洲國家利益爭取與運作等情勢的發展，國際持續高度關注當中。

中國大陸刻正推動經濟、區域及產業三大結構轉型升級，其中金融服務業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以「十二五」幾個重點推動項目包括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及匯率市場化、活化資本市場等，都跳脫不了金融改革與發展的影子。「十三五」基本走向將延續「十二五」精神，包括金融服務業發展及金融體系改革與開放等，健全區域金融體系和金融監管，推動區域金融機構總部建設，發展金融仲介服務機構；加快區域信用體系建設，建立中小企業信用評等資料，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推進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水準；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強化信貸業務風險管理。而近期熱議的亞投行作為一帶一路的資金供應者，勢將牽引出龐大金融商機。台灣如何掌握此機遇，利用現有兩岸金融平台優勢，積極尋求兩岸金融合作機會，進而帶動台灣經濟及產業發展，非常值得深入思索，未來兩岸金融合作勢必有更大想像及發揮空間。

第三章 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發展現況

第一節 CDI CFCI 金融中心指數編製內涵

一、研究內涵

中國大陸各個經濟區域金融業之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有所差異，因此中央和地方在制定區域金融發展政策時，係根據各省區城市所處的經濟地理區域，給予適當的政策性支援，採取階層式的戰略格局或政策，並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¹。

由於國際上對金融中心競爭力的評價集中於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大陸金融中心與之不在同一發展水平，相關指標體系難以直接應用。為進一步衡量各層級金融中心，大陸綜合開發研究院（China Development Institute，CDI）運用產業發展、金融發展及城市發展等相關理論，充分考量大陸的實際發展狀況，合理運用客觀之統計數據，並借鑒大陸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專業人士之專業意見後，形成一套較為全面，適用於大陸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的多因素評價綜合體系，即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hina Financial Center Index，CFCI）。首期CDI CFCI於2009年5月發佈，其後每年更新一次，目前更新至第六期。

二、指標體系與樣本

CDI CFCI之指標係基於全面性、可操作性、啟示性、層次性四原則進行選取，指標架構主要包含四級指標（圖3-1-1），其中一級指標分為四大構面：「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和「金融生態環境」，各一級指標下衍生出不同的二級指標，為進一步提高指標之解釋力，各二級指標下又衍生出進一步細分之三級指標內容，三級指標下再進一步劃分為最基礎的四級指標。當前CDI CFCI指標體系共計有86個

¹ 許振明等（2011），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之發展對台資銀行之機會與挑戰，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四級指標，涵蓋了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和金融生態環境四大方面之內涵。針對各項指標進行加權及標準化處理後即得出 CDI CFCI 指數，包含綜合競爭力指數及分項競爭力指數。

四大一級指標分別具不同之內涵，例如：「金融產業績效」下具有「金融業增加值」、「金融業從業人員」、「金融深度」、「金融寬度」等二級指標，「金融機構實力」具有「銀行類機構」、「證券類機構」、「保險類機構」、「機構國際化程度」四個二級指標，而「金融生態環境」下則有「金融人才環境」和「金融商業環境」兩個二級指標，「金融市場規模」則包含「貨幣市場」、「債券市場」、「黃金市場」、「外匯市場」等（詳細指標體系請見表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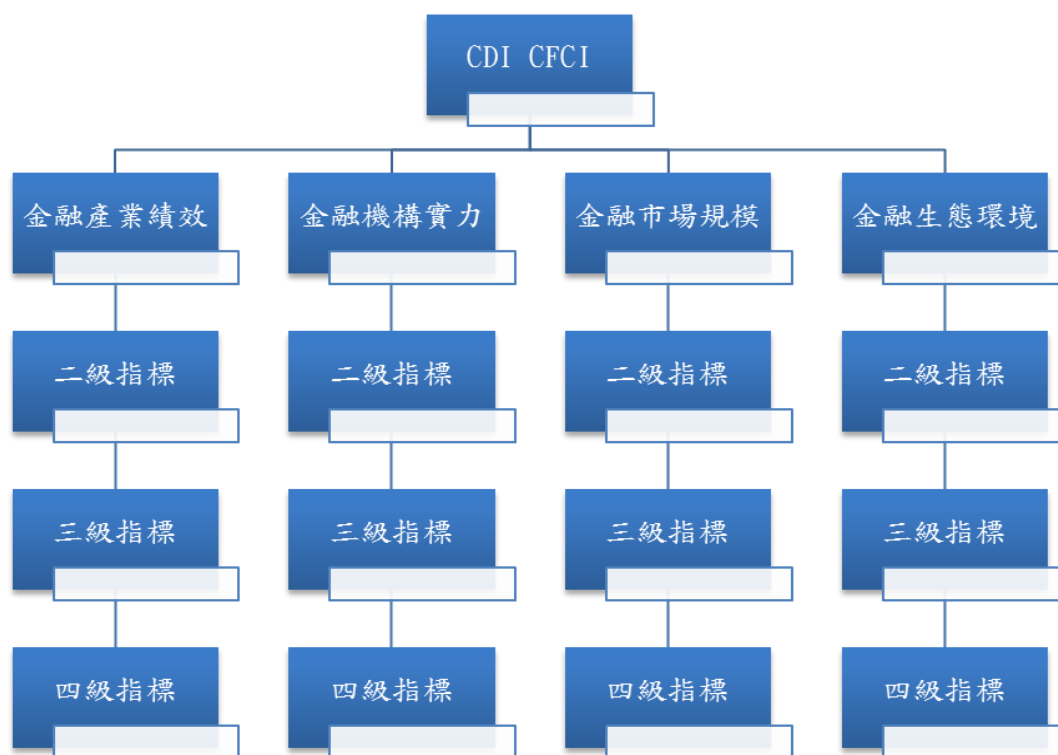


圖 3-1-1：CDI CFCI 指標架構

資料來源：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第一期）。本研究整理

首期 CDI CFCI 之樣本城市選取原則為 24 個中國大陸 2007 年 GDP 在 1,400 億元人民幣以上之城市，這些樣本城市之經濟發展係已達到一定之水

平，並且於行政地位上具備一定優勢，有利於金融資源集聚。其後，隨著評價方式之改善，樣本城市亦逐漸擴充，目前CDI CFCI納入評價之樣本城市共計31個。

表 3-1-1：CDI CFCI 指標體系

一級	二級	三級（四級）
金融產業績效	金融業增加值	金融業增加值及近三年平均增長率、金融業增加值占當地 GDP 比例
	金融業從業人員	金融業從業人員數及其近三年平均增長率、從業人數占全體勞動者比例
	金融深度	存款餘額占 GDP 比重、本地證券交易量與 GDP 之比、保險深度
	金融寬度	貸款餘額占 GDP 比重、境內股票市場累計融資量與 GDP 之比、保險密度
金融機構實力	銀行類機構	本地法人機構（主要商業銀行的本地法人銀行數量、主要商業銀行的本地法人銀行資產總規模）、本地市場業務量（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資產質量（不良貸款率）
	證券類機構	證券公司（本地法人機構數量、資產規模、承銷金額、經濟規模、證券營業部家數）、基金管理公司（本地法人機構數量、資產管理規模）
	保險類機構	本地法人機構（本地法人機構數量、資產規模）、本地市場業務量（保費收入、賠付支出）
	機構國際化程度	銀行業（外資銀行在本地分行數、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數量）、證券業（本地法人合資證券公司數量、國外證券公司在本地的代表處數量、本地法人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數量）、保險業（外資保險公司在本地的分公司數量、本地法人合資保險公司數量、外資保險公司在本地的代表處數量）
金融市場規模	貨幣市場	同業拆借市場（成交金額）、回購市場（交易額）、票據市場（貼現總額）
	股票市場	市場規模（上市公司家數、上市公司總

		市值、成交金額)、市場融資能力(股票發行額)
	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交易額)、交易所債券市場(現券交易額)
	黃金市場	(黃金交易額)
	外匯市場	市場規模(日均成交額)
	產權交易市場	市場規模(日均成交額)
	衍生品市場	期貨市場(期貨市場成交額)、權證市場(權證市場成交額)
金融生態環境	人才環境	教育環境(普通高等學校在校學生數、普通高等學校數、“211工程”高校數、每一普通中學專任教師負擔學生數、每一小學專任教師負擔學生數)、文化娛樂(每百萬人電影院影劇院數、每百萬人群眾藝術文化館數、每萬人公共圖書總藏量)、醫療衛生(醫院數、每萬人擁有醫院病床、每萬人擁有的醫生數)、城市綠化(城市綠化覆蓋率、人均公共綠地面積)、城市交通(車均道路面積、每百萬人城市軌道交通、日航班次數)、環境狀況(城市生活污水處理率、空氣質量優良率)、生活成本(在崗職工平均工資、住宅房價收入比)、旅遊吸引力(接待入境旅遊者人數、國內旅遊者人數)
	商業環境	經濟基礎(地區生產總值、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第三產業增加值、本地上市公司數量)、專業服務(執業律師數、註冊會計師數、專業保險中介機構數量)、社會保險(基本養老保險覆蓋率、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率、失業保險覆蓋率)、經濟外向度(當年實際利用FDI總額、當年進出口總額、當年國際旅遊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DI CFCI) 報告第六期

第二節 CDI CFCI 金融中心指數歷年變化與比較

首期CDI CFCI於2009年發布，其後每年進行更新，目前為止已發布至第六期，本節將針對其歷年評價方法重要之改善，以及金融中心城市排名變化進行比較。

一、首期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首期CDI CFCI評估結果顯示，綜合競爭力排名前十大之金融中心城市分別為上海、北京、深圳、廣州、杭州、大連、寧波、南京、天津、瀋陽。各金融中心佈局顯示，多集中於長三角、環渤海及珠三角三大經濟區域，依據綜合競爭力得分，整體將金融中心城市區分為三等級：

第一級金融中心：得分於60分以上，亦稱全國性金融中心，具備全國性金融影響力與輻射力。

第二級金融中心：得分於30分以上60分以下，亦稱核心區域金融中心，具有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

第三級金融中心：得分於30分以下，亦稱次級區域金融中心，特性為已形成一定金融發展規模，且有潛力輻射周邊區域。

表 3-2-1：首期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城市綜合競爭力評比等級

等級	說明	得分區間	城市
第一級金融中心 (全國性金融中心)	具有全國性金融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	得分在 60 分以上	上海、北京、深圳
第二級金融中心 (核心區域金融中心)	形成一定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	得分在 30 以上 60 分以下	廣州、杭州、大連、寧波、南京、天津
第三級金融中 (次級區域金融中心)	形成一定金融發展規模，並有潛力輻射周邊區域的金融中心	得分在 30 以下	瀋陽、西安、鄭州、武漢、成都、福州、長沙、廈門、濟南、昆明、青島、重慶、石家庄、長春、哈爾濱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一期CDI CFC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由第一期的分析中得知，大陸金融中心競爭力之間的差異主要體現於各層級之間，而非各層級之內，亦即，全國性金融中心與區域金融中心之間已產生明顯拉距。進一步歸納大陸金融中心之特徵主要包含：全國性金融中心為國家性政策結果；層級較高、競爭力較強之金融中心具有較良好之金融生態環境；與知名國際金融中心相比，中國金融中心總體經濟規模較小；各金融中心平均金融業增加值水平較低。

二、第二期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本期評價針對區域之劃分進行適當調整，除了上海、北京、深圳三個全國性金融中心維持不變外，將其餘區域金融中心依照《中國（大陸）區域社會經濟發展特徵分析》提出之劃分中國大陸區域新方法，分為六大區域，即東北區域、北部沿海區域、東部沿海區域、南部沿海區域、中部區域、西部區域，各區域之樣本城市見表3-2-2。

表 3-2-2：區域劃分及樣本城市

區域	樣本城市
東北區域	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
北部沿海區域	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
東部沿海區域	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溫州
南部沿海區域	福州、廈門、廣州
中部區域	鄭州、武漢、長沙、南昌、合肥
西部區域	西安、重慶、成都、昆明

資料來源：第二期CDI CFC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依據第二期之結果顯示，綜合競爭力排名前十之城市分別為：上海、北京、深圳、廣州、杭州、南京、寧波、重慶、武漢、合肥。整體發展特點為，全國性金融中心發展速度較區域金融中心快速，除了全國性金融中心之外，區域金融中心以東部沿海區域及南部沿海區域平均綜合競爭力較強，其餘區域金融中心區域間及區域內發展程度之差異均不大。

三、第三期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第三期CDI CFCI 在評價方法上進行了更全面之改善，包含兩部分，

一方面係首次透過網路問卷調查方式將金融專業人士之主觀評價結果，計入評價模型；另外，是進一步對客觀指標體系進行調整，例如：以「金融業增加值三年平均成長率」及「金融從業人員三年平均成長率」指標取代原先之「金融業增加值成長率」及「金融從業人員成長率」以避免該年度非常規成長對整體得分與排名之影響，並將「金融深度」、「金融寬度」、「產權交易市場」等指標首次計入評價模型等。綜合競爭力排名前十之城市分別為：上海、北京、深圳、廣州、杭州、南京、天津、大連、成都、蘇州。因本期指數之評價方式有所調整，使得第六名之後的排名產生較大變化。

四、第四期至第六期CDI金融中心指數

首期至第三期中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係逐步針對區域劃分及指標的衡量進行調整及優化，而第四期則進一步將評價範圍擴大，樣本城市由第三期之29個增加至31個，納入南寧及烏魯木齊，以第四期作為分水嶺，截至第六期CDI CFCI皆維持31個樣本城市進行評價。

由第四期至第六期綜合競爭力評價變化可見，上海、北京、深圳已連續多年排名前三，無論綜合競爭力或發展速度皆保持領先，有其核心地位，更加突顯出「全國性金融中心」的絕對優勢。其中，上海、深圳金融業發展具有深厚歷史基礎及實力，而北京具有作為首都的政治優勢，又是國有大型金融機構總部的聚集中心、金融決策中心和金融資訊中心，長期發展為國際級金融中心之政策性戰略目標明確。

以第六期CDI CFCI分項競爭力排名來看，上海由於為全國性金融交易市場集中地，因此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具備絕對優勢位列第一，而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生態環境三項則排名第二，僅次於北京。其原因包含金融業增加值、金融業增長率、金融從業人員等方面落後北京，且金融服務本地經濟的能力有待提升；另外，雖然上海的銀行類與保險類機構遠超過其他城市的平均水平，但北京集中了包括四大行、大型保險公司

總部等各類機構總部，因此無論機構數量或規模相較之下皆是北京具相對優勢。

表 3-2-3：全國性金融中心分項競爭力排名

指標	上海	北京	深圳
金融產業績效	2	1	3
金融機構實力	2	1	3
金融市場規模	1	3	2
金融生態環境	2	1	3

資料來源：第六期CDI CFC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北京是僅次於上海的金融中心，近三期CFCI得分明顯增長，CFCI4至CFCI6之得分增長了22.96%。其分數增長的主要關鍵在於要素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金融資源整合，促進金融機構集聚與金融業增加值。在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生態環境三方面位居首位，金融市場規模則排名第三。除前段提及超越上海之優勢外，機構國際化程度亦十分突出，且由於擁有優於上海、深圳及其他區域金融中心的環境和醫療衛生條件，使得北京在培育及吸引金融人才上創造了良好條件。

深圳之得分雖呈現成長趨勢，但其增長值不若上海及北京，得分的變化主要反映在近年來堆動金融優惠政策的實施，使得證券及保險機構發展較快速。分項指標來看，深圳於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生態環境三項皆排名第三，落後上海及北京，金融市場規模則排名第二，整體而言，為三個全國性金融中心實力相對較弱者，原因一方面係其金融發展與本地經濟發展的相互支撐促進關係尚待深入，且機構國際化程度明顯不如上海與北京，若未來欲繼續保持其全國性金融中心之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引進國內外金融機構並在培育上做加強，為其提升金融機構整體實力之必要作法。

區域金融中心之排名順序則持續做競爭，第六期之前十大區域性金融中心城市依序為：廣州、天津、杭州、南京、成都、重慶、蘇州、武漢、大連和西安。這些城市已在所屬的區域中建立了領先優勢，例如東北區域

為大連、北部沿海區域為天津、東部沿海區域為杭州及南京、南部沿海區域為廣州、中部區域為武漢、西部區域為成都和重慶，此八個城市在各自所屬區域的區域金融中心競爭中占據了主動地位。其餘區域金融中心則因金融競爭力、延展性及輻射能力相對較低，屬於層級較低之次級區域金融中心，以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為其主要任務。觀察四到六期CFCI區域金融中心之名次變化，以青島上升名次最多，其次則為廈門與哈爾濱；綜合競爭力得分增長幅度最多的則是蘇州（22.36%），其次則為青島（19.68）及天津（19.38）。

上升名次最多的青島係為北部沿海地區²區域金融中心，由下表可發現，青島在第五期排名迅速增長，由第四期23名上升為14名，亦維持該名次至第六期。排名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為經濟基礎、專業服務、社會保障體系略高於北部金融中心平均水平；另外則是在旅遊吸引力、醫療衛生及城市綠化上具比較優勢。最主要的是，吸引外資機構方面優勢突出，近年來，陸續引進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韓國釜山銀行、星展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此為青島於機構國際化程度在區域內排名第一的關鍵原因，目前台資機構則有國泰世華銀行於青島設立分行。

綜合競爭力得分增長幅度最多的蘇州，為東部沿海地區區域金融中心，其優勢在於銀行與保險類機構實力、機構國際化程度高於區域平均水平；另外，蘇州金融人才環境與金融商業環境兩方面具備比較優勢，係導因於其在旅遊吸引力、生活成本、環境狀況、經濟外向度、經濟基礎方面高於該區域平均水平。

² 北部沿海地區納入評價的金融中心城市包含：天津、濟南、青島、石家莊。

表3-2-4：CDI CFCI歷年變化

城市	CFCI6 排名	CFCI6 得分	CFCI5 排名	CFCI5 得分	CFCI4 排名	CFCI4 得分	上升 名次	增長值 (%)
全國性金融中心								
上海	1	138.21	1	130.25	1	119.2	0	15.95
北京	2	129.05	2	111.2	2	104.95	0	22.96
深圳	3	73.48	3	73.05	3	67.31	0	9.17
區域性金融中心								
廣州	4	49.36	4	42.81	4	42.41	0	16.39
天津	5	38.5	6	32.36	7	32.25	2	19.38
杭州	6	37.57	5	34.8	5	35.58	-1	5.59
南京	7	35.98	7	31.6	6	33.7	-1	6.77
成都	8	35.94	8	30.96	8	30.45	0	18.03
重慶	9	35.66	9	30.8	9	29.98	0	18.95
蘇州	10	34.2	11	28.7	12	27.95	2	22.36
武漢	11	31.48	12	27.04	11	28.49	0	10.49
大連	12	31.1	10	28.78	10	28.68	-2	8.44
西安	13	27.64	13	25.58	13	27.33	0	1.13
青島	14	27.37	14	24.67	23	22.87	9	19.68
寧波	15	27.05	18	24.13	14	24.72	-1	9.43
廈門	16	26.94	17	24.15	19	23.74	3	13.48
瀋陽	17	26.58	15	24.47	17	23.87	0	11.35
無錫	18	25.97	16	24.2	16	23.99	-2	8.25
濟南	19	25.68	20	23.14	15	24.14	-4	6.38
福州	20	24.26	23	21.53	22	22.93	2	5.80
鄭州	21	24.26	19	23.55	20	23.44	-1	3.50
哈爾濱	22	23.19	27	19.99	25	20.61	3	12.52
長沙	23	22.67	21	22.68	18	23.85	-5	-4.95
長春	24	22.41	24	21.09	24	20.82	0	7.64
昆明	25	22.09	22	21.94	21	23.16	-4	-4.62
合肥	26	21.78	25	20.44	26	20.57	0	5.88
烏魯木齊	27	21.77	26	20.22	28	20.16	1	7.99
石家莊	28	20.56	28	19.52	27	20.58	-1	-0.10
南寧	29	20	30	18.86	31	18.73	2	6.78
溫州	30	19.88	31	17.57	30	18.85	0	5.46
南昌	31	18.88	29	19.4	29	19.83	-2	-4.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四期至第六期CDI CFC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上升名次與增長值以第四期與第六期差異為主。

五、小結

CDI CFCI有四個評估指標，第一是該地區金融產業績效、第二是金融機構實力、第三是金融市場規模、第四是金融生態環境，亦即基礎措施。由於該指標係全面針對大陸主要城市金融綜合競爭力所編制的系統性衡量指數，加上政府部門和金融機構的參與，對「十二五」後各區域金融中心未來發展具有追蹤研究價值；一般認為政策上的資源還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中長期而言，排名分數的增減變化與構面的消長情形，以及各城市金融中心之定位及未來發展願景，皆值得持續關切並深入追蹤探討。

第三節 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優惠措施分析

從本章第一、二節可知無論是從競爭力或金融資源的彙集度來說，上海、北京及深圳站穩中國大陸金融中心城市的三大龍頭地位，不但是全國性更是屬於國際性的金融中心城市；上海、北京與深圳分別對長三角、環渤海以及泛珠三角經濟圈發展有著重要引領作用。而其他金融中心城市則是偏向功能屬性或區域性金融中心城市。金融中心如何透過政策或優惠達到經濟發展目標將為本節探討重點。

一、全國性金融中心

(一) 北京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由於各類型金融機構總部之設立以及中國大陸一行三會之所在，使北京稱得上是大陸全國性銀行中心、金融監管中心與金融決策中心，台灣目前有合作金庫與中國信託在北京設辦事處。雖北京市近年的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使得從其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量及貸款金額等項目上可觀察出北京資本市場的擴大以及直接融資之發展；然而北京並不具備像上海、深圳般之全國性集中交易之金融市場，北京金融市場發展層次單一，缺乏多層次大規模的金融交易場所，而僅是在地方產權市場方面具一定規模並於全中國大陸名列前茅，如：物權、債權、股權、智慧財產權、環境排汙權等產權交易體系。

缺乏全國性金融交易場所不利於金融產業發展，但北京在軟硬體設備上的完善以及給予落戶金融機構租稅優惠確實吸引了金融機構進駐。我金融機構設籍北京或可享受到首都政治圈所帶來的外部效果，例如：重要政策或消息傳遞以及接近決策單位等，對於產業發展的掌握速度以及各種業務商機之嗅覺敏銳度的提升有所幫助。

以中國大陸整體來看，隨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轉變，我金融機構若有意前往中國大陸設點，需注意以下三點：

首先，利率自由化使利率窄縮，預計我金融業者當地存放款業務利潤下降，金融服務改善及金融創新的能力是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其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減緩，結構面臨轉型改變，再必須考量應付外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環境，我金融業對當地出口導向型企業放款將會帶來獲利上的衝擊。台灣金融業者幾乎從事當地台商生意，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後如何延攬拓展客群（市場）將是重要議題。

第三，金融監管機制日趨嚴格，放款業務的擴大與風險管理的要求同時並進下，台灣金融業者赴海外發展，對於金融風管議題須更加重視。

另外，中國大陸於2014年12月修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並於20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新法可說是放鬆對全體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限制，中國大陸原透過ECFA讓利使我國銀行業可享受較其他外資銀行優惠的政策³已不復存。總體來說，新政策的實施無疑是讓外資銀行享受國民待遇，隨陸資銀行競爭力漸增，使中國大陸的銀行產業朝向更競爭的市場環境發展，台資銀行在當地發展利基漸失。此次外資銀行條例的重要修改，整理如下表3-3-1：

表 3-3-1：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重要修改彙整

	新法	舊法
簽署時間	2014年11月27	
實施時間	2015年1月1日	
分行設立條件	第八條第二款（修改為）：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人民幣或者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60%。	原：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1億元（新法被刪）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60%。

³ECFA對我銀行業之承諾包括如：1.「營業1年且獲利」可申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2.「營業2年且1年獲利」可申辦人民幣業務；3.辦事處滿1年能升格分行等。

外資設立獨資銀行條件放寬	刪除第十條第二項	原：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為商業銀行；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新法被刪）； （三）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四）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初次設立分行條件的放寬	第十二條第三項（刪）	第十二條 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二）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三）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新法被刪）。
外資經營人民幣業務與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放寬	第三十四條（修改為）：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一）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1 年以上； （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國銀行分行改製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前款第一項規定的期限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外國銀行的 1 家分行已經依照本條例規定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該外國銀行的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的限制。」	原：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一）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新法減少為一年以上）； （二）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新法已刪除）； （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國銀行分行改製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期限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金融優惠政策

為落實2005年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京發改）公佈之197號檔《關於促進首都金融產業發展的意見》，遂於2008年12月再度公佈《朝陽區⁴關於促進北京商務中心區金融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主要針對在北京新設立、註冊之金融機構予以提供資金上補助，本研究摘錄優惠重點如下表3-3-2：

表 3-3-2：北京商務中心區對金融企業提供之優惠政策

項目	內容	政策
適用對象	適用於在北京商務中心區區域註冊辦公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金融企業。對北京商務中心區國際金融產業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企業，經批准可參照執行。	
一次性資金補助	註冊資本 1~5 億，補助 500 萬	《朝陽區關於促進金融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購房或租屋補貼	購買自用辦公用房：一次性補貼為 1000 元/平米	《朝陽區關於促進金融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租用辦公用房：實行三年租金補貼，每年 200 元/平米	
經費資助	引進外國專家、留學人員、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其他人才培訓計畫	《關於促進首都金融業發展的意見》實施細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以受討論的熱度來看，北京金融中心受我金融業者重視的程度顯然不如上海甚至深圳。但身為中國最國際化的都市之一，北京的金融服務業發達、各類型中外資金融機構中國總部數量、金融人才及資源的聚集程度上等指標多名列前茅（可參考本章第一、二節分析說明）。但北京金融中心城市優勢與另座國際級金融中心城市—上海卻有著差異性的發展方向。例如：上海雖擁有全方位金融市場體系，但是相對北京而言較缺乏金融決策能力，上海金融城市屬性上是金融市場的交易功能；而北京則擁有決策中心和資訊中心的優勢，但缺乏金融產品交易能力，城市金融功能側重於金融市場的總體調控和資訊集聚功能。因此，先天與後天天因素理所

⁴ 「一區兩園」是朝陽金融佈局的一大特點，「一區」指國際金融機構主聚集區，「兩園」係指北京 CBD 與金盞金融服務園區。北京商務中心區聚集約兩百多家國際金融機構。

當然地促使北京與上海的功能定位有所互補。

（二）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2010年8月，深圳經濟特區成立30年之際，中國大陸國務院公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欲透過政策扶植加深加快當地經濟發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稱前海地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區內面積共約15平方公里。前海地區的定位為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珠三角地區產業升級的引領區，並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四大產業。簡單地說，以金融業角度觀之，前海地區係由香港與深圳合作規劃之金融服務業平臺，主要著眼於利用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香港所累積的廣大人民幣資金，發展壯大香港與深圳的金融服務業規模。

2. 金融優惠政策

2012年6月29日，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當中針對「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建設我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一項，對深圳前海金融改革方面提出以下優惠政策，如表3-3-3，全文參考附錄一。表3-3-3中的8項重點可說是前海地區金融政策施政的方針架構，後續具體之施政內容，則係由當地一行三會和發改委等機構依據上述架構共同協商制訂之。表3-3-3中與我金融機構當地設點或參股投資較相關之處為第8項當中所提「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和其他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加快提高金融國際化水準，促進前海金融業和總部經濟集聚發展」。今（2015）年3月玉山銀行於前海設立子行背後即是本政策當中所支持。

2014年2月深圳市委辦公廳、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2014年改革創新工作要點（深辦字[2014]4號文，詳附錄

二)，在前海推出的改革創新要點46條中關於金融創新者即有18條。這些創新從業務、產品等面向推出創新。

表 3-3-3：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金融改革重點

1.	允許前海探索拓寬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
2.	支持設立在前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前海的企業或專案發放人民幣貸款。
3.	支援在前海註冊、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額度範圍內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用於支持前海開發建設。
4.	支持設立前海股權投資母基金。
5.	支持包括香港在內的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創新發展，積極探索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在資本金結匯、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6.	進一步推進前海金融市場擴大對香港開放。支持在CEPA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
7.	根據國家總體部署和規範發展要求，支援前海試點設立各類有利於增強市場功能的創新型金融機構，探索推動新型要素交易平臺建設，支援前海開展以服務實體經濟為重點的金融體制機制改革和業務模式創新。
8.	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和其他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加快提高金融國際化水準，促進前海金融業和總部經濟集聚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4年3月2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之《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化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通稱財稅[2014]26號文），文中說明將從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七年期間，對設在這些區域的「鼓勵類產業」得享有15%企業所得稅稅率，個人所得稅方面，則是針對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超過應稅所得額15%的部分先徵後返優惠，其中緊缺人才部分，由前海管理局認定批准。

2014年7月3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再度公佈《關於開展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申報工作的通知》，指出從2014年7月4日起，在前海深港合作區註冊且主營業務符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以下簡稱「優惠目錄」）的企業，可自行向主

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優惠。前段所指「鼓勵類產業」企業係指以「優惠目錄」中規定的產業專案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若企業在優惠區域內、外分別設有機構的，僅符合條件的區內機構可享稅收優惠。鑒於前項優惠之吸引，2014年12月底為止，入駐前海的企業已達19,990家，與同年4月底時的6,470家相比，僅經過8個月的時間即增加了2倍之多的廠商數量。

值得探討的是，前海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包括「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文化創意」四個產業，卻不包含入駐前海主力軍：金融產業。這樣的規定並非有違發展前海經濟之主旨，因為在前述由深圳市委、市政府辦公廳於2014年2月所公佈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2014年改革創新工作要點當中，在前海所推出的金融創新即有18條，優惠並非小於稅收，稅收優惠對於金融業者面對廣大並極具發展可能的市場而言猶如錦上添花，金融業者最期待的仍舊是在試點上能更加放寬金融管制（如：人民幣自由兌換），以及深圳及前海在金融創新上能夠更具務實的發展等。因此，儘管優惠目錄未包括金融業，但前海的整體政策環境吸引了大批企業，目前（2015年3月）前海金融業企業已有11,333家，約占總數的56.7%。由此可見，前海稅收政策並非金融產業發展的唯一關鍵考量，反而是「市場」的前景對於金融企業來說更具吸引力。

基於前述法令架構，回顧前海的發展歷程，從2012年中政策方向陸續公佈至今已邁入第三年，金融創新取得若干的進展，本研究針對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以及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發展兩方面整理相關重點如下：

（1）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目前獲得銀監會的批准後，由騰訊、百業源與立業三家所共創之微眾銀行（民營銀行）已於2014年12月在前海開業，此為中國大陸首次民間資本以獨立身分進入銀行業，並開啟承先啟後之效。此外，前海地區2015年引進第一家台資銀行，即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同時獲銀監會批准籌設深圳分行。證監會方面同意在前海設

立台資、港資各一參一控兩家全牌照證券公司，合資基金公司允許港資控股51%，目前尚未有具體進度⁵。保監會則支持在前海設立自保公司與相互保險公司等新型態保險公司。

基於落實對香港CEPA補充協議十和對台灣的ECFA，外匯局、銀監會、保監會與證監會皆已具體提出開放的承諾，整理如表3-3-4。

表 3-3-4：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銀證保三會對前海之開放承諾

國家外匯管理局	
1.	同意在深圳開展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QDLP）試點（前海適用）。
2.	支援境外機構參與深圳碳排放權交易試點。意味著境外帳戶可以直接參與深圳的碳排放權交易。
銀監會（1~5 點屬機構准入；6~7 點屬業務創新；8~10 點屬監管創新）	
1.	支持 1 家台資銀行將法人總部設在前海的計畫。—玉山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支持深圳符合條件的銀行發起設立 1 家金融租賃公司。
3.	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在前海設立專業子公司。
4.	支持在 CEPA 框架下設立 1 家消費金融公司。
5.	在尊重機構自身和屬地銀監局意願前提下，同意 1 家異地信託公司將註冊地遷至深圳前海。
6.	支援深圳市擬設的民營銀行依託股東優勢，運用互聯網技術，探索商業可持續、經營有特色、風險可控制的銀行業務模式。
7.	支援具有離岸業務資格的中資銀行在前海開展離岸業務。
8.	研究考慮在前海增設監管派出機構。
9.	對前海設立銀行分支機構提供綠色通道。
10.	積極與深圳市加強交流與協調，探索建立銀行業改革創新研究合作機制。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深圳保險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加快前海開發開放的 8 條政策」	
1.	深化落實中國保監會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精神，進一步拓寬雙方合作領域，將支援前海開發開放和深化深港合作作為深圳保險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的重要內容。
2.	豐富和完善深圳保險市場體系，支持在前海設立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險公

⁵ 2013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的重要成果之一即為符合特定條件的台資證券公司，在上海、福建、深圳三地各設立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而且台資持股比重可達 51%，合作對象也未限任何產業。此外，大陸證監會亦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先行先試」的改革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持股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需持股 49% 的限制。前述「先行先試」的改革區主要包括：海西經濟特區、溫州、深圳前海、上海浦東、天津濱海、重慶兩江。根據新聞收集，我方有意與陸方合作的機構與布局地點包括以下：

福建： 1. 永豐金證券計劃與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的子公司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財投資）共同成立第一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商。2. 中華開發金控旗下的凱基證券也有意搶進福建。3. 富邦金控旗下富邦證券與福建投資開發集團合資成立海峽證券。

上海： 元大寶來證券有佈局意願。

海西： 統一證券與福建泉州企業結盟。

	司等新型保險組織以及航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等專業保險機構。推動前海建設再保險中心，支援設立各類再保險機構及為保險業發展提供配套服務的專業機構。
3.	支持深港保險融合發展，積極探索深港兩地保險市場在產品、服務、資金、人才等領域互聯互通的方式和途徑。
4.	研究在 CEPA 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保險公司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業務的准入要求，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前海設立保險代理公司；支持更多保險機構利用香港市場拓寬資本補充管道，在境外設立機構並開展人民幣保險業務。
5.	支持深圳保險機構開展保險資金運用創新，探索保險資金境外投資試點，進一步拓寬保險資金運用管道和範圍（前海適用）。
6.	支持在前海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創新，鼓勵開展與互聯網金融特點相適應的保險產品、行銷、服務以及交易方式創新，培育互聯網保險新業態和新型要素交易平臺。
7.	支持符合條件的深圳保險機構試點開展短期出口信用險業務，為實體經濟發展和進出口貿易提供融資便利和風險保障（前海適用）。
8.	支援在前海探索保險監管創新，中國保監會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建立更為緊密的監管聯動和保險改革創新研究長效合作機制。
證監會—批復支持深圳（前海）資本市場改革創新	
1.	支持前海在資本市場領域開放創新發展，對上海自貿區實施金融扶持的政策，依相應的程式可在前海試驗和落地。
2.	推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設立專門的層次，允許符合一定條件尚未盈利的互聯網和科技創新企業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滿12個月後到創業板發行上市，支持創業板的良性發展。
3.	支持深港兩地資本市場加強交流與合作、支持前海在資本市場領域開放創新發展，設立創新型平臺和金融機構。
4.	原則支持在前海設立由經國務院批准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主導發起的私募產品投融資平臺。
5.	建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協調合作，研究論證為中港基金互認提供相關服務的具體方案。
6.	支援前海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對募集資金境內或境外使用不作限制。
7.	支持深圳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積極參與和拓展面向內地和香港兩地的證券期貨業務，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
8.	擬允許符合條件的基金子公司募集境內資金進行境外證券投資，待國務院批准並履行規章修改發佈程式後實施。證監會將進一步研究擴大基金子公司的投資範圍問題。
9.	按照「牌照管理、業務交叉、規則統一、功能監管」原則，支援符合條件的各類資本在前海設立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金融業務創新。
10.	支援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法合規在前海設立子公司。
11.	根據 CEPA 有關承諾，積極推動港資機構在前海按規定設立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和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12.	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前海依法自主開展業務創新，並按照簡政放權的

	思路，簡化審批流程，未來積極探索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13.	研究制定並修改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設立及牌照管理有關規則，支援前海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參與外匯等其他金融產品業務，支援在前海設立專業證券公司開展私募產品代銷、經紀等業務。
14.	支持中央金融監管部門與地方政府在前海探索設立更為緊密的監管合作機制，為監管體制機制創新探索經驗。
15.	由創新部牽頭，會同相關部門和系統單位組成協調工作小組，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推動相關政策的實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發展。2012年12月，人行發布「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准許香港銀行承做跨境人民幣貸款，開啟香港人民幣單向回流管道，落實跨境人民幣雙向貸款⁶。2013年1月5日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發布「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為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揭開序幕。根據前海管理局提供資料，截止2014年12月底，前海跨境貸款完成備案金額累計已達826億元（人民幣）；而2014年1至12月實際撥款金額則為181.6億人民幣，超過2013年總和（分別為148與33.6億人民幣）。跨境人民幣貸款降低了企業融資成本，促進了人民幣跨境使用。

前海最大的比較優勢在跨境業務，在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支持下，目前在前海建立境內外資本雙向流動的管道主要包括跨境人民幣貸款⁷、點心債、QDII⁸、QFLP⁹、與QDIE¹⁰（試點）。深圳人民銀行嚴格遵循四個不得（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和金融衍生商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不得用於購買理財產品，以及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房產等）的要求把關，確保跨境貸款資金流入實體經濟。可觀察到的是，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這段期

⁶未來不但境外銀行可對中國大陸內地企業進行融資，中國大陸內地的銀行亦可放款給境外的企業，即使在項目上仍有所管制，但牽涉金額相當可觀；而再接下來的發展將會是，除了中國大陸內地的國企或民企可對境外市場發行企業債，境外的企業也可以到大陸內地籌資（孫效孔，2013）。

⁷在前海註冊成立的企業可從香港的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此跨境貸款業務提供了香港人民幣回流的管道。

⁸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資本項目未完全開放下，將人民幣資攢用於海外投資所設之基金。

⁹QF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將境外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大陸境內的股權投資基金、風險基金等。即在境外募集資金後，至前海設立基金，再將資金用於到大陸境內投資的全過程。

¹⁰QDIE（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 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是經由 QDIE 試點工作聯席會議認定的境外投資基金管理企業（基金管理企業）可以發起境外投資主體（即 QDIE 基金），境外投資主體由合格境內投資者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設立，並在深圳市金融辦備案成立的境外投資主體規模範圍內，辦理外匯資金匯出手續後，進行境外投資。

間，香港人民幣存款幾乎沒有明顯成長，而2013年1月跨境貸款政策實施後，香港離岸人民幣存款餘額再次出現穩定增加態勢（參考圖3-3-1），從2013年1月份的6,240億元，成長至2014年12月份的逾1兆元。因此，跨境貸款業務除可繁榮深圳前海地區外，同時也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持續發展，為香港地區龐大的境外人民幣資金找到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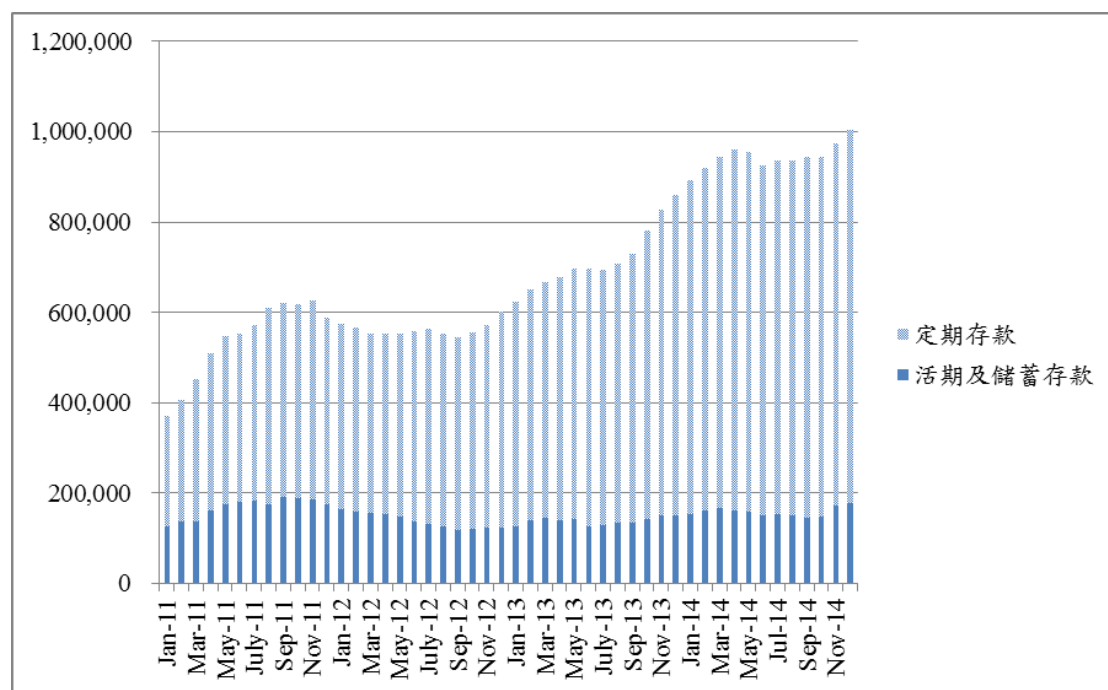


圖 3-3-1：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million RMB）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本研究整理。

3. 比較前海地區與上海自貿區之異同

前海地區金融產業與業務近年在政策背書下有快速的進展值得與上海自貿區做部分比較。比較上海自貿區與前海地區的異同，可分以下幾個方面討論。首先，就官方定位方面，國務院要求上海要在2020年建設成為與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實力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前海的定位則是建設為金融業對外開放的試驗示範視窗。其次，就地理範圍而言，上海自貿區總面積為120.72平方公里，前海面積為15平方公里，依託珠三角經濟群並連接港澳地區。經濟貿易架構方面，上海自貿區是建立在WTO、FTA架構之下的區域性經濟特區，前海特區則是建立在CEPA架構下的產業開發區。

區域合作方面，前海和鄰近的橫琴、南沙簽署《南沙、前海、橫琴三地友好合作協定》，在產業定位、產業佈局與政策措施等方面加強溝通與資源分享，並強調錯位發展，而上海自貿區則是結合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就產業內容觀之，上海自貿區的運行模式和上海的經濟環境及地方特性有關係，較注重貿易和金融，前海則是希望發展現代物流業、資訊服務業、科技與服務業與文化創意產業等現代服務業。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前海和上海自貿區相比最大的優勢在於其15%的公司及個人所得稅優惠，前海對於符合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方面，則是針對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租稅優惠，這一優惠目前在上海自貿區內暫未實行，相信未來可能有類似優惠，以壯大未來發展。上述諸項比較，參考表3-3-5。

回頭探討台資銀行在當地之發展，目前在深圳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者有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及深圳分行寶安支行，前者位於市中心之福田區，為華南銀行在當地的管理行；後者位於寶安區，名義上隸屬深圳分行，實際上被台灣總行視為與深圳分行同等地位之分行（兩者共用深圳分行之營運資本金），成立主要目的在於推廣深圳西部地區及東莞方面之業務，彌補原先僅有一家分行據點的不足。玉山銀行原先在東莞設有分行，研判可能考量配合台商企業中國大陸佈局的需要，加以決定利用前海深港現代合作區與香港之間跨境人民幣貸款管道（可結合該行位於九龍海港城之香港分行分進合擊），以及爭取未來可能推出更多的金融開放政策，因此積極佈局於前海。北京銀監會已於2015年初正式批復同意玉山銀行東莞分行改制設立子銀行，於深圳前海籌設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並同時批准籌設深圳分行，目前規劃深圳分行設在深圳福田區。

就戰略角度觀之，深圳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固然是為了方便香港的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中國大陸、解決境內企業融資難與融資貴的問題，同時利用此一鉅額人民幣資金協助建設與發展深圳前海地區。何嘗不是協

助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為人民幣國際化的大戰略鋪路。基於此一政策背景，建議短期間內有意在廣東地區發展業務且已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業者，可評估掌握時機、搭配政策，利用此一管道，在深圳市設立分支機構，擔任境內結算銀行¹¹，除可去化香港分行的人民幣頭寸、賺取較高的利差外，並藉此掌握客戶金流資訊，進一步推廣其他相關業務。若是僅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之銀行業者，亦可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透過與深圳當地台資、中資或其他外資銀行合作之模式，參與分享前海跨境人民幣業務商機。

表 3-3-5：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上海自貿區之比較

項目	前海	上海	昆山	天津
官方定位	對外開放的試驗示範視窗	國際金融中心	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	在新一代改革開放中爭當領軍者、排頭兵
土地面積	15 平方公里	120.72 平方公里	4.1 平方公里	2,270 平方公里
經貿架構	CEPA	WTO、FTA	ECFA	-
區域合作	結合橫琴、南沙簽署《南沙、前海、橫琴三地友好合作協定》	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區相加。2015.04.20 後新增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與張江高科技片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保稅區	-
港口特性	-	運送輛世界第一、不凍港		運輸量世界第十
租稅優惠	特別產業及個人 15% 所得稅優惠	-	-	-
基礎產業	現代服務業	貿易和金融	製造業	製造業為主的實體經濟

註：* 根據 2015 年 04 月 20 日公佈之國發〔2015〕21 號文「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龔天益等（2014），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對台灣銀行業中國大陸業務發展之影響，台灣金融研訓院。

¹¹ 本處所指的境內結算銀行並不限於前海試驗區，詳見《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一章第四條。

2014年底，前海與蛇口併入第二批自貿區，即廣東自貿區（廣東自貿區於2015年4月20日揭牌成立），廣東自貿區的成立與上海自貿區精神雷同皆是擴大對外的開放。前海地區被劃入自貿區後，其後續金融體制的創新和開放，尤其是加快加深與香港之合作，成為真正參與國際競爭的階段指日可待。

政策加持下，前海地區整體發展趨勢朝向產業融合方向前進，如金融與科技、金融與文化以及金融與物流等，產業的融合使金融與實體經濟得以快速發展，如深圳的高新技術產業藉著與金融業的結合而快速發展。在前海落地的金融企業非全然看中稅收優惠而是著重其是否可結合前海之其他產業，並透過前海與臨近之香港之人才與資源的聚集進一步拓/開展業務。

二、區域性金融中心

我金融機構赴陸設點，除了以台資企業較密集之區域如長三角、珠三角或海西等地經濟較發達，業務機會較多之區以外，另外如天津濱海新區及上海自貿區亦吸引我眾多金融機構設點。除上述外，如上海、蘇州、昆山、南京、廈門、深圳及東莞等地，我金融業者多數以透過與大陸地方夥伴合作取得資格方式赴該地設點。而目前台資銀行於大陸區域性金融中心之佈局主要鎖定於天津、南京與蘇州。

（一）南京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南京之綜合競爭力於東部沿海區域金融中心¹²排名第二，次於杭州。自改革開放以來南京金融整體實力持續增強，金融機構體系逐漸健全，由於具備承東啟西、聯南接北之區位功能，大陸中央以將南京建設成為承接上海、覆蓋江蘇、延伸全國的具有持續創新能力、專業特色和國際化特徵的泛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目前永豐銀行南京子行以及台灣工業銀行台駿

¹²第五期 CDI CFCI 之東部沿海地區區域金融中心排名：杭州、南京、蘇州、無錫、寧波、溫州。

國際租賃公司南京分公司坐落於此地。2014年8月，南京市公佈《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其中提出構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臺，加快在寧『臺灣金融中心』建設，助推2020年成為泛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等。

2. 金融優惠政策

台資金融機構單憑業務實力在大陸與中資銀行或外資銀行競爭是十分吃力的事，若欲將投資事半功倍，則必須思考如何運用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我金融機構的特殊優惠政策。為發展成區域性金融中心，南京曾於2010年ECFA簽署後來台招商，希望透過租金優惠、裝潢補貼等獎勵措施吸引我銀行業者進駐。但以目前來說，與上海、蘇州、深圳等地區相較之下，台資金融機構赴南京設點家數少，除了我方對金融機構赴大陸發展的門檻限制外，南京對台資金融機構而言以政策環境來說，也似乎仍有待加強。及雖然南京在呼口號欲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起步點相對早，但跑步的速路卻不如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城市，如昆山。我金融業業者多以當地市場特性以及與當地金融機構合作聯盟的可能性等因素做為是否進駐的判斷主因。另舉例來說，目前針對在南京的台資金融機構的高階人員，雖有每人每年約1萬元人民幣的政策激勵外，但對於個人所得稅緩抵減免，當地住房、子女就學等議題尚等待具體政策措施以吸引並留住人才。

根據南京發展臺灣金融中心的規劃，其於2014年已新增成為新一處新台幣與人民幣雙向兌換業務試點城市¹³，這為台灣與南京金融合作的重要起點，若還能從其他方面如開放台資金融機構准入範圍、人民幣與新台幣離岸交易等業務試點等，將有助於南京區域性金融中心的發展，以及我金融業者登陸發展之商機。

(二) 蘇州—蘇州工業園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蘇州於東部沿海區域金融中心排名第三，其金融機構實力與金融生態

¹³其他新台幣和人民幣的雙向兌換業務試點城市包括：北京、福建省、上海、昆山試驗區（蘇州）及廈門。

環境較區域內其他金融中心相對具有優勢，導因於國際化程度與經濟外向度較明顯，定位為接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之區域功能性金融中心，強調發展地方金融、建立地方金融品牌、強化信貸投融資功能，推進信貸產品創新。目前兆豐銀在此設有蘇州分行與蘇州分行吳江支行、一銀在此設有一銀國際租賃公司、北富銀在此設蘇州辦事處、合庫銀在此設蘇州分行與蘇州分行高新支行、台中銀設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工銀設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蘇州總公司、彰銀設有昆山銀行與昆山分行花橋支行，以及開發工銀設有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 金融優惠政策

目前蘇州全力推動蘇州工業園區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以蘇州工業園區來說，當中金融產業的發展旨在吸引各類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進駐園區，加強對財務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股權投資機構、擔保公司等法人型及創新型金融機構、後臺服務機構的引進，豐富金融業態，完善金融功能，推動園區成為長三角地區的中小企業特色金融產品和服務集聚區、新型金融和後臺金融服務集聚區。為達此目標，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2010年9月印發《蘇州工業園區關於進一步加速金融機構集聚發展的若干意見》，此意見效期兩年，當中提供入園區內的金融機構各項補貼與租稅上的優惠減免。前述意見到期後，2013年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印發《蘇州工業園區新三年金融繁榮計畫》的通知，目前為止蘇州工業園區即是按此計畫利用三年時間，實踐金融全方位創新，加強產業金融結合，提高金融效率，強化金融功能，服務經濟轉型升級之規劃。

截至2014年12月，蘇州工業園區內金融類機構約600家，較2012年底成長約30%。其中銀行、證券及保險金融機構達102家，基本上中國大陸國內所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皆已入駐，擠身大陸境內金融機構最聚集的國家級開發區之一。另外，所有金融機構中，外資金融機構28家，蘇州區域及以上總部80家，園區金融機構層級的提升，顯見金融政策的影響力已發酵以及園區的後續發展潛力。

為促進金融與實體經濟之結合，鼓勵區內商貿金融類機構進一步集聚為目前發展的重點。且蘇州工業園區係「江蘇省商貿金融集聚示範區」，其憑藉特殊的設立審批優勢，使該區已設立融資租賃公司40家、商業保理公司7家、典當公司8家，成為全江蘇省其他地區促進商貿金融行業的結合發展提供可仿效的經驗。

蘇州工業園區利基於中國大陸十二五中計畫目標，擬透過加強與金融業發達的新加坡合作，帶動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金融業的發展。而透過相關辦法的推出，中新金融合作與金融創新不斷深化，是蘇州工業園區金融業發展的一大動力。當中最引人注目的政策當已跨境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為重點。

目前在蘇州工業園區核准之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主要是針對與新加坡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的優惠。即蘇州與新加坡雙方達成合作協議，在2014年6月，中國大陸人行南京分行頒布《蘇州工業園區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當中對於位蘇州工業園區區內新加坡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的跨境人民幣貸款的業務有大幅度的開放。暫行辦法之重點歸結如下表3-3-6：

表 3-3-6：《蘇州工業園區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摘要

條目	重點摘要
第一章 總則	
§3	本辦法所稱新加坡銀行機構是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中資商業銀行在新加坡設立的分支機構；本辦法所稱境內銀行機構是指在蘇州地區（不含下轄縣級市）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4	本辦法所稱蘇州工業園區內企業是指在蘇州工業園區註冊成立並在園區實際經營或投資的企業。
§5	本辦法所稱蘇州工業園區內個人是指在園區內 18 周歲以上、擁有該地區戶籍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境內自然人，以及在該地區內工作、生活並能夠提供 1 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保繳納證明的非本地戶籍境內自然人、在園區內工作或在該地區合法居留 1 年以上的境外自然人。
第二章 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	
§9~20	新加坡銀行機構向符合條件的園區內企業或專案發放的人民幣貸款

	之相關規範。
第三章 股權投資基金人民幣對外投資業務	
§21~24	在園區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以人民幣形式對新加坡等東盟地區的投資業務，包括投資收益及分紅等權益的管理之相關規範。
第四章 園區內企業發行人民幣債券	
§25~29	1.此暫行辦法中人民幣債券是指園區內企業在新加坡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並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 2.本法第 26 條、第 27 條當中明文對「允許在園區內註冊並有實際經營和投資的企業在新加坡發行人民幣債券，並鼓勵發債所籌資金在境外使用」之作業進行規範。
第五章 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	
§30~33	園區內個人可以辦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其他經常專案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之相關規範。
第六章 個人對外直接投資跨境人民幣業務	
§34~38	園區內個人可以使用本人自有金融資產進行對外直接投資之相關規範。
第七章 跨境人民幣業務監督	
§39~44	說明跨境人民幣業務之監督事項，以及相關單位之責任與義務。
第八章 附則	
§45~46	本法解釋、修改單位及實施日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上述暫行辦法，蘇州工業園區內的企業可從新加坡銀行機構（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中資商業銀行在新加坡設立的分支機構）借入人民幣貸款，且不再受其年度外債額度限制¹⁴。

而前述暫行辦法第五、六章中關於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與個人對外直接投資跨境人民幣業務為政策亮點。前者方面，內容涵蓋全部經常項下業務，還可辦理與跨境電子商務相關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後者方面，試點區內個人可以使用本人自有金融資產進行對外直接投資，而投資方式為：透過新設、併購及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也可將境外直接投資所得的利潤留存境外用於再投資，也可以將其對外人民幣直接投資本金及收益匯回境內。由於對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沒有具有限制，對個人客

¹⁴ 中新雙方在蘇州工業園區內所進行的人民幣貸款不受外債限制，與其他地區如昆山等金融優惠政策雷同，參本章表 3-3-16。

戶而言，大額人民幣出境已非難事¹⁵。

此外，企業借入的人民幣貸款用途也有所創新，即試點允許企業借入的人民幣貸款可以用於企業向其集團內關聯公司進行委託貸款¹⁶。在中新跨境人民幣業務帶動之下，蘇州工業園區入駐之新加坡金融機構與企業家數大幅增加¹⁷，企業獲得貸款促進實體經濟發展與金融業商機之拓展，及中國大陸利用蘇州工業園平臺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發展皆有很大的進展。

三、金融改革試驗區

隨著國際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中國大陸自2001年加入WTO後，欲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尋求更進一步的深化體制改革，因此，在政策上開始採取以設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新模式，以促進地區協調發展與戰略佈局。改革試驗區涉及全面性或具針對性（例如針對單一產業或單一地區）的政策試點，其中，往往涉及若干金融改革。¹⁸其中以金融為主題的改革試驗區包含：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及2014年2月批准的青島市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一）溫州—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2012年3月28日大陸國務院決定同意設立浙江省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為大陸第一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溫州金融改革試驗區成

¹⁵ 中國經濟學教育科研網，跨境金融：政策解讀《天津、蘇州跨境人民幣創新試點管理辦法》（連結：<http://219.223.223.125/article.asp?articleid=77029>）

¹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的規定，委託貸款是由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及個人等委託人提供資金，由金融機構（即受託人）根據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期限、利率等發放的貸款。受託金融機構只負責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從中只收取手續費，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貸款風險。任珮云（2014.06.20），中時電子報，星展銀啟動蘇州工業園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參考連結：<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20003893-260410>）。

¹⁷ 根據蘇州工業園區科技招商中心公布資料。（參考連結：http://stdc.sipac.gov.cn/?do=News_AscxNewsView_MTg2MQ）

¹⁸ 王儷容等（2013），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台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

立至今已達到一些初步成果，例如多年來難以治理的「地下錢莊」逐漸消失，村鎮銀行、商業銀行，都成為溫州企業融資主要管道。民間資本陽光化、規範化的目標初步達成。

2. 金融優惠政策

溫州市於2013年7月11日實施《溫州市關於進一步促進台商投資與支援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更加開放優惠、更具突破性」的政策措施，加強溫州對臺灣的合作交流，並冀望溫州成為海西區對臺工作的中心城市和兩岸合作交流的示範榜樣。整體來說，前述《若干意見》分別從實施獎勵補貼政策、提供優質專門服務、優先保障土地供給、優先提供資金扶持、強化金融服務支援、強化引進人才保障、實行「一事一議」¹⁹辦法、放寬市場準入條件、實行招商激勵機制、保障臺商合法權益等十項方面，制定對臺合作政策措施。在強化金融服務支援項下，若干意見給予台資生產性企業多項融資方面的便利與優惠，文中亦提出將支持與我金融機構當地的參股設點，參考表3-3-7第五項下說明。

表 3-3-7：溫州對我企業之重要優惠

項目	重點摘要
一、實施獎勵補貼政策	對於台資生產性企業給予稅務上的減免、優待；若是科技含量高、創新性強、品牌美譽度好、發展潛力大的台資企業，則給予幅度更高的稅務上優惠。
二、提供優質專門服務	對落地在溫州市對台合作特色平臺的重大台資（商）投資生產性專案，由對台合作特色平臺所在開發區（工業園區、功能區）確定專門機構、配備專人跟蹤服務和對接協調，並對專案實行專職代辦員全程代辦。此項保母式服務可望加速、推動我企業業務發展。
三、優先保障土地供給	針對台資（商）投資項目，如金融、旅遊、農業等，在年度用地計畫指標上優先給予安排。亦或是對台合作特色平臺將優先安排台資（商）投資專案等。
四、優先提供資金扶持	對於落地在對台合作特色平臺的重大台資（商）投資項目、對獲准設立國家級、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台資企業以及對納入國家和省級科技計畫的專案，提供不同配套資金扶持。
五、強化金融服務支援	（完整全文） 鼓勵在溫州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增加對符合產業政策

¹⁹ 「一事一議」係針對符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方針的鼓勵類產業或專案提供政策優惠。

	<p>的台資企業的貸款規模，在貸款利率、擔保方式、合同簽訂等貸款條件上給予靈活、優惠的政策，幫助企業規避收匯及匯率風險；為台資企業開通結售匯快速通道，辦理票據貼現業務；推出面向台資企業的股權質押、應收賬款質押、智慧財產權質押等多元化動產抵質押及供應鏈融資、出口信用保險融資等新型金融產品。對資信記錄良好、財務實力強、技術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品銷路正常、還款來源有保證的台資企業，優化授信流程，加強授信支援。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公開發行股票、企業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拓寬企業融資管道。支持台資企業及臺灣金融機構在溫州參與地方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產業基金等合作。</p>
六、強化引進人才保障	<p>對於符合相關需求的臺灣人才提供獎金方式鼓勵、以及相關住房上的保障等優惠。</p>
七、實行「一事一議」辦法	<p>對於符合國家、省、市產業政策，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類台資（商）投資專案，以及依據相關指標所認定之台資（商）投資項目，實行「一事一議」。而屬於「一事一議」的項目除可享受國家、省的優惠政策，亦可在用地、財稅、金融等方面享受扶持。</p>
八、放寬市場准入條件	<p>除法律禁止之行業外，支持台資（商）投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明確的鼓勵類、允許類專案。支持台資（商）在金融等行業投資創業，支持台資（商）投資重大工業專案和重大商貿專案。放寬台商赴溫州投資相關資格證明，方便其投資和企業註冊登記。</p>
九、實行招商激勵機制	<p>對於引薦台資（商）投資溫州市有重大貢獻的，給予相關獎勵。臺灣知名工商團體在溫州市設立辦事處或代表處，經認定後，提供租房補助。</p>
十、保障台商合法權益	<p>貫徹執行《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以進一步提高公共管理水準，有效解決重大、複雜的台商權益糾紛，全力維護台商合法權益。</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十項政策對我生產性企業最具吸引力的急事獎勵補貼政策。在有效保障我企業赴陸投資之宣示下，對於提供相關稅收減免或獎金鼓勵等優惠措施，實質性增加我方企業赴溫州之誘因。

由於溫州希望透過引入台資帶動內資投資等發展策略，因此積極在各產業尋求兩岸合作之機會。為加速雙方合作交流，溫州2014年公佈《溫州

市擴大對台開放戰略2014-2016年行動計畫》，是繼前述《若干意見》後，新一波溫州與台灣尋求合作機會之策略，惟因涉及層面以經貿合作、文化、教育等產業為主軸，故本研究暫不予討論。自2012年溫州金融改革以來，溫州為了能夠配合當地實際發展現況下，並兼顧與境內經濟金融發展的接軌，因此2015年3月又再度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溫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建設的意見》，主要係參考其他地區重要改革政策的做法與經驗，以加速溫州金融改革試驗區的整體建設。意見當中亦有針對外資金融機構赴當地設點或投資金融機構提供政策性的支持，如下表3-3-8第8點當中提及「支持境外金融機構來溫州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溫州法人金融機構」，前述所指境外金融機構非僅針對我國金融機構，而係指整體赴溫州發展之相關境外金融機構。

表 3-3-8：2015 年溫州金融優惠政策

1.	做強做大做優地方法人金融組織。鼓勵民營銀行創新發展。加快籌建民營資本發起設立的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積極引進和發展信託、金融租賃、消費金融公司等專業機構。
2.	創新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優化信貸抵押制度，改進貸款擔保風險分擔機制，推廣銀行聯合授信主辦行制度。爭取大額存單發行先行先試。
3.	深入推進農村金融改革發展。構建小額信用貸款、抵押擔保貸款、擔保機構保證貸款「三位一體」的農村信貸產品體系。穩妥推進農房抵押貸款試點。
4.	深化保險服務實體經濟。建立由政府、保險公司和銀行共同參與、市場化運作的中小企業貸款保證保險機制。啟動巨災保險試點。大力推進責任保險發展。
5.	支持互聯網金融創新發展。支持發起與設立互聯網金融發展專項子基金，重點投向初創期、成長期互聯網金融企業。
6.	大力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中小企業在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發展。創新市政建設專案融資方式，利用 PPP 方式引導社會資本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和高新企業發展。研究探索符合條件的境外合格機構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募集海外人民幣資金，發起設立公募或私募證券基金。
7.	探索建立政府增信長效體系。健全政府轉貸基金管理，創新財政資金競爭性存放機制。開展行業協會、商會企業聯合抱團互助增信機制。發展創投基金和產業引導基金，積極推動省級政府性引導（投資）基金在溫州設立參股子基金。培育發展天使投資。
8.	拓展外向型金融服務交流。支援境外金融機構來溫州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溫州法人金融機構。探索開展境外人民幣債券發行。
9.	構建區域金融穩定機制。設立區域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屬地化處置不良資產。健全小額貸款核銷處置機制。完善企業幫扶解困會商機制，建立健

	全不良資產風險防範和處置制度。發揮「一府兩院」聯席制度作用，推動建立政銀企法聯動機制，創新金融債權差異化處置工作機制與途徑。優化實施民間融資備案制。嚴厲打擊涉嫌犯罪的逃廢債行為。
10.	創新司法實踐保障金融穩定。推動金融債權案件繁簡分流審判方式改革。加快刑民交叉金融債權案件的審判進度，探索刑民同步審判。探索企業破產司法保護制度，鼓勵風險企業重整重組。
11.	推進地方金融監管創新。深化實施民間融資管理條例。推動依法行政，探索監管負面清單制管理，探索地方金融監管新模式。探索建立經濟金融資料共用平臺，完善「溫州指數」編報機制，建立民間融資價格預報系統。
12.	優化區域金融生態環境。推動建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實現人民銀行征信分中心和市公共信用資訊系統協同合作和綜合應用。完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信訪工作機制，落實金融機構保護消費者第一責任。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提高投資者風險意識。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與廣東自貿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珠江三角洲（以下簡稱珠三角）在中國經濟發展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珠江三角洲於2012年6月27日正式獲准成立，是繼溫州後中國大陸通過的第二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以下簡稱珠三角金改區）。珠三角金改區以深圳前海（針對香港）、珠海橫琴（針對澳門）、廣州南沙（針對廣東）為施行平臺，進行人民幣跨境投資試點，深圳的目標是打造出國際高端的金融集聚區，廣州則是打造中國財富的管理中心，將利用廣州在珠三角地區的龍頭地位為產業提供配套，將發展與實體經濟相配套的現代金融服務區，在粵港澳金融合作、商品期貨、航運物流金融、保險改革創新等方面先行先試。未來如果在試點區內設立企業，可能可以直接至香港申請人民幣貸款，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也提供離岸和在岸市場人民幣的流通管道。

珠三角金改區最大特徵即借助外資之力，其中以臺商、港商以及東南亞僑商的經濟力量為主，利用該地區低廉的生產成本優勢，加上優越的地理位置夾帶與外資廠商引進的生產管理、國際行銷和資金等助力，不僅擴張該區出口，更進一步帶動全區的經濟發展。

2. 金融優惠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等八部委於2012年7月聯合印發《廣東省

建設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總體方案》（整理如表3-3-9），此係為廣東發展金融產業的主要思路、規劃與政策措施。在廣東建立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有利於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前述方案提出將試點開展港澳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探索跨境人民幣貸款及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業務，最終促使人民幣在粵港澳三地自由流動。雖前述《總體方案》中主要優惠多著墨於粵港澳之間，但文中亦提及「在ECFA框架下，逐步深化粵台金融合作，在東莞開展兩岸金融合作試點。」，為我金融機構赴廣東東莞發展佈下發展契機。

表 3-3-9：珠江三角洲金融優惠政策

項次	說明
總體思路	建設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主體，輻射帶動粵東溪北地區，加強粵港澳更緊密合作。
發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進城市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實現金融一體化發展。 2.在梅州市建設農村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提升農村金融服務質量和水準。 3.在湛江市推進統籌城鄉發展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推動城鄉金融協調發展。
主要目標	<p>2015年：金融產業發展成為廣東省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金融業增加值佔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8%以上。</p> <p>2020年：金融產業發展成為廣東省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金融業增加值佔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10%以上。</p>
主要任務	<p>以積極推進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來說，主要任務即利用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制度優勢，全面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提升區域金融合作與開放水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逐步擴大人民幣在境外的流通與使用，在橫琴新區和前海地區開展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的先行試驗。 ✓ 建立更加緊密的粵港金融合作機制，深化粵港澳三地金融業務在市場、機構、業務、監管和智力等方面的合作。 ✓ 在政策允許內支持符合條件的粵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繼續擴大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穩健創新粵港澳三地人民幣業務，穩步開展港粵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 ✓ 支持在粵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在港澳設立分支機構，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港澳資金融機構在粵合資設立或參股金融機構，支持港資銀行在廣東省內以異地支行型式合理布點、均衡佈局。 ✓ 在ECFA框架下，逐步深化粵台金融合作，在東莞開展兩岸金融合作試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廣東自貿區正式成立前，廣東省「南沙」與「前海」等地金融創新政策就已陸續獲得中國大陸國家層級的准許，當中以支持南沙、前海等地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以及深化粵港澳臺金融合作等為重要內容，具體政策主要為：允許南沙地區金融機構為港澳臺居民提供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以及支援具有離岸業務資格的中資銀行在前海開展離岸業務等。珠三角地區的金融優惠措施陸續公佈後，截至2015年2月為止，前海、橫琴、南沙合計共有6,130家金融類機構進駐。此外，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規模超過600億元，前海和橫琴獲批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累計達45億元，由此可見金融政策與創新的效應已漸浮現。

2015年4月廣東自貿區的正式成立，使珠三角金改試驗區有了可讓其大展身手的舞臺。如何結合廣東自貿區和珠三角金改試驗區的政策優勢大力推動金融發展，如推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等，是廣東省在2015年一項新的挑戰目標。由於廣東自貿區座落珠三角金改區範圍之內，因此本研究以下將針對廣東自貿區的金融發展現況與優惠措施做補充說明。

廣東自貿區顧名思義及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在廣東省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區域上來說亦是最接近香港與澳門的自貿區，自貿區內包括4個區域（中國大陸稱之為「片區」），分別位於珠三角的3座城市，即廣州市的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以及珠海市的橫琴新區片區。根據2014年底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的決定，廣東自貿區總面積為116.2平方公里，其中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佔了60平方公里（面積最大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28.2平方公里，珠海橫琴新區片區28平方公里。廣東自貿區定位為「基於CEPA下的粵港澳深度合作。」相比上海自貿區，廣東自貿區更突出粵港澳自由貿易的特色。

廣東自貿區下的片區各有其重點發展方向。南沙片區將面向全球進一步擴大開放，重點發展生產性服務業、航運物流、特色金融以及高端製造業，打造成國際性高端生產性服務業要素集聚高地。前海蛇口片區將依託

深港深度合作，以國際化金融開放和創新為特色，重點發展科技服務、資訊服務、現代金融等高端服務業。橫琴片區將依託粵澳深度合作，重點發展旅遊休閒健康、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建設成為文化教育開放先導區和國際商務服務休閒旅遊基地。廣東自貿區的金融政策是優惠體系的核心，係境內外企業最為關注的焦點。

（三）泉州-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2012年底，泉州獲准成為繼溫州、廣東珠三角後第三個（國家級）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泉州以對台金融交流合作為該金改區之特色。泉州經濟最大的特色在於民營企業眾多，成為泉州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撐，從2012年當地政府陸續公佈之檔即可看出泉州政府欲藉由台資企業的各層次技術與知識，透過各方面的鼓勵措施與優惠，利用外溢效果將know-how協助當地企業的升級。而實體經濟發展需要金融服務的後援，因此在鼓勵台資前往發展促進當地經濟轉型升級的同時，一方面對我金融機構赴當地發展上給予相當優惠措施。

2. 金融優惠政策

福建省政府2012年1月公佈《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正如同文件標題，此若干意見係針對赴陸投資台商所祭出之相關規費、稅收、行政程式簡化、補貼等獎勵，目的在促進台灣與大陸福建兩地之經濟與金融方面合作，有引入台灣企業技術、知識等上的優勢，帶動大陸當地實體經濟的發展等含意。前述若干意見分有六大項共三十五點，本研究主要說明與我金融行業相關之內文，參考表3-3-10，對其他企業之各項優惠說明請詳附錄三。在《若干意見》加強金融支持項下明確指出「培育支援台資企業發展的各類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持臺灣金融機構在我省設立辦事處、分支機構，成立合資銀行...」，為我金融機構於泉州設點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亦可參考表3-3-10）。

表 3-3-10：《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摘要

項目	重點摘要
一、加大財政扶持	
	(一) 支援台商投資區、台商專業園區和台資企業加快發展。
	(二) 推動台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
	(三) 鼓勵台商來閩投資高新技術產業和新興產業...認定後，進口科技用品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
	(四) 減免行政事業性收費。
	(五) 依法減免部分現代服務業台資企業稅收。
	(六) 「十二五」期間，對...的小型微利企業，享有稅率優惠。
	(七) 鼓勵台商在我省設立台資總部企業或總部行銷中心。
二、推動企業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造	
	(八) 加快吸引一批臺灣企業在福建建設研發機構。
	(九) 支持在我省的台資企業加大創新平臺建設。
	(十) 加快臺灣重大科技成果在福建落地轉化。
	(十一) 加快培育一批台資企業技術創新團隊。
	(十二) 對台資企業節能降耗的投資予以支援。
	(十三) 加強台資企業創新能力的培育...擇優給予支援。
	(十四) 鼓勵台資企業開展產品升級研發...給予適當獎勵。
	(十五) 支持台資企業參加我省城市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建設...給予優先安排。
	(十六) 支持引進臺灣先進適用的農業技術...享受相應扶持政策。
	(十七) 幫助台資企業建立內銷管道。
	(十八) 支援台資企業參與擴大內需專案建設。
	(十九) 鼓勵台資企業參與我省採購項目...給予同等優先待遇。
	(二十) 鼓勵台資企業參與本省現代物流服務業的建設...。
	(二十一) 支持台資辦醫。
四、優化勞動用工服務	
	(二十二) 幫助台資企業規範用工、工資分配、勞動時間管理。
	(二十三) 加強台資企業職工技能培訓。
	(二十四) 加強就業指導和服務。
★ 五、加強金融支持	
	(二十五)(全文) 培育支援台資企業發展的各類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持臺灣金融機構在我省設立辦事處、分支機構，成立合資銀行，為我省台資企業貼近提供服務。支持台資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來我省設立金融後臺服務中心，開展金融服務外包和金融創新業務。優先支援省內金融機構向台商投資區、臺灣農民創業園等台資企業集中區域延伸機構，建設特色專業網點。支持台商或台企協會在我省設立或牽頭組建融資擔保公司或小額貸款公司，台商向省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聯席會議（以下簡稱省聯席會議）申請設立台資融資擔保公司，申請階段可暫緩提交股東出資的驗資報告，但應於企業設立登記後一個月內向省聯席會議補充提交驗資報告。
	(二十六)(全文) 鼓勵銀行加大對台資企業的信貸投放力度，在合規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創新金融產品，推出適合台資企業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方

<p>式，大力推廣台資企業聯保貸款及知識產權、股權、林權（包括茶園和果園等）、土地經營權、地上種養物等抵質押貸款模式。有效發揮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和作用，推動進出口銀行為台資企業進出口提供低成本貿易融資服務；發揮出口信用保險對台資企業出口的支援功能，台資中小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的，給予保費 50% 的補助；對利用保單進行融資的，給予融資總額 3% 的貼息。繼續加強閩台金融交流合作，開發推廣台資企業在台資產「異地抵押」貸款業務，支持我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利用臺灣銀行信用，通過「外保內貸」為台資企業提供融資支援。</p>
<p>（二十七）（全文） 拓寬台資企業直接融資管道。支持我省台資企業在境內外上市和再融資，引導和支援我省台資企業對接金融市場，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票據、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募集資金。積極引導、支援境內外的創業投資企業、產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等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對我省台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支持台資企業通過省創新創業企業股權融資與交易市場、省產權交易市場等平臺，尋找和引入戰略投資者，籌措自身發展資金。加快組建海峽股權交易所，為在閩台資企業提供股權融資服務。</p>
<p>（二十八）（全文） 加強台資企業融資信用環境建設，建立閩台兩地徵信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支援台資中小企業聯合成立台商融資信保基金，由銀行給予整體授信，服務台資中小企業的融資。</p>
<p>六、優化投資環境</p>
<p>（二十九）放寬投資准入條件，進一步簡化台資專案的審批程式。</p>
<p>（三十）（全文） 鼓勵台資以多種方式投資。鼓勵台商以股權出資方式進行股權並購、資產重組；鼓勵台商以其境外合法來源的人民幣在我省設立企業或對已設立企業增資擴股；鼓勵臺灣金融機構在我省設立股權投資基金，投向成長性好的中小企業。</p>
<p>（三十一）支持台商投資區...，並優先列入土地管理制度綜合試點，保障用地。</p>
<p>（三十二）鼓勵台商以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高新技術成果出資入股，台商以高新技術成果出資的股比限制可放寬至 70%。</p>
<p>（三十三）完善我省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建立聯合執法機制。</p>
<p>（三十四）完善台資專案服務。</p>
<p>（三十五）完善台商服務制度。</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2年5月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公佈《關於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十一條措施的通知》，明確提出要推動泉州國家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建設。由於泉州與臺灣鄰近，試驗區的成立對加強兩岸金融往來、促進金融對外開放，將帶來實質性的影響。前述《通知》中十一條措施包括：

- (1) 加大實體經濟信貸投入；

- (2) 擴大實體經濟直接融資規模；
- (3) 加強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
- (4) 保障重點領域資金需求；
- (5) 改進「三農」金融服務；
- (6) 支援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
- (7) 推動泉州國家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建設；
- (8) 增強實體經濟保險保障；
- (9) 完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金融機構體系；
- (10) 規範發展民間融資；
- (11) 維護區域金融穩定。

2012年12月21日，中國大陸國務院通過《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總體方案》重點歸納如下表3-3-11：

表 3-3-11：《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摘要

項目	重點摘要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	...全面推進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 探索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新模式和新途徑。
(二) 主要目標	預計用 5 年時間建立有序、完善、功能完備的金融市場與金融產品創新體系。
二、主要任務	
(一) 建立健全服務實體經濟的多元化金融組織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來泉設立分支機構、區域總部。 ● 完善金融機構網點佈局。 ●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發展。
(二) 加大對小微企業及民生的金融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信貸管理機制。 ● 促進科技與金融結合。 ● 創新金融產品，優化金融服務。 ● 增強民生金融服務。
(三) 提升農村金融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符合條件的轄內農村信用社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 ● 擴大農村金融服務覆蓋面。 ● 加大涉農信貸投入。 ● 擴大農業保險、涉農保險及農村人身保險的覆蓋面。
(四) 加強泉台港澳僑金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p>(ECFA), 支援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機構進駐泉州。允許在泉註冊並符合監管要求的台資企業投資入股泉州地方法人金融機構。促進泉台貿易投資和匯兌便利化。支持泉台合資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建立泉台金融合作交流平臺和資訊共用平臺, 鼓勵臺灣金融人才來泉發展。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上市融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針對與香港簽署之 CEPA 提供多項先試先行, 如: 適當放寬港澳金融機構來泉准入條件、支持港澳金融機構到泉州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泉州法人金融機構、支持泉州企業或境外關聯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
五、規範發展民間融資	推動民間投資主體多元化, 促進民間資金有序進入各類投資領域。
六、擴大直接融資規模	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上市。
七、提升保險服務水準	開發針對民營企業的包括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等在內的「一攬子」保險保障計畫。積極發展小微企業員工簡易人身意外傷害、健康及養老保險計畫。拓展科技保險, 提升企業技術改革和自主創新能力。探索推進巨災保險試點。支援保險資金投資泉州重點工程、基礎設施專案或參與地方企業股權投資、並購、重組、改制上市。深化保險機構與銀行、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合作, 開展小額貸款保證保險、信用保險試點, 探索商業保險參與小微企業融資再擔保機制。
八、完善金融風險防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 構建金融監管協作機制。 ● 建立金融綜合改革風險防範機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強組織領導	
(二) 加強指導協調	
(三)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目前，泉州設立金改試驗區發展至今已具備相當基礎。從《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內文第六點可看出泉州特區可能特別針對小微企業金融作為發展重點，彌補大陸現行金融體系中小微金融不足的缺陷，而這部分正是台灣金融業所擅長的部份。泉州腹地

龐大，且又與臺灣在地理上相近，在兩岸皆欲深化金融往來目標下，雙邊可比照深港模式，成為另一個資金雙向交流的平臺（孫效孔，2013）。

（四）雲南廣西壯族自治區—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為了促進中國大陸沿邊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改革先行先試，促進人民幣周邊區域化，提升雲南、廣西兩省區對外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水準，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以下簡稱沿金綜改區）這是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後，中國批復的第二個區域性綜合改革試驗區方案，也是首個跨省（雲南、廣西）的區域金改方案。

2. 金融優惠政策

2013年11月21日經中國大陸國務院同意後，由中國人民銀行等11個部委正式聯合印發《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總體方案》主要目標為加強金融創新能力與提升金融開放水準，促進金融支持沿邊經貿發展的深度及廣度，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之能力。《總體方案》包括下列十項實施重點：人民幣跨境業務創新、完善金融組織體系、培育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推進保險市場發展、加快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的跨境合作、完善地方金融管理體制、建立金融改革風險防範機制、健全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機制。

為全面推進與貫徹雲南省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的建設，2013年12月31日《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建設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的實施意見》接續出爐，內容主要圍繞在前段《總體方案》的十項主要任務。由於主題與篇幅限制下，本文僅將與我金融機構與當地金融合作或拓展業務較具關連之內容摘錄至表3-3-12。

表 3-3-12：沿金綜改區之相關鼓勵政策摘要

重點任務	內容	補充說明
（一）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	1. 擴大人民幣跨境結算。	

	2. 創新試驗區境內外帳戶管理。	
	3. 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支援與東盟、南亞國家和港澳臺人民幣投融资合作，推動境內銀行為境外項目提供人民幣貸款業務，開展境外人民幣以貸款方式投資試驗區重要產業專案試點...
	6. 建立和拓展人民幣回流機制。	...鼓勵試驗區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與東盟、南亞國家和港澳臺貨幣與人民幣直接掛牌兌換，在銀行間區域市場開展交易，推進區域性國際貨幣交易中心建設。
(二) 完善金融組織體系	7. 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爭取符合條件的東盟、南亞國家和港澳臺金融機構到試驗區設立外資或合資的銀行、證券、保險、期貨、小額貸款公司、股權投資基金、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等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	
(三) 培育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11. 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內外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到香港及海外債券市場發行債券。	
	12. 爭取將東盟、南亞和港澳臺金融機構納入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試點範圍。	
	13. 支援試驗區符合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雙向投資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	...支持試驗區比照利用中央政府與港澳臺地區簽訂的協議條款，設立合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體而言，沿金綜改區要旨在於強化人民幣在東盟和南亞國家的影響力，透過策略加快實現人民幣國際化。以目前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一項之發展現況而言，該項創新推動了四個方面的試點，如下：

- (1) 經常項下個人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本項業務涉及越南、台灣、香港等26個國家²⁰與地區，截至2014年10月止，累計辦理經常項下個人跨境人民幣結算共約9億元人民幣。
- (2) 經常項下人民幣兌緬幣特許兌換業務試點。此金融業務為中國大陸首創項目，開啟了經常項下人民幣與非主要國際儲備貨幣兌換管道。
- (3) 跨境人民幣雙向貸款業務試點。此試點促進雲南省企業拓寬了境外融資管道。
- (4) 企業攜帶現金出入境攜帶證制度試點。此項業務試點為「走出去」企業創造了便利的結算通道。

除上述試點的推展之外，人民幣跨境使用亦有新的突破。舉例來說，雲盟及業源兩個人民幣國際投資基金設立在雲南，募集資金將用於東盟與南亞的基礎設施等投資計畫，使人民幣「走出去」（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管道。同時，當地也簡化了手續作業，為境外機構開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開啟「綠色通道」，而具體成果則表現在新增帳戶的數字上。最後，可觀察的是雖沿邊金改區主要放眼當地與東盟及南亞國家之間的經濟貿易與金融等層面合作，但從整體方案可觀察，沿金綜改區對外開放及交流合作目標亦包括台灣、香港與澳門。因此，沿金綜改區或可成為我金融業布局的選擇，並順應當地對人民幣「走出去」的鼓勵政策，尋求業務拓展的機會。

(五) 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1. 設立背景與概況

青島市為沿海地區重要的經濟、文化中心。自然環境之優勢有利於人

²⁰ 雲南建設沿金綜改試驗區周年考。

才、企業及各類資源彙集，具有建設全球財富管理中心的潛力。依據大陸綜合開發研究院第五期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青島市金融綜合實力較第四期明顯提升。其區域經濟之輻射帶動作用，有利於財富管理與實體經濟之互動，且近年來青島市在發展財富管理方面不斷進行探索，累積了實踐經驗，使青島得以成為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2011年1月，國務院正式批准實施《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此為中國大陸第一個以海洋經濟為主題的區域發展戰略。2014年2月《青島市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獲國家批復成立，以服務藍色經濟、發展具特色之區域性金融中心為主要目標，透過加快金融改革創新，加強財富管理組織體系、市場體系、業務體系、環境體系、監管體系建設，探索具有中國特色的財富管理模式，大陸中央以將青島市打造為面向國際的財富管理中心城市為目標。青島市作為區域之核心城市，2014年6月，國務院更進一步同意《青島西海岸新區總體方案》，推動青島成為藍色經濟領軍城市。由於發展藍色經濟需要有力的金融資源支持，且青島市近年來累積財富管理實踐經驗，2014年2月《青島市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獲國家批復成立，以服務藍色經濟、發展具特色之區域性金融中心為主要目標，透過加快金融改革創新，加強財富管理組織體系、市場體系、業務體系、環境體系、監管體系建設，探索具有中國特色的財富管理模式，將青島市打造為面向國際的財富管理中心城市。

2. 金融優惠政策

2011年3月青島市政府為進一步推進青島市區域性金融中心之建設，因此公佈《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意見》（青政發〔2011〕15號，全文詳附錄四第一部分），係為青島市發展金融產業的重要政策支持依據；前述意見發布同時亦隨附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當中對金融政策提出具體優惠內容（全文，詳附錄四第二部分）。原文就各項具體優惠有詳細說明，為本研究篇幅有限，因此僅提出重要的優惠措施如下。

- (1) 支持新設和引進法人機構。對新設和引進的重點法人金融機構，按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 2% 給予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單家機構補助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 (2) 鼓勵新設和引進區域性管轄機構及總部直屬機構。對重點引進的區域性管轄金融機構，以及直屬總部的業務總部等機構，一次性給予開辦經費補助 300 萬元。
- (3) 有重點地引進金融分支機構。對引進的一級分支機構，根據其對我市經濟貢獻能力，原則上按以下標準給予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對銀行一級分支機構補助 50 萬元，對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的分公司補助 30 萬元，對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的營業部補助 10 萬元。
- (4) 對新設和引進的重要機構一事一議。對新設和引進的對我市經濟金融發展具有重大促進作用的法人金融機構、金融市場機構、金融培訓機構等，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給予獎勵或補助。
- (5) 做好對新設和引進機構的政務服務。新設或引進金融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時，屬法律、法規規定應進行前置審批的事項，實行有權審批部門預核制。對引進的法人和區域性管轄銀行類金融機構，市財政協調安排一定數額、期限的政府財政性存款予以支持。
- (6) 明確享受政策的前提條件。享受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和自建、購房及租房補助的機構，應承諾 10 年內不遷離青島。

上述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內容，執行期間目前暫定五年。由於該政策公布時間為 2011 年 3 月 22 日所，因此據以推出目前的優惠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為進一步落實《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意見》精神，及《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簡稱《政策》），青島市政府再制定《支持金融機構發展有關政策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對政策的具體執行面、優惠申請程序、資金申請、審核及撥付等要求有具體解釋說明，可供各機關參考（詳見附錄五）。

四、自由貿易區

(一) 自貿區簡介

福建自貿區於2015年4月成立後，由於其主打對台灣的合作，因此受到台灣金融機構與其他產業的注目。由於廣東、福建、天津三個自貿區於同日正式成立，當日中國大陸國務院亦發表對上海自貿區後續影響深遠的《通知》，因此本研究特別於此處進一步補充四個自貿區的基本介紹。

甫於2015年4月掛牌成立的新設三個自貿區各有其發展特色，即廣東自貿區定位為與港澳地區之深度融合、福建自貿區立足對台自由貿易、天津自貿區內外兼顧，對內輻射京津冀，對外則是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參考下表3-3-13）。

表 3-3-13：廣東、福建、天津、上海自貿區比較

	廣東	福建	天津	上海
成立依據	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成立時間	2015年4月21日正式掛牌。			
位置	1.廣州南沙新區片區； 2.深圳前海蛇口片區； 3.珠海橫琴新區片區。	1.平潭片區：重點建設兩岸國際旅遊島。 2.廈門片區：重點建設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及兩岸貿易中心。 3.福州片區：重點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臺、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	1.天津港； 2.天津機場片區； 3.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	1.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2.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 3.洋山保稅港區； 4.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 5.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 6.陸家嘴金融片區； 7.金橋開發片區； 8.張江高科技片區。 (6~8 為擴張區域)
發展目標	依託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將自貿試驗	<主打對台自由貿易> 圍繞立足兩岸、服務全國、面向世界的戰略要求，充分發揮改革先行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任務，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	擴展區域後的自貿試驗區要當好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

	區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	優勢，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改革創新試驗田；充分發揮對臺優勢，率先推進與台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化進程，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區；充分發揮對外開放前沿優勢，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打造面向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放合作新高地。	本要求，努力成為京津冀協同發展高水準對外開放平臺、全國改革開放先行區和制度創新試驗田、面向世界的高水準自由貿易園區。	者，繼續以制度創新為核心，貫徹長江經濟帶發展等國家戰略，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索區域經濟合作新模式、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潛力，破解改革難題。
優惠依據 (含發文字號、發布日期)	2015年04月20日。國發〔2015〕18號。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附錄六)	2015年04月20日。國發〔2015〕20號。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附錄七)	2015年04月20日。國發〔2015〕19號。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附錄八)	2015年04月20日。國發〔2015〕21號。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附錄九)
國銀佈點現況 (含已/未開業分行或子行)	彰銀、玉山、華銀、國泰世華、中信銀、台銀	彰銀、合庫、一銀、華銀	土銀、合庫	一銀、國泰世華、中信銀、台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福建自貿區

福建自貿區開放業種眾多，從最傳統的農漁業、製造業、服務業、到目前最熱門的電子商務及文化創意產業，另一方面分佈在福州、平潭和廈門三地的福建自貿區，「目標是成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區」。

福建自貿區的兩岸合作，鎖定「三中一青」（中小企業、中低階層、中南部，年輕人），廈門「台灣專業人才對接會」高薪聘才、平潭成立台

青創業園；兼具自貿區、海上絲路雙重任務的省會福州，標榜進軍東南亞、甚至全球海產品的中國東盟海產品交易所，初期對象還是台灣漁產養殖業，要以冷凍物流鏈、透明市場價格和支付保證，吸引中南部漁民進軍大陸。

值得注意的是，福建自貿區分處三地，反映出福建省的地方政府難以整合，管理成本高。自貿區各項開放，也考驗台商真正的國際化實力。以上海自貿區資金池與自由貿易帳戶為例，中國大陸首波核准的外商銀行沒有一家台資銀行。從金融、航運、製造、物流、港口，自貿區提供龐大的商機，正在加速吸引全球的資源。台灣必須審慎因應。

由於福建自貿區主打對台政策，因此本研究特將福建自貿區的經濟與金融政策（含銀行、證券與保險業）重點整理如下表3-3-14：

表 3-3-14：福建自貿區經濟與金融政策

項目	內容
一、探索台閩產業合作新模式	1.重點承接台灣產業移轉； 2.對接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擴大對台服務貿易開放	1.符合條件的台商，投資自貿區內服務行業的資質、門檻要求比照大陸企業。 2.允許持臺灣地區身份證明檔的自然人到自貿試驗區註冊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備案（不包括特許經營，具體營業範圍由工商總局會同福建省發佈）。 3.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推動兩岸社會保險等方面對接，將臺胞證號管理納入公民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管理範疇，方便臺胞辦理社會保險、理財業務等。
三、推動兩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試	以下摘錄自總體方案三（五）13.，詳細內容見附錄七。 <銀行業> 1.允許自貿試驗區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臺灣同業開展跨境人民幣借款等業務。 2.支援臺灣地區的銀行向自貿試驗區內企業或專案發放跨境人民幣貸款。 3.對自貿試驗區內的臺灣金融機構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長期外債實行外債指標單列，並按餘額進行管理。 4.降低台資金融機構准入和業務門檻，適度提高參股大陸金融機構持股比例，並參照大陸金融機

	<p>構監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為區內台資法人金融機構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開設綠色通道。 6.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兩岸合資銀行等金融機構。 7. 探索允許臺灣地區的銀行及其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申請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 8. 臺灣地區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營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物件可包括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的企業。 9. 研究探索臺灣地區的銀行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營業性機構一經開業即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10. 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自貿試驗區內資本市場。 <p><證券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研究探索放寬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參股自貿試驗區證券基金機構股權比例限制。 12. 研究探索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13. 研究探索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內新設立 2 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另一家台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p><保險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保險公司到自貿試驗區設立經營機構。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福建自貿區的特色即是針對兩岸經濟與金融業務的合作與開放，企業期待政策落地後的各項鼓勵與優惠政策將有助業務推動與獲利。惟須特別注意的是，整份文件中，福建自貿區對台接軌的相關規定目前為止尚屬原則性的；例如，從上表中即可觀察到「探索」、「允許」或「支持」等用

字，未有具體的操作細節，究竟開放到何等程度仍有待具體實施細節出爐。此外，從福建自貿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可窺見兩岸未來經濟合作的新模式（附件七之項目一）。文中指出產業扶持、科研活動、品牌建設、市場開拓等方面，支援台資企業加快發展。推動臺灣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產業在自貿試驗區內集聚發展，重點承接臺灣地區產業轉移。並透過支援自貿試驗區內品牌企業赴臺灣投資，促進閩台產業鏈深度融合。探索閩台合作研發創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參與制定標準，拓展產業價值鏈多環節合作，對接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構建雙向投資促進合作新機制。因此，雖ECFA發展進度停滯不前，但我業者仍可透過福建自貿區單向的開放進行市場布局。

由上表3-3-14中項目三（推動兩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試）進一步整理福建自貿區對台資金融業的金融（銀、證、保）開放，並與兩岸服貿的優惠措施兩相比較異同，歸納如下表3-3-15：

表 3-3-15：福建自貿區與兩岸服貿協議比較

	福建自貿區	兩岸服貿協議
現況	2015.04.20 揭牌，國發〔2015〕19 號公告，惟實施細節尚待出爐。	立法院尚未通過
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可從事跨境人民幣業務。 3. 准予設立兩岸合資銀行。 4. 准予設立異地支行。 5. 人民幣服務對象包括第三地台商。 6. 探索一經開業就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7. 區內陸銀代客理財可投資台灣金融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2. 可在福建申設異地支行。 3. 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服務對象包括第三地台商。 4. 區內陸銀代客理財可投資台灣金融商品。
證券、期貨	兩家合資全照券商，1 家持股 51%，1 家持股 49%，並取消陸資單一股東持股 49% 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福建、深圳各一家合資全照證券公司，台灣持股 51%，且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2. 兩岸合資期貨公司，台股持股可達 49%。 3. 於金改試驗區，各新設 1 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台資持

		股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持股 49% 的限制。 4. 兩岸合資投資諮詢公司，台灣持股 49%。 5. 兩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可達 50% 以上。
保險	開放台資保險在區內設經營機構。	台資保險業在大陸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吳父鄉與杜宗熹聞自貿區開放金融脫鈎服貿經濟日報（2015.05.05）。

整體來說，福建自貿區最新的金融開放政策，對我金融機構在人民幣資金回流以及提高台資金融業參股比例方面有重大影響，提供我金融機構的獲利與拓展業務赴當地發展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以下說明：

1. 建立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

表3-3-14中所示跨境人民幣業務（與服務貿易及WTO市場准入無關的優惠措施），這項優惠措施與上海自貿區相似，即區內企業從境外借款可直接匯入人民幣，區內銀行也可從境外拆入人民幣資金。換言之，台資銀行位於台灣的總行將來可直接拆借人民幣資金給大陸自貿區內的分行，也可對區內台商提供人民幣貸款。比較上來說，中國大陸境內台資銀行從台灣境內取得的人民幣資金成本相對低，加上台資銀行在大陸當地不易吸收人民幣資金，因此福建自貿區所提供的人民幣回流管道，對台資銀行獲利及拓展業務將有極大助益。

目前大陸對台提供人民幣回流的管道，主要包括上海自貿區與昆山特區等地。舉例來說，上海自貿區的跨境人民幣業務，使區內台商及銀行可從境外借入人民幣資金，為我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提供一條去路。表3-3-16為福建上海等自貿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比較。

整體而言，福建自貿區對台資金融業提供多項優惠中，以跨境人民幣業務最快上路，將有助擴大國內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及台資銀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四家（彰銀、合庫、一銀、華銀）在福建獲准設分行的銀行將直接受惠。

表 3-3-16：上海、前海、昆山與天津、福建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比較

項目	福建自貿區	上海自貿區	前海合作區	昆山試驗區	天津生態城
依據規範	國發〔2015〕20號。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銀總部發[2014]22號文	深人銀發[2012]173號文	昆銀發[2013]34號文	天津生態城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
借款主體	自貿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台灣同業之間、台灣的銀行與區內企業之間。	自貿區內企業	前海註冊並實際經營/投資的企業	昆山註冊並實際經營/投資的台資企業	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投資的企業或項目
資金來源	境外借入	境外借入	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之銀行	台資企業集團內成員	新加坡銀行機構
借款額度	對自貿試驗區內的臺灣金融機構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長期外債實行外債指標單列，並按餘額進行管理。	企業：實繳資本額*宏觀審慎參數；非銀行金融機構：實繳資本額*1.5*宏觀審慎參數	無明確規定，由深圳人行進行餘額管理	台資企業集團境內成員前一年度淨值總和	由天津人行實施餘額管理
借款用途		區內或境外，符合國家宏觀調控相關的領域	符合國家政策，用於前海的建設與發展	符合國家政策，用於昆山的建設與發展	按照貸款合同約定，確保用於實體經濟
借款期限		一年(不含)以上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是否需要佔用外債		否，已設立之外資企業僅能就投註差與新政策擇一	否	否	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龔天益等(2014)。

2. 提高台資金融業參股比例

除了人民幣回流管道的提供，福建自貿區首度提出，將研究提高台資金融業參股大陸金融機構持股上限（目前上限為25%），以及允許台資金融業以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自貿區內資本市場等。這些是否涉及服貿或WTO（世界貿易組織）准入規定，尚待執行細節確定，目前在福建有設點的台資金融業至少有十家，對這些台資金融業均具有潛在商機。

（三）廣東自貿區

廣東自貿區非常重視金融創新，但與上海不同的是，目標在於打造區域金融中心，而不是國際金融中心，核心特色是粵港澳的連動。廣東自貿區包括廣州南沙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以及珠海橫琴新區片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重點發展特色金融；深圳前海蛇口片區重點發展金融業，建設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珠海橫琴新區片區重點發展商務金融服務。而在此前廣東省出臺的《關於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市場體系的意見》也提出，要加快金融重大平臺建設，省市聯動共同推進珠海橫琴、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等重要金融聚集區建設。

廣東自貿區幾個片區在金融創新方面各有定位，其中珠海片區主要是在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對接澳門，鼓勵金融行業創新示範；深圳前海是對接香港；而廣州則主要依靠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重點打造粵港澳金融特區，大力發展航運金融、離岸金融、金融租賃等現代服務業，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目前，廣東自貿區的幾個片區也都各自有了自己的金融創新政策。其中，2014年底，南沙公佈了南沙金融創新「15條」政策，明確提出了南沙新區金融改革創新發展的定位，也就是支持南沙新區充分發揮政策、區位和產業優勢，積極發展科技金融和航運金融等特色金融業，推動粵港澳臺金融服務合作，完善金融綜合服務體系，開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先行

試驗。前海部分則有「金融18條」創新政策，詳細政策說明請參考本節前海地區之介紹。金融產業是廣東自貿區中橫琴新區發展的七大產業之一，除了複製自貿區的所有經驗之外，橫琴還有金融四條，涉及金融業務、市場准入等方面的創新，以及外幣離岸業務、跨境人民幣結算，外資信託機構、外匯管制等審批權利下放。廣東自貿區未來的發展將（1）強化人民幣跨境業務合作，這其中包括人民幣結算、計價、融資；（2）強化金融市場的對接，兩個市場要一體化，包括人民幣貸款、債券、土地信託基金、貴金屬交易、個人投資者，保險公司落地自貿區等；（3）強化金融機構合作；（4）強化制度改革、創新，主要是金融機構監管機制的創新，專業人員資格的互認、互聯網管理、法制創新等。

廣東自貿區總體方案中金融政策是重頭戲。在三個自貿區所在的省市中，廣東金融業的地位僅次於上海，不僅機構多、規模大，而且跨境金融活動活躍，又接近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希望在深化金融開放創新上發揮獨特作用。

（四） 天津自貿區

天津自貿區包括天津港、天津機場、天津濱海新區，天津自貿區的特色，就是京津冀發展策略，北京、天津、河北的區域經濟一體化。除了其他自貿區也有的負面清單政策，天津將試驗製造業放寬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吸引境外投資與台港澳投資者，作為世界各國和京津冀合作的機會點。另外，允許自貿區企業到境外融資，一般企業外債規模可達淨資產規模的兩倍、租賃企業為十倍，並允許到境外發人民幣債。

（五） 上海自貿區

隨金融市場交易規模不斷增加，上海不斷加速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步伐。2014年金融市場交易規模比2010年成長2倍以上，今（2015）年爭取上海金融市場交易量1,000兆人民幣。

上海自貿區自詡發展目標在2020年時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金融產

值占GDP的比例要達到17%，亦即上海未來每年要成長0.5%左右；在金融市場交易量方面，預估每年以100至200兆人民幣的速度增長，2020年上海交易額將達到1,800兆人民幣左右，有機會超過香港、新加坡或東京的金融中心的規模，與紐約和倫敦接近達到全世界第三大。

目前，2014年上海金融業產值3,268.4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金融市場（包括外匯市場）交易總額達到786.66兆人民幣，比去年成長23.2%。截至2015年第三季上海金融業產值達2861.3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2%。

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的「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所提出25項主要任務和措施，整體來說，貿易便利化、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開放等，仍是上海自貿區的改革重點。

隨著人民幣朝匯率市場化逐步推進，加速開放資本帳、放開外匯管制的呼聲也越來越高。2015年10月30日，經國務院批准，人民銀行會同商務部、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聯合印發《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簡稱金改新40條，詳見附件九），主要涉及率先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不斷擴大金融服務業對內對外開放、加快建設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不斷加強金融監管，切實防範風險五大方面，共40條內容值得持續關注，後面章節將進行分析。

第四章 中國大陸區域/特色金融發展方向研析

第一節 「十三五」規劃與區域金融發展目標

一、前言

今年（2015）為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新一期的五年計畫「十三五」將在明年正式展開。「十二五」規劃尚餘半年的時間才會結束，目前為承先啟後的時間點。

針對新一期的「十三五」，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發現官方網站（如國務院、發改委）迄今對「十三五」的著墨仍少。絕大多數的省分在2014年5月初以前所揭露的相關資料，為「十三五」發展行前會議之人才招募，目的為招募各方專家一起參與會議討論，為將來的政策規劃擬出妥善方針。換言之，現階段仍在尋找人才，尚無對政策內容有具體討論及計畫，而會議日期也不得而知。

因此，我們接著將資料搜尋的方向轉為搜索各方專家及經濟相關網站對「十三五」的討論及看法，同時追蹤中國人民銀行對「十三五」最新金融相關發展之近日動態，目前整理出初步方向及資料。亦即，先蒐集整體金融體系及政策相關資料新聞，並待發改委各省分的「十三五」資料釋出後，再做進一步的追蹤。

至於目前所得到的評論與資料中，涵蓋的主題和範圍皆大同小異，因此我們將整理出來的資料分為下列三大主題，此做法可避免重複，也方便閱讀。以下是截至目前為止之結果，往後隨著2016年將至，對「十三五」發展的資料蒐集也會有更進一步的進展和追蹤。

二、「十三五」規劃時程

(一)編制開始：2015年4月1日「十三五」規劃編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正式成立。

(二)編製完成：預計2016年6月完成編制。

(三)時間軸：

2014年4月~2015年4月：準備動員及前期研究；

2015年4月~2016年6月：規劃起草階段。

以北京市為例，「十三五」規劃編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1日正式成立，到2016年6月編制工作完成後即行撤銷。舉例而言，北京市發改委相關負責人指出，「十三五」規劃編制工作已於去年4月啟動，目前準備動員和前期研究告一段落，正式進入了規劃起草階段。下一步，將開展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為臨時性諮詢機構，「十三五」規劃研究編制時間截止到2016年6月，編制工作完成後即行撤銷。

據了解，專家諮詢委員會對「十三五」規劃研究編制工作提供全領域、全過程、全方位的諮詢支持，擁有獲取相關研究資料、開展調查研究、召集相關部門進行座談等權利，並對參加諮詢、會議討論及文字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諮詢方式包括：參加規劃《綱要》討論、評估、論證；對規劃重大專題提出諮詢意見；參與「十三五」規劃建言活動；對規劃《綱要》進行專家解讀等。

在選聘專家上，是注重權威性、注重結合「十三五」規劃編制的需求。圍繞重點任務，注重選聘對首都城市戰略定位、京津冀協同發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病」治理、科技創新、「高精尖」經濟結構構建、城市管理服務、體制機制改革、法治建設等領域關心並熟悉本市發展的專家。另外，注重專家背景的多樣化，選取政府、研究機構、高等院校、行業協會、企業界以及國際等多種背景的專家。據稱，迄今選聘了36名專家組成專家諮詢委，其中設主任1名，副主任5名，主任和副主任由宏觀戰略、區域發展、人口資源環境、科技創新等方面的院士或權威專家擔任。其中有23名專家曾是北京市「十二五」規劃編制專家諮詢委委員，佔比為67.7%。與此同時，根據「十三五」時期發展形勢和重點任務不同，對專家諮詢委

的規模和結構進行了調整。

三、目前已揭露之計畫

(一) 全面提升開放型經濟水平

金融改革在「十二五」計劃中已有初步規劃，但發展程度和開放程度上並沒有太多的資料，而在「十三五」計畫中，大陸中央明確的表示在金融相關產業的完全開放，並與推行自貿區並進。但實質的開放程度、開放辦法，是不是要全盤開放，或是逐年開放，目前尚無詳細的資料來查證，因此未來在相關領域還需要持續的觀察與追蹤。

有關十三五中國經濟九大改革路線圖展望，2015年3月9日大陸重要媒體²¹指出：

1. 徹底放開一些領域的市場准入。在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電信業、郵政快遞業、建築業和法律服務業徹底放開市場准入，取消外資持股比例或經營範圍限制，實現實質性開放。開放的同時，也要注意控制風險，可以設計相應的投資審查制度。國家安全審查的機制不但可以用於外資併購，也可以用於新設項目；不但用於審查國家國防安全，也可用於審查國家經濟安全、產業安全等。
2. 把提高服務貿易比重作為「十三五」對外開放的重大任務。把2020年服務貿易占貿易總量比重提高到20%，作為「十三五」對外開放的重要目標。
3. 積極推進自貿區戰略。推動亞太自貿區（FTAPP）、中美、中歐FTA以及雙邊投資協定談判進程，形成以周邊為基礎、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
4. 推出一批「一帶一路」重大項目清單。

²¹國際金融報，「十三五」中國經濟九大改革路線圖展望，2015年03月09日。

（二）發展綠色金融

過往中國大陸發展計畫中較少出現的環境保護議題，在本次「十三五」計畫中首次被提出來。根據發改委網站資訊，2月12日「綠色金融改革與促進綠色轉型」重大課題在中國人民大學正式啟動。該課題由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國合會）發起，具體由中國人民大學生態金融研究中心負責執行。

至於綠色金融定義則為：指通過貸款、私募基金、發債、發行股票、保險等金融服務，將社會資金和公共資源引導到環境友好型項目的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安排。人行副行長潘功勝指出²²，作為一種市場化的制度安排，金融在促進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大陸央行高度重視綠色金融的發展，不斷加強信貸政策與產業政策的相互配合，加大了對落後產能等領域的控制力度，嚴格控制對產能過剩等行業的新增產能項目、違規在建項目和環境違法企業的新增授信。潘功勝認為，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涉及到政府與市場的職能定位、資源價格改革、金融政策與產業政策、財政政策的協同配合等命題，必須要加強對綠色金融基礎性問題的研究，為金融支持生態環境保護，提供更加具有針對性的指導。

（三）加快推進多層次金融市場建設，增強人民幣國際化定價權²³

在金融體系改革方面，除了以上提到之領域外，尚包括：

1. 建立基準利率體系，健全中央銀行利率調控框架和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推進貨幣政策調控從以數量型為主向以價格型為主轉變。「十三五」時期應加大國債發行力度，豐富國債的期限品種，形成能夠準確反映市場供求關係之平滑的收益率曲線；提高銀行負債市場化定價部分的比重。應允許商業銀行再發行面向企業及個人的大額存單，由大額到小額、由長期到短期逐步擴大金融機構負債產品的市場化定價範圍和比重。
2. 發展規避利率風險的人民幣衍生品市場。應加快建立和完善規避利率風

²² 2015年2月中，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參加「綠色金融改革與促進綠色轉型」課題啟動會時透露。

²³ 同1。

險的人民幣衍生品市場，為金融機構和企業提供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利率期貨等利率風險管理工具。探索證券市場互聯互通，豐富跨境人民幣投資產品品種。從易到難有序地推進股票市場、債券市場、衍生產品市場、商品期貨市場的雙向開放。

3. 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增強匯率雙向波動彈性。要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區間，逐步擴大至正負3%以上。
4. 推動建立以人民幣為中心的全球貨幣互換網絡。提高人民幣在結算中的比重，在自貿區、跨境經濟合作區等重點區域和周邊國家，力爭更多、更廣泛地用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仿照國際清算銀行，按照年度實行雙邊差額互換以及餘額結算，既包括一個經常賬目系統，也包括逐步建立一個資本賬目系統，逐步形成以人民幣為中心的全球互換網絡。

（四）推動財稅體制改革

有關財稅體制改革之幾大重點為：

第一，以「全口徑預算」為突破口的預算管理制度現代化。所謂「全口徑預算」指的是，不僅將政府預算內資金和預算外資金的全部收支都納入預算管理中，而且包括政府性債務和或有負債的監管，是真正意義上的完整的政府預算。必須實現財源結構的合理化和實現財政分配的結構合理化，保證財政收支平衡。要在政府一般預算、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及社會保障預算之間形成統一和均衡，建立規範透明的資金往來渠道，同時盡可能把專項資金變為預算內資金，納入公眾的監督範疇。

第二，推進稅收制度現代化。在營改增後地方稅收吃緊，迫切培育新主體稅種相對獨立的稅收體系。在大陸現行的28個稅種中，雖然劃歸地方的稅種有18個，但這些稅種大多是稅源零星、徵管難度高的稅種。雖然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收入較為穩定，但企業、個人所得稅已劃分為共享稅，不能成為地方主體稅種。新一輪財稅體制的制度設計時要培育較為穩定的地方政府的主體稅種，要通過完善地方稅體系、提高直接

稅比重、推進增值稅改革、發揮消費稅的調節功能、逐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加快資源稅改革、推進環境保護費改稅等，建立有利於科學發展、社會公平、市場統一的稅收制度體系。

三是「後土地財政」時代的財政改革。以政府融資體制改革為切入口，逐漸改變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主體，以土地儲備作為抵押支持，以銀行信貸作為主要資金來源的地方政府融資模式，開闢地方政府新的財源來取代「土地財政」。未來可以逐步剝離地方政府的土地經營管理職能，構建土地受讓金管理和儲備制度，探索由國有土地資產管理公司代表政府經營，政府退出土地經營而做好土地微觀規劃管制與土地市場的宏觀調控，進而建立現代財政制度。

（五）發展中小微企業

大陸全國政協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陳前理事長於2015年3月9日全國兩會中指出，全國兩會將發揮資本市場的積極作用，加快城商行、農商行上市步伐，盡快緩解疏通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的金融瓶頸。

近年來在相關計劃中，雖然中國大陸高度重視中小微企業發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缺乏總體規劃，相關配套支持引導政策很難到位。故在「十三五」計畫中，「如何有效達到目標」即成為「十三五」尚未正式開始時就積極討論的課題。前述政協委員即強調，要讓中小微企業促進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的巨大潛力變為現實，必須在「十三五」規劃中明確將大力發展中小微企業提升為國家戰略，全方位加大對中小微企業支持和引導。迄今而言，大陸大銀行對中小微企業支持仍很有限，貸款實際利率居高不下，中長期貸款更難。中小板和創業板為中小微企業開闢了一條直接融資渠道，但由於自身制度有待完善，行政干預又過多，市場功能無法正常發揮。

事實上，大陸城商行、農商行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貢獻相當明顯。據

統計，2013年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比例僅為10%，但其對中小微企業貸款佔比已經達到23.28%；此外，2013年城商行小微企業貸款佔全部貸款的比例為38.72%，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23.2%。

不過，城商行和農商行普遍面臨著巨大的資本補充壓力，已成為盤活民間資本、改革銀行存量的最佳集合點。因此，支持部分城商行、農商行通過資本市場提升風險控制能力和規範運作水平，帶動並促進更多各類中小金融機構規範發展，將有利於降低銀行體系金融風險。

四、各區金融發展

（一）華南地區

由於地理位置的緣故，台灣和華南地區在經貿上的合作及互動關係非常頻繁，在金融合作方面，雖然發展較晚，但從2009年《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訂以來，台資銀行開始進入中國，並在前幾年獲得了不錯的收益，而在「十三五」計畫開始後，預期此投資現象會更盛行，在此前的時間裡，台灣的銀行在華南的金融投資多以廣州、深圳及海西經濟區為主。但在「十三五」計畫開始實行後，產業快速轉型，全面實施小康社會的情形下，我認為其中受惠最大的就是緊鄰沿海十三省的各省分。以下是擷取自貴州省發展改革委網站2015年1月6日的文章：

「十三五」時期是貴州與全國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戰時期，編制好「十三五」規劃意義重大。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為集思廣益，充分凝聚各方智慧，研究起草好「十三五」規劃基本思路，省發改委按照規範發展規劃編制程序、創新編制方法的要求，深入調研，開門做規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努力提高規劃編制的質量和水平，增強規劃的科學性和指導性。

從2014年4月份啟動我省「十三五」規劃編制工作以來，省發改委分別組織召開了省直有關部門和單位、省內資深專家、企業等「十三五」規劃調研系列座談會，還專程赴北京召開了貴州籍在京專家學者和曾在貴州

工作過的領導專家座談會，廣泛聽取社會各方對我省「十三五」時期發展思路、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和發展重點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為研究起草好規劃基本思路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同時，還深入市州調研，分別組織召開了「十三五」規劃黔中、東南部、畢水興三個片區調研座談會，充分聽取各市（州）及貴安新區、各縣（市、區）「十三五」規劃的考慮和意見建議，並結合國家和省對「十三五」規劃的要求，就如何編制好地方規劃進行了研究討論，為起草「十三五」規劃基本思路提供了有力支撐。此外，還深入各地開展新型城鎮化、產業轉型升級、生態文明建設、擴大對外開放合作等重大問題的專題調研，為理清規劃思路奠定了良好基礎。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改革委網站1月20日的聲明：

「2015年1月12日下午，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副主任、黨組成員李彥平率十三五規劃編制組赴自治區財政廳開展十三五規劃調研，專題了解十三五時期廣西財政方面的基本考慮。自治區財政廳席鴻康副廳長及相關業務處室負責同志參加了座談會。會議就十三五時期，廣西財政收支的基本思路和設想，廣西在構建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務體系中財政如何發揮更好的作用，創新投融資渠道、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建設模式，以及希望納入國家十三五規劃三個重大等問題進行研討，取得了良好成效。」

從上述資訊可以發現，「十三五」的中心思想對以往認知中非臨海的二線省分來說是一個非常好趕上其他省的機會，這些省份也深知並在「十三五」還沒正式開始便積極採取行動並集思廣益，尤其像貴州亟欲想擺脫「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人無三兩銀」的情況。在未來「十三五」推動金融轉型、鼓勵小額創業的政策下，可預期貴州和廣西會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和商機，對台商，尤其金融業者而言，現在是一個很好的進場時機，在海西經濟區將來會日漸飽和的情況下，轉往內陸省份，推動小額貸款和保險是一個可行的策略。如富邦2009年在海西發展的財產保險，如果可以把市場擴大到貴州及廣西，有非常大的機會能讓原本的獲利在更上一層樓。台灣國泰財險、國泰壽險皆可另用現階段中國內陸金融保險尚未發展

成熟之時間點，搶先登陸此塊市場。最後，台灣的金融機構應利用這次的機會，把華南地區當作兩岸經貿的橋頭堡，進而往北發展，創造更多中國內陸新興都市的新興商機。

（二）香港

「十三五」期間「一帶一路」戰略將取得突破性進展，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and 區域貿易樞紐，香港應充分利用「一帶一路」戰略，把握好其在金融、貿易、專業服務業等領域提供的發展良機。香港可以在協助內地融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經濟開發合作中擔當重要的中介角色，把香港建成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平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經濟學者劉佩瓊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仍是內地企業最主要的國際融資平台，將為內地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提供強大的融資支持。

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廣東自貿區掛牌在即，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盧文端委員表示，隨著國家改革開放的深入推進，粵港澳合作大有可為。他建議，「十三五規劃編制時應深入研究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粵港澳合作，更好發揮香港作用。」

粵港澳合作目前有很好的三個平台，分別是深圳前海、廣州南沙和珠海橫琴。香港要善用三地互利互補的密切關係，加強在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和貿易等方面的合作，「搭上國家發展快車，實現自身更大發展，也為國家發展作出更加積極的貢獻。」

（三）上海

「十三五」時期是加快推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關鍵時期。深刻認識並準確把握國內外形勢新變化新特點，科學制定「十三五」規劃，對於加快推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十三五」時期，中國將面臨更加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世界經濟仍將面臨深度調整，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國家都會遇到不同的挑戰，不穩定不確定因素

將增多。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要定位於服務中國經濟轉型和實體經濟發展，定位於提升中國經濟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

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鄭楊介紹了「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基本情況以及「十三五」規劃基本思路研究工作的初步打算。他表示，為深入開展「十三五」規劃基本思路研究工作，上海市金融辦已部署開展了18項專題研究和14項前期重大課題研究，並將積極主動做好與國家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匯報工作。

與會領導和專家建議，上海要緊緊抓住自貿區建設的有利契機，聚焦重點、突出特色，不斷加大金融改革創新力度。與會專家圍繞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大力發展債券市場和再保險市場、加大金融對外開放、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加強金融安全、防範金融風險等方面提出了建議和意見。

各位領導和專家的建議具有戰略視野，從全球角度、國家戰略高度去謀劃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具有動態眼光，在國際、國內大環境的變化中去思考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任務和要求；具有現實角度，認真分析上海的優勢和不足，不迴避問題，實事求是；具有可行思路，圍繞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重大問題，提出具有針對性、切實可行的措施和手段。他指出，下一步，還將繼續通過各種形式聽取中央部門的意見和建議，主動做好溝通和銜接工作，高質量、高水平地開展「十三五」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規劃編制工作。（上述兩節之評論節錄自上海政策研究室）

1. 目前主要政策及計畫：

- (1) 以人民幣產品為主的最具全球影響力的國際金融中心，提升人民幣國際地位，提升金融市場定價權，使上海成為全球資產定價中心和財富管理的重要場所。
- (2) 服務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升我國經濟國際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使上海成為我國參與全球資源配置、影響全球經濟金融事務的重要

平台。

- (3) 以信息化和高科技為重要特徵的國際金融中心，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信息技術，使上海成為引領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潮流和創新趨勢的前沿陣地。
- (4) 基本建成擁有優良法治環境和一流生活環境的國際金融中心，使上海成為全球各類金融機構、金融人才共同發展的重要集聚地。
- (5) 佔據亞太時區、連接新興經濟體與發達經濟體的國際金融中心，使上海成為全球金融一體化網絡中的重要空間節點。
- (6) 陸家嘴金融城：再添五大重點工程，新增補陸家嘴證券廣場、wind資訊大廈、富士康大廈、銀月金融中心和源深金融大廈。

2. 「十三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發展思路和戰略重點

(1) 發展思路

- A. 堅持以人民幣在岸市場建設為核心。金融市場體系建設是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一以貫之的核心任務，也是上海的突出優勢。
- B. 堅持以亞太地區為立足點。立足亞太是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切實路徑。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要根據國家對外開放總體佈局，首先在亞太地區達到一流水平，向紐約、倫敦一樣的全球性國際金融中心邁進。
- C. 堅持以「提升功能，打造品牌」為政策著力點。提升功能，就是在現有能級和規模的基礎上全面提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重點提升金融中心服務我國經濟發展轉型和配置全球金融資源的機能。打造品牌，就是以「上海金融」為核心，打造若干個品牌，提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影響力，增強國際話語權。
- D. 堅持市場化、國際化、信息化、法治化為導向。市場化是核心

任務，國際化是「十三五」取得突破的關鍵，信息化是未來發展大勢所趨，法治化是金融中心建設的重要保障。以市場化、國際化、信息化、法治化為導向，最終目標就是使上海建成為與倫敦、紐約一樣，擁有符合國際慣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製度環境。

(2) 戰略重點

- A. 加強金融中心與自貿試驗區聯動發展，加快金融改革創新步伐。
- B. 提升金融市場輻射力和資源配置能力，進一步健全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
- C. 提升金融機構創新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培育和吸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機構。
- D. 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功能，促進經濟發展和轉型升級。
- E. 提升金融對內對外開放水平，增強「上海金融」國際影響力。
- F. 強化人才保障，打造上海國際金融人才高地。
- G. 強化環境保障，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金融環境。

(四) 天津

天津濱海新區於2015年2月3日舉行「十三五」規劃建言獻策新聞發布會，濱海新區發改委官員在會上表示，「十三五」時期，濱海新區將圍繞推動基礎設施相聯相通、產業發展互補互促、資源要素對接對流、生態環境聯防聯控、公共服務共建共享等多個方面，率先在生態環境保護、交通一體化和產業對接協作等三個重點領域實現突破。重點從七個方面加強合作，主動融入和協助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

在加強金融領域合作方面，將以中心商務區為主要載體，吸引首都金融資源，打造天津第二金融街。以東疆保稅港區為依託，加快建設金融改革創新基地。加強產業領域合作方面，將推進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

地建設等。加強科技領域合作方面，將以開發區、高新區為節點，建設京津科技合作機制。加強生態領域合作方面，大力推進濱海新區大氣環境治理工作。加強社會領域合作方面，將加強京津冀高等教育資源共享。加強對外開放領域合作方面，將完善行政審批局的運行機制。此外，在加強港口領域合作方面，新區將以天津港為載體，實施京津兩地貨物出口便捷通關政策。擴大航空產業結構，促進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建設。

發改委官員強調，通過推進這上述七大方面之合作，天津濱海新區要力爭在2020年以前，依託港口和空間載體優勢，借助改革先行先試試驗田的示範效應，努力成為京津冀三地要素交匯、產業融合、互動創新的空間載體和實踐平台，加快實現國家對濱海新區的功能定位。

除了上海自貿區外，天津自貿試驗區於2015年年初掛牌啟航。在金融制度創新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²⁴提出以下重要舉措。首先，天津自貿試驗區建設的核心任務是制度創新。天津自貿試驗區將結合天津實際需求，積極爭取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進一步創新天津特色的金融改革政策及措施。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劉通午表示，將主要在四個方面爭取實現新突破：跨境人民幣政策創新、外匯管理政策創新、金融租賃政策創新，以及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

天津自貿試驗區的重大使命之一，就是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對此，劉通午副行長透露，在爭取人民銀行總行同意後，將重點在三個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一是支持京津冀地區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開展跨區域金融協同創新與合作，優化金融資源配置；二是支持北京、河北地區銀行機構通過設立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的方式，為符合條件的自貿試驗區內主體開立自由貿易賬戶，並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三是支持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形式投資於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用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的基金。據了解，這些政策內容目前正在報審過程中，待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批復

²⁴天津日報，「進一步創新天津特色的金融改革政策與措施」，2015年04月26日。

後，即將抓緊研究落實。

至於各界最為關注的天津自貿試驗區賬戶體系情況，天津自貿試驗區的賬戶體系主要由自由貿易賬戶、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和外匯賬戶組成。區內主體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通過這三類賬戶，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多項跨境人民幣結算、資本項目限額內可兌換等創新業務，這將進一步提升區內主體投融資和貿易便利化，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換言之，這三大類賬戶共同構成了天津自貿試驗區具有地方特色和優勢的賬戶體系，依託於它們，天津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將取得新的突破。

（五）北京

北京現存之問題為：

1. 投資體制不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投資範圍界定不清，對競爭性領域的市場化介入過寬，行政干預過多。對全社會投資存在重審批、輕服務的傾向。缺乏科學的、有預見性的宏觀產業導向。在市場准入方面存在偏重經濟性指標，忽視社會性指標的現象。
2. 財政稅收體制不規範，不利於政府消除過多干預經濟的內在動因。公共財政體係不健全，政府用於彌補公共服務領域的「職能缺位」的開支仍然不足，而一般經濟建設領域開支「越位」過多。政府缺乏與本級公共服務職能及其公共開支相適應的正常財稅收入來源，導致紛紛開闢旁門左道以增加財政收入，等等，必然促使政府熱衷於爭取建設項目。
3. 金融體制改革滯後。銀行體係不能滿足經濟增長對市場化融資的需要，中小企業融資渠道狹窄，貸款仍然困難。利率決定機制市場化程度較低，資金價格對市場供求變化的反應遲緩。證券市場缺陷明顯，難以發揮提高資本配置效率的作用。
4. 環境和資源的使用成本過低，容易導致不計成本、忽視效益的低水平擴張，不利於投資結構和產業結構優化，更妨礙經濟增長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約型轉變。

（六）西部地區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的發展，呈現明顯的由東向西、由局部到全國的區域特點，先銀行後證券投資、保險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行業特點，先外幣後人民幣的業務特點。截至2013年12月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共設立機構913家，其中東部地區有752家，西部只有76家。全國外資銀行資產總額達1,127,151.89億元，西部地區只有808.76億元。

西北大學法學院院長劉丹冰於一調研報告²⁵中指出，西部地區金融機構在發展中，面臨著同質化、內控不足、風險暴露、創新乏力、退出不暢等困境，其根本成因在於強制性制度供給與初始條件、發展環境的不匹配。西部地區應該走內生性發展道路、加強法律規制、健全金融監管、完善配套制度、推動金融創新。其認為，西部社會融資規模及直接融資規模遠遠低於東部地區，應從西部發展權進一步確認及落實角度，處理好從審核制向註冊製過渡中，對西部地區上市公司的寬鬆監管問題，並在《證券法》修改中，改革中央高度集權證券監管體制，建立、健全證券市場分層法律制度。

以上調研是在加快推進「一帶一路」背景下，考慮到西部地區金融發展與金融法治建設而啟動的。金融作為現代經濟的核心，在西部地區轉型發展及深化改革中發揮著無可替代的作用。主要是從金融法治發展與完善角度，分析研究西部金融市場的現狀與問題並提出相應的法律對策。該調查涉及了西部金融市場的主要法律問題，在佔有大量數據的基礎上，從商業銀行、直接融資、新型金融機構、政策性金融與監管等角度進行了調研。西部地區金融的進步值得讚賞，但與東部地區相比所存在的差距亦不容忽視。因此，應該運用法律手段，提升西部金融服務的數量與質量，滿足西部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推進西部發展。

此外，中國政府網援引國務院總理李克在2014年9月推進新型城鎮化

²⁵劉丹冰，《2014-中國西部法治發展報告-西部地區金融服務與監管法治狀況調研》，西北大學。

建設試點工作座談會上的談話²⁶稱，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平，必須用好新型城鎮化這個強大引擎；要創新保障房投融資機制和土地使用政策。其表示，要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在「十三五」時期重點向中西部傾斜；允許地方通過股權融資、項目融資、特許經營等方式吸引社會資本投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城市基礎設施承載能力。

李克強指出，「新型城鎮化貴在突出“新”字、核心在寫好“人”字，要以著力解決好“三個1億人”問題為切入點。」。中國各地情況差別較大、發展不平衡，推進新型城鎮化要因地制宜、分類實施、試點先行。他並稱，國家在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方案中，確定省、市、縣、鎮不同層級、東中西不同區域共62個地方開展試點，並以中小城市和小城鎮為重點。所有試點要圍繞建立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擔機制、多元化可持續的投融資機制等重點，充分發揮改革試點的「先遣隊」作用。李克強認為，新型城鎮化是一個綜合載體，不僅可以破解城鄉二元結構、促進農業現代化、提高農民生產和收入水平，而且有助於擴大消費、拉動投資、催生新興產業，釋放更大的內需潛力，頂住下行壓力，為中國經濟平穩增長和持續發展增動能。

五、相關評論

（一）高級金融前沿：陸磊研判「十三五」金融發展的現實依據²⁷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陸磊於2015年四月，提出制定未來五年金融發展關心的三個問題：

1. 金融業是否要與實體經濟相結合，還是可以自娛自樂？
2. 未來中國金融是應該開放還是獨立自主？
3. 中國金融會出問題麼？如果出現問題，可能會以什麼形式出現？

陸磊指出「十三五」金融發展的現實依據—新常態：經濟增速從高速

²⁶李克強：十三五基建向中西部傾斜地方可以股權融資等吸引社會資本，路透北京，2014年9月16日。

²⁷陸磊，「十三五金融發展的現實依據」，《高級金融前沿問題研究》專題，清華五道口，2015.4.11。

轉為中高速；拉動經濟增長的主力由投資轉為消費，尤其是服務業的發展；技術創新驅動經濟增長，並結合宏觀經濟學模型分析了當下的經濟學家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建議。

在分析大陸目前經濟現實的基礎上，陸磊指出，大陸當前到「十三五」時期，短期內經濟增長水平穩定在6.8 左右，但流動性從短期到超長期都是核心矛盾。期並就未來經濟發展提出建議：短期內進行「鬆緊適度」的流動性管理，推進財政金融一體化改革，推進「負面清單管理」等，進一步放權、讓利、搞活，同時要注意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管理的一致性。

（二）前瞻「十三五」金融機構「走出去」迎黃金期

中國已逐步從商品輸出過渡到資本輸出時代，資本輸出是在投資銀行中介的引導下完成的，中國四兆外匯儲備能否在合理定價下購買西方的股權、資源，必須要求中國的「投行」快速跟進。

長期以來，中國金融機構在境外的覆蓋面遠遠落後於實體企業。由於中國證券公司（在歐美通常將證券公司稱之為投資銀行，簡稱「投行」）「走出去」相比於企業的貿易投資較為滯後，中國企業海外併購業務90%是通過國外投行。其結果就是，企業「走出去」過程中始終為高成本融資所困擾。不過，這一情況正在改善。自2014年以來，中資券商開拓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步伐就明顯加快。過去，中資券商「出海」往往從在香港設立子公司開始，而如今，併購也迅速成為中資券商搭建海外業務平台的主要途徑。2015年，「一帶一路」戰略將全面鋪開。「十三五」期間，將有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走出去」，可以預見，金融機構也將隨之掀起新一輪「出海潮」。中資券商「走出去」的黃金期或許已經到來。

大陸證券公司之所以選擇通過併購的方式走向國際市場，原因在於憑藉現有的實力和資源，其國內投行難以與國外同行角力，而中國「走出去」的企業海外併購業務大多為國外投行承攬。大陸投行的實力和資源有限，長期依靠吃存貸差，在投行業務上投入不足，而國外投行能夠掌握更多的

海外信息，企業能夠了解到的海外併購信息，國外投行早已掌握，並且長期跟踪，大陸境內企業自然會選擇國外投行。然而，依賴國外投行也難免會給大陸企業造成損失。

海通證券董事長王開國指出，中國企業「走出去」進行跨境併購，這其中90%的併購業務都是由外資投行在做。外資投行經常會找幾家機構聯合抬高海外企業報價，從中提取諮詢費，令中資企業在併購活動中陷入被動。

除傳統投行業務外，收購國際上與自身相關或互補的業務，有助於進一步將公司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從中國境內市場拓展至國際市場，加強公司在地區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以中信證券為例，其收購的崑崙國際集團主要業務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收購將為中信證券全球外匯交易業務提供國際性平台。未來中信證券可通過崑崙國際的外匯交易技術、外匯之星系統及其持續經銷商平台及基礎設施開展全球外匯交易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

中資券商與國際投行相比在業務功能及經營模式上都存在較大差異。多數中國證券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佔據總業務的較大份額。而國際投資銀行，業務重點則放在了證券承銷和自營業務上，金融創新交易也佔據著重要的地位。另外，國際投行槓桿化程度遠高於中國券商，收購有助於得到更高的回報率。

剛剛收購了香港券商的光大證券高管亦認為，儘管目前光大香港子公司牌照齊全、盈利穩定，但按照其客戶資產規模以及當前的發展速度，即便在光大證券予以增資的情況下，單純依靠自身增長難以在短期內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跨越式發展反而是有效途徑。

（三）觸角伸向亞太和歐美市場

中資企業在海外併購中面臨最大的問題在於整合問題，金融行業也不

例外。協同可能是件很令人頭疼的事。中國金融業在十多年前的第一輪大規模出海併購投資中曾遭遇「滑鐵盧」，平安對富通銀行的投資就遭遇巨虧，238億投資縮水至不足10億。不過，中國金融業正在發起第二輪大規模的海外投資併購大潮。而與上一輪外投潮流相比，目前中國金融業出海的主力構成有所變化，券商已經取代銀行成為出海併購的絕對主力。

2014年8月，西南證券宣布，其全資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入主港交所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接受後者配售12.45億股新股，股份佔擴大後股本的51%，今年1月27日，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西證國際持有敦沛金融73.79%股權；1月31日，中信證券宣布擬收購知名外匯經紀商、港交所上市公司崑崙國際60%的股權，中信證券將獲得後者控股權；2月初，光大證券宣布旗下子公司收購香港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份。

與此同時，剛邁入金融業的互聯網公司也在四處尋找海外併購的對象。2014年12月份，東方財富公告稱，擬使用自有資金收購寶華世紀證券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揭開了內地互聯網公司收購香港券商的序幕。而目前百度除了推出智能選股APP「百度股市通」外，也已接觸了數家具有內地背景在香港的香港券商。

有些投行人士表示，香港只是很多內地券商海外拓展的橋頭堡，實際上，已經有很多券商不安於這塊地方，將觸角伸向了更為廣闊的亞太其他區域和歐美市場。

2012年，中信證券國際以12.52億美元（1美元約合6.13元人民幣）的價格收購里昂證券100%的股權，成為第一家控股海外跨國金融機構的中資金融機構。去年10月，海通證券宣布以2000萬美元收購日本證券公司吉亞後，12月又以3.79億歐元（1歐元約合6.59元人民幣）全面收購葡萄牙聖靈投行100%的股權。

從地域上，歐洲成為中國金融業新的海外投資目的地。晨哨網分析師

任波認為原因有二：一是萬億歐元量化寬鬆政策的正式推出，及美聯儲加息的預期，歐元仍將處在下跌通道中，歐元資產將會更加便宜，這對於使用人民幣來購買歐元資產的中國投資者而言是極大利好消息；其二，歐洲金融行業歷史悠久，在諸多領域，比如投行業務、大宗商品定價、保險資產投資配置等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隨著歐洲區經濟的逐步復甦，金融行業應該會率先從低迷中走出，歐元金融資產將會顯著升值。

第二節 區域/特色金融發展方向與策略

一、「十三五」金融

正如前述，中國大陸各個經濟區域金融業之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有所差異，此係因中央和地方在制定區域金融發展政策時，係根據各省區城市所處的經濟地理區域，給予適當的政策性支援，採取階層式的戰略格局或政策，並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因此，本研究認為，就中國大陸區域經濟政策發展方向來看，即可多少看出區域金融發展方向，故以下本研究即先就中國大陸區域經濟政策發展方向，進行分析。

如以上章節提及者，大陸將從傳統四大區域板塊轉向經濟帶、經濟區建設，這期間將會出現不可避免的銜接問題。但透過經濟帶整合，將可以加速產業向中西部轉移，強化區域分工，實現東部加速轉型升級，中部形成大的製造業中心，西部能源產業更加強化發展的目標。

觀察「十二五」規劃對海域地區並沒有足夠的重視，所以「十三五」區域發展戰略思路預估將會全面推動實施陸海統籌發展。亦即「十三五」中國大陸的國土概念將會把海域納入國土開發體系，將國土空間開發的戰略佈局重點由內陸向海洋拓展。

二、一帶一路金融

歷史上，陸上絲綢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就是中亞、東南亞、南亞、西亞、東非、歐洲經貿和文化交流的通道，「一帶一路」貫穿歐亞大陸，東邊連接亞太經濟圈，西邊進入歐洲經濟圈。

「一帶一路」不是一個實體和機制，而是合作發展的理念和倡議，將藉中國大陸與有關國家既有的雙多邊機制的區域合作平臺發展。將充分依靠中國與有關國家既有的雙多邊機制，藉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區域合作平臺。

「一帶一路」打破原有點狀、塊狀的區域發展模式。無論是早期的經濟特區或是今年成立的自貿區（廣東、福建、天津自貿區），都是以單一區域為發展。「一帶一路」徹底改變之前點狀、塊狀的發展格局，由縱向東部、中部和西部改變為橫向貫穿東部、中部和西部，縱向連接主要沿海港口城市，並且向中亞、東盟延伸，將大幅改變中國區域發展版圖，強調省區間的互通，產業承接與轉移，有利於加速中國經濟轉型升級。

不僅均衡地區發展配套，一旦「一帶一路」沿線基礎建設完善，還可促進大陸與東協、中日韓自由貿區之間的區域經濟整合，達成大陸官方的戰略目標。另一方面，大陸官方透過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絲路基金的資金挹注，幫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速基礎建設，可落實大陸企業「走出去」的戰略，更可藉機進行國企的併購整合。由上觀之，「一帶一路」雖是習近平的國際戰略，卻也兼具促進國內經濟均衡發展，促進大陸國企整併等多重戰略意義。中國大陸官方能否順利推動「一帶一路」？或是推動過程中是否引發國際政經秩序變動與變局，都值得台灣政府與各界進一步觀察與因應。

事實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是一個整體戰略概念，而並非單一明確政策，主要做法為透過原有商貿物流之優勢，廣泛開展國與國之間至地區與地區之間的政治、經濟、文化之全面合作交流。整體而論，在一帶一路所跨及一條數千公里沿線上涉及高達40個以上境外經貿合作區，加強各國基礎經濟建設將可增強中國大陸發展。與周邊新興經濟體之間的經濟貿易往來和創造出金融合作機會，形成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國與國彼此之間的互信互助，經濟體之間可以協調發展規劃，協力共同防禦國際經濟金融風險的擴散，對於金融資金的配套需求將益形殷切，金融機構如何參與相關基礎建設的發展，將有助於金融機構營業佈點範圍的進一步擴大。

三、自貿區離岸金融

早先，大陸最接近離岸金融市場性質的可謂是B股市場。上海B股指數

只能以外幣（美元為主）認購和交易股票，在深圳市場方面，B股市場則以港幣為交易結算貨幣。近年來，大陸之離岸金融係以雖位於該國境內、但地理位置區隔之某些區域，如上海、福建、廣東、天津等自由貿易區為代表（王儷容與沈中華）；在其金融業務方面，目前主要開放：人民幣跨境借款、人民幣跨境雙向資金池、人民幣跨境集中收付、自由貿易帳戶等與國際/國內外幣主帳戶等業務，各地人民幣跨境貸款業務雖各有其特色與政策發展目標，但其共同點在於推動人民幣跨境使用，為將來之人民幣國際化鋪路。換言之，大陸離岸金融已將大陸國幣人民幣相關流動與應用加以納入，而且人民幣尚扮演特別吃重之角色。

以離岸證券為例，中國大陸離岸證券業務除了行之有年之B股市場外，主要是於上海自貿區先行先試之證券相關業務（以下說明）。至於繼上海自貿區之後的第二波自貿區（包括福建、廣東、及天津自貿區）以及尚未確認之第三波自貿區（可能包括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等），其離岸證券業務，很可能係比照上海自貿區辦理。

上海自貿區內和金融業相關的重要法規，除了總體方案、自貿區條例草案以及上海市政府於2013年9月29日公告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外，值得留意的支持措施和意見當屬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和外管局等監管機關所提出者。有關上海自貿區之離岸證券業務相關內容（龔天益、王儷容、謝順峰、與汪聖芬，2014），羅列如下：

- （一）擬同意上海期貨交易所在自貿區內籌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二）支援自貿區內符合一定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雙向投資於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
- （三）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規定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
- （四）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區內註冊成立專業子公司。

(五) 支援區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面向境內客戶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櫃檯交易。

根據最近甫成立的三個自貿區總體方案及上海自貿區深化方案，四個自貿區定位有所不同，形成差異化對外開放格局。廣東自貿區立足推動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天津自貿區立足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福建自貿區立足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上海自貿區繼續在推進投資貿易便利化、貨幣自由兌換、監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環境規範等方面「領頭羊」。在廣東、福建與天津三個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均為重點。而上海自貿區方面，依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上海自貿區將加大金融創新開放力度，加強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關於四個自貿區之介紹與金融政策，請參考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

除自貿區外，以下即以廣西南寧五象新區為例，說明中國—東盟自貿區建設下之區域金融發展方向。首先，在一帶一路政策下，廣西正處於發展黃金時期，值得注意。就此，中國大陸計畫於南寧打造中國—東盟自貿區區域性國際金融中心：五象新區。五象新區開發建設總部基地金融街的建設，正是依託了廣西在中國—東盟自貿區建設和一帶一路戰略發展中的區位優勢，以及大陸實施廣西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滇桂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的政策優勢。

南寧處於海上絲綢之路和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一個重要節點。今年底，五象新區總部基地金融街完成70%以上建設，總部基地金融街規劃面積約2.6平方公里，涵蓋金融、實體經濟、總部辦公和行政、教育、商務等配套內容。目前已吸引世界500強和國際知名的金融企業進駐，2018年南寧五象新區打造北部灣經濟區品牌企業總部的聚集地，以及以區域金融合作、離岸金融、貨幣結算、期貨、產權交易、中小企業融資以及保險等為重點，打造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區域性金融中心。目前，金融街入駐的世界

500強企業7家，如綠地集團、平安保險等；中國500強企業15家，如上海世茂、青島啤酒、海爾集團等；境外上市公司12家，如合景泰富、廣州富力、雅居樂等。其中，金融保險企業建設總部的有10家，如交通銀行、興業銀行、郵儲銀行、中國太平等；投資型大企業投資開發建設的企業總部項目有17個，如南寧·綠地中心、恒大國際中心、富雅金融中心等；商務配套服務專案33個，如北部灣國際採購交易中心等，專案投資預計達600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市場對外開放力道逐年增強下，國內金融機構登陸優勢漸失，除遭遇中國大陸本地金融機構強盛的競爭力外，更必須面對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在當地的發展亦是日益壯大。環視現實情況，國內金融機構惟有透過爭取兩岸的合作才能尋求當地發展的機會與爭取商機。以下以近期中國信託證券與中國大陸國有企業合作取得當地全牌照證券業務的成功案例為說明。

首先，2013年1月29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的重要成果之一即為：符合特定條件的台資證券公司，在上海、福建、深圳三地各設立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而且台資持股比重可達51%，合作對象也未限任何產業。此外，大陸證監會亦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先行先試」的改革區內，各新設1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持股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需持股49%的限制。前述「先行先試」²⁸的改革區主要包括：海西經濟特區、溫州、深圳前海、上海浦東、天津濱海、重慶兩江。此後，國內眾多金融業者紛紛看好大陸證券商基並表示透過合作方式登陸的高度意願。可惜的是，受到兩岸服貿協議的卡關所拖延，當初積極表示欲與陸資業者合作的券商至今多停留在只聞樓梯響的階段²⁹。

²⁸ 根據兩岸於2013年1月29日首次在台北舉行的「金證會」，雙方共識之一為「開放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業務。未來台灣券商可以在大陸設立合資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一般地區台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49%，在先行先試的區域內，持股比例則可提升至50%以上，未來台灣證券商赴陸將可經營更多元化的證券業務。」雖未明確點出符合資格的區域，一般市場咸認為，地點可能包括上海浦東、天津濱海、深圳前海、江蘇昆山、福建廈門、福建泉州、浙江溫州及重慶兩江等地。

²⁹ 據媒體於2015年年中批露，台灣某家證券商於福建成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惟福建自貿區細則尚未出台，且迄今雙方主管機關均未接獲申請或詢問資訊，進入大陸成立全照券商應仍在未定之天。

表 4-2-1：福建自貿區與兩岸服貿就金融業的開放

福建自貿區與兩岸服貿就金融業的開放		
業別	福建自貿區	兩岸服貿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從事跨境人民幣業務 ●准予設立兩岸合資銀行 ●准予設立異地支行 ●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包括第三地台商 ●探索一經開業就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區內陸銀代客理財可投資台灣金融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可在福建申設異地支行 ●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服務對象包括第三地台商 ●區內陸銀代客理財可投資台灣金融商品
證券、期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家合資全照券商，1家持股51%，1家持股49%，且取消陸資單一股東持股49%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福建、深圳各1家合資全照證券公司，台灣持股51% ●兩岸合設期貨經紀公司，台股持股49%，甚可達51%
投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內合資基金公司，台資持股5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基金公司，台資持股50%以上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台資保險在區內設經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資保險業在大陸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資料來源：2015.05.05，經濟日報，「閩自貿區開放金融，脫鉤服貿」，吳父鄉、杜宗熹。

四、互聯網金融

多年來大陸中央雖已對影子銀行體系作出不少規範，試圖讓更多影子銀行系統中的資金投入到實體經濟，而非從事投機活動，不過，大陸政府的態度並不想完全遏制影子銀行生長，因為其產官學咸認，影子銀行（如互聯網金融）對大陸亟需資金的產業領域，是存在正面助益的（王儷容，2015）。2015年，李克強總理在深圳視察互聯網金融企業時明確的指出：過去通過支持大型企業發展拉動GDP增長的模式已經舉步維艱；現在到了通過互聯網金融支持中小企業和個人的普惠金融時代已經到來，這已然成為了國家的戰略。此從其於2015年7月發布之互聯網金融行業「基本法」內容之排序---其將「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作為第一大發展方向，而將「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以及「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擺在第二及第三大方向----即可看出端倪。換言之，大陸對於互聯網金融此類影子銀行，仍以鼓勵發展為重、規範為次。

為了解決互聯網金融相關監管問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其黨中央、國務院部署，按照「鼓勵創新、防範風險、趨利避害、健康發展」的總體要

求，會同有關部門製定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作為互聯網金融行業「基本法」，此已於2015年7月18日對外發布。該《指導意見》的發布單位共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十一單位。

另外，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成都、浙江等地區陸續推出互聯網金融扶持措施。一系列快節奏的政策動向顯示了國家強化P2P網貸行業監管、規範其健康有序發展的決心（陳雲龍，2015）。以下分別予以介紹。

（一） 上海對推出互聯網金融扶持措施

《陸家嘴互聯網新興金融產業園暨創新孵化基地配套措施》共九條，從園區業態、辦公場所、市場准入、財力扶持、政策支持、創新獎勵、行業自律、創業指導、交流平台、孵化措施和人才服務等方陔明確了對園區企業的支持，因而被簡稱為「陸九條」。根據該政策，陸家嘴互聯網新興金融產業園暨創新孵化基地，將重點發展基於互聯網及移動通信、大數據、雲計算、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信息技術，主要集聚互聯網金融、第三方支付、對沖量化、私募基金、財富管理、融資租賃、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商業保理、金融服務、各類金融機構子公司等新興金融企業，以及對上述企業有控制力的金融類投資控股公司、為金融機構提供資訊、評級、評估、徵信、諮詢等專業服務的機構。

上述配套措施支持的企業類型十分廣泛，既包括P2P、第三方支付等互聯網金融企業，又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融資租賃等新興金融機構，幾乎涵蓋除傳統持牌金融機構之外的所有準金融、類金融、新金融形式。在地域範圍上，凡是在陸家嘴金融貿易區31.78平方公里之內，無論是入駐創新孵化器或是自由選址的上述企業，都將同等享受「陸九條」的優惠政策。業內人士認為，「陸九條」是中國迄今為止含金量最高、考慮最為周全的

互聯網金融扶持辦法，囊括了幾乎所有基於互聯網的金融新業態，不但讓這些新興金融企業享受與銀、證、保持牌機構類似的扶持政策，還從拓展空間載體、降低運營成本等多個方面營造良好的綜合環境。

上海市金融辦主任鄭楊表示，上海有基礎有條件成為互聯網金融發展的高地，正在考慮選擇若干區域建設「上海市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從政策扶持、空間載體、孵化培育等全方位營造有利於互聯網金融企業創新發展的生態環境。

（二）浙江省針對互聯網金融的政策

2015年2月浙江省金融辦聯合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銀監局、浙江證監局印發《浙江省促進互聯網金融持續健康發展暫行辦法》（下稱《辦法》）。這是目前大陸為數不多、針對互聯網金融的省級指導性文件。「為促進本省互聯網金融持續健康發展，把本省打造成中國全國互聯網金融創新中心。」《辦法》肯定指出，互聯網金融有效推進了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模式創新，為小微企業和居民個人提供體驗式、便利化服務，為浙江省金融業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值得關注的是，該《辦法》針對第三方支付、P2P網絡借貸、股權眾籌融資、金融產品網絡銷售、大數據金融以及互聯網金融門戶等新興業態，提出了多項指導性意見。其中，備受關注的P2P網絡借貸平台，該《辦法》明確「為藉貸雙方通過互聯網渠道提供小額借貸信息服務」的定位，從事信息中介服務，不得從事貸款或受託投資業務，不得承擔信用風險和流動風險。

同時，P2P網絡借貸平台不得非法吸收公眾資金，不得接受、歸集和管理投資者資金，不得建立資金池，原則上應將資金交由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第三方存管。不得自身為投資者提供擔保，不得出具借款本金或收益的承諾保證。更重要的是，該《辦法》要求，P2P網絡借貸平台應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融資項目、經營管理等信息，不得故意隱瞞、虛構與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相關的必要信息。應當向投資者作出風險提示，

不得在宣傳中出現虛假、誇大、誤導性的表述，不得向客戶違規承諾或宣傳保本。

（三） 北京對互聯網金融的政策

2013年8月30日上午，北京石景山區召開中國國家服務業綜合改革試點區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揭牌新聞發布會，宣佈建立北京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據了解，該區將每年安排1億元專項資金用於支持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建設。此外，還將成立互聯網金融資信公司，建立互聯網金融徵信平台，區政府將與首鋼總公司共同設立總規模為3億元的互聯網金融產業投資基金，專門投資於初創期和成長期的企業。隨後2013年10月、12月分別發布《海淀區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創新發展的意見》和《關於支持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產業發展的若干措施》等二份支持指導性政策。

綜合而言，各地新的方針的政策雖然支持力度不同，但基本保持寬鬆和包容的態度，在監管上也遵循「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的原則。不過，各地政策在具體的支持細則上，存在些許的差異。以下，分別對市轄區和直轄市、地級市政策細則進行對比。

（四） 大陸各地方對於互聯網金融政策的特點

1. 對互聯網企業的支持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服務業發展引導資金、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專項資金等財政資金予以重點支持，並支持進行軟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等方殊的認定。

貴陽市：根據實收資本，給予人民幣50-500萬元的獎勵；市、區（市、縣）兩級政府每年按照企業當年入庫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的50%，給予連續三年的獎勵扶持資金；設置貴陽市互聯網金融創新獎。深圳市：企業所得稅年度達到人民幣500萬元以上（含）後，參照深府〔2009〕6號銀行類金融機構一級分支機構待遇享受相關政策，即一次性獎勵人民幣200萬元；可申報互聯網產業發展專項資金及金融創新獎、給予最高不

超過每年30萬元的房租補貼和業務經費補貼，連續支持不超過兩年。

南京市：對經領導小組認定的重點項目，每家給予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資金補貼；對經領導小組認定的重點示範企業，每家給予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資金補貼；實行「一企一策」。

2. 對載體（產業園、孵化器、孵化園）的支持

上海市：對有特色的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制定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對優秀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園區），市、區縣兩級政府可給予一定支持。

深圳市：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金融產業園區，可申報科技型企業孵化器項目資助。

南京市：對經領導小組認定的互聯網金融示範區一次性給予人民幣100萬元的資金補貼；對經領導小組認定的互聯網金融孵化器一次性給予人民幣50萬元的資金補貼。

3. 投入資金額度

天津開發區：設立額度為1億元的互聯網金融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北京海淀區：發資設立互聯網金融產業投資引導基金，納入現有人民幣5億元海淀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統一管理。

北京石景區：設立每年人民幣1億元互聯網金融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上海長寧區：設立專項投資基金，基金一期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設立長寧區創建「國家信息消費示範城區」專項資金，每年安排人民幣5,000萬元。

4. 落戶獎勵

天津開發區：根據註冊資金以及對開發區的實際財政貢獻，給予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運營扶持。

北京石景區：經認定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金融企業可享受一次性開辦補貼人民幣100萬元。

上海長寧區：對認定的總部型互聯網金融企業，按照長寧區發展總部經濟的有關政策予以支持。

5. 辦公用房補貼

天津開發區：對在產業基地購買辦公用房，給予1,000元/平米（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金扶持；租賃辦公用房，三年內給予最高人民幣30元/平米/月的租金扶持。新購建的自用辦公房產所繳納的契稅給予100%的扶持，房產稅給予三年100%的扶持。

北京海淀區：參照金融機構享受《海淀區促進科技金融創新發展支持辦法》（海行規發〔2012〕7號）相關的購房補貼和三年租房價格補貼。入駐海淀區科技金融重點樓的互聯網金融企業，給予三年的房租價格補貼，第一年50%、第二年50%、第三年30%。

北京石景區：購買自用辦公用房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經認定後可以享受購房補貼，補貼標準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平方米；租賃自用辦公用房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經認定可以享受三年租金補貼，第一年補貼50%，第二年補貼30%，第三年補貼20%。

上海長寧區：以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為核心建設互聯網金融產業園和基地，給予經認定後的入駐企業3年的房租價格補貼，每年按租金的一定比例給予補貼，每家入駐企業的3年租金補貼累計不超過一定總額。為入駐企業免費提供3年的公共會議及論壇場所。

6. 財政貢獻補貼

天津開發區：對於互聯網金融企業上繳的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開發區留成部分，自開業年度兩年內，給予其100%的金融創新獎勵，之後三年給予50%的獎勵。

北京海淀區：根據對海淀互聯網金融產業發展的帶動作用、區域貢獻情況等給予一定的資金獎勵，額度不超過其自註冊或遷入年度貸三年內區級財政貢獻的50%。

北京石景區：三年內每年按其對區財政貢獻額的50%提供金融創新資金支持。

7. 小微服務獎勵

北京海淀區：通過互聯網金融模式開展中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機構，根據其業務量規模給予其風險補貼和業務增量補貼，補貼上限人民幣400萬元。

北京石景區：金融機構通過互聯網模式切實降低中小微企業融資成本的，按相應額度給予一定補貼。

上海長寧區：對互聯網金融企業切實降低中小微企業融資成本的，按照長寧區科技金融相關政策予以支持。

從地區的政策可以看出，各地區扶持力度均較大，在優惠政策上爭取更多、實力更強的互聯網金融企業落戶到本地區，為支持互聯網金融企業的發展，各地政策均在落戶、財政貢獻、辦公用房補貼，中小微企業服務等方陟對互聯網金融企業提供了相應的補貼和獎勵，並鼓勵互聯網金融企業融資，支持互聯網金融企業在境內外多層次資本市場上市，為其提供便利支持，有些地方政策對投資互聯網金融項目或企業的投資企業給予獎勵。在各地政策中，最大的突破就是在工商註冊上，允許在企業註冊名稱或經營範圍使用「互聯網金融、金融信息服務」等字樣，在此之前P2P網貸平台註冊經營範圍多以「互聯網信息服務」、「金融服務」為主，但並不能涵蓋網絡借貸平台實際經營的範圍。「互聯網金融、金融信息服務」字樣的允許使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尤其是對P2P網貸平台來說，「互聯網金融、金融信息服務」是其身份的標識。

第五章 中國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

第一節 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布

一、過往文獻之發現

王儷容、沈中華、鍾富國、卓惠真（2013）指出，台灣金融業海外布局之區位分布，涉及三種層面之考量：國家層面、城市層面、以及依業務性質所做之區位選擇。

在國家層面上，銀行業之國際化策略中，會綜合考慮地主國優勢，例如配合顧客需求、市場力量與集中度、政府法規與政策、金融體制、經濟結構、歷史文化與風險分散等區位因素。銀行業國際化最重視的區位因素為追隨製造業顧客。因為銀行的企業金融顧客往往是銀行最重要的顧客群，也是其獲利主要來源，所以銀行往往會追隨製造業客戶的海外直接投資而跟著赴海外設立營運據點，以繼續提供企業生產所需的各種生產性及貿易性融資。

王儷容、顏慧欣、李淳等（2011）則認為，金融業選取海外據點之地點還是看業務需求、看利潤損失之評估。多年來，臺資銀行在亞太地區之分布點以中國大陸、香港、越南、美西為最多，此種局面在未來幾年內改變不大。

在城市層面上，根據楊淳惠（2011）之研究，外資銀行對大陸地域範圍的選擇，除配合大陸的開放政策外，亦依據經濟發展水平、金融業務容量及客戶分布情況，將其機構重點布局在大陸沿海大中城市，並輻射到中、西部地區城市，以尋求本身最佳的經營地點。換言之，外資銀行的經營地域以北京、上海、深圳為中心，以四周輻射的方式向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等三個大陸最富庶的地區發展，包括上海、深圳、

廣州、北京、天津、廈門等東部沿海城市，再往東北和西部地區發展，包括武漢、昆明、成都、重慶、西安等大城市。其中北京為全大陸經濟調控中心和金融資源的配置中心；上海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許多外資銀行在大陸總部的所在地、金融創新產品或經營模式的試用地；深圳毗鄰香港，成為港資銀行進入大陸的首要地區。換言之，根據上述研究可知，外資銀行在發展中高度重視對設置分支機構的成本效益的實際預測，因此經濟發達、具有環境配套、管理規範的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是外資銀行設置機構的首選，這些地區也成為中、外資銀行爭奪的焦點。

此外，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為了探討臺資銀行在打大陸選擇區位之因素，將幾個臺資銀行佈點之區域分為長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地區，中西部地區，東北部地區，再由各區域隨機選出5個城市做為研究對象。此外又將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區為因素彙整成四大類指標27個變數，四大類指標分別為---臺商指標、中國工業中小企業指標、金融環境指標、區域經濟指標，依據實證對象2007、2008、2009、2010的數據進行實證研究，借由五種方法分析並建議臺資銀行選擇區位時所重視之因素。主要結果如下：

- （一）實證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地區開放時間不一，經濟發達程度差異頗大，四大類指標構面27個變數結果懸殊，且無論由中位數或平均數，都可以發現臺資銀行設立之據點的區位選擇因素優於未設立之據點。這代表臺資銀行選擇據點時的確參考了有考量這些變數。且目前所選擇的據點，也設置在相對理想的都市。
- （二）研究顯示影響臺資銀行前往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因素可歸納為五類，分別為臺商因素、市場規模因素、潛在目標客戶因素、政策因素、發展潛力因素。

表 5-1-1：四大類指標 27 變數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資料類型	資料單位	資料來源
臺商指標	臺商投資件數	季資料（件數、金額）	件數	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臺商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大陸臺商 1000 大企業數	年資料	個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稅前利潤總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營業淨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平均資本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淨值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臺港澳商投資工業企業家數	年資料	個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臺港澳商投資工業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中國工業中小企業指標	中小企業家數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資產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主營業務收入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利潤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工業企業數	年資料	個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工業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環境指標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機構放款餘額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機構存放比	年資料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優惠條件	1.地區內是否設有國家經濟特區 2.是否位於綠色通道或海西特區 3.是否為金融中心	個	華夏經緯網、維基百科、各城市臺辦網站、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區	地區生產總值（GDP）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域 經 濟 指 標	地區每人平均生產總值（人均GDP）	年資料	元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生產總值成長率	年資料	%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總人口	年資料	萬人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進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出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進出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資料來源：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

另外，IBM（2009）研究顯示，臺灣銀行業前進大陸主要鎖定臺商市場，所選擇的投資區域與臺商投資累積金額的順序相同，主要以長江三角洲為主，其次分別為珠江三角洲、環渤海京津濟地區、海西特區。以一級城市優先，三級城市次之，然後才是二級城市，因為臺商企業多聚集一級城市外圍的三級城市，而因臺灣銀行業多為追隨客戶進入大陸市場，區域選擇也以客戶群落為優先。此外，臺灣金融研訓院（2010）調查顯示，臺灣銀行業者進入大陸的首選必爭之地，有85%的金融控股公司與60.4%的銀行業者選擇「長江三角洲」，原因是其為臺商匯聚且為大陸商業金融的首善地區；其次有18.6%的銀行業者選擇臺商同樣密集的「珠江三角洲」。

最後，若依據業務性質進行區位選擇，如依照法金及消金業務在選擇區位上之著重點可知：大陸各地著重之產業發展將影響金融業相關法人金融之開展機會（沈中華、王儷容，2011年）。例如：由於哈爾濱市將全面推進工業結構優化升級、發展現代農業、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等11項戰略重點工作；因此，在金融業發展部分，比較確定的是在銀行部分加強企金與農金，政策上則著重於提升風險管理技術。

至於衡量消金市場潛在發展力，則可由大陸各省（含直轄市）的三大構面進行分析（沈中華、王儷容，2011年）；分別為（1）優勢（2）風險（3）威脅與機會。這三個構面會影響到消金市場發展狀況，其中每個構面各自以3至5個指標衡量大陸各省消金市場潛力：

1. 優勢五個指標：經濟成長率、人均GDP、人均消費、人均可支配所得、產業結構。

2. 風險三個指標：通貨膨脹率、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我國銀行不良債權。

3. 威脅與機會四個指標：放款、失業率、貧富差距、工資。

依據以上諸構面之資料，大致可得出以下結果，或可據以衡量大陸各省市之消金市場潛力：

1. 富城市：上海、北京、浙江、廣東

2. 最佳退休城市：對大陸30餘個大中型城市進行了系統評估，經過對6大標準的反覆比較，甄選出中國10個最佳退休城市，它們分別是成都、昆明、上海、大連、海口、蘇州、青島、煙臺、珠海、廈門。

3. 人均工資：上海、北京為大陸平均貨幣工資最高的省份，另外西藏排名第三（可能推斷為人口太少，導致因供需決定的工資較高）。

二、銀行業方面之分布

目前臺灣的銀行主要集中在第一級城市，但其實在這些主要大城市已經有許多外資以及中資銀行。對於中國大陸當局而言，可能較希望臺灣的銀行多往內陸或二三線城市，甚至於中西部等地布點。因此，如富邦銀行選擇在廈門設點，由於競爭對手較少，加上兩岸區域金融中心全面啟動，可以在台資銀行中搶得此區先機；此外，富邦金控近來已參股上海之華一銀行，一舉囊括原先華一銀行之許多分支行。

由於華中華南等地臺商已經將近飽和，因此大陸政府不會特別在乎新進的臺商；臺灣的金融機構以目前的時機而言在中西部申請設立據點的機會是較沿海地區為大的。譬如，臺商最多的是長三角及珠三角，目前在重慶之臺商與之相去甚遠：重慶臺商數僅達珠三角之十分之一，天津則僅為珠三角之三分之一。

此外，針對外資銀行在大陸之開設據點，往往涉及某種利益交換，如ECFA中的綠色通道，可能位於較為偏遠之地；以及外資銀行願意在A點（如中西部）設立分行以期未來B點（如華南華中）加速設立分行。基本而言，

相較於在其他國家設立銀行據點，在中國大陸由於利差太大，通常大多較看好其獲利性。

在以上提及之服務業貿易協議中，兩岸同意將下列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開放項目納入：

(一) 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

1. 申設機構案件：對於金管會核准之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申設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2. 對於金管會核准之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申設同城支行，陸方將會加快受理審核。
3. 同意選定特定區域，允許台灣地區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可以申請設立省區異地支行。陸方並支持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特定區域設立機構，並給予審批便利及優惠。
4. 開放台灣地區銀行得在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5. 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援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6.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物件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7. 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設立子銀行之後，可以申請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轉帳卡及信用卡在內的銀行卡業務。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陸方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

(二) 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

1. OECD條件：盡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條件。
2. 增設分行：已在臺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3. 參股投資：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4. 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

由以上開放承諾可看出，在大陸對臺之同省異地支行之開放中，局限在某些特定區域。原先對於同省設支行特區之挑選，主導權當然是在銀監會方面，惟臺方之金管會在過程中也積極向陸方爭取，包括希望將福建、廣東及江蘇三個省，都納入特區。不過，ECFA服務貿易協定最後僅把福建省納為臺資銀同省設支行的特區，對於金管會建議僅「三選一」。事實上，目前大陸對香港提供的同省設支行特區，也只有廣東省，故陸方一開始不太可能就對臺資銀行提供三個特區。

根據以下表5-1-2所示，累計至2015年11月為止，共有13家臺資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支行、子行。其中，相較於三年前台資銀行開始於大陸申請設立第二家以上分行並獲臺灣方面金管會核准，近三年來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更為快速，除了2012年申請第二家分行的銀行，如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都已獲批准設立第三間分行；另外國泰世華銀行深圳分行、台灣銀行福州分行，玉山銀行上海分行及台灣企銀武漢分行也提出設立申請並獲金管會核准。

至於臺資銀行在陸設立子行、支行的狀況，截至2015年11月開業的包括彰化銀行的昆山花橋支行、合作金庫的蘇州高新支行、兆豐銀行蘇州吳江支行（蘇州昆山支行申設中）、華南銀行的深圳寶安支行、國泰世華銀行的上海閩行、上海自貿區支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設中），永豐銀行南京子行。此外，除分（支）行及子行外，金管會也已核准第一銀行在大陸河南省設立12家村鎮銀行，創我方國銀首例。

表 5-1-2：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行分佈狀況（~104.11）

都市名	福州	南京	上海	蘇州	昆山	東莞	深圳	天津	成都	青島	廣州	武漢	廈門	寧波	合計
土地銀行			1					1				1			3
合作金庫	1			2*				1							4
第一銀行			2*						1				1		4
華南銀行	1		1				2*								4
彰化銀行	1				2*	1									4
國泰世華銀行			5*				1			1					7
中國信託銀行			2*				1*				1	1			5
兆豐銀行				3*										1	4
臺灣銀行	1		3*								1				5
玉山銀行			1			3*	1								5
臺灣企銀			1									1			2
臺北富邦銀行			1*												1
永豐銀行		1													1
合計	4	1	17	5	2	4	5	2	1	1	2	2	2	1	49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不包含辦事處、村鎮銀行

*註：1.合作金庫蘇州包含蘇州分行和蘇州高新支行

2.第一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上海自貿區支行

3.華南銀行深圳包含深圳分行和深圳寶安支行

4.彰化銀行昆山包含昆山分行和昆山花橋支行

5.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上海閔行、嘉定、自貿區支行，及上海子行

6.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自貿區支行

7.中信國際（子行）

8.兆豐銀行蘇州包含蘇州分行和蘇州吳江、昆山支行

9.台灣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上海嘉定、自貿區支行

10.玉山銀行東莞包含東莞分行和東莞長安支行

11.台北富邦華一銀行包含上海虹橋、徐匯、嘉定、松江、閔行、青浦、新天地及靜安支行，深圳分行、深圳寶安支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支行、蘇州分行。

統計臺資銀行在陸已開業與擬設立分（支）行數量總計共49間。分佈地點則以上海居首佔總比例的34.69%，共17間分（支）行於此設立；其次則為蘇州、深圳共5間分（支）行設立；再來則是福州、東莞地區分別為4家分（支）行設立；昆山、天津、廣州、武漢、廈門皆有2間分（支）行設立；僅有一間分（支）、子行設立的，為南京、成都、青島、寧波。

表 5-1-3：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狀況

銀行	分行	支行	子行
土地銀行	上海、天津、武漢	-	-
合作金庫	蘇州、天津、福州	蘇州高新支行	-
第一銀行	上海、成都、廈門	上海自貿區支行	-
華南銀行	深圳、上海、福州	深圳寶安支行	-
彰化銀行	昆山、東莞、福州	昆山花橋支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青島、深圳*	上海閔行、上海嘉定、上海自貿區支行	上海子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廣州、廈門*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中信國際(子行)*
兆豐銀行	蘇州、寧波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廣州、福州*	上海嘉定支行、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玉山銀行	東莞、上海*	東莞分行長安支行、東莞塘廈支行*	深圳子行*
臺灣企銀	上海、武漢*	-	-
臺北富邦銀行	-	-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永豐銀行	-	-	南京子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截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含申設中分支機構）。

註：*表示尚在申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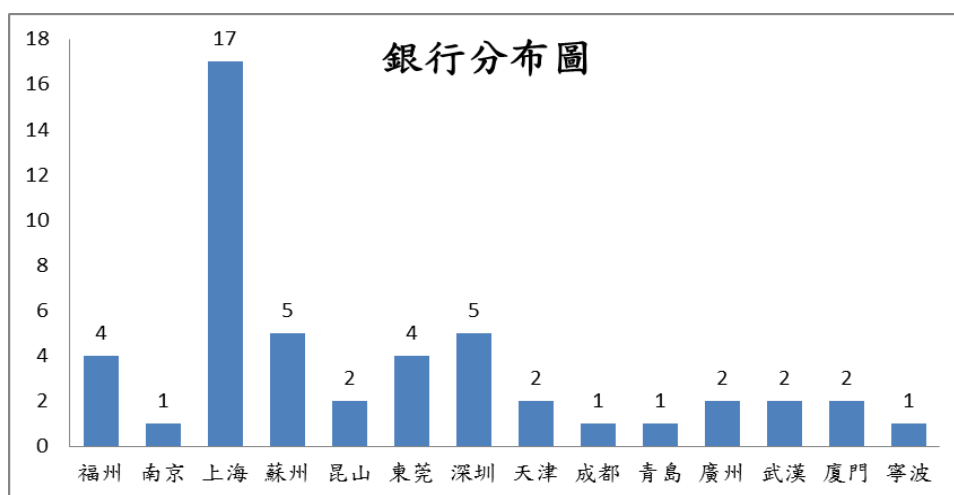


圖 5-1-1：銀行分布圖（含申設中分支機構）

三、證券業方面之分布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蓬勃發展，2013年大陸115家證券公司年淨獲利超

過台幣二千億；反觀台灣證券市場，因競爭激烈利潤有限，2013年獲利僅新台幣204億元。因此券商一直希望進軍中國大陸，擴大市場規模。

最早挺進大陸之臺灣金融業者其實不是銀行，而是證券業者。事實上，西元1997年即有臺資證券商於赴中國大陸進行佈點。但大陸對於外（台）資投資證券業設點有諸多限制，其中一個要求為，須與大陸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MOU）。但兩岸金融MOU在2009年方簽署，且該MOU僅涉金融監理合作，並無進一步市場開放內容，因此在MOU簽署後，已在中國大陸設立17個辦事處的我國證券商，仍面對諸多限制。如限制股份不得超過49%且股東限為陸方之證券商，並且因其相關法規規定只要是外資合資券商或外資入股之未上市券商，就無法承作A股經紀與A、B股的自營業務。故在業務範圍受到局限之情況下，陸資券商對於與我方合資意願不高，這也使得迄今我方券商在陸駐點仍僅限於辦事處模式。

不過，我證券業者引頸企盼幾達20年之赴陸設點營業要求，在ECFA服務貿易協定金融承諾中，終於有了重大突破。ECFA服務貿易協定雖尚未獲立法院通過，但其針對證券業釋出的相關承諾如下：

- （一）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 （二）為臺資證券商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臺資證券商申請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 （三）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四）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商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1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商，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商。

- (五)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 (六)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臺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 (七) 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50%以上。
- (八)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仲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目前，四大金控券商元大寶來、凱基、富邦與永豐金證，皆傳出鎖定上述持股 51% 的合資牌照。元大寶來可能有意深圳、凱基證券則傾向在長江流域布點，選擇上海可能性最大，而富邦與永豐金證皆有意競爭福建的合資牌照，不過，屬於金改試驗區的海西特區廈門，也有張持股 49% 的合資全照執照。換言之，較為屬意福建的富邦與永豐金證，可能必須在 51% 與 49% 的持股比例間各擇一。

至於臺資證券業大陸駐點分佈情形，至2015年11月止，臺灣券商在中國大陸僅能設有辦事處。總計券商共10家，共設立17個代表處。主要分佈地點，首先是在上海市共10家，佔全體比例58%，每一券商在此皆設有據點；其次為北京市3家，佔全體比例17%；廈門市、深圳市則各有2家。其中，北京為首善之都，而上海與深圳此兩處則是中國大陸兩大證券交易所所在地。若依公司行號分別，則在全中國總共設立多達3個據點之券商，

為元大寶來及富邦證券。

表 5-1-4：臺資券商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4.11）³⁰

都市名	北 京	南 京	上 海	蘇 州	昆 山	廈 門	東 莞	深 圳	天 津	合計
群益金鼎證券			1							1
元大寶來證券	1		1					1		3
元富證券			1							1
永豐金證券			1							1
日盛證券			1							1
凱基證券			1					1		2
統一證券			1			1				2
富邦證券	1		1			1				3
華南永昌證券	1		1							2
第一金證券			1							1
合計	3	0	10	0	0	2	0	2	0	17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四、保險業方面之分布

中國大陸開放外資設立保險公司有所謂的「532」門檻，即根據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申請設立營業性機構，必須符合「30年以上的連續經營歷史、設立兩年以上代表處及總資產不得少於50億美元」的規定。此外，大陸規定壽險公司在大陸營運必須以合資方式進行。之前之50%合資及僅限一家合資對象之限制，仍然存在³¹。目前，已赴大陸設點之臺灣四家壽險公司包括：國泰人壽、臺灣人壽、新光人壽與中國人壽分別於上海、廈門、及北京，與大陸企業合資設立據點。其中，中國人壽係參股投資原已存在之建信人壽19.9%，而國泰人壽股東之一的東方航空已於2013年10月23日出售上海國壽股權50%，接手國泰人壽50%股權的是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³²，現稱陸家嘴國泰壽險。

³⁰ 統計臺資證券業在陸設立辦事處狀況。

³¹ 但大陸有時維持若干彈性。

³² 其隸屬於上海陸家嘴集團旗下，而上海陸家嘴集團則是屬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國資委的企業。

在產險部分，陸方則允許以獨資方式進行。在已簽署之服貿協議（尚待立法院通過）的保險業開放項目中，大陸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目前為止，有由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險獨資設立的國泰產險，以及原先由富邦金控獨資，103年9月10日引入廈門港務控股參股20%的富邦產險，分別於上海及廈門設立分支據點。

保險業由於業務所需佈點較廣，故以區域為別進行分析，至104年11月為止，我方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共6家保險業者，總計設立分公司與營銷服務處共50處。而設立區域排名前三的，分別是福建、上海、江蘇與廣東地區，各佔全體比例約兩成。

表 5-1-5：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4.11）³³

大陸保險公司	設立地點	合資公司	參股比重 (%)	成立或核准開業時間
陸家嘴國泰人壽	上海	國泰人壽、上海陸家嘴集團 ²³	50	2005年1月
建信人壽	上海	中國人壽、中國建設銀行	19.9	2011年7月
君龍人壽	廈門	臺灣人壽、廈門建發集團	50	2008年12月
新光海航人壽	北京	新光人壽、海航集團	50	2009年3月
國泰世紀產險	上海	國泰世紀產險、國泰人壽	獨資 (50/50)	2008年8月
富邦產險	廈門	富邦產險、廈門港務控股	80 (40/40)	2009年12月

資料來源：金管會，王儷容與梁景洋，《從 ECFA 看臺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2012年11月、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台資保險業大致也是以居民收入作為區位選擇的因素之一。一般而言居民收入越高，其保險購買能力越強、對風險保障的需求越多。觀察台資保險業在中國的分佈，最密集的地區也是中國各級金融中心城市。廣東、江蘇、福建、上海、山東等我國保險業積極進駐的地區，其GDP長期以來都在全中國排名前十位。這些各級金融中心城市在市場規模上具有其他

³³統計臺資保險業者於陸設立之分公司或營銷服務處。

地區無法比擬的優勢，因此其也吸引了較多的我國保險公司在此投資。換言之，保險業設立據點之城市也會考慮其居民與當地整體經濟實力之大小，以福建省為例，除廈門與福州外，泉州、漳州的實體經濟也甚大，可能是我國保險業未來可加考慮的地點選擇。

表5-1-6：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分公司狀況（~104.11）³⁴

區域名	北京	天津	上海	江蘇	浙江	福建	山東	廣東	遼寧	海南	陝西	四川	湖北	重慶	青島	廈門	大連	深圳	蘇州	湖北	河南	河北	河南	公司在陸據點合計	總部
建信人壽	1	0	1	1	0	0	1	1	1	0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16	上海
國泰人壽	1	1	1	1	0	1	1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0	上海
國泰世紀產險	1	0	1	1	1	1	1	1	0	0	0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11	上海
君龍人壽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廈門
新光海航人壽	1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北京
富邦產險	0	0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0	1	1	0	0	0	0	0	0	6	廈門
區域合計據點數	4	1	3	4	2	4	3	3	3	1	2	3	2	2	3	4	1	1	1	1	1	1	1	50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資料顯示，針對2015年1-9月份，大陸總計71間產險公司中，按原保費收入排列，國泰產險累計保費收入為4.75億人民幣，排名第48名；富邦產險累計保費收入為6.15億人民幣，排行44名。而大陸總計75間壽險公司中，按原保費收入，以建信人壽排行16名居首，累計保費收入163.2億人民幣；而君龍人壽為56名，累計保費收入為4.65億人民幣；陸家嘴國泰人壽為第57名，累計保費收入為4.42億人民幣；新光海航排名64名，累計保費收入為1.19億人民幣。

除了上述在中國有實際合資據點的保險公司之外，尚有八間保險公司，總計14家台資保險公司在大陸設有辦事處或代表處。於北京設代表處的有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新光人壽、富邦人壽、臺銀人壽、

³⁴統計臺資保險業者於陸設立之分公司或營銷服務處。

三商美邦人壽及富邦財產；於上海設代表處的有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兆豐產物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臺灣產物保險；另外還有華南產物保險深圳辦事處及新光產物保險蘇州辦事處。

表 5-1-7：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辦事處狀況

保險公司	辦事處
台灣人壽	北京代表處
國泰人壽	北京代表處
中國人壽	北京代表處
新光人壽	北京代表處
富邦人壽	北京代表處
臺銀人壽	北京代表處
三商美邦人壽	北京代表處
富邦財產保險	北京代表處
南山人壽	上海代表處
新光人壽	上海代表處
兆豐產物保險	上海代表處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上海代表處
臺灣產物保險	上海代表處
華南產物保險	深圳辦事處
新光產物保險	蘇州辦事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對台灣金融業在大陸布局之影響

一、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發展的關鍵要素及國際經驗

根據歷史經驗，要成為國際級的金融中心，第一步條件就是要吸引資金，包括外資實質投資及國際間的熱錢，讓國際間的資金發揮推波助瀾的功用，提升金融中心的地位。由於「滬港通」的經驗，讓香港熱錢流入上海，中國大陸內部評估未來五年，上海將超越香港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金融中心。因此十三五將是極具關鍵的五年計畫，基本上中國大陸一定要更開放金融市場，以及放寬外匯管制，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必須加快，並且成為強勢貨幣的行列。

而如此外國銀行將會更加青睞中國大陸市場，大幅增加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力道。無論從歷史位置、歷史傳承還是市場佈局，上海都應該會是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的最佳選擇，如果中國大陸在十三五較大規模的開放金融市場，上海未來是否在5年內追上甚至超越香港相當值得觀察，而20年後上海勢將成為全球的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

中國大陸近年來也積極吸取新加坡金融中心的優勢發展經驗，觀察新加坡金融市場開放、透明、安全與效率是吸引國際資金進駐的關鍵。新加坡將金融業視為國家經濟核心悉心培育扶植，專業、法治是兩個主要重點。新加坡對外資銀行的政策是選擇性引進，在開放的同時，建立信貸管理及風險防範的機制；對商業銀行實行嚴格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和資產風險管理，以提高金融效益與金融安全。

第一是金融基礎設施完備；以金檢為例，新加坡金融監理與大英國協體制同步，金融檢查借重外部會計師，聯貸則借重律師。在新加坡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超過兩萬五千名，較台灣多出五千名（民國102年底全台會計師總數20,054名），均係全球4大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PwC，KPMG，

Earnest Young，極具專業水平。新加坡當地會計師除了財務簽證外，我國金管會檢查的業務如內部稽核、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都在檢查業務範圍項下；會計師會將檢查報告繳交一份給新加坡金管局（MAS），形同銀行的外部稽核。因為若有不好的紀錄，以後很難立足市場。相對產生呆帳的機會，就減低很多。

第二是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新加坡銀行監理法規緊跟歐美先進國家以及國際市場腳步，引進金融專業。不論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有關風險管理的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實施、美國肥咖條款FATCA的執行，幾與國際同步，市場開放與金融監理同等強調，金融監理徹底執行，市場秩序方得以維繫；這也是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多年來未曾發生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市場穩健發展的關鍵，值得中國大陸發展金融中心體系來學習。

根據本研究的綜合評估意見，北京及上海未來的目標不僅是中國大陸國際級金融中心，而且目標想要成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以及中國大陸的矽谷。目前北京中關村已經是全中國大陸最大的新創事業基地，發展潛力雄厚，而以上海為例，上海市政府2015年宣布科技創新是今年的首要工作，呼應中央「互聯網+」戰略，目標是要上海成為全球具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而上海建設的科技創新中心，是一個國際化的平台，目的是要吸引更多的內外資及人才，因此台商的投資設點在上海仍然是熱門據點。而深圳等其他金融中心城市也發表將會把傳統產業與互聯網技術聯繫起來，以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景氣。

近年來，投資者和民營企業在中國大陸主要城市的競爭日趨激烈，其中一個原因在於過去十年，民營企業平均每年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超過60%。隨著經濟轉型及成長幅度放緩，許多國有企業的增速已經放緩。過去十年，上海一直與北京、廣州等一線城市競爭，以吸引人才和新興企業，目前上海市政府準備以創新育成企業中心為目標推出多個計

劃，以期到2020年時為科技產業培育20萬名企業家。上海市政府預計未來5年會有3,000名天使投資者（angel investor）、3,000家的高科技企業及100家風險投資公司，但是空氣污染及交通擁擠的問題仍待解決。

上海目標是2020年時成為全球金融中心，但是熱錢大量流入，也可能妨礙了上海大幅開放資本市場的計劃。2013年上海成立第一個自由貿易區，作為多個實驗政策的試驗，例如人民幣完全自由兌換，但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外界認為尚未能完全達到期望。

2014年8月，南京市發布《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其中提出構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台，加快在南京市「臺灣金融中心」建設，助推2020年成為泛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等。目前南京已成為北京、上海、廈門等地之後，又一個開通新台幣與人民幣雙向兌換業務試點城市。就目前來說，推動寧台金融領域全面合作仍有不少問題亟待政府層面加以解決。

寧台合作已經有一些發展，但規模比較小，比例也比較低，例如在南京的台資企業中，銀行業只佔1/6；此外，來大陸投資的台資金融服務業受限較多，比如說按照臺灣方面規定，只有前一年資產與淨值均在臺灣各家銀行排名前十名的才有資格到大陸投資發展。更為重要的是，當前台商來大陸投資，仍存在子女教育等問題。

在福建方面，福建省政府2015年8月與中國建設銀行，在福州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根據協議，建設銀行將把福建省列為重點支持區域，擴大支持金融服務，在貸款規模、金融產品和服務等向福建省提供優惠措施，2015至2020年，計畫為福建省經濟發展提供5,000億元以上人民幣的融資，在信貸政策、審批條件等制訂差別化策略。並且宣布成立「中國建設銀行海峽兩岸跨境金融中心」，這也是中國大陸區域性金融中心發展的一個新的策略。預估中國建設銀行將在基礎設施建設、創新產業發展、小微企業貸款、城鎮化建設等增加金融服務的支持，福建也將為中國建設銀行等金

融機構在地發展提供優惠服務，擴大雙方合作規模。

此外，福建「海峽兩岸跨境金融中心」，在福建自貿試驗區金融政策框架內，將發展海峽兩岸本外幣跨境業務，為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降低融資成本、規避匯率風險。在產業基金方面，中國建設銀行將設立總規模1,000億元人民幣的「21世紀海上絲路」產業基金，目標為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加強與台灣金融機構合作。

二、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爭取台資金融業進駐的關鍵

中國大陸將會成為世界僅次於美國最大的經濟體，也因此預估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的趨勢不變，亞洲金融中心勢必是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的地位，未來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的創新能力將是重點觀察項目，例如上海及深圳在金融建設方面，都應該再更加強金融機構創新能力及金融法規的鬆綁，未來金融與網路的結合會是越來越緊密，也是評估中國大陸金融中心潛力的重要關鍵。

未來中國大陸金融中心城市的兩岸金融中心平台如果能順利運作，包括台籍金融機構的管理人員，每人每年生活補貼外，個人所得稅緩抵減免，提供管理人員宿舍及子女就學等方面的具體政策，才是以較小成本提升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關鍵。

在政策方面，將觀察各金融中心能否在符合法規的基礎上，爭取將該金融中心爭取成為國家級「金融改革區」；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未來對台資金融業的影響，可以從是否重點引入台資金融機構，是否規劃建設類似「兩岸金融中心平台」的模式來吸引台資金融機構進駐發展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包括放開台資金融機構準入範圍，試點人民幣與新台幣結算匯兌和離岸交易等業務等都是十分重要的業務選項。

中共於2015年10月舉行十八屆五中全會，制定「十三五規畫」。「十三五」是大陸「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最後衝刺期，也是中共建黨100周

年，及總書記習近平政權的關鍵點。可觀察大陸「十三五規畫」中，是否納入兩岸合作亮點，將有利於維繫兩岸交流熱度。明年大陸「十三五」規畫將是兩岸關係轉折點，對於台資金融業將具有新的契機。未來兩岸需搭建民間經濟融合的平台，因此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類似兩岸金融平台模式促進金融業交流合作，可能成為未來重要的合作交流方式。而在一帶一路背景下，無論是大陸自貿區，或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都是兩岸企業合作的空間。

而台資金融業應更敏銳尋求商機，注意中國大陸「十三五」重點發展政策領域。目前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正調整升級，服務化、智慧化、高端化，以及城鄉一體化等新發展，都是台灣金融服務業進入大陸的好時機。而大陸中西部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加上重振東北經濟，都是台灣金融業的新機遇。另外，兩岸直接融資也將有新的發展，金融與實體經濟將更緊密銜接。而人民幣國際化及台商在陸的融資需求，使得台灣人民幣離岸中心及大陸新台幣離岸中心及台灣金融資產交易所都有可能是發展新模式。最重要的是，中國大陸自貿區對台資金融業可能提出優惠政策，台資金融業應抓住時機，與陸資金融業合作協助兩岸產業結構升級。

例如廣東自貿區提出許多金融創新優惠政策，希望吸引港澳商前往合作，以帶動廣東金融業務發展，台資金融業如能一體適用則發展潛力更大。而「十三五規畫」推動一帶一路策略，台資金融業與陸資金融業應該有機會合作進軍東南亞市場。

本研究第三章第一、二節提供中國大陸各地金融中心的評比與排名，第三章第三節則聚焦並彙整本研究所著眼之北京、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京、蘇州工業園區、溫州、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與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九個地區的金融優惠政策與措施；同時補充目前上海與今（2015）年新成立的福建、天津與廣東自貿區的相關優惠措施。

本節將統整本研究所觀察地區的金融政策與優惠措施豐富程度等條件，以提供我金融機構前往大陸設點布局之參考。

經蒐集與歸納本研究所探討的金融中心現況與優惠政策後，本研究認為目前對台灣金融業者較具前展性與吸引力的金融中心包括：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溫州、福建省（福建自貿區）、上海自貿區與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須留意的是，本研究之相關布點建議僅以所探討的金融中心範圍為基礎，未包含所有中國大陸的金融中心。因此，我金融業者仍須同時調查與研究其他可能區位以對具發展潛力之地點，期能有更客觀正確的評估。

此外，部分後起金融中心目前雖尚未公布具體對我金融機構赴當地發展有利的優惠，但因其總體方案的規劃已見其對台釋出政策吸引的端倪，因此後續發展值得多加持續關注，包括：北京、天津自貿區、廣東自貿區、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表 5-2-1：台資金融機構布局地點建議

金融中心	優惠政策豐富程度	政策是否面向台灣	其他政治考量（如：扶貧、扶農、其他特殊目的）
一、推薦布點區位：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個人稅務優惠，吸引大量企業進駐深圳前海。 金融優惠政策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以對香港為主，部分擴及台灣，如，在證券業方面，ECFA 框架下，證監會方面同意在前海設立台資一參一控兩家全牌照證券公司。惟目前 ECFA 停擺，後續進度有待觀察。 	
溫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政策與開放程度雖不及國際化城市，但仍祭出吸引我企業赴當地發展的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台政策豐富，如：《溫州市關於進一步促進台商投資與支援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具創新、發展性的台商登陸投資，主要希望透過引入台資帶動當地內資投資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台資企業及臺灣金融機構在溫州參與當地的合作。 	見》、《溫州市擴大對台開放戰略2014-2016年行動計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引入台灣高端技術幫助當地產業升級。 借我金融機構當地發展協助當地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問題。
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政策多。 旨在強化人民幣在東盟和南亞國家的影響力，加速實現人民幣國際化。 	政策面向南亞與東盟，但鼓勵與台港澳的合作。	具體措施與實施細節尚待公布。
福建自貿區	企業、個人稅務優惠，吸引企業進駐（平潭）。	優惠面向台灣。	對台具政治考量
上海自貿區	上海自貿區面向世界。容易接觸官員並溝通、對話。	優惠面向世界。	
二、值得觀察區位：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新設立、註冊之金融機構提供一次性補貼。 較缺乏優惠金融政策。 	優惠包含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是北京是政策與決策中心，我金融機構為可迅速掌握最新資訊與商機，甚至可參與政策溝通平台之機會，因此雖就業務發展上來說，北京未列於推薦布點區位，但仍建議可量在當地設有駐點（如辦公室）。 北京中關村創業者眾，有高度投融資需求，值得觀察後勢發展。
天津自貿區	租賃業者適合前往發展。	優惠面向世界。	
廣東自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豐富。 企業、個人稅務優惠，吸引眾多企業進駐（橫琴）。 	優惠面向香港與澳門。	
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金融政策豐富，該金融中心主要以發展成為財富管理城市為主。	並無針對台灣提出特別金融優惠或政策。	

三、暫不推薦布點區域			
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政策豐富，主要係針對香港、澳門與廣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政策面相香港、澳門與廣東。 缺乏對台優惠，如：在《廣東省建設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總體方案》中，主要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台灣方面僅提及「在ECFA框架下，逐步深化粵台金融合作，在東莞開展兩岸金融合作試點。」，較無具體對台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珠三角金改區除了推動城市金融改革發展外，重點在提升農村金融與統籌城鄉發展。 雖然金融優惠政策豐富，但政策具針對性，台灣並無享有特殊優惠或佔相對優勢。
南京	金融政策相對缺乏。	2014年提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臺，加快在寧『臺灣金融中心』建設，但目前無更具體的進展。	
蘇州工業園區	金融政策與優惠豐富，但僅針對新加坡的金融機構、企業與個人。	無對台政策。	台資銀行在當地發展的數量相對已飽和，含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兆豐國際商銀蘇州分行。
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泉州有意藉由台資企業幫助當地企業升級。同時引入台資銀行以協助當地企業（實體經濟）資金需求。 雖鼓勵我金融機構赴泉州布點，但當地目前著重對中小微企業、及三農金融服務，目前小微企業是不良貸款的主要源頭，相關鼓勵政策是否真正對我金融機構有利，仍有待商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放緩，不良貸款餘額增加（2014年第3季末，整體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創進3年新高，達1.16%，7,669億元，超過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1%紅線）；而小微貸款更占不良貸款的重要比率，有意前往發展的金融機構須留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推薦布點區位：

1.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除稅務優惠外³⁵，深圳前海地區所提供的金融政策與優惠豐富。2012年以來陸續出台多項金融政策，如2012年6月《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2014年2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2014年改革創新工作要點》、2014年3月《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化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與2014年7月《關於開展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申報工作的通知》。而後，基於落實對香港CEPA補充協議十和對台灣的ECFA，中國大陸國家外匯局、銀監會、保監會與證監會亦具體提出開放的承諾（詳第三章第三節表3-3-4），對香港與台灣金融業者提供政策方面的支持（以香港為主）。在近年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擴大下，深圳前海各類企業大幅進駐發展，也壯大了當地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跨境業務可說是深圳前海的主要優勢。

深圳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固然是為了方便香港的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中國大陸、解決境內企業融資難與融資貴的問題，同時利用此一鉅額人民幣資金協助建設與發展深圳前海地區，何嘗不是協助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為人民幣國際化的大戰略鋪路。基於此一背景，建議短期間內有意在廣東地區發展業務且已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業者，可評估掌握時機、搭配政策，利用此一管道，在深圳市設立分支機構，擔任境內結算銀行，除可去化香港分行的人民幣頭寸、賺取較高的利差外，並藉此掌握客戶金流資訊，進一步推廣其他相關業務。若是僅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之銀行業者，亦可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透過與深圳當地台資、中資或其他外資銀行合作之模式，參與分享前

³⁵ 前海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並無包含金融產業。主因為前海陸續推出的金融創新優惠豐富程度已不亞於稅收，且金融業者對市場前景的重視程度高於稅收優惠，因此相較於稅收優惠，金融業者更期待試點上金融管制的放寬等。

海跨境人民幣業務商機。

此外，2014年底前海與蛇口併入第二批自貿區（即廣東自貿區，於2015年4月20日揭牌成立），廣東自貿區的成立與上海自貿區精神雷同皆是擴大對外的開放，其後續金融體制的創新和開放指日可待，我金融業者可納入深圳前海為布局的選擇之一，加快加深與香港之合作，成為真正參與國際競爭的階段，並評估是否可結合前海之其他產業，並透過前海與臨近之香港之人才與資源的聚集進一步拓/開展業務。

2. 溫州

溫州市於2013年7月實施《溫州市關於進一步促進台商投資與支援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政策給予台資生產性企業多項融資方面的便利與優惠，並在有效保障我企業赴陸投資之宣示下，實質性增加我方企業赴溫州之誘因，文中並提出將支持我金融機構當地的參股設點等優惠，給予我金融機構當地佈局並支持當地與台商企業融資需求的意味濃厚。隨後，於2014年公佈《溫州市擴大對台開放戰略2014-2016年行動計畫》，欲在經貿、文化、教育等產業尋求與台灣的合作，未來台灣的產業可能會與溫州當地有更多元化的合作，配合當地眾多台商企業，我金融機構可從中探詢相關的商機。2015年3月公布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溫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建設的意見》，針對外資（非僅針對台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赴當地設點或投資金融機構提供政策性的支持。

以金融政策豐富程度來看，溫州的金融政策優惠與金融對外開放程度尚不及諸如深圳前海等地較國際化的區域。溫州近年對外的政策主要目的係希望藉由外資引入內資、透過引入具備前展性、生產性與高端技術的台商扶持當地企業的升級與發展，並透過政策吸引各地金融機構進駐以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因此，溫州政府一方面鼓勵企業升級，一方面則希望分散當地金融機構對企業融資的風險，因此積極尋求外資金融機構與當地的合作。以目前中國大陸多數地區金融機構競爭狀況日益加深

情況下，溫州或許是兩岸目前合作空間相對較大的地區，溫州台商眾多，對擅長中小企業融資的台資金融機構可將此地列為登陸發展的考量地區之一。

此外，以證券業來說，大陸證監會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先行先試」³⁶的改革區內，各新設1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持股不超過49%，並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需持股49%的限制），溫州即為其中一地。我國有意的證券業者可透過政策尋求與當地企業合作，搶進成立全牌照證券公司，尋求業務的擴展與獲利來源。

3. 福建自貿區（福建省）

自2015年1月1日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條例開始實施後，我銀行與其他外資銀行在大陸設點及人民幣業務幾乎已不再享有優勢，如何在新一波競爭中倖存甚至脫穎而出，是我銀行業近期關注的重點。過去上海自貿區的成立，以及區內提供各項誘因/優惠已讓我國許多銀行業者接續至上海自貿區布局；2015年4月福建、天津及廣東自貿區正式成立後，提供我金融業者除了上海自貿區之外的其他布點選擇。表5-2-2為天津、上海；廣東與福建自貿區政策概要比較表，以開放措施來看，天津與上海自貿區對外程度開放大，歡迎世界各國金融機構的設點與合作，而福建自貿區則是傾向對台方面的優惠，為目前少數對我國金融機構前往發展尚具優勢的地區之一。此外，廣東與福建自貿區對鼓勵類企業提供租稅優惠，而上海與天津自貿區則無相關稅務優惠。

首先，以銀行跟隨顧客的角度而言，我銀行業者可選擇至目前台商數目較多較集中的福建省作為布局的規劃。單以追隨客戶的角度而言，銀行設點位置可不必然一定要選擇在福建自貿區內，其原因或許可以參考上海自貿區的自由貿易帳戶政策運作模式為例。根據人民銀行規定，上海地區的金融機構，可透過設立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的方式，為符合條件的「區

³⁶「先行先試」的改革區主要包括：海西經濟特區、溫州、深圳前海、上海浦東、天津濱海、重慶兩江。

內」主體開立自由貿易帳戶並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企業（客戶）本身必需設立於上海貿易區區內，而金融機構則「非」必要在區內，只要設點在上海即可服務自貿區區內客戶。以福建省來說，因地緣以及福建自貿區本身主打對台政策的關係，因此過去以及預期未來會吸引為數更為龐大的台商以福建作為發展據點，我金融機構以福建省作為設點範圍不但是就近服務廣大台商客戶，即使非設點於福建自貿區內，但尋以往其他地區經驗³⁷，如上海自貿區，我金融機構仍有高度機會可服務自貿區內的台商更集中的企業。因此，未來類似上海自貿區自由貿易帳戶的運作模式亦很可能出現在福建自貿區。為了屆時相關政策一旦開展即可順利獲得先機，因此我銀行業者的布局可以福建省為優先名單。

其次，以稅務減免的角度來看，目前天津與上海自貿區尚無提供稅務上的優惠，僅有福建與廣東自貿區提供稅務優惠。稅務優惠政策對台商企業而言是具吸引力的政策，而福建自貿區主張對台政策，更於其中平潭綜合實驗區提供稅務上的減免，因此預期未來將吸引眾多台資企業赴福建自貿區的平潭綜合實驗區設點，而我銀行業者若有在福建自貿區佈點的打算，福建自貿區的平潭綜合實驗區是可優先考量的重點。

表 5-2-2：天津、上海；廣東與福建自貿區政策比較

總體規劃政策比較	天津自貿區	上海自貿區	廣東自貿區	福建自貿區
開放措施	大額可轉讓存單發行試點。		未提及	大額可轉讓存單發行試點。
	區內試行資本項目限額內可兌換			
	允許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		未提及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		未提及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兩岸合資銀行等金融機構。
	允許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試點開辦外幣離岸業務。			
	統一內外資融資租賃企業准入標準。			

³⁷大陸各項金融政策的亮點只要初步在某一地區出現成效，相關經驗即被其他地區仿效或複製。

	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由市/省商務主管部門准入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享受與現行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同等待遇。	未提及	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由市/省商務主管部門准入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享受與現行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同等待遇。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行政審批制度，實行審管職能分離，建立綜合統一的行政審批機構。 ▪ 向自貿試驗區下放經濟管理許可權。 ▪ 完善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稅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條件的地區可按政策規定申請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 ▪ 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前提下，調整完善對外投資所得抵免方式；研究完善適用於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的稅收制度 		
	未提及	<p>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珠海橫琴稅收優惠政策未提及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橫琴新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內地銷往橫琴、平潭與生產有關的貨物，視同出口，實行增值稅和消費稅退稅政策。 ▪ 橫琴、平潭各自的區內企業之間銷售期在本區內的貨物，免徵增值稅和消費稅。 ▪ 對從境外進入平潭、橫琴與生產有關的特定貨物實行備案管理，給予免稅或保稅。 	

資料來源：普華永道（2015）演講稿

表 5-2-3：福建自貿區－平潭綜合實驗區稅務優惠

稅種	稅務優惠
企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符合《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管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的企業，可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科技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電子資訊產業 (二) 裝備製造業 (三) 新材料產業 二、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代物流業 (二) 商貿服務業 (三) 文化創意產業 (四) 技術與商務服務業 三、農業及海洋產業 四、生態環保業 五、公共設施 管理業
個人所得稅	<p>在平潭工作的台灣居民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問題，暫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按內地與台灣個人所得稅負差額對台灣居民給予補貼，納稅人取得的上述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p>

資料來源：普華永道（2015）演講稿

4. 上海自貿區

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日正式掛牌成立後，相關金融改革政策仍持續在進行。由於其面向全球，立足點在於發展總部經濟，並期望中資與外資企業集團在當地設立總部或資金調度中心，為支持實體經濟故提出的金融優惠政策種類相對較多。上海自貿區提供的金融優惠政策，銀行業可發展的業務主要包含：1. 自由貿易帳戶、2.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3. 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4. 跨境人民幣貸款、5. 外匯資金池（含集中收付）、6. 跨境擔保、7. 不考核存貸比以及8. 小額外幣利率自主定價。目前第一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銀行皆已在區內開設支行，台灣銀行業已提出申請，現正等候銀監會批准。

2015年2月，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帳核算業務境外融資與跨境資金流動宏觀審慎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進一步完善境外融資管理政策與自由貿易帳戶功能。此《實施細則》主要創新之處在於擴大境外融資的規模和管道，區內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提供試驗區分帳核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可以從境內（含區內）融資，亦可

從境外融資，為試驗區內企業通過自由貿易帳戶從境外融資提供更多便利與自主選擇權。此外《實施細則》中並針對境外融資槓桿率、風險轉換因子、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等進行調整，企業的融資規模並從原來資本的一倍擴大到二倍。

鑑於「FT帳戶」（Free Trade Account，自由貿易帳戶）分帳核算較為複雜，且合規性要求較高，因此將允許有需要的銀行可將帳務掛在擁有FT分帳系統的銀行下，間接參與。亦即，若已在中國大陸設立子行或分行之台資銀行尚未取得開立「FT帳戶」資格，還是可透過結盟方式間接參與。不過，因目前台灣的銀行大多仍未取得擁有FT分帳系統的資格，若採結盟方式間接參與，則其客戶資料即可能受到其所加盟銀行之掌握，故許多銀行仍在觀望中。

隨著人民幣朝匯率市場化逐步推進，加速開放資本帳、放開外匯管制的呼聲也越來越高。10月30日，經國務院批准，人民銀行會同商務部、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聯合印發《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簡稱金改新40條，詳見附件九），主要涉及率先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不斷擴大金融服務業對內對外開放、加快建設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不斷加強金融監管，切實防範風險五大方面，共40條內容。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15年10月23日在國務院新聞辦新聞發佈廳舉行國務院政策例行吹風會，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陸磊介紹《方案》時提及以下內容：「所採取的作法是成熟的一項推動一項，因金融改革和資本專案可兌換都是有順序的，必須兼顧發展的需要與現實可能，必須防控風險，在此前提下積極穩妥的推進人民幣資本專案可兌換。總的目標是要逐步提高資本項下各項目的可兌換水準。並且要進一步擴大人民幣的跨境使用，透過貿易、實業投資和金融投資三者並重，最終推動人民幣和資本「走出去」。不斷擴大金融服務業的對內對外開放，並試圖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探索在金融業市場准入

負面清單制度，並開展相關試點工作。要對接國際高標準的經貿規則，對外資在金融服務業的准入實現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對於內資，支援民營資本進入金融服務業。加快建設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因上海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所、上期所、上海清算所等一系列平臺，在未來一段時間也期望過相關的金融改革創新和開放措施，建立探索上述的這些金融市場能夠構建國際金融資產的交易平臺，使得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金融市場的管道得以拓寬，也推動這些金融市場能夠配置好境內境外兩種金融資源。當然，上述的改革離不開一個穩健的、安全的金融環境。因此在《方案》當中又提出，不斷加強金融監管，切實防範金融風險，要在上海探索符合上海自貿區推進金融開放創新試點與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聯動的金融管理體制機制。

彙整上海自貿區金改新40條，可聚焦於「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擴大金融服務業對內對外開放」三大方向。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方面，將進一步拓展自由貿易帳戶功能，啟動自由貿易帳戶本外幣一體化作業，並且為創新外匯管理體制，探索在自貿區內開展限額內可兌換試點，嘗試進行非金融類企業在限額內可兌換，並逐步擴大本外幣兌換限額。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係推進貿易、實業投資與金融投資三者並重，支持自貿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另一方面，將拓寬境外人民幣回流管道，擴大境外人民幣在大陸境內投資金融產品範圍，促進人民幣資金跨境雙向流動。方案中並提到不斷擴大金融服務業對內對外的開放，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探索金融服務業對外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機構擴大開放。

5. 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

雲南與廣西兩省近年積極尋求對外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以促進沿邊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改革與人民幣周邊區域化下，沿金綜改區在

跨境人民幣業務等方面已有相當的進展（下段有較詳細說明）。從2013年出爐的《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建設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的實施意見》可見相關鼓勵政策與金融合作有擴及到台灣的企業與金融業者，如：人民幣貸款業務；爭取符合條件的港澳臺金融機構到試驗區設立外資或合資的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港澳臺金融機構納入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試點範圍；支持試驗區比照利用中央政府與港澳臺地區簽訂的協議條款，設立合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等。

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將台灣納入合作的夥伴，主要是考量到台商及我金融機構相對熟稔，且有發展潛力之東協腹地。廣西境內有金融制約因素，即外資銀行很欠缺；而台灣銀行有其特色，多年來已在東南亞設立很多據點，在東協已有深厚之營運基礎，基於此一考量，大陸當局方將台灣納入合作對象。另一方面，近年來，台灣與廣西進行合作眾多，想融入與東協合作，亦共享與東協合作結果。

沿邊金改區主要放眼當地與東盟及南亞國家之間的經濟貿易與金融等層面合作，而沿金綜改區對外開放及交流合作目標亦包括台灣、香港與澳門。因此，沿金綜改區或可成為我金融業布局的選擇，並順應當地對人民幣「走出去」的鼓勵政策，尋求業務拓展的機會。然而，雖部分鼓勵政策將台灣納入其中的對象，惟具體措施與實施細則為何尚待官方公布，尤其是一帶一路的進展與十三五政策公布在即，建議我相關業者持續追蹤並觀察沿金綜改區政策局勢與後勢。沿金綜改區是否急起直追其他已發展有成的金融中心，或僅是政府宣示性的表示政策與其他金融中心相當且不落人後，尚有待其後具體措施的出台方能進一步確認。

(1) 北部灣經濟區之戰略定位

北部灣經濟區位於中國大陸的廣西壯族自治區，毗鄰粵港澳，面向東南亞，背靠大西南，總人口數約1,300萬。北部灣經濟區在2008年之後躍升為國家級經濟戰略位置，是繼珠三角、長三角、渤海灣後，中國大陸政府

欲打造的第四個沿海經濟區。



圖 5-2-1：廣西北部灣經濟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廣西北部灣網

2008年初，大陸胡錦濤總書記視察北部灣時提出，要努力把北部灣經濟區建成大陸沿海發展的新一極。2008年1月16日，經大陸國務院同意由國家發改委批准了《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標誌著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的開放開發正式上升為大陸國家戰略。

2015年7月，李克強總理視察廣西時提出，要把北部灣經濟區規劃好、發展好，不僅是對西部地區，而且對中部地區，甚至全國都具有戰略意義，廣西要成為中南、西南地區開放發展新的戰略支點。

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由南寧、北海、欽州、防城港四個地級市所轄行政區組成，後考慮到經濟區開放發展的需要，擴展到玉林和崇左市的交通和物流，簡稱「4+2」組團。陸地國土面積4.25萬平方公里（佔廣西全部國土面積的17.96%），總人口1,300萬人（佔廣西全部人口的25%）。沿海岸線1,629公里，規劃港口建設岸線228公里。

北部灣經濟區地理位置優越，處於華南經濟圈、西南經濟圈和東協經濟圈的接合部，是中國大陸東、中、西三大地帶交會點，東臨粵港澳，背靠大西南，面向東南亞，是中國西部唯一沿海的地區，是最便捷的西南出海大通道，是中國對外開放、走向東協、走向世界的重要門戶和前沿，在

中國與東協、泛北部灣、泛珠三角、西南六省區協作等國內外區域合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戰略地位和作用。



圖 5-2-2：廣西北部灣經濟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廣西北部灣網

綜合言之，大陸當局賦予北部灣經濟區功能定位是：立足北部灣、服務「三南」（西南、華南和中南）、溝通東中西、面向東南亞，充分發揮連接多區域的重要通道、交流橋樑和合作平台作用，以開放合作促開發建設，努力建成中國-東協開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貿基地、加工製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成為帶動、支撐西部大開發的戰略高地和開放度高、輻射力強、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生態良好的重要國際區域經濟合作區。

(2) 南寧之角色與金融改革

南寧是廣西壯族自治區首府，廣西第一大城市，北部灣經濟區核心城市，華南地區特大城市，中國東協博覽會永久舉辦地，是廣西的政治、經濟、文化、科教、金融和貿易中心。

南寧處於中國華南、西南和東南亞經濟圈的結合部，位於廣西中部偏南，是環北部灣沿岸重要經濟中心，中國面向東協國家的區域性國際城市。其亦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古城，具有深厚的文化積澱，是一個以漢族、壯族為主的多民族和睦相處的現代化城市，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令南寧滿城皆綠，四季常青，長久以來南寧形成了「青山環城、碧水繞城、綠樹融城」的城市風格。

南寧為廣西的經濟中心，同時亦是「一帶一路」所影響的中國-東協自貿區中最重要之經濟城市之一，南寧又站在了新的歷史起點上。與此同時，在「一帶一路」政策帶動下，作為金字塔頂端的金融行業，南寧城市經濟的高速拓展和國際化趨勢，顯然需要更高標準的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高端資源載體。

自從2008年北部灣方案推出後，至2013年間都是高成長、高投資期，如鋼鐵石化（亦有民營廠，如福州長樂）。到了2013年11月，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上，由中央11個部委聯合下發「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推出第一個金改。迄2015年八月，已經過一年半，北部灣區憑藉其區位優勢，以及人民幣國際化之成效，得以提高其在東協之影響力。

沿邊金改總體方案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實現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之功效。其中，三條主線為沿邊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

A. 沿邊金融

通過更順暢的人民幣結算、更高效的資金清算、更便捷的貨幣兌換、更少的外匯管制等不斷提高延邊投資貿易便利化水平，降低延邊投資貿易的交易成本。

- a. 跨境人民幣結算總量迅猛增長。建立跨境人民幣結算審批的綠色通道，簡化審批手續，將個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從東興試驗區拓展到整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2014年，全區跨境人民幣界算量1,561億

元在西部12省（區），八個邊境省（區）持續保持第一，人民幣超越美元成為廣西跨境收支第一結算幣種。今年上半年，廣西跨境人民幣結算量871.74億元，同比增長6.5%，繼續位居西部12省（區），八個邊境省（區）第一位。廣西中越進出口貿易額為530億，占其整體貿易額之40.28%，占廣西東協貿易額之80%。

- b. 人民幣與越南盾特許兌換實現「五大突破」。經過積極爭取，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批覆同意東興試驗區發展人民幣與越南盾特許兌換業務試點，試點政策在客戶範圍、業務範圍、業務種類、兌換額度、備付金帳戶開立等五個方面突破了原有限制，逐步解決互市、口岸、邊貿的兌換需求。目前，已有三家貨幣兌換公司辦理人民幣與越南盾特許兌換業務，月均兌換規模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c. 區域性跨境人民幣業務平台不斷豐富。去年以來，農發行、公行、發行、中行、建行等金融機構加快組件面向東盟的貨幣清算、結算及相關業務中心。中國銀行緊抓延邊跨境特色，設立中國—東盟跨境人民幣產品研發中心、中國—東盟人民幣業務中心；工商銀行「中國—東盟跨境人民幣清算（結算）中心」更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跨境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農業銀行在廣西成立「中國—東盟跨境人民幣業務中心」，面相東盟國家金融購提供跨境人民幣清算、交易、融資等服務；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東盟跨境人民幣業務中心」也在南寧正式掛牌成立。
- d. 中國—東盟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划高速路基本建成。全面整合廣西金融電子結算中心和工商銀行CHANCES跨境人民幣業務平台資源，搭建連結區內和境外各銀行機構的區域性跨境人民幣業務平台（廣西）打造廣西為樞紐，連結港澳、東盟和南亞國家的資金匯划高速路。目前平台5家中間代理行共擁有918家境外代理行資源，境外業務覆蓋港澳台、越南、柬埔寨、新加坡等東盟和南亞國家。
- e. 為探索建立人民幣對越南盾的直接匯率形成機制，2014年4月在東興試

驗區上線運行東盟貨幣交易信息平台，由公、農、中、建等4家商業銀行參照SHIBOR報價團機制，每週輪值報價，形成獨立的、權威的人民幣與越南盾匯率，供各參與行共同執行，大大提高了中方銀行的議價能力和匯率定價話語權。該年10月28日，人民銀行總行正式批覆同意廣西發展人民幣與越南盾銀行間市場區域交易，標誌著廣西聯盟貨幣區域交易平台建設正式破冰。截至2015年6月末，人民幣與越南盾銀行間市場區域交易累計1946萬元人民幣，折合674億越南盾。

B. 跨境金融

- a. 跨境人民幣貸款：於2014年開始，總共完成12家企業、18筆合同，合計48.05億人民幣。目前已核准之境外實施地為東協及南亞各國，今年自治區政府將向大陸中央申請適用於港澳台韓（目前尚未獲核准），原因為這些地方具有很大之人民幣資金池。至於境內實施地則擴大至自治區16個市，並提高雙向額度。不過，此一項目之貸款申請人侷限於當地企業。
- b. 境內外連動RMB金融創新產品：2015年上半年累計融資39億，呈現萎縮，此與2015年七月人民幣大幅貶值，導致境內外人民幣價差擴大有關。
- c. 國際投貸基金：為支持大陸企業走出去，成立一規模達200億之基金，首期20億已然成形，將進行境外投融資。
- d. 跨國外匯資金集中運營試點，總共借貸134.9億，降低貸款成本1,500萬。
- e. 中馬欽州工業園區於2015年六月已對大陸全國開放，不須實質交易文件，即可申請資本金意願結匯。
- f. 外資股權投資企業係由保險公司、主權基金等擁有龐大資金之單位成立，於中馬欽州工業園區區內註冊，廣西全省皆可做。

C. 地方金融

為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地方多層次資本市場，上市三家公司。增加保險融資，以支持企業。亦發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a. 實行金融服務同城化，即位於同城內之金融機構，其收費一致，因共約1,400萬客戶，故共約讓利一億；未來，此一同城化措施將由目前於第一階段實行之北部灣銀行，擴展至中建工農四大行，以及郵儲；並由目前之四市，擴展適用至沿邊金改六市。
- b. 北部灣股權交易所乃為地方性質之四板市場，已掛牌212家企業。這些企業尚未具有中小板實力，故先於地方性四板掛牌，以提高其流動性，再逐漸提升至中小板，乃至於在主板掛牌。
- c. 保險融資：將保險費資金再運用---去年達100億。至於在對接上，則完成搓合270億之意向資金。
- d. 小微企業保證保險試點：所謂之「保證保險」，係由保險公司銀行與政府簽約。針對銀行之放貸損失率，給予保險給付及政府給付，藉此提高銀行對於小微企業之放貸意願。此項業務於去年開始實行，已達到1,170億之融資規模。

不過，廣西地方金融風險已開始顯現。近年來，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增大，產業結構調整不斷深入，不少企業營運狀況不佳，一些企業資金鏈緊張，特別是個別民營企業出現逃費銀行債務、非法集資等違法行為，導致銀行不良貸款上升，同時不良貸款處置難、執行難問題突出，影響了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改革的步伐，2015年上半年，廣西銀行業的不良貸款快速飆升，數據顯示，截至今年6月底，廣西銀行業不良貸款餘額已達338.66億元，不良率則達到1.96%，高出全國0.46個百分點。

事實上，為了防範區域金融風險及資金斷鏈問題，中共相關單位出台「降低金融風險指導意見」，其具體作法為：一、加強預警，對此須建立工作體系，以共同進行監測；二、一旦出現風險，則須成立債權工作小組，

以建立處理危機之協同機制。

(3) 北部灣區之優勢

北部灣區之主要優勢包括：區位、生態與資源。在區位方面，其中關鍵是其區位影響到合作之問題：雲南、廣西離越南、緬甸等東協國家合作方很近，不像大陸東北，如遼寧、丹東等地，距離合作方朝鮮、俄羅斯等很遠，故其合作效果遠高於後者。

在生態方面，在區位方面，大陸經濟逐漸步入新常態，但轉型結構尚未優化，需要有投資拉動，如基礎設施高鐵等（市市通高鐵250公里，影響城鄉區）。目前，廣西工業園區已考慮到台灣之需求。台灣貿協已開始拉金融機構進北部灣，利用我金融機構在東協已有之基礎，進一步服務台商並加以拓展。

（二）值得觀察區位

1. 北京

北京是各類型金融機構總部之設立以及中國大陸一行三會之所在，使北京稱得上是大陸全國性銀行中心、金融監管中心與金融決策中心；然而北京並不具備像上海、深圳般之全國性集中交易之金融市場，北京金融市場發展層次單一，缺乏多層次大規模的金融交易場所，此對金融產業的發展較為不利。北京透過資金補助方式鼓勵各大企業將總部設立於北京，而北京在軟硬體設備上的完善並給予落戶金融機構租稅優惠確實吸引了金融機構進駐。我金融機構設籍北京或可享受到首都政治圈所帶來的外部效果，例如：接近決策單位、容易與重要官員對話以及重要政策或消息即時傳遞等，對於產業發展的掌握速度以及各種業務商機之嗅覺敏銳度的提升有所幫助。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中關村是值得我金融機構保持觀察的地區。中關村在當地政府有計畫的設計下，其發展走向高新技術的開發以及自主創新，加上當地技術高端人才眾多，因此有「中國的矽谷」名號之稱。中關

村匯集眾多白手起家的創業者，然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這些「創客」多數有投融資等後援的高度需求，在許多創投業者紛紛前往當地尋找值得投資客戶的同時，建議我金融業者亦可思考駐點當地的可行性，以更靠近並留意中關村的龐大的創業群體和創業家數眾多潛在客戶、挖掘商機。

2. 天津自貿區

天津自貿區的特色即是北京、天津、河北的區域經濟一體化（京津冀發展策略）。除了其他自貿區也有的負面清單政策，天津將試驗製造業放寬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吸引境外投資包括台港澳投資者。

天津自貿區政策面向世界，相較於廣東與福建自貿區使特定區域業者享有相對競爭優勢，天津自貿區則是較無針對性地進行對內與對外開放，例如：天津自貿區對內允許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對外則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尤其是租賃產業的發展是天津自貿區的特色重點之一。

然天津自貿區目前未對入駐企業提供租稅減免的優惠，加上台商當地發展可能無相對政策優勢，因此預計天津自貿區對如台商的吸引力可能較弱，若我金融機構短期策略係以追隨與服務台商客戶為主，則預期短期內進入天津自貿區的台商客群數量與成長率可能不如福建自貿區等對台政策較豐富的區域。不可忽略的是，天津自貿區發展屬面向世界的外向型經濟且海外大型企業當地佈局甚多，長遠來說，是值得我金融機構耕耘布局，積極開發國際客戶（業務），走向參與國際競爭的戰略地的考量之一。

3. 廣東自貿區

廣東自貿區重視金融創新，目標在於打造區域金融中心，核心特色是粵港澳的連動。廣東自貿區主打對香港與澳門政策，即：珠海片區主要是在CEPA框架下對接澳門，深圳前海片區對接香港，廣州則主要依靠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重點打造粵港澳金融特區。廣東省金融業發達並透過自

貿區的平台連結香港與國際級企業與人才，深圳前海地區因過去金融中心的背景推助下跨境業務發達，不但協助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並為人民幣國際化的大戰略鋪路；隨後，前海與蛇口被劃入廣東自貿區範圍內，廣東自貿區正式成立（2015.04）後，預期對外開放程度與金融體制的持續創新預計將持續擴大。有意前往廣東地區發展業務，或已（規劃）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業者，建議可納入廣東自貿區為未來布局的重點選擇之一，強化與香港之合作，成為真正參與國際競爭的階段，並評估是否可結合前海之其他產業（包括當地台商、中資、港資企業與其他外資銀行等），透過前海與臨近之香港之人才與資源的聚集進一步拓/開展業務。

4. 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該金融中心係以財富管理中心為發展特色，並具不少優惠政策鼓勵金融進駐。與青島設立分行的台資銀行目前有國泰世華青島分行。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為拓展境外合作，先後與英國、香港、瑞士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進行專業化的招商活動，並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以及國際金融機構總部建立長期合作機制，為引入境外財富管理資源建立了合作平臺。與此同時，該金融中心逐漸打響財富管理名號後，已陸續吸引眾多高端客戶至青島尋找更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更由於有越來越多的優質金融業赴青島，因此匯集了許多來自中國大陸各地的投資客至此尋找投資機會。當地具有財務管理的發展商機，對有意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我金融機構而言，不失為未來海外布局的考量地點之一。

（三）暫不推薦布點區位

南京、蘇州工業園區、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以及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四處金融中心為本研究所分析的區位選擇中，被歸類為暫不推薦我金融業者前往布點之區位選擇地點。前述四個金融中心當中部分地區金融政策甚豐且金融產業建設亦隨改革而逐步成熟發展中，但因主觀或客觀條

件對我金融業者前往發展的競爭力不具相對優勢，對業務擴展與商機的發掘的幫助有限。台資金融機構單憑業務實力在大陸與中資銀行或外資銀行競爭是十分吃力的事，若欲將投資事半功倍，則必須思考如何善加利用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我金融機構的特殊優惠政策。

首先以南京來說，2014年南京市公佈《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構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臺—『臺灣金融中心』，助推2020年成為泛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等。但目前無論就金融政策或積極鼓勵企業進駐的誘因皆較其他金融中心匱乏，在我金融業者多以當地市場特性以及與當地金融機構合作聯盟的可能性等因素做為是否進駐的判斷主因下，現階段實難吸引我金融業者前往布局。

再以蘇州工業園區來說，蘇州工業園區是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下，以蘇州工業園區帶進新加坡金融中心的成功經驗並帶動當地金融中心的發展。因此蘇州工業園出所祭出的金融政策與優惠所對接的是新加坡的個人、企業與金融機構等。即使當地金融產業正快速向前邁進，但台資金融機構不在政策優惠的範圍內，發展可能因而受限，因此現階段蘇州工業園區非屬對我金融機構發展友善的城市，建議可暫緩或持續觀察留意未來的發展趨勢再行評估。

以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來說，雖當地金融優惠政策頗多，但相關優惠措施卻富有針對性，即優惠是面向香港、澳門與香港。對台資金融業而言不單僅是站在競爭的不平衡點上，我國金融機構規模本身與國際級機構相比之下更顯競爭上的弱勢。此外，當地政府發展珠三角金改區的總體思想重點是提升農村金融與統籌城鄉發展。鑒於上述，本研究認為當地政策對我金融機構相對不具吸引力與優勢，因此列為暫不推薦布點區域。

最後，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亦為本研究暫不推薦前往布局地點之一。從泉州的對台政策來看，其有意藉台資企業幫助當地企業升級，同時引入台資銀行以協助當地企業（實體經濟）資金需求。雖鼓勵我金融機構

赴泉州布點，但目前當地著重對中小微企業、及三農之金融服務。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放緩，中國大陸整體不良貸款餘額增加，其中又以小微企業貸款為最，因此有意前往發展的金融機構值得特別留意。簡言之，目前小微企業是不良貸款的主要源頭，當地鼓勵我金融機構與企業前往發展的政策是否真正對我真正有利益，仍有謹慎評估。

第三節 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發展對台灣金融業競合與整體發展之影響

一、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積極發展互聯網金融及新創事業，台資金融業應掌握機會

在新創事業方面，中國大陸近年颯起創業潮，如果以區域金融中心發展來看，其中廣州以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深圳以智能硬體創業公司取勝，上海以互聯網金融及O2O服務居多，杭州以網路電商為主力，北京則屬科技發明、互聯網平台和基礎研究的「綜合型」平台。目前互聯網已經遠不止是一種工具，如今代表全新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發展的模式和形態已經發生變化，這些變化不是簡單的變化，而是化合反應，對經濟、社會及生活各領域都將產生深遠的影響，這也是未來台商企業及金融業在大陸布局將要考量的重點。

「互聯網+金融」改變了傳統金融的服務理念和業務方式，銀行、保險、證券、基金等傳統金融逐漸有「互聯網+」的企業參與。在此同時，傳統金融領域的融合已經跨越單純管道合作階段，衍生出各種各樣新的金融產品及業務形態。除了互聯網理財和P2P網貸外，還有眾籌、協力廠商支付等業態也在蓬勃發展。此外，儘管諸如互聯網銀行、互聯網保險、互聯網票據、互聯網分期、互聯網保理和大資料金融等互聯網金融業態僅有一家企業上榜，但這些互聯網金融新種業務也在加速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朝向垂直化、細緻化方向發展。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目前比較常見的P2P、P2B、眾籌等網絡投融資平台，也包含互聯網銀行、金融網銷、供應鏈金融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務等。目前眾籌、P2P、P2B 和金融網銷處於快速成長期，互聯網銀行和供應鏈金融仍在摸索階段。根據中國清科研究中心發表的「2015年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投資研究報告」顯示，互聯網金融未來投資機會將大量出現在以下兩類業態：第一是風險相對較低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第二是未來成長空間

比較快的互聯網企業，其中供應鏈金融發展成為熱門焦點。

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勢必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例如廣州是中國大陸國家中心城市，也是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區域金融中心之一，廣州市各類互聯網金融機構迅速成長，目前廣州市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法人支付機構10家，在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備案支付機構分公司39家，並有多家機構正在申請支付牌照。2014年廣州法人支付機構支付業務（不含預付卡發行）的交易金額就達1.45兆元人民幣。

廣州的P2P網貸機構也快速發展。目前廣州市正在運營具有一定業務規模的P2P網貸機構近50家，廣州的各類眾籌平台紛紛崛起，以酷望網、道夢科技、眾籌旅行網等為主的商品眾籌，以及由共青團廣東省委員會等發起設立的「青創板」、微投網和零壹眾籌為主的股權眾籌平台等快速發展。廣州的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也正逐步擴大試點。2014年廣州本土知名電商唯品會公司設立了廣東全省第1家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廣州唯品會小額貸款公司，目前業務初具規模。

目前廣州正將網路金融作為金融業的新業態，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扶持發展，並宣布致力打造互聯網金融中心，未來在三年內將建造3至5個各具特色的互聯網金融產業基地，各方評估極具有發展互聯網金融的有利條件和基礎。另外福建地區傳統製造業發達，中小企業資金需求大，廈門有良好的產業基礎來做互聯網金融，且廈門具有沿海的區位優勢，經濟特區良好的經濟發展基礎也適合發展互聯網金融。而預估未來中國大陸的區域金融中心可能會轉移，像深圳、杭州都有很大的機會，互聯網發展興盛的區域金融中心城市，企業人群聚集多，就有機會在非傳統金融領域裡異軍突起，建議我銀行業者應積極觀察此發展趨勢並及早布局。

另一方面，北京的中關村在中國大陸新創事業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當地天使投資人齊聚，創業中心一年吸引約200個團隊，成為原創思想的交流地，在短時間內已經建設了國際級的創業生態系統。北京中關村

在「一區十六園」的空間格局裡，總面積488平方公里，約是1.8個台北市大，根據2014年中關村管委會的統計，中關村新創辦並有實際經營活動的科技創業企業超過1.3萬家，創業能量十分驚人，是前一年的二倍多，在2015年「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者」調查當中，中關村就占43%，統計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創業公司分布，北京占36%也為第一，顯示北京地區的投資活躍性亦遠超過其他地區，在中國大陸天使投資人最多的地方就是中關村，中關村創業大街2014年6月12日正式揭牌，過去一年來，約200個團隊獲得共計高達10億人民幣以上的投資。未來中國大陸國際級金融中心發展，北京中關村新創事業基地將是很大的觀察重點。

在兩岸金融業的競合方面，恐怕仍是合作的利基大於競爭，未來透過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發展，在資本市場平台方面搭建兩岸證券業證券、基金、理財、保險、融資一站式整合平台的模式是一個新的發展契機。互聯網證券發展出用戶線上證券開戶、市場交易、多帳戶整合管理、全方位諮詢顧問以及即時交流的服務，為更多的小額投資者提供一個便利、快捷的一站式互聯網證券服務平台的做法，值得借鏡。此外，結合傳統投行專業、證照，及網路電商業者之互聯網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技術與ICT產業創投經驗，以形成新一代互聯網投行平台，也將成為兩岸互聯網金融在資本市場面向發展之趨勢。

二、未來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將圍繞一帶一路中央軸心政策發展

一帶一路是「絲綢之路經濟帶」（一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路）的合稱，是由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9月和10月分別提出的經濟合作概念，目前已經有60國家和國際組織響應一帶一路，這些國家的總人口約44億，經濟總量約21兆美元，分別占全世界的63%和29%，重要性不容小覷。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都處於工業化、城市化發展的重要階段，估計到2030年占全球GDP的比重可望達到35%。

未來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勢必會圍繞一帶一路的中央軸心

政策發展，從一帶一路看臺灣金融業的機會與商機，可以從以下幾個重要發展的趨勢加以分析：

（一）聚集全球經濟成長的焦點即商機所在

預估配合中央「一帶一路」政策，沿線地區國家經濟成長看好，大批中國大陸企業將跨足「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尋求商機，從事大型基礎設施和「一帶一路」工業園區的建設，國有大型銀行已經開始加快布局，如巴基斯坦、卡達、孟加拉、阿曼、斯里蘭卡、約旦、黎巴嫩、科威特等其他國際大行已設機構的地區進一步投入。

截至2015年6月底，共有11家中國大陸銀行在一帶一路沿線23個國家設立了55家一級分支機構（其中，子行15家，分行31家，代表處8家，合資銀行1家）。從機構類型看，仍以國有五大行為企業「走出去」的主力軍，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機構布局已經初具規模。從地域分布看，中國大陸銀行在東南亞和西亞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相對集中，在中亞、俄羅斯等地區布局還有很大空間。另一方面，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進一步擴大，截至2015年6月底，64個一帶一路國家中，共有21個國家的55家商業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了7家子行、17家分行以及41家代表處。其中，東南亞國家的銀行在中國大陸業務活動較為活躍。

以政策性銀行國開行為例，截至2014年底，國開行與一帶一路沿線對外投融資合作國家簽約超過1,373億美元，在一帶一路沿線涉及能源、礦產、交通基礎設施、產業園區、裝備製造、農業等領域融資項目超過400個，貸款餘額佔該行國際業務總額高達30%。

以最大的中國工商銀行為例，截至2015年6月底，在一帶一路沿線18個國家已經有120家分支機構，一帶一路融資項目81個，融資總額達116億元人民幣；另外中國銀行也計畫2015年提供融資達200億美元，未來三年一帶一路授信額度可望達到1,000億美元。而中國大陸除了國有大型行庫，部分股份制銀行也全力加速推進相關業務布局。例如中信銀行2015年6月

底結合中信証券、中信建投等中信集團多家子公司投融資高達7,000億元。

2015年6月底，中國銀行發行40億美元國際金融市場第一筆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2到15年期債券，這是中國銀行構建「一帶一路」金融體系的重要發展。該債券為中國銀行境外中期票據計劃(MTN)下提取發行，包括固定利率、浮動利率兩種計息方式，人民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4個幣種，在納斯達克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台灣證券櫃買中心、香港聯合交易所、倫敦交易所5個交易所掛牌上市，籌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分支機構的資金需求，共計10個債券品種，發行規模達40億美元。未來台灣可爭取國際資本市場國際評等高、融資能力強的債券發行人來台灣發行美元債券，以及爭取與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銀行合資成立區域性銀行投入一帶一路的各項建設資金需求。

(二) 基礎設施投資的資金商機

「一帶一路」主要是中亞、南亞和東南亞，並延伸到西亞、北非、俄羅斯及部分中、東歐國家(圖5-3-1)，大多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經濟體，正處於經濟發展期，實力及潛力雄厚，但迫切需要先解決當地交通、電力、資訊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的難題。據亞洲開發銀行估計，「絲綢之路經濟帶」區域未來10年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將達8兆美元，包括跨境鐵路、公路、海上航線、空中航線、油氣管道、輸電線路、通訊光纜和互聯網等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都將陸續啟動，資金需求十分龐大(表5-3-1)。

大型基礎建設多具有興建期投入成本龐大及回收期長的特性，為穩定現金流量，專案融資成為較具可行性的融資模式。近年來，亞洲基礎建設專案融資在亞洲聯貸市場具有一定重要地位，2015年第1季的金額占比已達24%。亞洲國家在都市計畫中針對交通建設、能源電力、廢棄物處理，及通訊設施等基礎建設的需求將加速成長，基礎建設工程所需的融資需求也將增加，可為台灣金融業帶入更多商機。資金來源規劃方面，除了傳統商業銀行的資金之外，另可透過輸出入信貸，及多邊金融開發機構，提供

亞洲基礎建設所需的資金。



圖 5-3-1：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國際版圖

資料來源：國開行

表 5-3-1：2010 至 2020 年亞洲國家公共投資需求（億美元）

部門	東亞及東南亞	南亞	中亞	太平洋地區	合計
電力	31,824.6	6,536.7	1,617.6	—	40,032.9
運輸	15,938.7	11,961.2	10,44.8	44.1	28,988.7
機場	577.3	50.7	14.1	1.0	643.1
港口	2,152.0	360.8	53.8	—	2,566.5
鐵路	161.4	127.8	60.3	0.0	349.5
道路	13,048.0	11,422.0	916.5	43.1	25,429.7
通訊	5,247.5	4,356.2	786.2	11.1	10,401.0
電話	1,429.1	64.6	44.5	0.5	1,538.7
手機	3,390.5	4,158.7	719.7	9.5	8,278.4
寬頻	427.8	132.9	22.1	1.1	583.9
水利及衛生設施	1,712.5	850.9	234.0	5.1	2,802.4
水利	583.7	461.2	86.0	1.4	1,132.2
衛生設施	1,128.8	389.7	148.0	3.6	1,670.2
合計	54,723.3	23,705.0	3,736.6	60.2	82,225.0

資料來源：Biswa Nath, and Bhattacharyay「Estimating Demand for Infrastructure in Energy,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s, Water and San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2020」 ADBI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48, September 2010.

台灣近年致力發展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將透過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競爭力、建立產業國際化策略聯盟與商情蒐集機制、拓展海外市

場等相關策略，積極推動台灣成為軌道（捷運）、道路（高速公路）、水利（水庫）、發電廠工程，以及石化、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建廠工程之技術服務輸出國，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商機龐大不容忽視。台灣的銀行業者在基礎設施金融專業服務方面亦具有經驗，對重大基礎設施專案，可提供銀行團聯貸及項目融資、股權融資、工程保險等專案融資；對大型資源開發項目，可提供財務顧問、併購貸款、投資銀行、融資保函、應收帳款融資及供應鏈融資等；對海外產業園區建設，可提供跨境現金管理、訂單融資、大宗商品融資、無追索權融資、外匯資金等，另外可透過專業化的跨境融資和服務平台，創造銀企雙贏。

（三）亞投行及金融開發機構的資金需求

事實上2010-2015年中國大陸共發起成立「金磚五國開發銀行」、「絲路基金」及「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等三項大規模之金融開發機構及基金，其他還包括「中亞基建貸款基金」、「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等，就中國大陸的策略來看，以「一帶一路」政策連結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資源開發、產業與金融合作等有關項目之投融資所需資金，借助外力解決內部的經濟問題，當中仍以亞投行最為受到矚目，因為其他金融開發機構及基金未來均有可能依附在亞投行之下運作。如果中國大陸以人民幣資金再投入「東盟基礎設施債券基金」、「東盟基礎設施開發銀行」、「東盟開發基金」、「東盟投資合作基金」、「東盟海上合作基金」等，將有利於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及人民幣國際化（表5-3-2）。

亞投行是一帶一路政策很大的資金來源，而就資金來源分析，自有資本將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建立初期開展貸款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但隨著一帶一路資金需求增加，亞投行貸款規模的擴大，將從國際金融市場借款籌集所需資金，通常以發行債券的方式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籌資，也可與各國政府、中央銀行甚至商業銀行貸款，台灣保險業者等長期資金充沛，這個部分金融業應爭取成為資金供應者的角色。而基礎建設項

目種類繁多，規模更是龐大，期限亦長，非單靠一家金融機構可以承接，因此跨國銀行等金融機構籌組銀行團進行聯貸合作、分銷或是次級市場等交易都是金融合作發展趨勢，台灣金融業者應該掌握合作的契機。

表 5-3-2：中國大陸對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所承諾之基礎建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成立時間	資本額預估 (美元)
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2015 年	1,000 億 (中國大陸最多出資 500 億)
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	2014 年	1,000 億 (中國大陸最多出資 410 億)
絲路基金	2014 年	400 億
中亞基建貸款	2012 年	100 億
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	2010 年	100 億 (目前已募集 10 億)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 廣大的跨境經濟及貿易金融商機

不過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發展，受惠的將不會只有基礎建設相關產業，未來亞洲、歐洲、中東和非洲等國家貿易互通所衍生的貿易融資需求才是更大的商機，未來一帶一路各國藉由降低關稅等措施達到帶動商品貿易之目的，或是放寬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項目，將更能進一步帶動一帶一路貿易的廣大商機。包括跨境投資、跨境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清算或是離岸結算等業務商機看好，未來一帶一路跨國人民之間的經濟活動必將蓬勃發展，包括跨境貿易、旅遊、服務、消費等往來所帶動的經濟活動都需仰賴跨境清算、離岸結算等服務，台灣金融業者應該掌握合作的契機。

「一帶一路」是兩岸相當大的合作發展契機，一帶一路主要是中亞、南亞和東南亞，並延伸到西亞、北非、俄羅斯及部分中、東歐國家，大多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經濟體，正處於經濟發展期，實力及潛力雄厚，但迫切需要先解決當地交通、電力、資訊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的難題。另外隨著不少國家區域基礎設施投資都來自大陸，因此其對國際貿易的世界影響力持續上升，儘管大陸經濟近期較為和緩，但隨著政策上推動產業經濟價值鏈逐漸升級，逐步轉型為以消費主導的經濟模式，其出口成長的影響因

素也將逐步擴大，因此未來幾十年仍看好兩岸合作透過一帶一路實行貿易大轉型。

從一帶一路看台灣金融業的機會與商機，由於沿線地區國家經濟成長看好，大批大陸企業將跨足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尋求商機，從事大型基礎設施和一帶一路工業園區的建設，2015年6月底，中國銀行發行40億美元國際金融市場第一筆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2到15年期債券，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台灣證券櫃買中心、香港聯合交易所、倫敦交易所5個交易所掛牌上市，未來台灣可爭取國際資本市場國際評等高、融資能力強的債券發行人來台灣發行美元債券，以及爭取與東南亞國家、大陸銀行合資成立區域性銀行投入一帶一路的各項建設資金需求。台灣保險業者長期資金充沛，這個部分金融業應爭取成為資金供應者的角色。而基礎建設項目種類繁多，規模更是龐大，期限亦長，非單靠一家金融機構可以承接，因此跨國銀行等金融機構籌組銀行團進行聯貸合作、分銷或是次級市場等交易都是兩岸金融合作發展趨勢。

三、台灣相對大陸金融業優劣勢分析

就整體金融業而言，台灣與大陸各自之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 (一) 台灣金融業之最大優勢在於，與中小企業往來經驗豐厚，在過往三十多年來國內自由競爭之環境下，已淬鍊出堅強實力，而且金融產品及服務較為細緻、服務品質優良，講求誠信，深受客戶信賴。
- (二) 相較而言，大陸金融機構具有壟斷勢力，其在官方刻意保護之羽翼下成長，雖近十多年來已有主客易位之改變，但真正經營實力仍有待提升；不過，陸資機構資本雄厚、據點繁多、客戶群龐大，令其具備高度規模經濟效益，此非我金融業者所能望其項背。而且其在大陸內地，具有全球金融業皆特有之在地優勢，對當地人脈與地方特性之掌握，實非外資金融業所能企及；再加上大陸特有之剛性兌付心理支持，相對於外資金融業，大陸民眾仍是對於其國有或大型

陸資金融業青睞有加，更遑論外資金融業迄今仍是欠缺國民待遇，針對此點，對於外資金融業在爭取客戶及業務上，造成極大之挑戰。

(三) 雖說台灣金融品牌甚佳，尤其是金融產品及服務較為細緻，服務精神與態度相對優質（此點我業者甚為自豪，認為係陸資金融業最難追上之優勢），但因在大陸內地經營，受制於用人、及潛規則不勝枚舉，再加上銀行受限於分行業務限制（如無法從事消金業務、僅能吸收100萬人民幣以上存款，存款取得困難等），且拓點審批速度緩慢，對時程之掌握具高度不確定性，致拓展業務受到極大限制。

(四) 雖說整體而言，我國金融業較居下風，但因相較於大陸業者，我金融業者之海外經驗較為豐富，尤其在東南亞設立相當多據點，風控與管理知識與技巧皆在陸資金融機構之上，兩岸金融機構仍是有其互補合作之空間。

表 5-3-3：台灣相對大陸金融業優劣勢

	台灣金融業	大陸金融業
優勢	歷經台灣境內金融業之激烈自由競爭洗禮，經營實力豐厚	大陸民眾仍對陸資金融機構（尤其是國有機構）較具信心，有強大之剛性兌付心理支持
	金融產品及服務較為細緻	陸資機構資本雄厚、據點繁多、客戶群龐大，令其具備高度規模經濟效益
	服務精神與態度相對優質	政策相對上較支持
	值得信賴	具有人脈及了解當地之在地優勢
	與中小企業往來經驗豐厚	
	海外經驗較多	
劣勢	欠缺國民待遇，無法與陸資金融機構立足於平等點競爭	長久受到金融壟斷保護，經營實力有待提升
	未具在地人際關係優勢	金融產品及服務較為粗放
	銀行受限於分行業務限制（如無法從事消金業務），無法全力施展	監管套利盛行，較不具風險意識
	僅能吸收 100 萬人民幣以上存款，存款取得困難，致拓展業務受限	國際貿易金融較無經驗
	拓點審批速度緩慢，對時程之掌握具高度不確定性	風控與管理知識與技巧皆有待提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兩岸金融業務合作可能領域分析

以下，將就兩岸金融業之潛在合作領域，包括互聯網金融、基金業務、及保險業務，逐一羅列，以供各方參考。

（一）兩岸互聯網金融合作

今年7月2日，大陸政府發佈了《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將「互聯網+」普惠金融列入「互聯網+」十一項重點行動之一。到了7月18日，人民銀行等十部委聯合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確定了「依法監管、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的監管原則，將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技術和資訊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資訊中介服務的金融業務模式都納入到監管對象中，並且在對互聯網金融進行分類界定的基礎上明確了職責分工，確定由人民銀行負責互聯網支付業務監管，銀監會負責網絡借貸、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的監管，證監會負責會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基金銷售的監管，保監會負責互聯網保險的監管。這為下一步大陸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奠定了方向和基調。

另一方面，在台灣，經濟部在2014年7月發布的《電子商務發展綱領（草案）》提出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電子商務創新及集資的基地」和「以電子商務產業做為台灣進軍國際市場的動力」為整體願景。究竟在兩岸之間，於互聯網金融有何可加以合作之處呢？以下分析之（郭安娜，2015）。

1. 加強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合作

當前金融雲已經成為互聯網金融的重要基礎設施，根據大陸市場調查顯示，大多數企業現在已經開始轉向雲技術和雲服務，銀行、基金、保險、券商等金融機構紛紛涉足雲計算。其中銀行業2014年IT投資規模即達到892.4億元，同比增長14.78%，且在未來五年內預計仍將保持年均10%以上

的增長。大陸的互聯網企業則走得更快，阿里、華為、浪潮、東軟集團等都提供了金融雲的解決方案。以阿里金融為例，自2013年底上線以來，已經為近1,000家金融機構提供了雲計算服務。

兩岸可以探索開發金融雲服務平台上展開合作。同時，台灣企業進軍大陸互聯網金融市場，亦可以選擇與金融雲服務平台提供商展開合作，租用金融雲平台作為後台支撐，從而降低開業成本。

2. 加強互聯網智能技術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合作

目前，視頻識別技術、海量數據挖掘技術、機器學習算法等互聯網智能技術已經逐步應用在金融領域，兩岸在這方面的合作空間也變得更加廣闊。兩岸可以在人臉識別等等生物識別技術方面加強合作，共同探索遠程開戶技術在金融機構中的適用性。兩岸還可以共同探索數據挖掘等人工智能技術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應用，如如何通過大數據分析準確的識別與理解客戶需求，並進行精準營銷等。

3. 加強大數據金融風控合作

台灣傳統金融業在金融風控和穩健發展方面具有先進的經驗，大陸在大數據應用於互聯網金融風控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實踐。以大陸的螞蟻微貸為例，通過大數據的量化放貸，在控制風險的同時，也提高了服務的效率、降低了業務的成本。因此，兩岸可以探索在互聯網，尤其是大數據技術在互聯網金融、乃至傳統金融風險控制上加強合作，改變依賴企業財務數據、質押品和實地調查方式的傳統線下信貸模式，從根本上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

4. 加強在跨境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

大陸在上海、重慶、杭州等五個城市發展跨境貿易電子商務試點，在杭州設立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目前改革試點已經取得初步的成效。跨境電子商務已經成為大陸經濟發展的新動力，由此衍生的跨境互聯

網金融服務合作潛力巨大，基於第三方支付の收付匯服務，以及由網路銀行、P2P平台提供的貿易融資服務規模等將不斷增加。

(二) 兩岸基金業務合作

1. 兩岸基金業務比較

在兩岸基金市場合作的早期，多為通過香港市場中轉，獲通過與其他海外基金合作的形式投資於對岸的一種迂迴模式。例如上海基金的模式。大陸方面，在2014年4月，總部位於上海的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成功進入台灣市場，使其成為首批進入台灣市場的大陸基金公司之一，為台灣的人民幣投資者提供了直接投資大陸的渠道。台灣方面，自從ECFA簽訂之後，已經總共有30家台資金融機構或批大陸的QFII資格，合計獲得QFII投資額度達到66.70億美元，4家台資金融機構獲批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就兩岸基金/資本市場及業者加以比較，雙方各據擅場，綜合如下：

表 5-3-4：兩岸資本/基金市場比較分析

	台灣	大陸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程度高、法令規範、風險控管能力皆屬成熟階段 2.產品多元、具海外市場投資能力 3.專業人才充足、培育完整 4.較早接受西方資產管理業者的專業技術、較低的管理成本、較佳的理財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市場規模大，易吸引優質企業籌資掛牌 2.上市公司產業多元，總體經濟成長較不易受單一產業影響 3.發行海外基金能屬藍海市場，基金行業發展可期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市場規模小且為淺碟市場不利籌資 2.台股產業集中度高，易受國際景氣循環影響 3.所發行之台股基金或代操之退休基金受限於台股市場波動及風險集中度，基金公司未來發展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限人民幣開放時程，目前基金發行多以大陸市場為主 2.QDII投資金額與區域有限，基金種類仍以傳統股票及債券為主，較不具多元性 3.因處於起步階段，人才培育及風險控管能力仍須經歷一定學習曲線

資料來源：黃書明（2015）。

2.兩岸基金業務合作建議與評估（黃書明，2015）

(1) 建議一：提高台灣基金公司對於兩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上限

現行台灣法規對於台灣基金業者規定僅得參股兩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且持股不高過50%，建議放寬對台灣基金業者的持股上限，至大陸設立基金公司，透過台灣基金公司對產品創新、海外商品與市場行銷經驗豐富，將有助提供並滿足大陸地區龐大潛在客戶對新種產品的需求。台灣基金業者如能在大陸設立持股超過50%的基金管理公司，應更有助於引進多年累積的投資管理、通路行銷及投資人服務等方面經驗，與大陸現有基金同業進行更深層的經驗分享和交流，促進兩岸基金事業之密切合作。

(2) 建議二：建立基金互認機制，吸引兩岸投資人參與市場

台灣基金種類繁多，且歷年來投資海外商品都有很好的成效，兩岸基金互認，有利大陸當地投資人參與台灣及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另一方面，台灣投資機構與個人對大陸股（債）市具濃厚興趣，基金互認亦有助於台灣資金參與大陸市場。在互認機制未實施前，大陸可讓台灣基金市場成為開放QDII2之試點投資地區，將有助未來逐步甚至全面開放個人海外投資的布局。

(3) 建議三：降低台灣業者擔任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顧問的門檻

相對於大陸業者，台灣業者具金融商品發行與創新經驗，且海外商品與市場行銷經驗豐富。相對於外資機構，兩岸語言文化相同，在溝通上，掌握度高且存在特殊關係。台灣基金公司在台股、兩岸三地股市及全球組合型基金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且績效表現優異，將可為大陸QDII之海外投資把關，也可增加台灣基金業者的商機。目前QDII海外投資顧問的資產管理門檻過高（100億美元），使台灣業者無法參與，建議比照QFII降低比例至10億美元，台灣業者豐富的海外投資經驗及風控管理能力，將可成為大陸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夥伴。

(4) 建議四：開放台灣基金管理公司盡速取得RQFII額度

台灣自2013年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以來，目前已是人民幣第二大資金池，開放台灣基金管理公司盡速取得RQFII額度，以基金形式進入大陸境內資本市場投資，可提高基金投資運用效率，並消化台灣人民幣資金池。目前台灣業者發行之基金大多以QFII形式進入大陸境內資本市場，複雜的換匯程序，除不利績效表現外，益增加台灣投資人的不便利性，降低投資的吸引力。放寬投資RQFII管道投資大陸境內市場，更可吸引中長期資金進駐。

(5) 建議五：漸次鬆綁大陸資金投資台灣股市的限制

目前台灣對大陸資金投資台灣股市總額仍有五億美元，單一基金一億美元的投資限制，建議與服貿協議脫鉤，先行放寬限制，增加額度或開放基金投資不再限制之列。

(三) 兩岸保險業務合作

1. 我保險業者在大陸之商機與挑戰(王儷容、沈中華、彭金隆、與鍾富國，2010)

保險業務在大陸應仍有許多發展之空間，此可自以下各個面向獲得驗證：大陸保險資產占其金融資產比重僅3.8%，說明其金融體系高度依賴銀行，也顯示保險業未來肩負重要角色；大陸城鎮化過程通常會提高對商業保險和理財的需求，積累財富後的居民，會更注意如何維持自身生活品質及財產安全，勢必增加對保險和理財的需求；城鎮化某種程度瓦解傳統農村社會藉由血緣、土地形成的互助模式，商業保險將成滿足城市居民保險需求的新選擇；大陸加速城鎮化建設亦能為保險資金提供更多配置空間。

不過，大陸對金融業的監理，有其特殊的地域性與潛規則，外資進入中國經營保險業，須面對非國民待遇（如經營地域限制、經營業務內容、中資銀行可投資保險公司、投資股權上限等），再加上中外保險公司規模

懸殊、合資經營理念差異、外國保險公司後發劣勢等問題，皆構成我保險業者在大陸營運之挑戰。

2. 兩岸資本市場業務合作建議與評估---成立「兩岸巨災風險管理平台」

在此謹針對兩岸共同倡議成立「兩岸巨災風險管理平台」（彭金龍，2015），加以分析。

- (1) 首先，兩岸合作處理天災風險具有相當之必要性與互補性，包括：兩岸天災事件發生彼此相互獨立，無損失的關聯性；氣候變遷加劇兩岸天災損失不確定性；處理保險公司危險多樣化限制、在保險價格過高，以及巨災風險管理技術複雜性；在相同利益與目的，一致的巨災保險經營基礎及價值下，合作建置風險管理平台，分散風險、降低風險分散成本。
- (2) 業者倡議之「兩岸巨災風險管理平台」包括：成立兩岸巨災風險專屬再保險公司、成立兩岸巨災保險基金、以及合作推動巨災風險證券化。
- (3) 其中，對於保險公司之利益包括：增加成員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成員風險組合損失波動；互相交換業務、擴大現行業務規模；刺激巨災保險需求，提高保險參與及投保率；活化產品設計，納入先進定價、核保、理賠、風險管理技術；預期增加收益；平穩損失盈餘波動，維護清償能力。對於再保險公司商機及益處則包括：增加巨災再保險、替代性風險轉移工具之需求。
- (4) 至於希望主管機關之協助事項，則包括：制定相關規範，營造兩岸天災再保險業務往來及合作環境；.提供誘因鼓勵境外再保險業來台設立OIU據點；.提供賦稅優惠，擴大承接境外再保分入業務，增加保險市場規模；建立巨災風險證券化制度保障體系；建立專屬保險法治。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就前面章節內容，包括重要金融中心發展，以及「十三五」金融、一帶一路金融、自貿區離岸金融、互聯網金融等中國大陸目前四大金融關鍵議題作一綜合結論，接著針對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優勢關鍵提出本研究之重要建議。

第一節 本研究主要結論

一、我金融機構未來布局之發展

首先，本研究透過CDI CFCI指數（中國金融中心指數）了解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的綜合競爭力。其次，本研究分別針對全國性金融中心—北京與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區域性金融中心—南京、蘇州，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雲南廣西延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與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九處金融中心之發展概況與金融優惠政策予以彙整³⁸，並據以探討與尋找我金融機構是否有前往發展之空間。此外，因2015年福建、廣東與天津三大自貿區成立，並紛紛祭出不同金融政策，因此本研究亦彙整新成立自貿區之金融相關政策，提供我金融機構未來布局之採參。重點結論如下列：

- （一）中國大陸於20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後，大幅放鬆對全體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限制，中國大陸原透過ECFA讓利使我國銀行業可享受較其他外資銀行優惠的政策已不復存。新政策的實施讓外資銀行享受國民待遇，隨陸資銀行競爭力漸增，使中國大陸的銀行產業朝向更競爭的市場環境發展，同時，面對規模龐大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下，台資銀行在當地發展利基漸失。有鑑於

³⁸相關金融優惠政策詳見第三章第三節，以及第五章第二節 表 5-2-1 之彙整。

此，除跟隨台商叢聚之處布局外，我金融機構設點時可把握對台仍有優惠政策之處作為首選。

- (二) 從金融業務創新與金融優惠政策多寡程度來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福建自貿區可為我金融機構登陸發展的重點區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著眼於利用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在香港累積的大量人民幣資金，藉此發展香港與深圳的金融服務規模。建議有意在廣東地區發展業務且已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業者，可搭配政策，在深圳市設立分支機構，擔任境內結算銀行，除可去化香港分行的人民幣頭寸、賺取較高的利差外，並藉此掌握客戶金流資訊，進一步推廣其他相關業務。若是僅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之銀行業者，亦可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透過與深圳當地台資、中資或其他外資銀行合作之模式，參與分享前海跨境人民幣業務商機。福建自貿區主打對台政策，推行許多兩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試政策，更於平潭綜合實驗區提供稅務減免，因此預期未來將吸引眾多台資企業赴福建自貿區的平潭綜合實驗區設點。在當下ECFA進度停滯不前情況下，我金融機構站在銀行跟隨顧客的角度，仍可利用此項管道謀求當地業務拓展機會。
- (三) 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近年積極從事對外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以促進沿邊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改革與人民幣周邊區域化等。當地推出的金融政策多項是尋求與台灣的合作，主因是考量台商及我金融機構相對熟稔，且台灣的銀行已在東南亞設立很多據點，在東協已有深厚之營運基礎，基於此一考量，大陸當局方將台灣納入合作對象。此外，台灣與廣西近年進行合作眾多，因此當地欲與我金融機構合作融入與東協合作，並共享與東協合作結果。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帶動下，同時，十三五政策公布在即，建議我相關業者多加關注沿金綜改區政策局勢與後勢作為業務拓展與布局參考。

(四) 各金融中心為強調其發展特色，因此相關金融優惠通常會給予特定地區，如珠三角金改區的政策是面相粵港澳、蘇州工業園區的政策則是面對新加坡的個人、金融機構與企業，而廣東自貿區的優惠對象主要是香港與澳門的企業與金融機構等。此外，部分金融中心雖有目標與口號，如南京2014年時曾提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臺，以加快在寧『臺灣金融中心』建設，但至今卻缺乏具體的進展與政策。亦有金融中心發展的目標是欲藉外資落實當地扶貧扶農政策或解決當地融資困難等問題，如珠三角金改區與泉州金改區，對於重視金融創新、服務台商、風險控管或拓展相關業務機會的台資金融業者而言，在前往發展前須更深思熟慮。

二、中國大陸四大金融議題之發展

其次，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十三五」金融、一帶一路金融、自貿區離岸金融、互聯網金融分別作討論，重點結論如下列：

(一) 「十三五」金融

大陸中央和地方在制定區域金融發展政策時，係根據各省區城市所處的經濟地理區域，給予適當的政策性支援，採取階層式的戰略格局或政策，並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因此，本研究認為，就中國大陸區域經濟政策發展方向來看，即可多少看出區域金融發展方向。

如以上章節提及者，大陸將從傳統四大區域板塊轉向經濟帶、經濟區建設，這期間將會出現不可避免的銜接問題。但透過經濟帶整合，將可以加速產業向中西部轉移，強化區域分工，實現東部加速轉型升級，中部形成大的製造業中心，西部能源產業更加強化發展的目標。另外，觀察「十二五」規劃，其對海域地區並沒有足夠的重視，而在「十三五」中，大陸將國土空間開發的戰略佈局重點由內陸向海洋拓展。

（二）一帶一路金融

歷史上，陸上絲綢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就是中亞、東南亞、南亞、西亞、東非、歐洲經貿和文化交流的通道，「一帶一路」貫穿歐亞大陸，東邊連接亞太經濟圈，西邊進入歐洲經濟圈。「一帶一路」不是一個實體和機制，而是合作發展的理念和倡議，將藉中國大陸與有關國家既有的雙多邊機制的區域合作平臺發展。

「一帶一路」打破原有點狀、塊狀的區域發展模式。無論是早期的經濟特區或是今年成立的自貿區（廣東、福建、天津自貿區），都是以單一區域為發展。「一帶一路」徹底改變之前點狀、塊狀的發展格局，由縱向東部、中部和西部改變為橫向貫穿東部、中部和西部，縱向連接主要沿海港口城市，並且向中亞、東盟延伸，將大幅改變中國區域發展版圖，有利於加速中國經濟轉型升級。

不僅均衡地區發展配套，一旦「一帶一路」沿線基礎建設完善，還可促進大陸與東協、中日韓自由貿易區之間的區域經濟整合，達成大陸官方的戰略目標。另一方面，大陸官方透過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絲路基金的資金挹注，幫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速基礎建設，可落實大陸企業「走出去」的戰略，更可藉機進行國企的併購整合。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是一個整體戰略概念，而並非單一明確政策，主要做法為透過原有商貿物流之優勢，廣泛開展國與國之間至地區與地區之間的政治、經濟、文化之全面合作交流。一帶一路加強各國基礎經濟建設將可增強中國大陸發展。與周邊新興經濟體之間的經濟貿易往來和創造出金融合作機會。經濟體之間可以協調發展規劃，協力共同防禦國際經濟金融風險的擴散，對於金融資金的配套需求將益形殷切，金融機構如何參與相關基礎建設的發展，將有助於金融機構營業佈點範圍的進一步擴大。

（三）自貿區離岸金融

早先，大陸最接近離岸金融市場性質的可謂是B股市場。近年來，大陸之離岸金融係以雖位於該國境內、但地理位置區隔之某些區域，包括繼上海自貿區之後的第二波自貿區（福建、廣東、及天津自貿區）以及尚未確認之第三波自貿區（可能包括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等）。

在自貿區金融業務方面，目前主要開放：人民幣跨境借款、人民幣跨境雙向資金池、人民幣跨境集中收付、自由貿易帳戶等與國際/國內外幣主帳戶等業務，各地人民幣跨境貸款業務雖各有其特色與政策發展目標，但其共同點在於推動人民幣跨境使用，為將來之人民幣國際化鋪路。換言之，大陸離岸金融已將大陸國幣人民幣相關流動與應用加以納入，而且人民幣尚扮演特別吃重之角色。

根據最近甫成立的三個自貿區總體方案及上海自貿區深化方案，四個自貿區定位有所不同，形成差異化對外開放格局。廣東自貿區立足推動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天津自貿區立足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福建自貿區立足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上海自貿區繼續在推進投資貿易便利化、貨幣自由兌換、監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環境規範等方面擔任「領頭羊」，並將加大金融創新開放力度，加強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

（四）互聯網金融

從地區的政策（包括對互聯網企業的支持、對載體（產業園、孵化器、孵化園）的支持、投入資金額度、落戶獎勵、辦公用房補貼、財政貢獻補貼、小微服務獎勵）可看出，各地區扶持力度均較大，在優惠政策上爭取更多、實力更強的互聯網金融企業落戶到本地區。各地政策均在落戶、財政貢獻、辦公用房補貼，中小微企業服務等方陔對互聯網金融企業提供了相應的補貼和獎勵，並鼓勵互聯網金融企業融資，支持互聯網金融企業在境內外多層次資本市場上市，為其提供便利支持。在各地政策中，最大的突破就是在工商註冊上，允許在企業註冊名稱或經營範圍使用「互聯網金

融、金融信息服務」等字樣，這對P2P網貸平台來說，「互聯網金融、金融信息服務」成為其身份的標識。

多年來大陸中央雖已對影子銀行體系作出不少規範，試圖讓更多影子銀行系統中的資金投入到實體經濟，而非從事投機活動，不過，大陸政府的態度並不想完全遏制影子銀行生長，因為其產官學咸認，影子銀行（如互聯網金融）對大陸亟需資金的產業領域，是存在正面助益的。此從其於2015年7月發布之互聯網金融行業「基本法」內容之排序---其將「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作為第一大發展方向，即可看出端倪。亦即大陸對於互聯網金融此類影子銀行，仍以鼓勵發展為重、規範為次。

另外，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成都、浙江等地區陸續推出互聯網金融扶持措施。一系列快節奏的政策動向顯示了國家強化P2P網貸行業監管、規範其健康有序發展的決心。綜合而言，各地新的方針的政策雖然支持力度不同，但基本保持寬鬆和包容的態度，在監管上也遵循「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的原則。不過，各地政策在具體的支持細則上，存在些許的差異。以下，分別對市轄區和直轄市、地級市政策細則進行對比。

三、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之發展

透過政策相關比較分析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佈，試以推薦我金融機構可思考前往設點之金融中心。由於中國大陸諸多金融中心已加大加快對內對外的開放速度，又兩岸ECFA進度停擺情況下，對我金融業者前往發展實屬不利，因此本研究所推薦前往布局之金融中心的考量主軸係以當地金融相關政策是否有面相台灣，或公佈的政策文件當中是否有與我金融機構合作之機會與空間。主要結論如下列：

（一）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布方面

從台灣銀行、證券、保險業赴中國大陸的分布範圍來看，三者的據點、

規模及拓展範圍均不大相同，此現與產業結構及法規政策的鬆綁程度不同均有關係，下面針對此三種不同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的發展做一總結：

銀行業方面，在等待多年之後，終於得以前進大陸設點。由於初期能夠辦理的業務不多，加上台資銀行規模較小、起步慢、據點少，故雖各家銀行在大陸主要沿海城市都有設立據點，但和當地中資、外資銀行相比，發展仍較顯緩慢。但另一方面，大陸當局，較希望臺灣的銀行多往內陸或二三線城市，甚至於中西部等地布點，因此這幾年可以看到台資銀行往內陸其他城市設立據點，減少競爭者的挑戰，這點從表5-1-2可以發現銀行業在大陸分布的範圍廣度遠大於證券業。大陸經濟仍在快速發展，居民收入仍將持續提高，對於金融服務的需求還有很大的擴展空間，故仍有很多機會有待我國銀行業者去發掘。大陸市場對銀行業而言仍就充滿了機會和挑戰。

證券業方面，雖然進入中國市場時間最早，但也是限制最多、法規最繁瑣的金融機構，諸多的限制，加上服貿協議的卡關，讓台資證券業在大陸的分部設點是三者中數量最少、規模最窄的一個，從表5-1-4可發現，據點只集中在四個城市不說，甚至全部都只能以辦事處之名義存在，因此國內證券商進入中國之路仍有一大段路要走，不過近年QFII額度放寬已是台資證券業邁進的一大步，展望未來，如果服貿協議通過方可更容易進入中國市場，而如果服貿協議遲遲無法通過，證券商也應積極和大陸開拓其他方式的協議，加速雙方的進展。

保險業方面，大陸加入WTO以來，保險業是金融業中開放程度最大的，台資保險業也抓緊這個機會，以獨資或合資，在6年內已有六家台灣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其中建信人壽只合資成立了短短三年半間，保費便在全大陸保險公司前15名。而跟銀行業相比，保險業分布區位和證券業較為相似，以居民收入作為區位選擇的因素之一。一般而言居民收入越高，其保險購買能力越強、對風險保障的需求越多。台資保險業在中國的

分佈，幾乎集中在中國各級金融中心城市，但和證券業相比更多沿海城市均有設立據點。總結而言，兩岸相同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的優勢，臺灣保險業者進入大陸較比外資保險業更具優勢，但臺灣保險公司規模太小成為布局大陸市場的主要隱憂，這點從另外五家保險公司的保費資料可以略知一二，因此了解臺灣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市場的經營績效與困境，並提出政策建議幫助國內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是未來可行的方向。

（二）台灣金融業赴大陸推薦布點區位

經蒐集與歸納本研究所探討的金融中心現況與優惠政策後，考量對台政策、自貿區政策、跨境業務、創新業務，本研究認為目前對台灣金融業者較具前展性與吸引力的金融中心包括（詳見第五章第二節表5-2-1）：

1.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2. 溫州、
3. 福建省（福建自貿區）、
4. 上海自貿區、
5. 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

其中，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與雲南廣西延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以上三地的共通性即是提供對台優惠政策，吸引我企業與金融機構赴當地設點。此外，深圳前海與沿邊金改區近年挾聯外優勢積極發展如跨境金融等創新業務並尋求與外界（含台灣）的合作，因此建議台資銀行可配合已在香港與東南亞的布局，配合上述推薦金融中心的設點，尋求獲利模式。另外，上海自貿區的對外開放程度最大，金融創新的出台無論是速度或數量在眾多金融中心當中位居龍頭地位，加上人才與資源等匯集，因此上海自貿區是傳統上被金融機構列為主要設點考量地點。福建自貿區的對台政策亦是目前可讓我金融機構登陸發展較其他外資機構更享有競爭優勢之地。

部分後起金融中心目前雖尚未公布具體對我金融機構赴當地發展有利的優惠，但因其總體方案的規劃已見其對台釋出政策吸引的端倪，因此

後續發展值得多加持續關注，包括：

1. 北京、
2. 天津自貿區、
3. 廣東自貿區、
4. 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北京因其政治與決策中心地位，因此我金融機構就近駐點，以利迅速掌握商機，同時把握與同行及政策決策者溝通與資訊交流的機會。天津自貿區與廣東自貿區金融政策豐富，世界各地企業與金融機構叢聚，不失為我金融機構考慮設點之選擇，惟因我金融機構當地設點無特殊優惠下，對規模龐大的陸資與其他外資機構之競爭下，可能較不具競爭優勢；以與外資或陸資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方式取代設點或為目前可行方案之一。而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改區發展特色明確，已匯集眾多高端客戶並吸引金融機構進駐，有意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業者可留意當地發展可能。

須留意的是，本研究之相關布點建議僅以所探討的金融中心範圍為基礎，未包含所有中國大陸的金融中心。因此，我金融業者仍須同時調查與研究其他可能區位以對具發展潛力之地點，期能有更客觀正確的評估。

（三）台灣相對大陸金融業優劣勢分析

台灣金融業之最大優勢在於，與中小企業往來經驗豐厚，金融產品及服務較為細緻、服務精神與態度相對優質，風控與管理知識與技巧皆在陸資金融機構之上，海外經驗較為豐富，講求誠信，深受客戶信賴。相較而言，大陸金融機構具有壟斷勢力，資本雄厚、據點繁多，具備高度規模經濟效益，在大陸具有在地優勢，對當地人脈與地方特性之掌握高於外資機構；再加上大陸特有之剛性兌付心理支持，相對於外資金融業，大陸民眾仍是對於其國有或大型陸資金融業青睞有加，更遑論外資金融業在大陸迄今仍是欠缺國民待遇，且拓點審批速度緩慢，對於外資金融業在爭取客戶及業務上，造成極大之挑戰。雖說整體而言，我國金融業較居下風，但因相較於大陸業者，我金融業者仍具不少優勢，兩岸金融機構仍是有其互補

合作之空間。

(四) 兩岸金融業務合作可能領域分析

本研究在兩岸金融合作領域上，引用兩岸產官學界之研究與看法，列出互聯網金融、基金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可能合作內涵。

1. 兩岸加強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合作

兩岸銀行、基金、保險、券商等金融機構紛紛涉足雲計算。其中銀行業2014年IT投資規模在未來五年內預計仍將保持年均10%以上的增長。就此，兩岸可探索開發「金融雲」服務平台上展開合作。例如，台灣企業進軍大陸互聯網金融市場，可選擇與「金融雲」服務平台提供商展開合作，以降低開業成本。

2. 加強互聯網智能技術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合作

兩岸可以在人臉識別等等生物識別技術方面加強合作，共同探索遠程開戶技術在金融機構中的適用性。兩岸還可以共同探索數據挖掘等人工智能技術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應用等。

3. 加強大數據金融風控合作

台灣傳統金融業在金融風控和穩健發展方面具有先進的經驗，大陸在大數據應用於互聯網金融風控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實踐。故兩岸可以探索在大數據技術在互聯網金融、乃至傳統金融風險控制上加強合作，改變依賴企業財務數據、質押品和實地調查方式的傳統線下信貸模式，從根本上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

4. 加強在跨境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

跨境電子商務衍生的跨境互聯網金融服務合作潛力巨大，基於第三方支付收付匯服務，以及由網路銀行、P2P平台提供的貿易融資服務規模等，透過區域金融中心的科技發展政策合作的機會將不斷增加。

5. 兩岸基金業務合作

在兩岸基金業務合作之建議與評估方面，包括：

建議一：提高台灣基金公司對於兩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上限

台灣基金業者如能在大陸設立持股超過50%的基金管理公司，應更有助於引進多年累積的投資管理、通路行銷及投資人服務等經驗，與大陸現有基金同業進行更深層的經驗分享和交流。

建議二：建立基金互認機制，吸引兩岸投資人參與市場

兩岸基金互認，有利大陸當地投資人參與台灣及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另一方面，台灣投資機構與個人對大陸股（債）市具濃厚興趣，基金互認亦有助於台灣資金參與大陸市場。

建議三：降低台灣業者擔任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顧問的門檻

目前QDII海外投資顧問的資產管理門檻過高（100億美元），使台灣業者無法參與，建議比照QFII降低比例至10億美元，台灣業者豐富的海外投資經驗及風控管理能力，將可成為大陸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夥伴。

建議四：開放台灣基金管理公司盡速取得 RQFII 額度

目前台灣業者發行之基金大多以QFII形式進入大陸境內資本市場，複雜的換匯程序，除不利績效表現外，益增加台灣投資人的不便利性，降低投資的吸引力。放寬投資RQFII管道投資大陸境內市場，更可吸引中長期資金進駐。

建議五：漸次鬆綁大陸資金投資台灣股市的限制

目前台灣對大陸資金投資台灣股市總額仍有五億美元，單一基金一億美元的投資限制，建議與服貿協議脫鉤，先行放寬限制，增加額度或開放基金投資不在限制之列。

6. 兩岸保險業務合作

針對兩岸共同倡議成立「兩岸巨災風險管理平台」，提出以下看法與建議：首先，兩岸合作處裡天災風險具有相當之必要性與互補性，在相同利益與目的，一致的巨災保險經營基礎及價值下，合作建置風險管理平台，可分散風險、降低風險分散成本。學者倡議之「兩岸巨災風險管理平台」包括：成立兩岸巨災風險專屬再保險公司、成立兩岸巨災保險基金、以及合作推動巨災風險證券化。對於保險公司之利益包括：增加成員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成員風險組合損失波動；互相交換業務、擴大現行業務規模；刺激巨災保險需求，提高保險參與及投保率；活化產品設計，納入先進定價、核保、理賠、風險管理技術。對於再保險公司商機及益處則包括：增加巨災再保險、替代性風險轉移工具之需求。

希望兩岸主管機關之協助事項包括：制定相關規範，營造兩岸天災再保險業務往來及合作環境；.提供誘因鼓勵境外再保險業來台設立OIU據點；.提供賦稅優惠，擴大承接境外再保分入業務，增加保險市場規模；建立巨災風險證券化制度保障體系；建立專屬保險法治。

第二節 本研究重要建議

一、區域金融中心的優勢關鍵

首先觀察中國大陸國際級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態勢。根據歷史經驗，要成為國際級的金融中心，第一步條件就是要吸引資金，包括外資實質投資及國際間的熱錢，讓國際間的資金發揮推波助瀾的功用，提升金融中心的地位。由於「滬港通」的經驗，讓香港熱錢流入上海，中國大陸內部評估未來五年，上海將超越香港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金融中心。因此十三五將是極具關鍵的五年計畫，基本上中國大陸一定要更開放金融市場，以及放寬外匯管制，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必須加快，並且成為強勢貨幣的行列。

而如此外國銀行將會更加青睞中國大陸市場，大幅增加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力道。無論從歷史位置、歷史傳承還是市場佈局，上海都應該會是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的最佳選擇，如果中國大陸在十三五較大規模的開放金融市場，上海未來是否在5年內追上甚至超越香港相當值得觀察，而20年後上海勢將成為全球的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

根據本研究的綜合評估意見，北京及上海未來的目標不僅是中國大陸國際級金融中心，而且目標想要成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以及中國大陸的矽谷。目前北京中關村已經是全中國大陸最大的新創事業基地，發展潛力雄厚，而以上海為例，上海市政府2015年宣布科技創新是今年的首要工作，呼應中央「互聯網+」戰略，目標是要上海成為全球具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而上海建設的科技創新中心，是一個國際化的平台，目的是要吸引更多的內外資及人才，因此台商的投資設點在上海仍然是熱門據點。而深圳等其他金融中心城市也發表將會把傳統產業與互聯網技術聯繫起來，以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景氣。上海市政府準備以創新育成企業中心為目標推出多個計畫，以期到2020年時為科技產業培育20萬名企業家。上海市政府預計未來5年會有3,000名天使投資者（angel investor）、3,000

家的高科技企業及100家風險投資公司，但是空氣污染及交通擁擠的問題仍待解決。

上海目標是2020年時成為全球金融中心，但是熱錢大量流入，也可能妨礙了上海大幅開放資本市場的計劃。2013年上海成立第一個自由貿易區，作為多個實驗政策的試驗，例如人民幣完全自由兌換，但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外界認為尚未能完全達到期望。未來十三五時期，上海以建設全球金融中心為目標，預估將會朝幾個方向進行：一、以人民幣產品及業務為主的國際金融中心；二加強高科技產業金融業務；三、加強法制環境和商務環境；三、與新興經濟體與發達經濟體的國際金融中心連結；四、與上海自貿區業務緊密結合及配合開放；五、加強當地國際金融人才之培養。

上海自貿區40條被外界高度重視，稱為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的20.版。上海自貿區40條包括進一步推進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的方案，方案中將於自貿區內進行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先行先試，逐步提高資本項下各項目的可兌換程度，這項措施實施後，大陸距離全面開放資本帳又邁進一步。

對我銀行業者來說，第25條明定，提高台港澳地區服務提供者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內參股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最具有正面效益。第25條明定，在自貿試驗區內金融開放領域試點開展涉及外資的國家安全審查。支持與中國大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金融機構率先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金融機構，逐步提高持股比例。在中國大陸與港澳、中國大陸與台灣有關經貿合作協議架構下，可望提高台港澳地區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參股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對我業者產生的新的競爭與合作的機會與挑戰。而本研究進一步分析提出四點建議如下：

- (一) 初期來看港澳台資企業的確具有較優惠的待遇，與陸資和外資合作將更為緊密，不過持股比例提高或機構種類仍要看大陸主管當局政策而定，台資企業仍以具有實質經營權（51%）為目標，而且隨著上海自

貿區經營環境國際化，台灣業者勢必面臨更多優質資本的進駐上海自貿區，也代表著面對的其實是更加激烈競爭的市場。

(二) 十三五規劃大陸將會積極透過四大自貿區進行國際化接軌的工程，因此對外資限制將更加放寬，也代表台資企業投資管道以及參與實質經營權的機會更多，預計未來其他自貿區也有可能會跟進，台資企業可針對各自貿區利基審慎評估其商業利益進行投資。

(三) 上海自貿區欲成為一帶一路的樞紐，但此次放寬外資限制措施勢必也成為國際資金重兵佈署的地區，我企業應注意相關局勢的發展，掌握此商機盡快進行評估。

(四) 我主管機關也應注意並因應面臨資金技術及人力外流所衍生的問題，同步積極加強我內部的投資環境。

另外，在具有發展潛力的其他區域金融中心方面，2014年8月，南京市發布《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其中提出構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台，加快在南京市「臺灣金融中心」建設，助推2020年成為泛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等。目前南京已成為北京、上海、廈門等地之後，又一個開通新台幣與人民幣雙向兌換業務試點城市。不過就目前來說，推動寧台金融領域全面合作仍有不少問題亟待政府層面加以解決，更為重要的是，當前台商來大陸投資，仍存在子女教育等問題。

在福建方面，福建省政府2015年8月與中國建設銀行，在福州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根據協議，建設銀行將把福建省列為重點支持區域，擴大支持金融服務，在貸款規模、金融產品和服務等向福建省提供優惠措施，2015至2020年，計畫為福建省經濟發展提供5,000億元以上人民幣的融資，在信貸政策、審批條件等制訂差別化策略。並且宣布成立「中國建設銀行海峽兩岸跨境金融中心」，這也是中國大陸區域性金融中心發展的一個新的策略。預估中國建設銀行將在基礎設施建設、創新產業發展、小微企業

貸款、城鎮化建設等增加金融服務的支持，福建也將為中國建設銀行等金融機構在地發展提供優惠服務，擴大雙方合作規模。

二、「十三五」區域金融中心新戰略兩岸業者合作的機會

未來中國大陸預估將與絲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在經濟、科技、文化等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並發展「一帶一路」交通物流、科技創新、產業合作、文化旅遊和區域金融五大中心型態，其中金融更是一帶一路發展的重要關鍵，透過跨境人民幣業務迅速成長，跨境貿易及跨境金融合作正成為推動沿線國家和地區更緊密合作以及擴大商機的契機，也因此沿線的區域金融中心未來戰略，例如大西部區域性國際金融中心的建構值得台灣業者密切注意。

台灣的銀行業者在基礎設施金融專業服務方面亦具有經驗，對重大基礎設施專案，可提供銀行團聯貸及項目融資、股權融資、工程保險等專案融資；對大型資源開發項目，可提供財務顧問、併購貸款、投資銀行、融資保證、應收帳款融資及供應鏈融資等；對重點區域金融中心產業園區建設，可提供跨境現金管理、訂單融資、大宗商品融資、外匯資金等，另外可透過專業化的跨境融資和服務平台，創造銀企雙贏。

而「十三五」大陸極力發展互聯網plus，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將呈現爆發性的成長，因此沿海及內陸西部區域性金融中心包括寧波、廈門以及重慶、西安等在內的多地都將推動人民幣跨境結算、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等戰略，擴大與中亞地區及沿海國家的金融合作，未來優惠政策及發展策略重點包括保稅港區、跨境結算、電子商務結算、金融人才培養、爭取企業總部進駐等戰略均值得台灣業者密切注意

台灣近年致力發展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將透過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競爭力、建立產業國際化策略聯盟與商情蒐集機制、拓展海外市場等相關策略，積極推動台灣成為軌道（捷運）、道路（高速公路）、水

利（水庫）、發電廠工程，以及石化、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建廠工程之技術服務輸出國，掌握一帶一路政策商機。從一帶一路看臺灣金融業的挑戰與風險，台灣金融業者仍須體認一帶一路當地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及企業債務信用評等及償債能力有些較低，初期資金風險相對提高。另外各項風險必須嚴加管控，以免遭受損失。

總結以上提到的區域金融中心大的發展機遇，兩岸「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正一步步成型當中，「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正一步步的實現當中，兩岸透過區域金融中心發展策略建立金融生態圈，將可以幫助兩岸產業體系互聯升級，共享產業發展成果。另外，未來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發展，受惠的將不會只有基礎建設相關產業，未來亞洲、歐洲、中東和非洲等國家貿易互通所衍生的貿易融資需求才是更大的商機，一帶一路跨國人民之間的經濟活動必將蓬勃發展，包括跨境貿易、旅遊、服務、消費等往來所帶動的經濟活動都需仰賴跨境清算、離岸結算等服務，因此跨境投資、跨境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清算或是離岸結算等業務商機看好，在兩岸金融大的發展趨勢之下，配合各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策略，不過一帶一路建設目前可見的立即效益還不高，在建設方面，大規模建設時程可能會很長，預估效益產生可能需要延長至20年以上，而商貿方面還有待中國大陸與沿線國家地區往來關係的建立，從短中期來看我業者目前仍以評估觀望為優先。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研究報告

1. 王儷容、沈中華、彭金隆、鍾富國 (2010),《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中長期發展及對臺灣的影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10年12月。
2. 王儷容、沈中華、鍾富國、卓惠真(2013),《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2013年10月。
3. 郭安娜 (2015),「兩岸互聯網金融合作可行性」,第二十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中國金融學會主辦,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合辦,北京市。
4. 黃書明 (2015),「兩岸資本市場業務合作可行性評估報告(共同基金)-從台灣觀點」,第二十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中國金融學會主辦,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合辦,北京市。
5. 彭金龍 (2015),「兩岸巨災保險業務合作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十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中國金融學會主辦,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合辦,北京市。

(二) 專書著作

1. 黃解宇、楊再斌,金融集聚論金融中心形成的理論和實踐解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42~55。
2. 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課題組,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DI CFCI)報告(第一期),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年7月。
3. 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課題組,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DI CFCI)報告(第二期),中國經濟出版社,2010年7月。
4. 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課題組,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國經濟出版社,2011年6月。
5. 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課題組,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DI CFCI)報告(第五期),中國經濟出版社,2013年8月。
6. 陳雲龍 (2015),「中國 P2P 網貸平台:聖者抑或罪人?(上)」。

(三) 期刊論文

1. 許嘉棟，掌握時代契機 開創金融新局-金融總會八大建言，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27 期，2012 年 3 月。
2. 黃齊元，兩岸特色金融 四重點三主軸，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27 期，2012 年 3 月。
3. 胡湘湘，台有望成人民幣離岸中心，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52 期，2014 年 4 月。
4. 胡湘湘，迎接高齡社會的金融商機，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52 期，2014 年 4 月。
5. 王偉，台資銀行在南京增加擴點，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52 期，2014 年 4 月。
6. 劉書甯，李紀珠：臺銀掌握趨勢 開創商機，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55 期，2014 年 7 月。
7. 曾銘宗，金融業 3.0 時代來臨，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55 期，2014 年 7 月。
8. 沈中華，銀行業漸茁壯 邁向新格局，台灣銀行家雜誌第 57 期，2014 年 9 月。

二、英文文獻

1. Amin, A. and P.Cohendet (2005), Geographies of Knowledge Formation in Firms,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12, 465-486.
2. Beck, T. and R. Levine (2002). Stock Markets, Banks and Growth: Panel Evidence.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9082. Cambridge, Mas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3. Boyreau-Debray, Genevieve (2004).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Growth: Chinese Styl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 Bahlmann, M. D., and M. H. Huysman (2008), The Emergence of a Knowledge-based View of Cluster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luster Governance, Information Society, 24:5, 304-318.
5. Focarelli and Pozzolo (2001), 「The Pattern of Cross-Border Bank Mergers and Shareholdings in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5 (12), 2305-2337.
6. Goldsmith, R. W. (1969),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7. Giovanni (2005) , 「What Drives Capital Flows? The Case of Cross-Border M&A Activity and Financial Deepening ,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65 (1) , 127-149.
8. Kindleberger (1974) , 「The Formation of Financial Center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ic History , 」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 36 , 1-74.
9. Krugman P. R.(1991a) ,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99:7 , 483-499.
10. Krugman P. R. (1991b) , Geography and trade. Cambridge: MIT Press.
11. King , R. G. and R. Levine (1993a) . Finance and Growth: Schumpeter Might Be Righ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108 , 717-738.
12. King , R. G. and R. Levine (1993b) . Finance , Entrepreneurship and Growth: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 32 , 515-542.
13. Krugman P. R. and R. E. Livas (1996) , Trade policy and the third world metropoli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49:1 , 137-150.
14. Levine , Ross , Norman Loayza and Thorsten Beck (2000) .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Growth: Causality and Caus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 46 , 31-77.
15. Taylor (2003) . Financial Services Clustering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London. London: Corporation of London.

附 錄

附錄一

《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

國函〔2012〕58號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委：

發展改革委《關於報送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的有關政策（送審稿）的請示》（發改地區〔2012〕767號）收悉。現批復如下：

一、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試政策，打造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珠三角地區產業升級的引領區。

二、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建設我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

（一）允許前海探索拓寬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

（二）支持設立在北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北海的企業或專案發放人民幣貸款。

（三）支援在北海註冊、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國務院批准的額度範圍內在北海發行人民幣債券，用於支持北海開發建設。

（四）支持設立北海股權投資母基金。

（五）支持包括香港在內的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北海創新發展，積極探索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在資本金結匯、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六）進一步推進北海金融市場擴大對香港開放。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北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

（七）根據國家總體部署和規範發展要求，支援北海試點設立各類有利於增強市場功能的創新型金融機構，探索推動新型要素交易平臺建設，支援北海開展以服務實體經濟為重點的金融體制機制改革和業務模式創新。

（八）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和其他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北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加快提高金融國際化水準，促進北海金融業和總部經濟集聚發展。

落實上述政策的具體措施，分別由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商有關方面按程式制定。

三、在國家稅制改革框架下，支持北海在探索現代服務業稅收體制改革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

（一）在制定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的基礎上，對北海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分別由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二)對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規劃產業發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取得的暫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負差額給予的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

(三)註冊在前海的符合規定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現行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的政策。

四、加強法律事務合作。

(一)探索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

(二)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 CEPA 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的各項開放措施。

五、支援前海建設深港人才特區，建立健全有利於現代服務業人才集聚的機制，營造便利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一)創新管理機制，研究制定相關政策措施，為外國籍人才、港澳臺人才、海外華僑和留學歸國人才在前海的就業、生活以及出入境等提供便利。

(二)將前海納入經國家批准的廣東省專業資格互認先行先試試點範圍。

(三)允許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限定在前海內，具體政策措施及管理辦法由行業主管部門商有關方面制定。

(四)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前海先行先試，具體試行辦法由深圳市制定，報財政部批准後實施。

六、支持前海在深港兩地教育、醫療等方面開展合作試點。

(一)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批准在前海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其招生範圍可擴大至在前海工作的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二)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設立獨資醫院。

七、加強電信業合作。

(一)支持港澳電信運營商與內地電信運營商根據 CEPA 在前海建立合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

(二)鼓勵創新電信運營管理模式，支援當地電信企業根據前海實際探索制定優惠電信資費方案。

(三)支援建設前海國際通信專用通道，滿足前海企業的國際通信業務需求。

八、廣東省人民政府要加強領導，做好相關組織實施工作。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要充分發揮協調作用，國務院有關部門要加強指導和服務，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的落實，為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創造良好環境。

國務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2014 年改革創新工作要點》

由深圳前海管理局所 2014 年 2 月發布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2014 年改革創新工作要點》。全文如下。

深圳前海是習近平總書記十八大之後到地方視察的第一站。總書記在視察時特別指出，要把握好中央賦予前海的定位，依託香港、服務內地、面向世界，發揚特區「敢為天下先」的精神，落實比特區還要特的先行先試政策，當好改革開放的「試驗田」和「視窗」，繼續探索經驗向全國推廣。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講話和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實施「三化一平臺」重點攻堅，聚焦灣區經濟，努力將前海打造成最廉潔、最公正、最高效、最專業、形象最好、最與國際接軌的城市板塊，前海管理局會同市委市政府各相關部門和中直駐深各相關部門聯合制定了 46 條改革創新工作要點，力圖從業務上產品上細節上推動改革創新。為了讓社會各界準確理解前海的改革創新措施，下面對該檔的主要內容進行逐條解讀。

一、構建開放、安全、高效的區域金融體系

本部分共有 18 條，主要包含金融創新載體、跨境金融業務、自由貿易帳戶體系、貿易投資跨境收付便利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跨境電商離岸人民幣貿易款回流、少量外資成分私募股權基金、互聯網金融、新型保險機構、金融協同監管十個方面的內容。其中拓寬跨境人民幣貸款資金來源和使用範圍、開立本外幣自由貿易帳戶、設立自由貿易帳戶分賬核算單元、開展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拓展跨境證券投資的參與主體、開展金融產品跨境交易、少量外資成分私募股權基金視同內資管理、爭取「一行三會」共同駐點 8 項改革創新措施需要征得國家有關部委的同意方可實施，另外中資跨國公司海外業務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跨境電商境外協力廠商支付機構轉付款合法回流管道等 10 項改革創新措施可以在深圳市層面上協調落實。提出這些改革創新措施的目的是為了將前海打造成國際金融創新中心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後方基地，為前海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和金融產業集群化提供承載平臺和制度保障。

1、組建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搭建培育新型金融業態的平臺。

2、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拓寬跨境人民幣貸款的資金來源和使用範圍，將放款主體擴大至境外金融機構，貸款用途必須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產業准入目錄》要求，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衍生產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3、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允許前海居民和非居民在區內銀行開立本外幣自由貿易帳戶，可辦理跨境融資、擔保等業務，帳戶內本外幣資金可參照離岸市場價格自由兌換。前海居民自由貿易帳戶與境外帳戶、境內區外的非居民帳戶、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之間的資金可自由劃轉。前海企業的出口收入可存放在自由貿易帳戶。建立前海居民自由貿易帳戶

和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人民幣匯兌的監測機制。

4、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允許前海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通過設立分賬核算單元的方式，為符合條件的前海居民和非居民開立人民幣自由貿易帳戶和外幣自由貿易帳戶。分賬核算單元因向區內或境外機構提供本外幣自由匯兌產生的敞口頭寸，應在區內或境外市場上進行平盤對沖。分賬核算單元基於自身風險管理需要，可按規定參與國際金融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經批准，分賬核算單元可在一定額度內進入境內銀行間市場，開展拆借或回購交易。

5、允許前海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盡職審查」三原則基礎上，憑前海區內機構（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內的企業除外）和個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辦理經常項下、直接投資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6、允許從前海向境外、從境外向前海的跨境直接投資按規定與前置核准脫鉤，直接向銀行辦理涉及的跨境收付、兌換業務。

7、允許註冊在前海的中資跨國公司海外業務總部開展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前海機構可基於真實的幣種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按規定在前海或境外開展風險對沖管理。

8、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率先在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國際貿易結算中心外匯管理和人民幣管理試點，鼓勵「走出去」的境內企業開展全球採購和離岸貿易業務。

9、鼓勵前海企業根據自身經營需要，開展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為其境內外關聯企業提供經常項下集中收付業務。

10、探索創新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方式，以香港為境外協力廠商支付機構貿易款給付地，在跨境電商綜合服務資訊平臺提供全套交易資料的前提下，允許在前海註冊的跨境電子商務出口企業通過香港參加銀行和境內代理銀行，收取境外協力廠商支付機構轉付的人民幣貿易款。

11、中國證監會出臺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公司的實施細則後，率先在前海設立 CEPA、ECFA 框架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

12、率先在前海開展跨境證券投資業務，試行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制度（QDII2），允許符合條件的前海企業按規定開展境外證券投資和境外衍生品投資業務。

13、探索在前海開展私募債、小額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產品等人民幣金融產品跨境交易。

14、創新資本項下外匯額度管理模式，對跨境流動資金實行軋差管理，以具體金融產品類別為核心進行管理，根據產品交易情況迴圈使用額度。

15、爭取對境外財務投資者和戰略投資者採取不同管理措施，前海註冊的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在外資比例不超過 10%、且進入外商投資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產業時，視同內資管理；前海註冊的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接受股權投資母基金投資，在外資間接出資比例不超過 5%、進入暫未對外開放的產業領域時，視

同內資管理。

16、推動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的基於電子商務大資料的小額貸款公司、新型業態協力廠商支付機構、網路保險公司等互聯網金融機構，成立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

17、爭取在前海設立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等新型保險機構，積極引進外資再保險公司和再保險經紀公司在前海設立機構，推動深圳再保險機構與香港保險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

18、建立前海金融監管協調機制，爭取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銀監局、深圳證監局、深圳保監局在前海設立駐點機構。

二、推動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本部分共有 10 條，主要包含深港聯合工作組、外商投資管理、跨境貿易、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跨境航運服務、深港青年創業、港籍員工社保、跨境基礎電信八個方面的內容。其中對外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內資商業保理試點、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口業務試點、在保稅港區紅線外設立保稅展示交易中心、深港移動通話服務同城化 5 項改革創新措施需要征得國家有關部委的同意方可實施，另外融資租賃業發展政策、深港青年夢工廠海關優惠政策等 5 項改革創新措施可以在深圳市層面上協調落實。提出這些改革創新措施的目的是為了將前海打造成中國現代服務業改革開放的高地，為前海率先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提供承載平臺和制度保障。

19、在深港合作會議制度基礎上，加快組建、完善前海深港聯合工作組（包括金融政策、法制環境、專業服務暨 CEPA 先行先試、投資推廣、規劃建設 5 個專責小組），定期研究並協調解決深港合作推進前海開發建設中的重大問題。

20、積極爭取國家部委支持，允許前海對區內外商投資（含購售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企業股權）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研究制訂區內外商投資（含購售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企業股權）負面清單，探索建立外商投資便利化管理措施。

21、協調解決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出口企業的退稅和結匯問題，爭取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口業務試點資格。建立與前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出口業務相適應的，集成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的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資訊平臺。

22、啟動融資租賃 SPV（特殊目的載體）業務，制定出臺前海融資租賃業發展政策。

23、爭取內資商業保理試點，制定出臺前海商業保理業發展政策。

24、制定構建前海深港航運服務核心平臺試點方案，探索建立高端航運服務基地。

25、支持前海利用企業夢公園設立高端商品保稅展示交易中心。

26、建成深港青年夢工廠，為深港青年創新創業提供產業載體，引進深港青年創業企業入場經營。對深港青年夢工廠內創業企業使用的進境儀器、設備、用品及貨樣，從進境之日起兩年內按暫時進出境貨物處理。因研發原因受損、無法

原狀複運出境的，代理機構應及時向海關報告，可憑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材料（行情專區）辦理複運出境手續。

27、探索前海企業為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員工在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的途徑，吸引更多港人到前海就業。

28、通過跨境交付方式，推動香港移動通信運營商發行「前海卡」，在前海實現深港間移動通信服務、資費水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通信基本接軌。

三、建設社會主義法治示範區

本部分共有 4 條，主要包含法治建設和廉政建設兩個方面的內容。這些改革創新措施可以全部在深圳市層面上協調落實，其中引入港籍陪審員是前海獨有特色。提出這些改革創新措施的目的是為了使前海法治環境能夠儘快與香港接軌，從而吸引港資企業、跨國公司批量落戶。

29、以前海法庭為基礎，設立前海商事法院。圍繞創新和提升司法公信力，創新前海審判機制，建立具有深港合作特色、適應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需要的商事審判制度。

30、建立香港法律查明機制，為前海涉港商事合同糾紛訴訟或仲裁依法適用香港法律提供便利。

31、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以理事、仲裁員、調解員和代理人等多種角色參與前海國際商事仲裁，提高前海國際仲裁的公信力。創新粵港澳仲裁和調解合作模式，構建多元化、國際化的糾紛仲裁和調解機制，為粵港澳企業糾紛提供調解服務。

32、創新廉政監督模式，制定實施《前海合作區開發開放制度保障綱要》，梳理前海事務、權力、制度「三項清單」，編制《崗位廉政風險防控指引》，建立廉政教育常態推進機制。積極探索各類監督資源綜合運用模式，努力打造廉政示範區。

四、建設全國人才管理改革試驗區

本部分共有 5 條，主要包含人才引進、人才管理、人才福利三個方面的內容。這些改革創新措施可以全部在深圳市層面上協調落實，其中籌集約 5000 套人才保障性住房低價租售給入區機構是前海極具含金量的親商政策。提出這些改革創新措施的目的是為了培育更加適宜人才幹事創業的土壤，加速境內外優秀人才尤其是全球華人精英在前海聚集的進程。

33、設立前海金融、規劃建設、法律等專業諮詢委員會，各專業諮詢委員會中香港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

34、探索建立法定機構與行政事業單位、高校院所人才雙向流動機制。

35、依託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平臺，利用深港兩地政府常態化溝通協調機制，拓展深港人才合作領域，深化與香港有關機構、行業協會的合作。設立前海深港博士後交流驛站。

36、實施前海現代服務業產業集聚工程和國際高端人才載體集聚工程，新引進約 5000 名各類高層次人才、緊缺人才。

37、籌集約 5000 套人才公寓，為引進高層次人才、緊缺人才提供良好生活配套服務。

五、強力突破若干瓶頸問題

本部分共有 9 條，主要包含新城高度空間、城市交通、邊防管理、土地整備、環境治理、工程建設體制、園區建設七個方面的內容。提出這些工作舉措的目的是為了掃清前海新城建設的障礙，實現前海開發建設的大提速大跨越。

38、依照緊湊型城市理念，協調中南民航管理局批復前海航行評估成果，盡可能釋放前海高度空間。

39、儘快完成平南鐵路股權收購談判，明確平南鐵路處置方案。

40、運用高科技手段，參照深圳灣模式，以濱海休閒帶為「一線」，創新公安邊防管理勤務模式，設立前海警務機構。在前海片區外統籌解決部隊營房及用地歷史遺留問題。

41、深化土地管理改革創新，發揮市場在前海土地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按計劃完成前海土地整備工作。

42、完成前海三條指狀水廊道和一條環狀水廊道的前期工作。同步實施前海週邊水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桂廟渠水質改善臨時工程建設。

43、完成月亮灣大道快速化改造、媽灣大道（含跨海通道）和海濱大道（振海路以西段）建設等重大工程項目前期工作。

44、完成地鐵 5 號線南延和 9 號線西延的線、站位研究等前期工作，穩定地鐵 5 號線南延和 9 號線西延前海段線、站位元和結構銜接方案。同步開展聽海大道（桂灣段）市政設施、單元建築和新建軌道工程方案設計等前期工作，實現土地節約集約利用、地下空間與軌道網站無縫銜接。

45、以試點專案為載體，創新工程建設管理體制，引進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機構、專業人士在前海直接執業或開辦企業。

46、完成企業夢公園建設，引進 200 家左右有代表性的企業入駐。

附錄三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台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閩政〔2012〕7號

各市、縣（區）人民政府，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省人民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各大企業、各高等院校：

為更好地發揮閩台「五緣」優勢，支援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加快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加大財政扶持

（一）支援台商投資區、台商專業園區和台資企業加快發展。省發展改革委、科技廳、經貿委、財政廳、外經貿廳每年各安排 1000 萬元專項資金，由各單位統籌用於引進台資、扶持台資企業生產經營、台資企業技術改造、轉型升級、科技創新以及台商投資區、台商專業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等。

（二）推動台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鼓勵和引導台資加工貿易企業開展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項目的研發；支持專案技改、自行設立或與科研機構共建研發機構；支援培育自主品牌，鼓勵企業由貼牌生產向自主品牌生產轉變，支援企業開展品牌宣傳、參展、並購品牌活動；鼓勵台資加工貿易企業爭取中國專利獎、國家品質獎、中國馳名商標、出口免驗產品等國家級榮譽稱號。以上項目符合相關部門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給予台資企業優先支持。

（三）鼓勵台商來閩投資高新技術產業和新興產業，對經評審認定符合條件的專案，視投資規模，由省外經貿廳安排專項資金，支援專案業主開展專案前期工作。台商在我省設立研發中心，經有關部門認定後，進口科技用品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

（四）減免行政事業性收費。對入駐省級以上開發區的台資企業，免收工商管理行政性收費和企業註冊登記費。

（五）依法減免部分現代服務業台資企業稅收。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政策，台資企業從事技術轉讓、專利許可貿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可申請免徵營業稅。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定的動漫企業自主開發、生產動漫作品和動漫產品，可申請享受國家現行鼓勵軟體產業發展的增值稅、所得稅優惠政策。

（六）「十二五」期間，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6 萬元（含 6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按 2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七）鼓勵台商在我省設立台資總部企業或總部行銷中心。對入駐我省的台資總部企業，根據總部類別，企業類型，實際到位註冊資本金劃分不同檔次，可給予實際到位註冊資本金的 1%~3% 開辦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從企業入駐後上繳我省地方級收入中的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中分年安排。對新設的台資總部企業按該企業在地方稅收貢獻額，前 2 年給予 60%~80%

獎勵，後 3 年給予 30%~40% 獎勵，5 年後可繼續享受本地現有總部企業的獎勵政策。

二、推動企業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造

(八) 加快吸引一批臺灣企業在福建建設研發機構。對在我省新設立的對產業發展貢獻大並與我省產業需求緊密結合的研發機構，按新增研發儀器設備實際投資額的 30% 予以資助，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研發機構的，最高資助可達 2000 萬元，非獨立法人研發機構的，最高資助可達 1000 萬元。

(九) 支持在我省的台資企業加大創新平臺建設。對符合福建重點產業需求，由台資企業建設並獨立核算的省級以上重點（工程）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和行業技術開發基地等科技創新平臺，由考核認定部門按其新購研發儀器設備實際投資總額的 30% 給予資助，最高可達 500 萬元；或將其實施的行業性關鍵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專案優先列入有關科技開發計畫給予重點支持。

(十) 加快臺灣重大科技成果在福建落地轉化。在融資、創業風險投資、擔保、科技保險、孵化器入駐、股權融資與交易、代辦股份轉讓等方面給予重點支援，並分階段（技術成果購買、中間試驗、工業性生產試驗、重大產品或裝備產業化）給予資金補助，具體標準與資助辦法由省有關部門研究制定。

(十一) 加快培育一批台資企業技術創新團隊。支援高成長性科技型台資企業培養、引進、集聚一批高層次創業創新人才，形成企業技術創新團隊。實施「創新團隊+創新項目」引進計畫，以「人才+專案」的形式，引進擁有核心技術、產業帶動力強的創新專案及創新團隊，引進的人才優先列入省高端人才引進資助計畫，引進的專案優先列入省科技創新專案予以資助，並對重大科研專案給予「一事一議」的特別支援。

(十二) 對台資企業節能降耗的投資予以支援。凡實施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的專案與產品，以及採用資源綜合利用工藝和技術的，按省有關規定申請專項資金和節能獎勵，享受與內資企業同等的待遇和支持。

(十三) 加強台資企業創新能力的培育，鼓勵台資企業與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產品研發機構，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創造能力。對我省高校與台資企業合作申請的省高校產學合作科技重大專案，省科技廳擇優給予支援。

(十四) 鼓勵台資企業開展產品升級研發，對專利技術、科技成果行業領先並實現產業化、市場化的，由企業所在地人民政府給予適當獎勵。

(十五) 支持台資企業參加我省城市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建設，對體系建設中再生資源交易市場、分揀中心的專案用地給予保障供應，對其在城區內設立回收網點給予優先安排。

(十六) 支持引進臺灣先進適用的農業技術、優良品種和先進農業設施設備，扶持建設一批閩台農業合作科技示範推廣基地。台資農業龍頭企業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入選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並享受相應扶持政策。

三、支持拓展大陸市場

(十七) 幫助台資企業建立內銷管道。協助台資企業在福建省建立「臺灣產品行銷中心」，擴大台資企業的產品在大陸銷售。對在我省設立批發、零售的台資企業簡化審批手續，並在場地租金、稅費繳納等方面給予一定優惠。

(十八) 支援台資企業參與擴大內需專案建設。支持資質高、口碑好、守信譽、品質可靠的台資企業，積極參與本省和各地重大專案以及工程建設招投標。

(十九) 鼓勵台資企業參與我省採購項目，對生產節能、環保產品的台資企業在政府採購活動中給予同等優先待遇。

(二十) 鼓勵台資企業參與本省現代物流服務業的建設，臺灣大型物流企業以參股、兼併等多種形式投資我省物流業，培育核心競爭力強、產業規模大的閩台物流龍頭企業。

(二十一) 支持台資辦醫。衛生部門要簡化審批程式，按照《外商投資專案指導目錄(2011)》，先行先試，及時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執業範圍在國家和省有關規定允許內從寬核定。各級政府及國土部門在台資醫院土地使用政策方面給予適當支持。醫保部門要及時將符合條件的台資醫療機構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有關部門要切實落實台資醫院在大型設備配置、人力資源、學術科研等方面的國民待遇。

四、優化勞動用工服務

(二十二) 幫助台資企業規範用工、工資分配、勞動時間管理。指導台資企業根據生產和工作需要自行確定用工形式、條件，靈活調節勞動力。台資企業經營狀況發生困難，經勞資集體協商，可實行「彈性工資制」。簡化台資企業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和不定時工作制的審批程式。

(二十三) 加強台資企業職工技能培訓。鼓勵勞動密集型的台資企業與我省的職業技術培訓院校合作辦學，開展多種形式的職工技能培訓，培養並輸送符合台資企業需要的實用型人才。

(二十四) 加強就業指導和服務。積極推動公共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向台資企業延伸覆蓋，向台資企業免費提供相關政策法規、職位供求資訊諮詢以及職業指導等公共就業服務。加強與相關勞務合作省份合作力度，擴大「省際用工求職資訊交流平臺」的佈設面，發揮「12580 海西求職平臺」等媒介作用，為台資企業招工引工提供服務。

五、加強金融支持

(二十五) 培育支援台資企業發展的各類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持臺灣金融機構在我省設立辦事處、分支機構，成立合資銀行，為我省台資企業貼近提供服務。支持台資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來我省設立金融後臺服務中心，開展金融服務外包和金融創新業務。優先支援省內金融機構向台商投資區、臺灣農民創業園等台資企業集中區域延伸機構，建設特色專業網點。支持台商或台企協會在我省設立或牽頭組建融資擔保公司或小額貸款公司，台商向省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聯席會議(以

下簡稱省聯席會議)申請設立台資融資擔保公司,申請階段可暫緩提交股東出資的驗資報告,但應於企業設立登記後一個月內向省聯席會議補充提交驗資報告。

(二十六)鼓勵銀行加大對台資企業的信貸投放力度,在合規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創新金融產品,推出適合台資企業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大力推廣台資企業聯保貸款及知識產權、股權、林權(包括茶園和果園等)、土地經營權、地上種養物等抵質押貸款模式。有效發揮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和作用,推動進出口銀行為台資企業進出口提供低成本貿易融資服務;發揮出口信用保險對台資企業出口的支援功能,台資中小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的,給予保費 50%的補助;對利用保單進行融資的,給予融資總額 3%的貼息。繼續加強閩台金融交流合作,開發推廣台資企業在台資產「異地抵押」貸款業務,支持我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利用臺灣銀行信用,通過「外保內貸」為台資企業提供融資支援。

(二十七)拓寬台資企業直接融資管道。支持我省台資企業在境內外上市和再融資,引導和支援我省台資企業對接金融市場,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票據、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募集資金。積極引導、支援境內外的創業投資企業、產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等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對我省台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支持台資企業通過省創新創業企業股權融資與交易市場、省產權交易市場等平臺,尋找和引入戰略投資者,籌措自身發展資金。加快組建海峽股權交易所,為在閩台資企業提供股權融資服務。

(二十八)加強台資企業融資信用環境建設,建立閩台兩地征信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支援台資中小企業聯合成立台商融資信保基金,由銀行給予整體授信,服務台資中小企業的融資。

六、優化投資環境

(二十九)放寬投資准入條件,進一步簡化台資專案的審批程式。除法律、法規或國家明令禁止的行業外,向台商投資企業全面開放,及時核准。將省級批准的投資總額 3 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台資項目的核准和合同、章程審批許可權下放至各設區市一級;投資總額 5 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項目合同章程的審批許可權下放至省內國家批准的台商投資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和古雷臺灣石化產業園區;限額以下臺資從事鼓勵類、允許類批發、零售、傭金代理(不含拍賣)商業企業的審批權下放至各設區市經貿、外經貿主管部門。

(三十)鼓勵台資以多種方式投資。鼓勵台商以股權出資方式進行股權並購、資產重組;鼓勵台商以其境外合法來源的人民幣在我省設立企業或對已設立企業增資擴股;鼓勵臺灣金融機構在我省設立股權投資基金,投向成長性好的中小企業。

(三十一)支持台商投資區、古雷臺灣石化產業園區台資專案建設用地,並優先列入土地管理制度綜合試點,保障用地。

(三十二)鼓勵台商以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高新技術成果出資入股,台商以高新技術成果出資的股比限制可放寬至 70%。

(三十三) 完善我省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建立聯合執法機制。切實加強對台資企業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商號等知識產權的保護，嚴厲打擊侵權行為，有效地保護我省台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三十四) 完善台資專案服務。各級部門為台商投資提供靠前服務，從專案洽談階段就提前介入，具體指導項目的核准、審批、登記，幫助企業預審申報材料，提高項目審批效率，加快專案落地進度。凡企業自願申請、總投資 3000 萬美元以上的重大台資專案，均納入或參照省、市重點專案管理。

(三十五) 完善台商服務制度。省政府每年召開 1~2 次台商座談會，各級政府建立定期與台資企業座談聯繫制度，加強企業與政府的溝通聯繫。完善台商權益保障聯席會議制度，有效解決重大、複雜的台商權益糾紛，切實維護台商合法權益。在台商投資密集地區，專門建立臺胞台商創業生活公共服務中心、綠色通道、溫情視窗等，為台商來閩投資創業提供便利。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錄四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意見》

（第一部份）

成文日期：2011-03-22 青政發〔2011〕15號

為進一步推進我市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促進金融業實現持續、健康、快速發展，不斷形成金融產業新亮點，服務全市經濟社會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進一步明確發展金融業的重要意義、指導思想和目標任務

1.重要意義。「十一五」期間，我市金融業取得了長足發展。銀行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年均分別增長 22.7%、23.8%，證券交易量年均增長 124.3%，期貨代理成交額年均增長 102.9%，保費收入年均增長 25.4%，金融業增加值年均增長 25.5%。金融機構總數達到 143 家，上市公司數量達到 21 家。但與全市經濟社會發展的要求相比，我市金融業的規模實力仍有待增強，金融的作用發揮仍需要更加突出。進一步加快發展金融業，有利於促進我市形成以服務經濟為主的現代產業體系，有利於發揮金融對經濟社會資源配置的重要調節作用，有利於為建設富強文明和諧的現代化國際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援。

2.指導思想。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全面貫徹黨的十七大和十七屆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緊緊圍繞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樹立世界眼光，按照國際標準，立足本土優勢，推動我市金融業實現科學發展、特色發展、創新發展和跨越發展。

3.目標任務。「十二五」期間，我市將努力建設以藍色金融為特色的、與青島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相適應的、在全國具有一定影響的區域性金融中心。積極構建組織健全、功能完善、服務高效、佈局合理、經營穩健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將金融業發展成為我市現代服務業龍頭產業和全市支柱產業。2015 年，到實現全市銀行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比 2010 年翻一番；境內外上市公司數量達到 50 家，通過發行債券、股票等累計直接融資額達到 700 億元以上；年證券交易額占全國比重達到 2.5%；年期貨成交額占全國比重超過 2%；保險密度力爭達到全國保險十強城市水準；金融業增加值占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超過 10%，占全市生產總值比重超過 6%。

重點任務是：

——發展藍色金融。按照國務院批復的《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圍繞服務藍色經濟區建設，在我市致力於發展健全的金融體系、發達的金融市場和創新的金融業務，形成藍色金融的鮮明特色和優勢。

——發展綠色金融。加強金融業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支持，推廣綠色金融業務，建立完善的綠色金融運行體系，為能源資源節約和生態環境保護提供強有力的金

融服務。

——發展高端金融。大力推動金融創新，提供智力密集型、高附加值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實施金融品牌戰略，促進金融業與高端產業緊密融合，建設區域性財富管理中心。

——發展普惠金融。面向各類市場主體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務，特別是著力解決小企業、「三農」和困難群體的融資難題，為民生重點領域提供金融保障。

——發展外向金融。積極引進外資金融機構，開拓創新外向型金融業務，加強對外金融合作，提高我市金融業的區域輻射服務能力。

二、進一步完善金融組織體系

4.有重點地培育引進機構。抓住藍色經濟區建設的重要契機，爭取國家支持，在我市引進、設立為藍色經濟服務的法人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的原則整合金融資源，探索組建服務海洋經濟發展的大型金融集團。成立藍色經濟發展基金。爭取設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新型金融機構和組織。加大外資金融機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重點城市商業銀行、法人保險公司、法人期貨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的地區總部、產品研發中心、清算結算中心、定損理賠中心、資訊諮詢中心等機構引進力度。

5.做大做強地方法人機構。支援青島銀行跨區域發展，突出經營特色，提高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成為特色鮮明、服務領先、全國先進的公眾銀行，並爭取早日上市。以青島農聯社為基礎組建青島農村商業銀行，推進現代化農村金融企業制度建設，形成鮮明的支農惠農服務特色，提升服務「三農」的能力和水準。儘早完成海協信託公司重組，充分發揮其為地方經濟發展籌集資金作用，豐富和拓寬市民理財管道。支持中信萬通證券公司成為區域性優質券商。有效整合金融領域國有資本，探索組建地方金融發展公司，積極通過並購、重組等方式控（參）股金融企業。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金融業發展。

6.規範發展仲介服務機構。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推動其向專業化、規模化發展，探索設立出口擔保公司和再擔保公司，鼓勵有條件的融資性擔保機構跨區域發展，創新銀行機構與擔保機構合作方式，逐步建立風險共擔、利益共享、資訊共通的合作機制。推動科技成果評估機構、科技擔保機構、典當公司、金融諮詢機構、保險仲介機構、協力廠商支付機構、信用增級機構等健康有序發展，進一步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服務能力。

三、進一步完善金融市場體系

7.充分利用金融市場。發揮貨幣市場功能，引導更多的金融機構成為同業拆借市場成員和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有效開展各類交易。引導商業銀行積極開展票據承兌、貼現和轉貼現業務，發展商業承兌匯票業務，推廣使用電子匯票，進一步增強融資服務功能。鼓勵企業積極利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融資。發揮證券市場功能，大力培育市場主體。進一步充實上市企業資源儲備庫，支持符合條件的

企業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上市。積極引導大型績優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不斷擴大企業債券融資規模。發揮期貨市場功能，鼓勵各期貨經營機構加強業務創新，爭取更多的期貨交割庫設在我市，引導企業利用期貨市場進行套期保值和期現套利，降低經營風險。發揮保險市場功能，鼓勵和支持保險機構創新保險服務，推動研發與我市經濟社會發展特點相適應的保險產品，支援保險機構積極參與社會風險管理，吸引保險資金為我市重點建設專案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援。

8.培育完善特色市場。緊密圍繞我市外向型經濟發展，完善外匯市場，深化外匯管理改革，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更多的外匯交易品種。開展結售匯業務，逐步將業務範圍由即期向遠期、掉期發展，推動發展專業外幣兌換公司。立足我省產金大省優勢，培育黃金市場，推動金融機構拓展黃金業務，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開展黃金的銷售、租賃、遠期、期權等業務。加大對金融衍生品的宣傳推廣，引導金融機構正確認識和積極參與衍生品市場交易。

9.探索發展新型市場。搭建投融資交易平臺，推動青島高新區納入「新三板」試點，探索構建全國統一監管下的區域性非上市公司股權場外交易市場。有效發揮產業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和其它各類股權投資基金的作用，服務企業直接融資。在規範的基礎上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完善和推廣遠期現貨交易模式。探索建立其他各類富有特色的金融要素市場，增強資源配置能力，擴大市場輻射範圍。

四、進一步完善金融服務體系

10.提高服務重點產業和重點專案能力。密切產業與金融結合、科技與金融結合，促進金融在我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中發揮更大作用。完善政府引導機制，強化創業投資引導基金、貸款貼息和風險補償資金功能。引導金融機構創新抵押擔保方式，加大信貸支援力度，提升風險保障能力。鼓勵企業通過債券融資，有效利用風險投資。多途徑開展金政企對接等專項工作，拓寬融資管道，提高對重點專案的金融服務水準。

11.提高服務小企業和「三農」能力。加強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建設。積極發展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資金互助社等農村新型金融機構，大力培育小額貸款公司，推動農村地區金融服務網點數量增加和佈局優化。建立健全銀行機構小企業、農戶貸款風險補償機制和信貸考核體系。深化小企業融資服務專項活動，完善銀行機構小企業聯絡員制度。引導銀行機構加強小企業信貸投放，推廣動產及多種權利抵質押方式。拓寬小企業直接融資管道。強化涉農金融業務創新，推廣海域使用權、林權、農業設施、農房等多種農村物權抵押貸款，擴大農戶信用貸款規模。推動非現金支付和 POS 機小額取現。健全農村保險服務網路，進一步擴大「三農」的保險覆蓋面，推動建立農業保險與農村信貸聯動機制，擴大政策性農業保險試點。

12.提高服務民生和社會事業能力。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保障性住房建設和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信貸投放，改進對社會困難群體創業、就業、就學的金融服務。

提升商業保險的社會風險管理能力，推動商業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健康保障委託管理服務。鼓勵金融機構履行社會責任，加大對公益事業的資金支持。

13.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積極為金融機構提供優良的辦公環境和條件，完善服務配套設施。推動金融資訊化建設。鼓勵銀行機構加強銀行卡業務，促進金融IC卡發展，增加POS機布放數量和銀行卡簽約商戶數量，積極參與城市「一卡通」建設。充分利用大小額支付系統，為各類市場主體提供快速便捷結算服務。不斷擴大國庫直接支付範圍。推動培育一批服務能力突出的證券期貨營業部。加強保險公司資訊披露，加大資訊公開的力度和頻度，實現保單自助查詢，逐步實現保險業務關鍵環節的自動提示功能，增強保險資訊透明度，維護保險消費者利益。

五、進一步完善金融創新體系

14.加強產品創新。爭取金融監管機構將青島作為金融創新試點城市，爭取金融機構總部將我市分支機構作為金融創新試點機構。鼓勵各金融機構結合我市實際開展創新，提升金融服務水準，提供多元化、個性化金融產品。支持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在法律框架內開展深度合作，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產品。

15.加強技術創新。鼓勵金融機構加強授信、理賠、支付、結算等環節的流程和機制創新，不斷改進服務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和水準。更多利用現代通訊手段開展服務，防範經營風險。加強金融創新研發平臺建設，鼓勵金融機構設立技術密集型金融後臺服務機構，有效提升金融創新研發能力。

16.加強服務創新。圍繞藍色經濟開展金融服務創新，不斷創新信貸服務模式，大力發展涉海保險業務，爭取成為藍色經濟全國保險創新發展試驗區。推動開展排汙權、碳排放權等環境權益交易，通過金融手段促進海洋環境保護。圍繞外向型經濟開展金融服務創新，擴大涉外金融業務規模，深入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業務試點工作，深化發展離岸金融業務。圍繞財富管理開展金融服務創新，強化服務品種的研發能力，提升私人銀行等財富管理服務水準。

六、進一步完善金融開放體系

17.大力引進外資金融機構。爭取在引進歐美、港澳臺大型知名金融機構和特色金融機構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借鑒國外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經驗，在引進財富管理機構方面開展探索。進一步強化駐青外資金融機構相對聚集的優勢，發揮其對外聯繫的橋樑紐帶作用。

18.深化跨區域金融合作機制。密切與港澳臺地區金融合作，深入開展人才、資訊等方面的溝通交流。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在中日韓區域經濟合作試驗區框架下深化與日韓金融業交流聯動，爭取率先落實有關金融對外開放政策。探索與我市友好城市建立金融合作關係。積極聯絡國際組織開展相關專案合作。積極參與和

利用環渤海城市金融合作平臺、全國副省級城市金融辦聯席會議、青京滬金融發展對接平臺等載體，探討建立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城市間金融合作機制，加強跨區域金融合作。

19.提高金融對外輻射能力。支援我市各類金融機構到青島以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開展跨區域業務，完善服務網路，擴大服務半徑。支持有條件的金融機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金融機構加強業務合作，逐步提升輻射能力。通過做強做大以企業品牌為主的各類金融品牌，提高我市金融業的影響力。

七、進一步完善金融佈局體系

20.明確金融業空間佈局。依據我市總體發展規劃和「十二五」發展規劃要求，緊密對接我市行政區劃調整和相關產業規劃，形成「一城、一街、三區、多組團」金融產業空間佈局。努力使全市的金融業發展形成分工明確、互相補充、互相促進的局面。將金融業發展用地納入到全市土地利用規劃，拓展金融業發展空間。發揮各區市主體作用，制定配套政策，改善服務環境，落實推進措施，切實加強金融功能區建設。

21.推動金融聚集發展。重點規劃建設嶗山金融城，提高規劃水準，加快建設進度，推動定向招商，鼓勵新引進的金融機構主要到這裡落戶，形成環境優美、功能齊全的新興金融聚集區。進一步提升香港中路金融街，拓展發展空間，完善基礎設施，推動其向更高品質金融聚集區域發展。

22.培育特色金融功能區。在青島高新區探索建立科技創新金融示範區，為高新技術企業發展提供更有針對性的金融服務。推動青島開發區、青島保稅港區建設產融結合金融示範區，充分發揮功能優勢，開展投融資體制改革試點工作，提高金融對我市重點產業集群發展的服務能力。在即墨市建立農村縣域金融示範區，引導各類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入駐，大力開展服務「三農」的金融創新。

23.完善金融產業組團。根據產業發展、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和區域特色，進一步明確各區市金融業發展的目標定位，形成多個金融產業組團。相關各區市要大力引進金融機構，增加金融服務網點數量，有效擴大金融服務的覆蓋範圍。

八、進一步完善金融環境體系

24.優化政務環境。設立金融業發展專項資金和企業上市引導資金，支持金融業發展。加強地方金融立法工作，將扶持金融業的有關政策用地方法規的形式進一步明確和固定下來，為金融業長期、穩定、較快發展提供法制保障。發揮好金融形勢會商、維護金融穩定、企業上市、機構走訪聯絡等各類工作協調機制的的作用。完善市政府相關部門與各區市的「一站式」服務體系，不斷改進對金融機構的政務服務。25.優化人才環境。編制金融人才專項發展規劃，統籌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和駐青金融機構的金融人才隊伍建設，明確金融人才培養引進的工作思路和重點措施。充分發揮政府的組織引導作用，搭建服務平臺，落實對金融人才的有關政策，為金融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環境。採取多種方式，面向國內外特別是金融業發達地區，加大對各類急需金融人才的引進力度。多管道加強

專業院校建設，引導駐青高校加大金融專業人才培養力度。依託和引進國內外專業培訓機構，面向金融業從業人員開展多層次職業培訓。

26.優化信用環境。發揮好我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聯席會議作用，在全社會深入開展信用創建活動。整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信用資訊資源，打造統一的信用資訊平臺。不斷擴大企業和個人征信系統資訊採集範圍，提高對征信系統的有效利用。支持金融機構依法保全和追索債權，加強對已判決金融案件的執行，嚴厲打擊逃廢債行為。

27.優化輿論環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協調，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營造我市金融業發展的良好輿論環境。開展金融知識進企業、進社區、進校園、進家庭等公眾教育服務活動，面向社會公眾普及金融知識，營造關心、支持金融業的社會氛圍。

28.優化穩定環境。健全我市金融穩定聯席會議制度，支持金融監管機構有效開展工作，形成監管合力，健全多層次金融風險防護網。加大對非法集資等各類非法金融活動的打擊力度。加強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建立反應迅速、處置及時的應急機制，前瞻性做好金融風險處置工作，維護區域金融穩定。

九、加強金融工作組織保障

29.加強組織領導。各級政府要高度重視金融工作，將金融業發展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統籌謀劃部署。市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要加強對全市金融工作的統一領導。進一步理順金融管理職能分工，加強維護金融穩定和促進金融發展的能力。各區市也要相應地明確金融工作職能部門，在人員配備、經費保障等方面加大投入。

30.健全考核機制。將金融業發展納入全市目標管理績效考核體系。建立健全對各區市金融工作指導、監督和考核機制。

本意見自印發之日起執行，我市其他檔中涉及的相同事項按本意見執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金融業發展的意見》（青政發〔2005〕29號）、《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支持企業上市工作的意見》（青政發〔2007〕23號）同時廢止。

附件：

- 1.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 2.關於支援企業上市的若干政策
- 3.金融功能區建設實施方案
- 4.金融市場建設實施方案
- 5.金融品牌戰略實施方案

青島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為充分發揮財政資金的調控和引導作用，優化金融業發展環境，根據我市實際，特制定本政策。

一、大力完善金融組織體系

- 1.支持新設和引進法人機構。對新設和引進的重點法人金融機構，按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2%給予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單家機構補助總額不超過1000萬元。對我市法人金融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的，按照新設法人金融機構開辦經費補助標準的50%給予補助。新設和引進重點法人金融機構自建自用辦公及營業用房的，按所購土地實際支付地價款扣除動遷成本後的50%給予一次性補助；購置自用辦公及營業用房的，對其自用部分面積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租賃自用辦公及營業用房且租賃期3年以上的，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
- 2.鼓勵新設和引進區域性管轄機構及總部直屬機構。對重點引進的區域性管轄金融機構，以及直屬總部的業務總部等機構，一次性給予開辦經費補助300萬元。對重點引進的直屬總部的票據資金中心、資訊資料中心、災備服務中心、研發中心等後臺服務機構，一次性給予開辦經費補助200萬元。上述機構自建或購置自用辦公及營業用房的，對其自用部分面積按每平方米7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租賃自用辦公及營業用房，且租賃期3年以上的，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
- 3.有重點地引進金融分支機構。對引進的一級分支機構，根據其對我市經濟貢獻能力，原則上按以下標準給予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對銀行一級分支機構補助50萬元，對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的分公司補助30萬元，對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的營業部補助10萬元。
- 4.對新設和引進的重要機構一事一議。對新設和引進的對我市經濟金融發展具有重大促進作用的法人金融機構、金融市場機構、金融培訓機構等，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給予獎勵或補助。
- 5.做好對新設和引進機構的政務服務。新設或引進金融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時，屬法律、法規規定應進行前置審批的事項，實行有權審批部門預核制。將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納入我市大企業直通車服務範圍，並按市政府為我市大企業提供直通車服務的有關規定，為其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對引進的法人和區域性管轄銀行類金融機構，市財政協調安排一定數額、期限的政府財政性存款予以支持。
- 6.明確享受政策的前提條件。享受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和自建、購房及租房補助的機構，應承諾10年內不遷離青島。

二、提升金融機構服務能力

- 7.支援金融機構服務政府中心工作。圍繞全市經濟社會發展中心工作，每年年初確定工作重點和目標，對駐青金融監管機構進行目標績效評價，對成績突出的，參照省政府對駐魯金融監管機構獎勵標準給予表彰獎勵。對金融機構當年實現

地方稅收的增量和增幅進行綜合考核，對超過平均增長水準、名列行業內前 10 名的，原則上按以下標準給予表彰獎勵：對銀行機構平均獎勵 50 萬元，對保險機構平均獎勵 30 萬元，對證券期貨機構平均獎勵 20 萬元。

8. 支援金融機構服務小企業、「三農」。引導銀行機構創新融資方式，支持小企業、「三農」尤其是科技型小企業的發展。對銀行機構向小企業、農戶發放 500 萬元以內的信用貸款和質押貸款新增餘額，2% 的比例承諾風險補償；按對保證貸款和抵押貸款同比多增部分，按 1.5% 的比例承諾風險補償。鼓勵商業性保險機構擴大政策性保險的種類和規模。

9. 支持金融機構對外輻射。鼓勵駐青金融機構在我市行政區域外新設，或因擴大管轄範圍新增地級市及以上營業區域的分支機構。每新設或新增 1 家分支機構，給予 30 萬元開辦經費補助；考核其開業三年內營業收入和贏利等情況後給予一次性獎勵。

10. 支持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對上年合規經營且貸款年平均餘額同比增長的小額貸款公司，按其上年小企業、「三農」貸款年平均餘額 1% 的標準給予補助；對上年年均貸款利率低於全市同業平均水準的小額貸款公司，按其上年小企業、「三農」貸款年平均餘額 1% 的標準給予獎勵。

11. 支持融資性擔保公司發展。對開展融資性擔保業務一年以上，當年新發生的擔保業務額達淨資產規定倍數以上，且平均年擔保費率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利率 50% 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其發生的單筆擔保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的中小企業和農戶融資擔保業務，給予不高於 1.5% 的補助。

三、優化金融人才環境

12. 為金融從業人員開展涉外商務活動提供便利。駐青金融機構可根據業務需要，確定符合條件的適量業務人員，經主管部門批准後，優先辦理出國（境）手續。有關部門要為金融機構聘用的外國專家申請多次往返簽證或居留許可證提供便利。

13. 為金融人才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對新引進的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經市人才評價認定委員會認定符合條件的，可享受我市關於高層次優秀人才來青創新創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對金融機構引進國內外專家、留學人員或建立博士後流動站的，在立項申請、經費資助方面給予支持。

四、調動區市政府發展金融的積極性 支援金融聚集區建設。鼓勵區市政府積極優化金融生態環境，在機構引進、信貸投放、風險處置、政務服務、金融聚集區建設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創新工作機制，制定配套政策。市財政安排專項資金用於兌現上述補助和獎勵。本政策由市金融辦負責解釋。市金融辦會同市政府有關部門根據本政策制定具體實施細則。各金融機構享受以上優惠政策後不再重複享受市政府規定的其他機構扶持政策。

本政策執行期暫定五年。

附錄五

青島市《支持金融機構發展有關政策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意見》（青政發〔2011〕15號）精神，落實《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簡稱《政策》），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主要用於指導規範《政策》中關於「大力完善金融組織體系」、「支援金融機構服務政府中心工作」、「支援金融機構對外輻射」、「優化金融人才環境」有關內容的實施。

第三條 本細則所涉及的補助及獎勵對象主要包括：

（一）「金融機構」是指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和其它非銀行金融機構。

（二）「法人金融機構」是指註冊地和主要辦公場所在青島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區域性或全國性總部金融機構。

（三）「區域性管轄機構」是指金融機構總部在青島設立的分行、分公司，且該機構業務管轄範圍能夠覆蓋山東半島及周邊區域。

（四）「總部直屬機構」是指金融機構總部在青島設立並直接管理，在人財物及經營運作上具有相對獨立性的業務運營中心、支付結算中心等業務經營機構，或票據資金中心、資訊資料中心、災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研發中心等後臺服務機構。

（五）「一級分支機構」是指金融機構總部在青島設立，且營業場所和業務範圍僅限於青島的分行（分公司）、營業部等機構。隸屬於同一金融機構總部的分支機構不重複統計。

第二章 申請要件

第四條 新設和引進的法人金融機構申請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國家金融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營業許可證或業務許可證；
- （三）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
- （四）具有法定資質仲介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遷入的法人金融機構提供淨資產專項審計報告及上一年度審計報告；
-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現有法人金融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申請資金補助的，參照上述內容執行。

第五條 引進的區域性管轄機構申請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 國家金融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營業許可證或業務許可證；
- (三) 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
- (四) 金融機構總部及金融監管部門出具的關於區域性管轄範圍的證明材料；
- (五)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條 引進的總部直屬機構申請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 金融機構總部及金融監管部門出具的總部直屬機構證明材料；
- (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條 引進的一級分支機構申請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 國家金融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營業許可證或業務許可證；
- (三) 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
-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條 新設和引進的金融機構申請自建辦公及營業用房一次性補助，除提交第四條至第六條有關機構設立的證明材料外，還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 購置土地合同；
- (三) 土地支付價款憑證；
- (四) 立項、規劃、用地、竣工驗收等證明材料；
-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條 新設和引進的金融機構申請購置或租賃辦公及營業用房一次性補助，除提交第四條至第六條有關機構設立的證明材料外，還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 購房合同、發票和房地產權證等證明材料；
- (三) 經房屋租賃主管機關登記備案的3年期以上房地產租賃合同；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條 申請一次性開辦經費補助和自建、購房及租房一次性補助的金融機構，應提交10年內不遷離青島的承諾書。

第十一條 駐青金融機構在青島市行政區域外新設，或因擴大管轄範圍新增地級市及以上分支機構，申請開辦經費補助，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青島市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和申請報告；
- (二) 國家金融監管部門頒發的該分支機構的許可證、營業許可證或業務許可證；
- (三) 該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機構代碼證；
- (四) 關於該分支機構業務覆蓋區域的證明材料；
- (五)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條 駐青金融機構在青島市行政區域外新設分支機構經營滿三年申請一次性獎勵，除提交第十一條關於該分支機構設立的有關證明材料外，還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近三年度該分支機構經營情況及向青島市納稅情況的報告；
- (二) 經審計的近三年度駐青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財務報表；
- (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條 各類經費補助和獎勵的申請材料應包括原件及影本，其中影本須由申請單位加蓋公章證實與原件一致，一式三份。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新引進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符合《青島市引進高層次優秀人才來青創新創業發展的辦法》（青發[2008]19號）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可享受有關資金支援、落戶、住房補貼、配偶及子女安置等有關政策。具體申請標準、要件及辦理程式以相關政策規定為準。

第三章 資金申請、審核及撥付

第十五條 各類資金補助和獎勵事項的有效認定時間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設和引進的各類金融機構在正式開業後方符合申請條件；現有法人金融機構增資的，在增資部分實際到帳後方符合申請條件。

第十六條 每年6月底前，青島銀監局、青島證監局、青島保監局結合本年度金融機構設立、引進情況對補助及獎勵資金進行預計，並填寫年度金融機構資金補助及獎勵預算表，送市金融協調辦公室。

第十七條 每年3月1日—3月31日為上一年度金融機構補助及獎勵資金正式申報時間。青島銀監局、青島證監局、青島保監局組織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進行申報，出具審核意見，並將相關申報材料統一報送市金融協調辦公室。同一機構申請不同類別資金補助或獎勵的，原則上集中一次性申報。

第十八條 每年4月份，市金融協調辦公室會同市財政局對受理的申報材料進行審核，審核後由市財政局直接撥付資金。

第十九條 對駐青金融監管機構的年度績效評價，由市金融協調辦公室會同市政府有關部門確定評價標準和考核目標，對成績突出的，按照有關程式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十條 對金融機構的年度綜合考核，由市金融協調辦公室會同市政府有關單位、金融監管部門共同制定考核指標，對金融機構經營情況進行綜合測評，確定排名及獎勵資金額度，由市財政局直接撥付資金。

第二十一條 申請資金補助和獎勵的金融機構必須合法、合規經營；並對所提供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法律責任，不得弄虛作假，騙取、套取補助和獎勵資金，不得違規使用資金。

第二十二條 市金融協調辦公室和市財政局負責對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檢查。對虛報材料、違規取得或使用補助及獎勵資金的金融機構，相關

部門有權追回資金，取消其申報資格，並根據《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國務院令 第 427 號）規定對有關單位和責任人員予以處理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市金融協調辦公室、市財政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六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國發〔2015〕1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國務院批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現予印發。

一、建立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和促進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舉措，對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具有重要意義。

二、自貿試驗區要當好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者，以制度創新為核心，貫徹「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索粵港澳經濟合作新模式、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潛力，破解改革難題。要積極探索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升事中事後監管能力和水準。

三、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要解放思想、改革創新，大膽實踐、積極探索，統籌謀劃、加強協調，支持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要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主體，精心組織好《方案》實施工作，有效防控各類風險。要及時總結評估試點實施效果，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相應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檔的部分規定。具體由國務院另行印發。

五、《方案》實施中的重大問題，廣東省人民政府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國務院 2015年4月8日

（此件公開發佈）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和促進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舉措。為全面有效推進自貿試驗區建設，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國家戰略，進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試，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促進內地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二）戰略定位。

依託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

（三）發展目標。

經過三至五年改革試驗，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實現粵港澳深度合作，形成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力爭建成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法制環境規範、投資貿易便利、輻射帶動功能突出、監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佈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6.2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60平方公里（含廣州南沙保稅港區7.06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區28.2平方公里（含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3.71平方公里），珠海橫琴新區片區28平方公里。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規。

（二）功能劃分。

按區域佈局劃分，廣州南沙新區片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特色金融、國際商貿、高端製造等產業，建設以生產性服務業為主導的現代產業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進水準的綜合服務樞紐；深圳前海蛇口片區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等戰略性新興服務業，建設我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和國際性樞紐港；珠海橫琴新區片區重點發展旅游休閒健康、商務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建設文化教育開放先導區和國際商務服務休閒旅遊基地，打造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載體。

按海關監管方式劃分，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和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內的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體制機制創新，積極發展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廣州南沙保稅港區和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試點以貨物貿易便利化為主要內容的制度創新，主要開展國際貿易和保稅服務等業務；珠海橫琴新區片區試點有關貨物貿易便利化和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制度創新。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 建設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

1. 優化法治環境。在擴大開放的制度建設上大膽探索、先行先試，加快形成高標準投資貿易規則體系。按照統一、公開、公平原則，試點開展對內對外開放的執法與司法建設，實現各類市場主體公平競爭。強化自貿試驗區制度性和程式性法規規章建設，完善公眾參與法規規章起草機制，探索委託第三方起草法規規章草案。對涉及自貿試驗區投資貿易等商事案件，建立專業化審理機制。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和執法體制，完善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和維權援助機制，探索建立自貿試驗區重點產業智慧財產權快速維權機制。發展國際仲裁、商事調解機制。

2. 創新行政管理體制。按照權責一致原則，建立行政權責清單制度，明確政府職能邊界。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審批事項。推進行政審批標準化、資訊化建設，探索全程電子化登記和電子營業執照管理，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審批的「一站式」高效服務模式，建設市場准入統一平臺和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實現多部門資訊共用和協同管理。深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對實行備案制的企業投資項目，探索備案文檔自動獲准制。建立集中統一的綜合行政執法體系，相對集中執法權，建設網上執法辦案系統，建設聯勤聯動指揮平臺。提高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海關保護的協調性和便捷性。探索設立法定機構，將專業性、技術性或社會參與性較強的公共管理和服務職能交由法定機構承擔。建立行政諮詢體系，成立由粵港澳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諮詢委員會，為自貿試驗區發展提供諮詢。推進建立一體化的廉政監督新機制。

3. 建立寬進嚴管的市場准入和監管制度。實施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制度，減少和取消對外商投資准入限制，重點擴大服務業和製造業對外開放，提高開放度和透明度。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對外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領域的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廣東省負責辦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由廣東省負責辦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健全社會誠信體系，建立企業誠信制度，開展信用調查和等級評價，完善企業信用約束機制，實施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制度。完善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實施企業年報公示、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企業名單制度。以商務誠信為核心，在追溯、監管、執法、處罰、先行賠付等方面強化全流程監管。配合國家有關部門實施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和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實施外商投資全週期監管。探索把服務相關行業的管理職能交由社會組織承擔，建立健全行業協會法人治理結構。根據高標準國際投資和貿易規則要求，強化企業責任，完善工資支付保障和集體協商制度，建立工作環境損害監督等制度，嚴格執行環境保護法規和標準，探索開展出口產品低碳認證。

(二) 深入推進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4. 進一步擴大對港澳服務業開放。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以下統稱

《安排》) 框架下探索對港澳更深度的開放，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等准入限制，重點在金融服務、交通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科技服務等領域取得突破。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獨資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經營國際海上船舶運輸服務。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設立自費出國留學仲介服務機構。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各限5家）經營內地居民出國（境）（不包括臺灣地區）團隊旅遊業務。在自貿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適度放開港澳認證機構進入自貿試驗區開展認證檢測業務，比照內地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發展高端醫療服務，開展粵港澳醫療機構轉診合作試點。建設具有粵港澳特色的中醫藥產業基地。優化自貿試驗區區域佈局，規劃特定區域，建設港澳現代服務業集聚發展區。

5. 促進服務要素便捷流動。推進粵港澳服務行業管理標準和規則相銜接。結合國家關於外籍高層次人才認定以及入出境和工作生活待遇政策，研究制訂自貿試驗區港澳及外籍高層次人才認定辦法，為高層次人才入出境、在華停居留提供便利，在項目申報、創新創業、評價激勵、服務保障等方面給予特殊政策。探索通過特殊機制安排，推進粵港澳服務業人員職業資格互認。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社會保障與港澳有效銜接。創新粵港澳口岸通關模式，推進建設統一高效、與港澳聯動的口岸監管機制，加快推進粵港、粵澳之間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加快實施澳門車輛在橫琴與澳門間便利進出政策，制定粵港、粵澳遊艇出入境便利化措施。支持建設自貿試驗區至我國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局的直達國際資料專用通道，建設互聯互通的資訊環境。

（三）強化國際貿易功能集成。

6. 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粵港澳共同加強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往來，開拓國際市場。鼓勵企業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總部，建立整合物流、貿易、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探索自貿試驗區與港澳聯動發展離岸貿易。加強粵港澳會展業合作，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前提下，允許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臺。支持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平行進口汽車應符合國家品質安全標準，進口商應承擔售後服務、召回、「三包」等責任，並向消費者警示消費風險。鼓勵融資租賃業創新發展，對註冊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進出口飛機、船舶和海洋工程結構物等大型設備涉及跨關區的，在確保有效監管和執行現行相關稅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實際需要，實行海關異地委託監管。支援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開展期貨保稅交割、倉單質押融資等業務。創新粵港澳電子商務互動發展模式。

按照公平競爭原則，積極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完善相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加快推進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配套平臺建設。拓展服務貿易新領域，搭建服務貿易公共服務平臺。建立華南地區智慧財產權運

營中心，探索開展智慧財產權處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試點。積極承接服務外包，推進軟體研發、工業設計、資訊管理等業務發展。加強粵港澳產品檢驗檢測技術和標準研究合作，逐步推進第三方結果採信，逐步擴大粵港澳三方計量服務互認範疇。改革和加強原產地證簽證管理，便利證書申領，強化事中事後監管。

7.增強國際航運服務功能。建立自貿試驗區與粵港澳海空港聯動機制，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物流樞紐，探索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協同運作模式。探索與港澳在貨運代理和貨物運輸等方面的規範和標準對接，推動港澳國際航運高端產業向內地延伸和拓展。積極發展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船員服務、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支持港澳投資國際遠洋、國際航空運輸服務，允許在自貿試驗區試點航空快件國際和台港澳中轉集拼業務。

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放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的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商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公共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外方持股比例放寬至51%，將外資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的許可許可權下放給廣東省。促進航運金融發展，建設航運交易資訊平臺，發展航運電子商務、支付結算等業務，推進組建專業化地方法人航運保險機構，允許境內外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等服務仲介設立營業機構並開展航運保險業務，探索航運運價指數場外衍生品開發與交易業務。推動中轉集拼業務發展，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試點開展外貿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自貿試驗區內港口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在落實國際船舶登記制度相關配套政策基礎上，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中方投資人持有船公司的股權比例可低於50%。充分利用現有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自貿試驗區落戶登記。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內地資本郵輪企業所屬「方便旗」郵輪，經批准從事兩岸四地郵輪運輸和其他國內運輸。簡化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程式，優化船舶營運、檢驗與登記業務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舶登記制度。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8.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發展。推動人民幣作為自貿試驗區與港澳地區及國外跨境大額貿易和投資計價、結算的主要貨幣。推動自貿試驗區與港澳地區開展雙向人民幣融資。在總結其他地區相關試點經驗、完善宏觀審慎管理機制基礎上，研究適時允許自貿試驗區企業在一定範圍內進行跨境人民幣融資、允許自貿試驗區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港澳同業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借款等業務。

支持粵港澳三地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共同設立人民幣海外投貸基金。允許自貿試驗區金融機構和企業從港澳及國外借用人民幣資金。支持自貿試驗區內港澳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按規定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研究探索自貿試驗區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發行人民幣股票，放寬區內企業在境外發行本外幣債券的審批和規模限制，所籌資金根據需要可調回區內使用。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或參股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機構等直接投資活動。在《安排》框架下，研究探索自貿試驗區金融機構與港澳地區同業開展跨境人民幣信貸資產轉讓業務。允許自貿試驗區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

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與港澳地區跨境人民幣業務。支援與港澳地區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

9.推動適應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金融創新。在《安排》框架下，完善金融業負面清單准入模式，簡化金融機構准入方式，推動自貿試驗區金融服務業對港澳地區進一步開放。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金融機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符合條件的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公司、企業出資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在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自貿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降低港澳資保險公司進入自貿試驗區的門檻，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保險公司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分支機構，對進入自貿試驗區的港澳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視同內地保險機構，適用相同或相近的監管法規。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保險仲介機構進入自貿試驗區，適用與內地保險仲介機構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標準和監管法規。在自貿試驗區建立與粵港澳商貿、旅遊、物流、資訊等服務貿易自由化相適應的金融服務體系。積極推動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機構、外匯代兌點發展和銀行卡使用，便利港元、澳門元在自貿試驗區兌換使用。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前提下，支持商業銀行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機構開展外幣離岸業務，允許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試點開辦外幣離岸業務。允許外資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外資創業投資管理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發起管理人民幣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基金。

建立健全全口徑外債宏觀審慎管理框架，探索外債管理新模式。在《安排》框架下，推動自貿試驗區公共服務領域的支付服務向粵港澳三地銀行業開放，允許自貿試驗區內註冊設立的、擬從事支付服務的港澳資非金融機構，在符合支付服務市場發展政策導向以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資質條件的前提下，依法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支援符合條件的內地和港澳地區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設立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開展飛機、船舶和海洋工程設備等融資租賃業務。統一內外資融資租賃企業准入標準、審批流程和事中事後監管，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由廣東省商務主管部門准入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享受與現行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同等待遇。支持商業保理業務發展，探索適合商業保理發展的外匯管理模式。穩妥推進外商投資典當行試點。創新知識產權投融資及保險、風險投資、信託等金融服務，推動建立智慧財產權質物處置機制。發展與港澳地區保險服務貿易，探索與港澳地區保險產品互認、資金互通、市場互聯的機制。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符合互認條件的基金產品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允許自貿試驗區在符合國家規定前提下開展貴金屬（除黃金外）跨境現貨交易。允許境內期貨交易所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設立大宗商品期貨保稅交割倉庫，支援港澳地區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

10.推動投融資便利化。探索實行本外幣帳戶管理新模式，在帳戶設置、賬戶業務範圍、資金劃轉和流動監測機制方面進行創新。探索通過自由貿易帳戶和其他風險可控的方式，開展跨境投融資創新業務。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展以資本項目可兌換為重點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支持自貿試驗區金融機構與港澳地區同業合作開展跨境擔保業務。允許在自貿試驗區註冊的機構在宏觀審慎框架下從境外

融入本外幣資金和境外發行本外幣債券。深化外匯管理改革，將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下放銀行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資本金可意願結匯，進一步提高對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資便利化水準，統一內外資企業外債政策，建立健全外債宏觀審慎管理制度。區內試行資本項目限額內可兌換，符合條件的區內機構在限額內自主開展直接投資、並購、債務工具、金融類投資等交易。

構建個人跨境投資權益保護制度，嚴格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建立健全對區內個人投資的資金流動監測預警和風險防範機制。深化跨國公司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改革試點。研究探索自貿試驗區與港澳地區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按照規定開展符合條件的跨境金融資產交易。按照國家規定設立面向港澳和國際的新型要素交易平臺，引入港澳投資者參股自貿試驗區要素交易平臺，逐步提高港澳投資者參與自貿試驗區要素平臺交易的便利化水準。研究設立以碳排放為首個品種的創新型期貨交易所。

11. 建立健全自貿試驗區金融風險防控體系。構建自貿試驗區金融宏觀審慎管理體系，建立金融監管協調機制，完善跨行業、跨市場的金融風險監測評估機制，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探索建立本外幣一體化管理機制。綜合利用金融機構及企業主體的本外幣資料資訊，對企業、個人跨境收支進行全面監測、評價並實施分類管理。根據宏觀審慎管理需要，加強對跨境資金流動、套利金融交易的監測和管理。做好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工作，防範非法資金跨境、跨區流動，完善粵港澳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合作和信息共用機制。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建立粵港澳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協作機制以及和解、專業調解、仲裁等金融糾紛司法替代性解決機制，鼓勵金融行業協會、自律組織獨立或者聯合依法開展專業調解，建立調解與仲裁、訴訟的對接機制，加大金融消費者維權支持力度，依法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支援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教育服務體系，積極創新自貿試驗區特色的多元化金融消費者教育產品和方式。

（五）增強自貿試驗區輻射帶動功能。

12. 引領珠三角地區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發揮自貿試驗區高端要素集聚優勢，搭建服務於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技術研發、工業設計、智慧財產權等公共服務平臺。支援在自貿試驗區發展加工貿易結算業務、建設結算中心。支持設立符合內銷規定的加工貿易產品內銷平臺，建設加工貿易產品內銷後續服務基地。推進企業依託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面向國內外市場的高技術、高附加值的檢測維修等保稅服務業務。允許外商開展機電產品及零部件維修與再製造業務。建立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支持企業依託自貿試驗區開展自主行銷，拓展境內外行銷網路。

13. 打造泛珠三角區域發展綜合服務區。推動自貿試驗區與泛珠三角區域開展廣泛的經貿合作，依託自貿試驗區深化與港澳合作，更好地發揮輻射和帶動作用。鼓勵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統籌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形成內外貿相互促進機制。扶持和培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中小企業提供通關、融資、退稅、國際結算等服務。強化對泛珠三角區域的市場集聚和輻射功能，開展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和國際貿

易，探索構建國際商品交易集散中心、資訊中心和價格形成中心。

14.建設內地企業和個人「走出去」重要視窗。依託港澳在金融服務、資訊資訊、國際貿易網路、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內地企業和個人「走出去」的窗口和綜合服務平臺，支援國內企業和個人參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擴大企業和個人對外投資，完善「走出去」政策促進、服務保障和風險防控體系。鼓勵企業和個人創新對外投資合作方式，開展綠地投資、並購投資、證券投資、聯合投資等，逐步減少對個人對外投資的外匯管制。允許自貿試驗區金融機構按規定為自貿試驗區內個人投資者投資香港資本市場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提供服務。加強與港澳在項目對接、投資拓展、資訊交流、人才培訓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到境外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和能源資源等合作。探索將境外產業投資與港澳資本市場有機結合，鼓勵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有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投資股權投資母基金。

四、監管服務和稅收政策

（一）監管服務模式。

1.創新通關監管服務模式。廣州南沙保稅港區、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等現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比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有關監管模式，實行「一線放開」、「二線安全高效管住」的通關監管服務模式，同時實施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優化措施，並根據自貿試驗區發展需要，不斷探索口岸監管制度創新。如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規劃面積不能滿足發展需求的，可按現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理規定申請擴大區域面積。除廢物原料、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散裝貨物外，檢驗檢疫在一線實施「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創新監管技術和方法；促進二線監管模式與一線監管模式相銜接，簡化檢驗檢疫流程，在二線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品質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內的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按照現行通關模式實施監管，不新增一線、二線分線管理方式。

珠海橫琴新區片區按照《國務院關於橫琴開發有關政策的批復》（國函〔2011〕85號）確定的「一線放寬、二線管住、人貨分離、分類管理」原則實施分線管理。經一線進入橫琴的進口廢物原料、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進入橫琴後無法分清批次的散裝貨物，按現行進出口商品檢驗模式管理。

2.加強監管協作。以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市場公平競爭為原則，加強各部門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的協同，完善政府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提高維護經濟社會安全的服務保障能力。

（二）稅收政策。

抓緊落實現有相關稅收政策，充分發揮現有政策的支持促進作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經試點的稅收政策原則上可在自貿試驗區進行試點，其中促進貿易的選擇性徵收關稅、其他相關進出口稅收等政策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行試點。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珠海橫琴稅收優惠政策不適用

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此外，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前提下，積極研究完善適應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發展的稅收政策。結合上海試點實施情況，在統籌評估政策成效基礎上，研究實施啟運港退稅政策試點問題。符合條件的地區可按照政策規定申請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

五、保障機制

（一）法制保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授權國務院，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試行。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各有關部門要支持自貿試驗區在擴大投資領域開放、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創新投資管理體制等方面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授權廣東省制定自貿試驗區落實《安排》的配套細則。廣東省要通過地方立法，制定自貿試驗區條例和管理辦法。

（二）組織實施。

在國務院的領導和統籌協調下，由廣東省根據試點內容，按照總體籌畫、分步實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則組織實施。按照既有利於合力推進自貿試驗區建設，又有利於各片區獨立自主運作的原則，建立精簡高效、統一管理、分級負責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系。自貿試驗區建設相關事宜納入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各有關部門要大力支援，加強指導和服務，共同推進相關體制機制創新，並注意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總結新經驗，重大事項要及時報告國務院，共同把自貿試驗區建設好、管理好。

（三）評估推廣。

自貿試驗區要及時總結改革創新經驗和成果。商務部、廣東省人民政府要會同相關部門，對自貿試驗區試點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綜合和專項評估，必要時委託內地和港澳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國務院。對試點效果好且可複製可推廣的成果，經國務院同意後推廣到全國其他地區。

附錄七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國發〔2015〕2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國務院批准《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現予印發。

一、建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重要舉措，對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具有重要意義。

二、自貿試驗區要當好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者，以制度創新為核心，貫徹「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索閩台經濟合作新模式、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潛力，破解改革難題。要積極探索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後監管能力和水準。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要解放思想、改革創新，大膽實踐、積極探索，統籌謀劃、加強協調，支持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要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主體，精心組織好《方案》實施工作，有效防控各類風險。要及時總結評估試點實施效果，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相應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檔的部分規定。具體由國務院另行印發。

五、《方案》實施中的重大問題，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國務院 2015年4月8日

（此件公開發佈）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採取的重大舉措。為全面有效推進自貿試驗區建設，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國家戰略，立足于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立足於體制機制創新，進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試，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探索新模式，為加強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徑，為我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積累新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二）戰略定位。

圍繞立足兩岸、服務全國、面向世界的戰略要求，充分發揮改革先行優勢，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改革創新試驗田；充分發揮對台優勢，率先推進與臺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化進程，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區；充分發揮對外開放前沿優勢，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打造面向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放合作新高地。

（三）發展目標。

堅持擴大開放與深化改革相結合、功能培育與制度創新相結合，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建立與國際投資貿易規則相適應的新體制。創新兩岸合作機制，推動貨物、服務、資金、人員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增強閩台經濟關聯度。加快形成更高水準的對外開放新格局，拓展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爭建成投資貿易便利、金融創新功能突出、服務體系健全、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佈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8.04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平潭片區43平方公里，廈門片區43.78平方公里（含象嶼保稅區0.6平方公里、象嶼保稅物流園區0.7平方公里、廈門海滄保稅港區9.51平方公里），福州片區31.26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稅區0.6平方公里、福州出口加工區1.14平方公里、福州保稅港區9.26平方公里）。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規。

（二）功能劃分。

按區域佈局劃分，平潭片區重點建設兩岸共同家園和國際旅遊島，在投資貿易和資金人員往來方面實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廈門片區重點建設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和兩岸貿易中心；福州片區重點建設先進製造業基地、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臺、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按海關監

管方式劃分，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以貿易便利化為主要內容的制度創新，開展國際貿易、保稅加工和保稅物流等業務；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投資體制改革，推動金融制度創新，積極發展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切實轉變政府職能。

1.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按照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要求，加快推進政府管理模式創新，福建省能夠下放的經濟社會管理許可權，全部下放給自貿試驗區。依法公開管理許可權和流程。加快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促進審批標準化、規範化。建立健全行政審批目錄制度，實行「一口受理」服務模式。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和執法體制以及糾紛調解、援助、仲裁等服務機制。健全社會服務體系，將原由政府部門承擔的資產評估、鑒定、諮詢、認證、檢驗檢測等職能逐步交由法律、會計、信用、檢驗檢測認證等專業服務機構承擔。

（二）推進投資管理體制改革。

2.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探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福建省辦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備案由福建省負責辦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配合國家有關部門實施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和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強化外商投資實際控制人管理，完善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實施外商投資全週期監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償保障機制。

減少項目前置審批，推進網上並聯審批。放寬外資准入。實施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制度，減少和取消對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提高開放度和透明度。先行選擇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社會服務及先進製造業等領域擴大對外開放，積極有效吸引外資。降低外商投資性公司准入條件。穩步推進外商投資商業保理、典當行試點。完善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自由轉移其合法投資收益。

3.構建對外投資促進體系。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企業「走出去」的窗口和綜合服務平臺。對一般境外投資項目和設立企業實行備案制，屬省級管理許可權的，由自貿試驗區負責備案管理。確立企業及個人對外投資主體地位，支援企業在境外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和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設立從事境外投資的股權投資母基金。支持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和個人使用自有金融資產進行對外直接投資、自由承攬項目。建立對外投資合作「一站式」服務平臺。加強境外投資事後管理和服務，完善境外資產和人員安全風險預警和應急保障體系。

（三）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4.拓展新型貿易方式。積極培育貿易新型業態和功能，形成以技術、品牌、

品質、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按照國家規定建設服務實體經濟的國際國內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臺，開展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按照公平競爭原則，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完善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前提下，允許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臺。符合條件的地區可按政策規定申請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允許境內期貨交易所開展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推進動漫創意、資訊管理、資料處理、供應鏈管理、飛機及零部件維修等服務外包業務發展。開展飛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產品境內外維修業務試點，建立整合物流、貿易、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擴大對外文化貿易和版權貿易。

支持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平行進口汽車應符合國家品質安全標準，進口商應承擔售後服務、召回、「三包」等責任，並向消費者警示消費風險。

5.提升航運服務功能。探索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放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的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商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公共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外方持股比例放寬至51%，將外資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的許可許可權下放給福建省，簡化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流程。加快國際船舶登記制度創新，充分利用現有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自貿試驗區落戶登記。允許自貿試驗區試點海運快件國際和台港澳中轉集拼業務。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大陸資本郵輪企業所屬的「方便旗」郵輪，經批准從事兩岸四地郵輪運輸。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試點開展外貿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自貿試驗區內港口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

支持推動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對外開放口岸對部分國家人員實施72小時過境免簽證政策。結合上海試點實施情況，在統籌評估政策成效基礎上，研究實施啟運港退稅試點政策。

6.推進通關機制創新。建設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全程實施無紙化通關。推進自貿試驗區內各區域之間通關一體化。簡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以下簡稱框架協定)下貨物進口原產地證書提交需求。在確保有效監管前提下，簡化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產品內銷手續，促進內銷便利化。大力發軔轉口貿易，放寬海運貨物直接運輸判定標準。試行企業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助審放、重點稽核的通關征管作業。在確保有效監管前提下，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探索建立貨物實施狀態分類監管模式。允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生產、加工並內銷的貨物試行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行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審批負面清單制度。支持自貿試驗區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海關、檢驗檢疫、認證認可、標準計量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探索實施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貿易供應鏈安全與便利合作。

(四)率先推進與臺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

7.探索閩台產業合作新模式。在產業扶持、科研活動、品牌建設、市場開拓等方面，支援台資企業加快發展。推動臺灣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產業在自貿試驗區內集聚發展，重點承接臺灣地區產業轉移。取消在自貿試驗區內從事農作物（糧棉油作物除外）新品種選育（轉基因除外）和種子生產（轉基因除外）的兩岸合資企業由大陸方面控股要求，但台商不能獨資。支援自貿試驗區內品牌企業赴臺灣投資，促進閩台產業鏈深度融合。探索閩台合作研發創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參與制定標準，拓展產業價值鏈多環節合作，對接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構建雙向投資促進合作新機制。

8.擴大對台服務貿易開放。推進服務貿易對台更深度開放，促進閩台服務要素自由流動。進一步擴大通信、運輸、旅遊、醫療等行業對台開放。支持自貿試驗區在框架協議下，先行試點，加快實施。對符合條件的台商，投資自貿試驗區內服務行業的資質、門檻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允許持臺灣地區身份證明檔的自然人到自貿試驗區註冊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備案（不包括特許經營，具體營業範圍由工商總局會同福建省發佈）。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推動兩岸社會保險等方面對接，將臺胞證號管理納入公民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管理範疇，方便臺胞辦理社會保險、理財業務等。探索臺灣專業人才在自貿試驗區內行政企事業單位、科研院所等機構任職。深入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創新合作形式，加強兩岸司法合作。發展智慧財產權服務業，擴大對台智慧財產權服務，開展兩岸智慧財產權經濟發展試點。

電信和運輸服務領域開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試點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及大陸境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國際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國際互聯網接入服務）和資訊服務業務（僅限應用商店）。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直接申請設立獨資海員外派機構並僅向臺灣船東所屬的商船提供船員派遣服務，無須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對臺灣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道路客貨運站（場）項目和變更的申請，以及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貨運方面的道路運輸業務立項和變更的申請，委託福建省審核或審批。

商貿服務領域開放。在自貿試驗區內，允許申請成為赴台遊組團社的3家台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居民赴臺灣地區團隊旅遊業務。允許臺灣導遊、領隊經自貿試驗區旅遊主管部門培訓認證後換發證件，在福州市、廈門市和平潭綜合實驗區執業。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居住一年以上的持臺灣方面身份證明檔的自然人報考導遊資格證，並按規定申領導遊證後在大陸執業。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自貿試驗區內試點舉辦展覽，委託福建省按規定審批在自貿試驗區內舉辦的涉台經濟技術展覽會。

建築業服務領域開放。在自貿試驗區內，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獨資建築業企業承接福建省內建築工程項目，不受項目雙方投資比例限制。允許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並提供相應服務。台灣服務提

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其在臺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個人業績評定依據，但在臺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獨資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大陸企業資質時，可將在臺灣和大陸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共同作為評定依據。

產品認證服務領域開放。在強制性產品認證領域，允許經臺灣主管機關確認並經臺灣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大陸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臺灣檢測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與大陸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任務，檢測範圍限於兩岸主管機關達成一致的產品，產品範圍涉及製造商為臺灣當地合法註冊企業且產品在臺灣設計定型、在自貿試驗區內加工或生產的產品。允許經臺灣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臺灣檢測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分支機構，並依法取得資質認定，承擔認證服務的範圍包括食品類別和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在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允許經臺灣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臺灣檢測機構與大陸認證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合作，對臺灣本地或在自貿試驗區內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臺灣和大陸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共同作為其在自貿試驗區內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評定依據。

工程技術服務領域開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臺灣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並將其作為本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其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臺灣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出任主要技術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6個月的限制。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企業經理，但須具有相應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可以聘用臺灣建築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但須滿足相應的技術職稱要求。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應按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後，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3個月的限制。允許臺灣建築、規劃

等服務機構執業人員，持臺灣相關機構頒發的證書，經批准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業務。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大陸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在自貿試驗區內執業，不受在臺灣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大陸有關規定作為福建省內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專業技術服務領域開放。允許臺灣會計師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符合《代理

記帳管理辦法》規定的仲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的台灣會計師應取得大陸會計從業資格，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大陸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允許取得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擔任自貿試驗區內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具體辦法由福建省制定，報財政部批准後實施。允許符合規定的持臺灣方面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參加護士執業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在證書許可範圍內開展業務。允許臺灣地區其他醫療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港澳相關醫療專業人員按照大陸執業管理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內從事醫療相關活動。允許取得臺灣藥劑師執照的持臺灣方面身份證明檔的自然人在取得大陸《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後，按照大陸《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文件規定辦理註冊並執業。

上述各領域開放措施在框架協議下實施，並且只適用於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的企業。

9.推動對台貨物貿易自由。積極創新監管模式，提高貿易便利化水準。建立閩台通關合作機制，開展貨物通關、貿易統計、原產地證書核查、「經認證的經營者」互認、檢驗檢測認證等方面合作，逐步實現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完善自貿試驗區對台小額貿易管理方式。支持自貿試驗區發展兩岸電子商務，允許符合條件的台商在自貿試驗區內試點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類電子商務），申請可參照大陸企業同等條件。檢驗檢疫部門對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商入境快件採取便利措施。除國家禁止、限制進口的商品，廢物原料、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大宗散裝商品外，簡化自貿試驗區內進口原產於臺灣商品有關手續。對臺灣地區輸往自貿試驗區的農產品、水產品、食品和花卉苗木等產品試行快速檢驗檢疫模式。進一步優化從臺灣進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械、中藥材的審評審批程序。改革和加強原產地證簽證管理，便利證書申領，強化事中事後監管。

10.促進兩岸往來更加便利。推動人員往來便利化，在自貿試驗區實施更加便利的臺灣居民入出境政策。對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就業的臺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專家和技術人員，在項目申報、入出境等方面給予便利。為自貿試驗區內台資企業外籍員工辦理就業許可手續提供便利，放寬簽證、居留許可有效期限。對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外籍員工，提供入境、過境、停居留便利。自貿試驗區內一般性赴台文化團組審批權下放給福建省。加快落實臺灣車輛在自貿試驗區與臺灣之間便利進出境政策，推動實施兩岸機動車輛互通和駕駛證互認，簡化臨時入境車輛牌照手續。推動廈門—金門和馬尾—馬祖遊艇、帆船出入境簡化手續。

（五）推進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11.擴大金融對外開放。建立與自貿試驗區相適應的帳戶管理體系。完善人民幣涉外帳戶管理模式，簡化人民幣涉外帳戶分類，促進跨境貿易、投融資結算便利化。自貿試驗區內試行資本項目限額內可兌換，符合條件的自貿試驗區內機構在限額內自主開展直接投資、並購、債務工具、金融類投資等交易。深化外匯

管理改革，將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下放銀行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資本金可意願結匯，進一步提高對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資便利化水準，統一內外資企業外債政策，建立健全外債宏觀審慎管理制度。允許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銀行從境外借入本外幣資金，企業借入的外幣資金可結匯使用。探索建立境外融資與跨境資金流動宏觀審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援企業開展國際商業貸款等各類境外融資活動。放寬自貿試驗區內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和外幣債券的審批和規模限制，所籌資金可根據需要調回自貿試驗區內使用。

支援跨國公司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單獨領取牌照的專業金融託管服務機構，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銀行和支付機構、託管機構與境外銀行和支付機構開展跨境支付合作。構建跨境個人投資者保護制度，嚴格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強化風險防控，實施主體監管，建立合規評價體系，以大資料為依託開展事中事後管理。

12. 拓展金融服務功能。推進利率市場化，允許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試點發行企業和個人大額可轉讓存單。研究探索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機構(含准金融機構)向境外轉讓人民幣資產、銷售人民幣理財產品，多管道探索跨境資金流動。推動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推進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和個人跨境貿易與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前提下，允許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試點開辦外幣離岸業務。支持自貿試驗區內法人銀行按有關規定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創新智慧財產權投融資及保險、風險投資、信托等金融服務，推動建立智慧財產權質物處置機制。經相關部門許可，拓展自貿試驗區內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範圍、融資管道，簡化涉外業務办理流程。統一內外資融資租賃企業准入標準、設立審批和事中事後監管，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由福建省有關主管部門准入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享受與現行內資試點企業同等待遇。支持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多幣種的產業投資基金，研究設立多幣種的土地信託基金等。支持符合條件的自貿試驗區內機構按照規定雙向投資於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在合法合規、風險可控前提下，逐步開展商品場外衍生品交易。支援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支援境內期貨交易所根據需要在平潭設立期貨交割倉庫。

13. 推動兩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試。在對台小額貿易市場設立外幣兌換機構。允許自貿試驗區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臺灣同業開展跨境人民幣借款等務。支持臺灣地區的銀行向自貿試驗區內企業或項目發放跨境人民幣貸款。對自貿試驗區內的臺灣金融機構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長期外債實行外債指標單列，並按餘額進行管理。在框架協議下，研究探索自貿試驗區金融服務業對台資進一步開放，降低台資金融機構准入和業務門檻，適度提高參股大陸金融機構持股比例，並參照大陸金融機構監管。按照國家區域發展規劃，為自貿試驗區內台資法人金融機構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開設綠色通道。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兩岸合資銀行等金融機構。探索允許臺灣地區的銀行及其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申請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

在城市)支行。臺灣地區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營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物件可包括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的企業。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在自貿試驗區內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研究探索臺灣地區的銀行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的營業性機構一經開業即可經營人民幣業務。在框架協議下,允許自貿試驗區內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自貿試驗區內資本市場。研究探索放寬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參股自貿試驗區證券基金機構股權比例限制。研究探索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研究探索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內新設立2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另一家台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保險公司到自貿試驗區設立經營機構。支援福建省股權交易場所拓展業務範圍,為台資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加強兩岸在金融糾紛調解、仲裁、訴訟及金融消費者維權支持方面的合作,健全多元化糾紛解決管道。

(六) 培育平潭開放開發新優勢。

14. 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賦予平潭制定相應從業規範和標準的許可權,在框架協議下,允許臺灣建築、規劃、醫療、旅遊等服務機構執業人員,持臺灣有關機構頒發的證書,按規定範圍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業務。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行政企事業單位等機構任職的臺灣同胞試行兩岸同等學歷、任職資歷對接互認,研究探索技能等級對接互認。對台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建設項目,借鑒臺灣的規劃及工程管理體制。

15. 推動航運自由化。簡化船舶進出港口手續,對國內航行船舶進出港海事實行報告制度。支援簡化入區申報手續,探索試行相關電子資料自動填報。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對台試行監管互認。對平潭片區與臺灣之間進出口商品原則上不實施檢驗(廢物原料、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大宗散裝貨物以及國家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檢驗檢疫部門加強事後監管。

16. 建設國際旅遊島。加快旅遊產業轉型升級,推行國際通行的旅遊服務標準,開發特色旅遊產品,拓展文化體育競技功能,建設休閒度假旅遊目的地。研究推動平潭實施部分國家旅遊團入境免簽政策,對臺灣居民實施更加便利的入出境制度。平潭國際旅遊島建設方案另行報批。

四、保障機制

(一) 實行有效監管。

1. 圍網區域監管。對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比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有關監管模式,實行「一線放開」、「二線安全高效管住」的通關監管服務模式,推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優化。對平潭片區按照「一線放寬、二線管住、人貨分離、分類管理」原則實施分線管理。

除廢物原料、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散裝貨物外，檢驗檢疫在一線實施「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在二線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品質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

2.全區域監管。建立自貿試驗區內企業信用資訊採集共用和失信聯動懲戒機制，開展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務機構的信用評級報告試點。完善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實施企業年度報告公示、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企業名單制度，建立相應的激勵、警示、懲戒制度。建立常態化監測預警、總結評估機制，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自貿試驗區內各項業務實施有效監控。加強監管資訊共用和綜合執法。構築以商務誠信為核心，覆蓋源頭溯源、檢驗檢疫、監管、執法、處罰、先行賠付等方面的全流程市場監管體系。建立各部門監管資料和資訊歸集、交換、共用機制，切實加強事中事後動態監管。整合執法主體，形成權責統一、權威高效的綜合執法體制。提高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海關保護的協調性與便捷性，建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作調度中心和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完善金融監管措施，逐步建立跨境資金流動風險監管機制，完善風險監控指標，對企業跨境收支進行全面監測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做好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工作，防範非法資金跨境、跨區流動。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建立有別於區外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形成符合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業發展特點的監管體制。健全符合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業發展實際的監控指標，實現對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機構風險可控。

（二）健全法制保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授權國務院，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試行。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各有關部門要支持自貿試驗區在對台先行先試、拓展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福建省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自貿試驗區管理制度。

（三）完善稅收環境。

自貿試驗區抓緊落實好現有相關稅收政策，充分發揮現有政策的支持促進作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經試點的稅收政策原則上可在自貿試驗區進行試點，其中促進貿易的選擇性徵收關稅、其他相關進出口稅收等政策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行試點。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平潭綜合實驗區稅收優惠政策不適用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此外，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前提下，積極研究完善適應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發展的稅收政策。

（四）組織實施。

在國務院的領導和統籌協調下，由福建省根據試點內容，按照總體籌畫、分步實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則組織實施。各有關部門要大力支持，加強指導和服務，共同推進相關體制機制創新，在實施過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總結新經驗，重大事項要及時報告國務院，努力推進自貿試驗區更好更快發展。

（五）評估推廣機制。

自貿試驗區要及時總結改革創新經驗和成果。商務部、福建省人民政府要會同相關部門，對自貿試驗區試點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綜合和專項評估，必要時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國務院。對試點效果好且可複製推廣的成果，經國務院同意後推廣到全國其他地區。

附錄八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方案的通知》

國發〔2015〕19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國務院批准《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現予印發。

一、建立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和加快實施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對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具有重要意義。

二、自貿試驗區要當好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者，以制度創新為核心，貫徹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國家戰略，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索區域經濟合作新模式、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潛力，破解改革難題。要積極探索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後監管能力和水準。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要解放思想、改革創新，大膽實踐、積極探索，統籌謀劃、加強協調，支持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要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主體，精心組織好《方案》實施工作，有效防控各類風險。要及時總結評估試點實施效果，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相應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具體由國務院另行印發。

五、《方案》實施中的重大問題，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國務院 2015年4月8日

（此件公開發佈）

《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和加快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為全面有效推進自貿試驗區建設，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國家戰略，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轉型，以制度創新為核心，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探索轉變政府職能新途徑，探索擴大開放新模式，努力打造京津冀協同發展對外開放新引擎，著力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為我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二）戰略定位。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任務，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努力成為京津冀協同發展高水準對外開放平臺、全國改革開放先行區和制度創新試驗田、面向世界的高水準自由貿易園區。

（三）總體目標。

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貿易自由、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法制環境規範、監管高效便捷、輻射帶動效應明顯的國際一流自由貿易園區，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和我國經濟轉型發展中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二、區位佈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9.9 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天津港片區30平方公里（含東疆保稅港區10 平方公里），天津機場片區43.1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稅區空港部分1平方公里和濱海新區綜合保稅區1.96 平方公里），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46.8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部分和保稅物流園區4 平方公里）。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規。

（二）功能劃分。

按區域佈局劃分，天津港片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國際貿易、融資租賃等現代服務業；天津機場片區重點發展航空航太、裝備製造、新一代資訊技術等高端製造業和研發設計、航空物流等生產性服務業；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重點發展以金融創新為主的現代服務業。

按海關監管方式劃分，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以貿易便利化為主要內容的制度創新，開展貨物貿易、融資租賃、保稅加工和保稅物流等業務；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投資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後監管，推動金融制度創新，積極發展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創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行政管理水準，建設適應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要求和貿易投資便利化需求的服務體系。

1.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加快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實行審管職能分離，建立綜合統一的行政審批機構，實施「一顆印章管審批」。推進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審批向注重事中事後監管轉變，完善資訊網路平臺，提高行政透明度，實現部門協同管理。健全社會信用體系；建立行業資訊跟蹤、監管和歸集的綜合性評估機制，加強對企業的管理、監督和服務，健全企業及從業人員信用資訊記錄和披露制度，完善企業信用約束機制；完善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實施企業年度報告公示、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企業名單制度；探索建立市場主體信用評級標準，實施分類管理。提高執法效能，建立集中統一的綜合執法機構，整合執法力量，實行「一支隊伍管執法」，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市場監督，加大對違法行為打擊力度。構建反壟斷審查機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和服務，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和執法體制以及糾紛調解、援助、仲裁等服務機制。發揮專業化社會機構力量，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將原由政府部門承擔的資產評估、鑒定、諮詢、認證、檢驗檢測等職能逐步交由法律、會計、信用、檢驗檢測認證等專業服務機構承擔。

2.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天津市依法向自貿試驗區下放經濟管理許可權。自貿試驗區內工作部門依法公開管理許可權和流程，建立各部門權責清單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審批管理目錄制度，完善「一口受理」服務模式，改革審批事項，優化審批流程，縮短審批時間，推進審批後監管標準規範制度建設。加強發展規劃、政策、標準的制定和實施工作。

（二）擴大投資領域開放。

穩步擴大開放領域，改革「引進來」和「走出去」投資管理方式，突出重點，創新機制，有效監管，完善服務，探索建立與國際通行做法接軌的基本制度框架。

3.降低投資准入門檻。實施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制度，減少和取消對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提高開放度和透明度。重點選擇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社會服務等現代服務業和裝備製造、新一代資訊技術等先進製造業領域擴大對外開放，積極有效吸引外資；金融領域，在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前提下，研究適當減少對境外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權比例、業務範圍等准入限制。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性總部、研發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結算中心，鼓勵先進製造業延伸價值鏈，與現代服務業融合發展。支持外資股權投資基金規範創新發展，完善資本金結匯、投資基金管理等新模式，鼓勵外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機構發起管理人民幣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基金。允許取得國際資質的外籍和港澳臺地區專業服務人員和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依照有關規定開展相關業務。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港澳專業人士，在自貿試驗區試點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

4.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探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

致原則，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天津市負責辦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備案由天津市負責辦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配合國家有關部門實施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完善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實施外商投資全週期監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償保障機制。完善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自由轉移其投資收益。

5.構建對外投資合作服務平臺。確立企業及個人對外投資主體地位，支持企業及個人開展多種形式的境外投資合作，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允許自擔風險到各國各地區自由承攬項目。逐步減少個人對外投資的外匯管制。對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全部實行備案制，屬市級管理權限的由自貿試驗區負責備案。建立對外投資合作「一站式」服務平臺。加強對外投資合作事後管理和服務，建設多部門資訊共用平臺，完善境外資產和人員安全風險預警和應急保障體系。鼓勵設立從事境外投資的股權投資企業和項目公司，支持設立從事境外投資的股權投資母基金。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積極培育新型貿易方式，打造以技術、品牌、品質、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探索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業發展環境。

6.完善國際貿易服務功能。積極探索服務貿易發展的新途徑和新模式，搭建服務貿易公共服務平臺、服務貿易促進平臺，推動現有融資平臺依法合規為中小服務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按照公平競爭原則，積極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並完善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發展服務外包業務，建設文化服務貿易基地。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綠色供應鏈合作網路天津示範中心，探索建立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鼓勵開展綠色貿易。探索開展財政資金支持形成的智慧財產權處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華北地區智慧財產權運營中心，發展智慧財產權服務業。開展智慧財產權跨境交易，創新知識產權投融資及保險、風險投資、信託等金融服務，推動建立智慧財產權質物處置機制。

加快建設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鼓勵企業統籌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實現內外貿一體化發展。支援進口先進技術、關鍵設備及零部件和資源類商品。支持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平行進口汽車應符合國家品質安全標準，進口商應承擔售後服務、召回、「三包」等責任，並向消費者警示消費風險。建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管理服務模式。在執行現行稅收政策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貨物的通關、運輸、口岸服務等綜合能力。扶持和培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從事國際採購的中小企業提供通關、融資、退稅、國際結算等服務。

在總結期貨保稅交割試點經驗基礎上，鼓勵國內期貨交易所在自貿試驗區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開展業務，擴大期貨保稅交割試點品種，拓展倉單質押融資

等功能，推動完善倉單質押融資所涉及的倉單確權等工作。依法合規開展大宗商品現貨交易，探索建立與國際大宗商品交易相適應的外匯管理和海關監管制度。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前提下，允許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臺。開展境內外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的維修業務試點。

探索開展境外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的再製造業務試點。允許外商開展機電產品及零部件維修與再製造業務。推動建立檢驗檢疫證書國際聯網核查機制，推進標準和結果互認。改革和加強原產地證簽證管理，便利證書申領，強化事中事後監管。鼓勵設立第三方檢驗檢測鑒定機構，逐步推動實施第三方結果採信。

7.增強國際航運服務功能。促進航運要素集聚，探索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機制和運作模式。積極發揮天津港和濱海國際機場的海空聯動作用。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放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的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國際船舶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商以合資、合作形式從事公共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外方持股比例放寬至51%，將外資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的許可許可權下放給天津市。大力發展航運金融、航運保險業，建設中國北方國際航運融資中心，鼓勵境內外航運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等航運服務仲介機構設立營業機構並開展業務。在落實國際船舶登記制度相關配套政策基礎上，中方投資人持有船公司的股權比例可低於50%。充分利用現有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自貿試驗區落戶登記。

完善集疏運體系，加密航線航班。推動海運集裝箱和航空快件國際中轉集拼業務發展。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試點開展外貿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天津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支持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增加國際客貨運航班，建設航空物流中心。完善國際郵輪旅遊支持政策，提升郵輪旅遊供應服務和配套設施水準，建立郵輪旅遊岸上配送中心和郵輪旅遊行銷中心。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臺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符合條件的地區可按政策規定申請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

8.創新通關監管服務模式。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比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有關監管模式，實施「一線放開」、「二線安全高效管住」的通關監管服務模式，積極推動實施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優化改革措施。可根據自貿試驗區發展需求，按現行管理規定向國家申請擴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面積。自貿試驗區內的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仍按照現行模式實施監管。不斷探索口岸監管制度創新。

強化監管協作。加強電子口岸建設，推動實現海關、檢驗檢疫等口岸監管部門資訊共用。推進企業運營資訊與監管系統對接。逐步實現基於企業誠信評價的貨物抽驗制度。除廢物原料、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散裝貨物外，檢驗檢疫在一線實行「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創新監管技術和方法；在二線簡化檢驗檢疫流程，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品質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提高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海關保護的協調性和便捷性，建立知識產權執法協作調度中心。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實施業務模式創新，培育新型金融市場，加強風險控制，推進投融資便利化、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跨境使用，做大做強融資租賃業，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9. 推進金融制度創新。開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試點。將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納入優先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機構範圍，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大額可轉讓存單發行試點。區內試行資本項目限額內可兌換，符合條件的區內機構在限額內自主開展直接投資、並購、債務工具、金融類投資等交易。深化外匯管理改革，將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下放銀行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資本金可意願結匯，進一步提高對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資便利化水準，解決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統一內外資企業外債政策，建立健全外債宏觀審慎管理制度。放寬區內企業在境外發行本外幣債券的審批和規模限制，所籌資金根據需要可調回區內使用。

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發展，鼓勵在人民幣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試，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支持跨國公司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支援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雙向投資於境內外證券期貨場。支持通過自由貿易帳戶或其他風險可控的方式，促進跨境投融資便利化和資本項目可兌換的先行先試。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建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協作機制以及和解、專業調解、仲裁等金融糾紛司法替代性解決機制，鼓勵金融行業協會、自律組織獨立或者聯合依法開展專業調解，建立調解與仲裁、訴訟的對接機制，加大金融消費者維權支持力度，依法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支持建立健全證券投資消費者教育服務體系，積極創新自貿試驗區特色的多元化證券投資消費者教育產品和方式。

10.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全面開放，在加強監管前提下，允許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自貿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對中小型金融機構實行差別化管理。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前提下，允許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試點開辦外幣離岸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展動產融資業務，利用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平臺，服務中小企業發展。支持商業保理業務發展，探索適合商業保理發展的外匯管理模式。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支援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專業機構，開展巨災保險試點工作。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

11. 提升租賃業發展水準。率先推進租賃業政策制度創新，形成與國際接軌的租賃業發展環境。加快建設國家租賃創新示範區。在自貿試驗區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支援設立中國天津租賃平臺，推進租賃資產公示等試點。支持設立中國金融租賃登記流轉平臺，推進租賃資產登記、公示、流轉等試點。統一內外資融資租賃企業准入標準、審批流程和事中事後監管，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由

天津市商務主管部門准入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享受與現行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同等待遇。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和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專業子公司。支持金融租賃公司和融資租賃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設立項目公司經營大型設備、成套設備等融資租賃業務，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業務。經相關部門認可，允許融資租賃企業開展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和福費廷業務。

支持租賃業境外融資，鼓勵各類租賃公司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使用範圍。對註冊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進出口飛機、船舶和海洋工程結構物等大型設備涉及跨關區的，在確保有效監管和執行現行相關稅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實際需要，實行海關異地委託監管。

12. 建立健全金融風險防控體系。建立金融監管協調機制，完善跨行業、跨市場的金融風險監測評估機制，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完善對持有各類牌照金融機構的分類監管機制，加強金融監管協調與合作。探索建立跨境資金流動風險監管機制，對企業跨境收支進行全面監測評價，實施分類管理。強化外匯風險防控，實施主體監管，建立合規評價體系，以大數據為依託開展事中事後管理。做好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工作，防範非法資金跨境、跨區流動。

(五) 推動實施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

發揮自貿試驗區對外開放高地的綜合優勢，推動京津冀地區外向型經濟發展，構建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區域開放型經濟新格局。

13. 增強口岸服務輻射功能。完善京津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和檢驗檢疫通關業務一體化改革。優化內陸無水港佈局，支援內陸地區在條件具備時申請設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完善天津口岸與無水港之間在途運輸監管模式，推動與內陸口岸通關協作，實現相關部門資訊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結合上海試點實施情況，在統籌評估政策成效基礎上，研究實施啟運港退稅試點政策。進一步推動津冀兩地港口一體化，在優化港口產業結構的同時，實現兩地港口間錯位發展和優勢互補。支持京冀兩地在自貿試驗區建設專屬物流園區，開展現代物流業務。完善以天津港為出海口的保稅物流網路，將意願結匯等創新政策輻射延伸至京冀兩地及港口腹地。依託亞歐大陸橋連接功能，完善多式聯運體系，增強對沿線國家及地區轉口貿易服務功能，發揮中蒙俄經濟走廊重要節點作用和海上合作戰略支點作用，推動「一帶一路」建設。

14. 促進區域產業轉型升級。抓住全球產業重新佈局機遇，充分利用國內國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提高聚集國際資源要素的能力。通過自貿試驗區高端產業集聚，促進京津冀地區優化現代服務業、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創新區域經濟合作模式。以產業鏈為紐帶，在自貿試驗區建立市場化運作的產業轉移引導基金，促進京津冀地區在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物流配送等環節的協同配合。增強自貿試驗區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集散功能。加強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推動各類資源合理高效流轉。鼓勵三地企業通過跨區域兼併重組實現產業轉型升級，在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建設運營領域，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

等新型投融資模式。鼓勵航運物流、航空航太、裝備製造、電子資訊、生物醫藥等產業向自貿試驗區集聚，形成有利於推動產業集群發展的體制機制，促使自貿試驗區成為京津冀地區產業轉型升級的新引擎。

15.推動區域金融市場一體化。探索京津冀金融改革創新試驗，開展金融監管、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創新。加強區域金融監管協作，破除地域限制。在遵守國家規定前提下，京津冀三地產權交易市場、技術交易市場、排汙權交易市場和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可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合作，促進區域排汙權指標有償分配使用。支援金融服務外包企業發展。鼓勵和引導互聯網金融業健康發展。鼓勵自貿試驗區金融機構探索與京津冀協同發展相適應的產品創新和管理模式創新，優化京津冀地區金融資源配置。

16.構築服務區域發展的科技創新和人才高地。充分發揮自貿試驗區和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策疊加優勢，將自貿試驗區打造成具有創新示範和帶動作用的區域性創新平臺，增強科技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度。堅持需求導向和產業化方向，推動科研機構、高校、企業協同創新。積極發展科技金融。依法合規開展智慧財產權轉讓，建立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協同工作機制。根據區域特點和發展需求，針對區域創新發展中面臨的突出問題，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有針對性的政策試點。支持京津冀三地政府按規定共同出資，與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形成合作機制。聯合國內外知名股權投資機構共同成立創投基金，在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轉化交易市場。推動教育部、天津市共建教育國際化綜合改革試驗區，支持引進境外優質教育資源，開展合作辦學。按照國際通行做法探索人才評價方法，實施更加積極的創新人才引進政策，強化激勵，吸引領軍科學家、企業家、歸國創業人員等高端人才，建設國際化人才特區。為符合條件的外國籍高層次人才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進一步簡化簽證等相關審批程式。

四、保障機制

（一）健全法制保障體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授權國務院，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試行。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各有關部門要支持自貿試驗區在擴大投資領域開放、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創新投資管理體制等方面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天津市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自貿試驗區管理制度。

（二）優化行政管理服務環境。

轉變政府職能，推進落實各項改革創新措施，加強自貿試驗區經濟運行管理和風險防控，規範市場經濟秩序，提高行政管理水準和綜合服務能力。加強海關、質

檢、工商、稅務、金融監管及外匯等部門協作，依託地方政府主導的電子口岸等公共電子資訊平臺，整合監管資訊，實現相關監管部門資訊共用，共同提高維護經濟社會安全的服務保障能力。

（三）完善配套稅收政策。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經試點的稅收政策原則上可在自貿試驗區進行試點，其中促進貿易的選擇性徵收關稅、其他相關進出口稅收等政策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行試點。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此外，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前提下，積極研究完善適應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發展的稅收政策。

（四）抓好組織實施工作。

在國務院的領導和統籌協調下，由天津市根據試點內容，按照總體籌畫、分步實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則組織實施。對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要認真研究，及時調整試點內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項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各有關部門要大力支援，加強指導和服務，共同推進相關體制機制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好、管理好。

（五）建立評估推廣機制。

自貿試驗區要及時總結改革創新經驗和成果。商務部、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會同相關部門，對自貿試驗區試點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綜合和專項評估，必要時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國務院。對試點效果好且可複製可推廣的成果，經國務院同意後率先在京津冀地區複製推廣，具備條件的，進一步推廣到全國其他地區。

附錄九

《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

國發〔2015〕2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國務院批准《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現予印發。

一、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在新形勢下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的重要舉措，對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形成深化改革新動力、擴大開放新優勢，具有重要意義。

二、擴展區域後的自貿試驗區要當好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者，繼續以制度創新為核心，貫徹長江經濟帶發展等國家戰略，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索區域經濟合作新模式、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潛力，破解改革難題。要積極探索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後監管能力和水準。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要解放思想、改革創新，大膽實踐、積極探索，統籌謀劃、加強協調，支持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要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主體，精心組織好《方案》實施工作，有效防控各類風險。要及時總結評估試點實施效果，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經驗，更好地發揮示範引領、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相應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具體由國務院另行印發。

五、《方案》實施中的重大問題，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國務院 2015年4月8日

（此件公開發佈）

《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運行以來，圍繞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推動體制機制創新，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等積極探索，取得了重要階段性成果。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的要求，深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確定的各項任務，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國家戰略，進一步解放思想，堅持先行先試，把制度創新作為核心任務，把防控風險作為重要底線，把企業作為重要主體，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在更廣領域和更大空間積極探索以制度創新推動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路徑，率先建立符合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要求的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使自貿試驗區成為我國進一步融入經濟全球化的重要載體，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和長江經濟帶發展，做好可複製可推廣經驗總結推廣，更好地發揮示範引領、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

（二）發展目標。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對自貿試驗區「繼續積極大膽闖、大膽試、自主改」、「探索不停步、深耕試驗區」的要求，深化完善以負面清單管理為核心的投資管理制度、以貿易便利化為重點的貿易監管制度、以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開放為目標的金融創新制度、以政府職能轉變為核心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創新體系，充分發揮金融貿易、先進製造、科技創新等重點功能承載區的輻射帶動作用，力爭建設成為開放度最高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

（三）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20.72 平方公里，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8.78 平方公里）以及陸家嘴金融片區（34.26 平方公里）、金橋開發片區（20.48 平方公里）、張江高科技片區（37.2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規。浦東新區要加大自主革力度，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等管理模式創新，加強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二、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1.完善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推動負面清單制度成為市場准入管理的主要方式，轉變以行政審批為主的行政管理方式，制定發佈政府權力清單和責任清單，進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場的關係。強化事中事後監管，推進監管標準規範制度建設，加快形成行政監管、行業自律、社會監督、公眾參與的綜合監管體系。

2.加強社會信用體系應用。完善公共信用資訊目錄和公共信用資訊應用清單，在市場監管、城市管理、社會治理、公共服務、產業促進等方面，擴大信用資訊和信用產品應用，強化政府信用資訊公開，探索建立採信第三方信用產品和服務的制度安排。支援信用產品開發，促進征信市場發展。

3.加強資訊共用和服務平臺應用。加快以大資料中心和資訊交換樞紐為主要功能的資訊共用和服務平臺建設，擴大部門間資訊交換和應用領域，逐步統一資訊標準，加強資訊安全保障，推進部門協同管理，為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提供支撐。

4.健全綜合執法體系。明確執法主體以及相對統一的執法程式和文書，建立聯動聯勤平臺，完善網上執法辦案系統。健全城市管理、市場監督等綜合執法體系，建立資訊共用、資源整合、執法聯動、措施協同的監管工作機制。

5.健全社會力量參與市場監督制度。通過扶持引導、購買服務、制定標準等制度安排，支持行業協會和專業服務機構參與市場監督。探索引入第三方專業機構參與企業資訊審查等事項，建立社會組織與企業、行業之間的服務對接機制。充分發揮自貿試驗區社會參與委員會作用，推動行業組織誠信自律。試點擴大涉外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範圍。支持全國性、區域性行業協會入駐，探索引入競爭機制，在規模較大、交叉的行業以及新興業態中試行「一業多會、適度競爭」。

6.完善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和經營異常名錄製度。根據《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完善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實施辦法。採取書面檢查、實地核查、網路監測、大資料比對等方式，對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年報公示資訊進行抽查，依法將抽查結果通過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營造企業自律環境。

7.健全國家安全審查和反壟斷審查協助工作機制。建立地方參與國家安全審查和反壟斷審查的長效機制，配合國家有關部門做好相關工作。在地方事權範圍內，加強相關部門協作，實現資訊互通、協同研判、執法協助，進一步發揮自貿試驗區在國家安全審查和反壟斷審查工作中的建議申報、調查配合、信息共用等方面的協助作用。

8.推動產業預警制度創新。配合國家有關部門試點建立與開放市場環境相匹配的產業預警體系，及時發佈產業預警資訊。上海市人民政府可選擇重點敏感產業，通過實施技術指導、員工培訓等政策，幫助企業克服貿易中遇到的困難，促進產業升級。

9.推動資訊公開制度創新。提高行政透明度，主動公開自貿試驗區相關政策內容、管理規定、辦事程式等資訊，方便企業查詢。對涉及自貿試驗區的地方政府規章和規範性檔，主動公開草案內容，接受公眾評論，並在公佈和實施之間預留合理期限。實施投資者可以提請上海市人民政府對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範性檔進行審查的制度。

10.推動公平競爭制度創新。嚴格環境保護執法，建立環境違法法人「黑名單」制度。加大宣傳培訓力度，引導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申請環境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和推進自評價工作，建立長效跟蹤評價機制。

11.推動權益保護制度創新。完善專利、商標、版權等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

和執法體制機制，完善司法保護、行政監管、仲裁、第三方調解等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解決機制，完善智慧財產權工作社會參與機制。優化智慧財產權發展環境，集聚國際智慧財產權資源，推進上海亞太智慧財產權中心建設。進一步對接國際商事爭議解決規則，優化自貿試驗區仲裁規則，支援國際知名商事爭議解決機構入駐，提高商事糾紛仲裁國際化程度。探索建立全國性的自貿試驗區仲裁法律服務聯盟和亞太仲裁機構交流合作機制，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亞太仲裁中心。

12.深化科技創新體制機制改革。充分發揮自貿試驗區和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策疊加優勢，全面推進智慧財產權、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動、國際合作等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建立積極靈活的創新人才發展制度，健全企業主體創新投入制度，建立健全財政資金支持形成的智慧財產權處置和收益機制，建立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構建市場導向的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制度，完善符合創新規律的政府管理制度，推動形成創新要素自由流動的開放合作新局面，在投貸聯動金融服務模式創新、技術類無形資產入股、發展新型產業技術研發組織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加快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

（二）深化與擴大開放相適應的投資管理制度創新。

13.進一步擴大服務業和製造業等領域開放。探索實施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制度，減少和取消對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提高開放度和透明度。自貿試驗區已試點的對外開放措施適用於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根據國家對外開放戰略要求，在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等領域進一步擴大開放。在嚴格遵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的前提下，自貿試驗區部分對外開放措施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輻射到整個浦東新區，涉及調整行政法規、國務院檔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

14.推進外商投資和境外投資管理制度改革。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對境外投資項目和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建立完善境外投資服務促進平臺。試點建立境外融資與跨境資金流動宏觀審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援企業開展國際商業貸款等各類境外融資活動。統一內外資企業外債政策，建立健全外債宏觀審慎管理制度。

15.深化商事登記制度改革。探索企業登記住所、企業名稱、經營範圍登記等改革，開展集中登記試點。推進「先照後證」改革。探索許可證清單管理模式。簡化和完善企業登出流程，試行對個體工商戶、未開業企業、無債權債務企業實行簡易登出程式。

16.完善企業准入「單一視窗」制度。加快企業准入「單一窗口」從企業設立向企業工商變更、統計登記、報關報檢單位備案登記等環節拓展，逐步擴大「單一窗口」受理事項範圍。探索開展電子營業執照和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試點工作。探索實行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和稅務登記證「多證聯辦」或「三

證合一」登記制度。

(三) 積極推進貿易監管制度創新。

17. 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深化「一線放開」、「二線安全高效管住」貿易便利化改革。推進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優化，完善功能。加快形成貿易便利化創新舉措的制度規範，覆蓋到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加強口岸監管部門聯動，規範並公佈通關作業時限。鼓勵企業參與「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等監管制度創新試點。

18. 推進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建設。完善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的貨物進出口和運輸工具進出境的應用功能，進一步優化口岸監管執法流程和通關流程，實現貿易許可、支付結算、資質登記等平臺功能，將涉及貿易監管的部門逐步納入「單一窗口」管理平臺。探索長三角區域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推動長江經濟帶通關一體化。

19. 統籌研究推進貨物狀態分類監管試點。按照管得住、成本和風險可控原則，規範政策，創新監管模式，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統籌研究推進貨物狀態分類監管試點。

20. 推動貿易轉型升級。推進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路建設。加快推進大宗商品現貨市場和資源配置平臺建設，強化監管、創新制度、探索經驗。深化貿易平臺功能，依法合規開展文化版權交易、藝術品交易、印刷品對外加工等貿易，大力發展智慧財產權專業服務業。推動生物醫藥、軟體資訊等新興服務貿易和技術貿易發展。按照公平競爭原則，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促進上海跨境電子商務公共服務平臺與境內外各類企業直接對接。統一內外資融資租賃企業准入標準、審批流程和事中事後監管制度。探索融資租賃物登記制度，在符合國家規定前提下開展租賃資產交易。探索適合保理業務發展的境外融資管理新模式。穩妥推進外商投資典當行試點。

21. 完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建設具有較強服務功能和輻射能力的上海國際航運中心，不斷提高全球航運資源配置能力。加快國際船舶登記制度創新，充分利用現有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上海落戶登記。擴大國際中轉集拼業務，拓展海運國際中轉集拼業務試點範圍，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拆、拼箱運作環境，實現洋山保稅港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集裝箱國際中轉集拼業務規模化運作；拓展浦東機場貨郵中轉業務，增加國際中轉集拼航線和試點企業，在完善總運單拆分國際中轉業務基礎上，拓展分運單集拼國際中轉業務。優化沿海捎帶業務監管模式，提高中資非五星旗船沿海捎帶業務通關效率。推動與旅遊業相關的郵輪、遊艇等旅遊運輸工具出行便利化。在符合國家規定前提下，發展航運運價衍生品交易業務。深化多港區聯動機制，推進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國際樞紐港聯動發展。符合條件的地區可按規定申請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

(四) 深入推進金融制度創新。

22. 加大金融創新開放力度，加強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具體方

案由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另行報批。

(五) 加強法制和政策保障。

23.健全法制保障體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授權國務院，在自貿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擴展區域涉及《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國發〔2013〕51號）和《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國發〔2014〕38號）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加強地方立法，對試點成熟的改革事項，適時將相關規範性文件上升為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建立自貿試驗區綜合法律服務窗口等司法保障和服務體系。

24.探索適應企業國際化發展需要的創新人才服務體系和國際人才流動通行制度。完善創新人才集聚和培育機制，支援中外合作人才培訓項目發展，加大對海外人才服務力度，提高境內外人員出入境、外籍人員簽證和居留、就業許可、駕照申領等事項辦理的便利化程度。

25.研究完善促進投資和貿易的稅收政策。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前提下，調整完善對外投資所得抵免方式；研究完善適用於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的稅收制度。

三、扎實做好組織實施

在國務院的領導和協調下，由上海市根據自貿試驗區的目標定位和先行先試任務，精心組織實施，調整完善管理體制和工作機制，形成可操作的具體計劃。對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認真研究，及時調整試點內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項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各有關部門要繼續給予大力支持，加強指導和服務，共同推進相關體制機制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好、管理好。

《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改革開放和自貿試驗區建設的總體部署，緊緊圍繞服務全國、面向世界的戰略要求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戰略任務，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出發點，根據積極穩妥、把握節奏、宏觀審慎、風險可控原則，加快推進資本項目可兌換、人民幣跨境使用、金融服務業開放和建設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不斷完善金融監管，大力促進自貿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及時總結評估、適時複製推廣，更好地為全國深化金融改革和擴大金融開放服務。

二、率先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

按照統籌規劃、服務實體、風險可控、分步推進原則，在自貿試驗區內進行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先行先試，逐步提高資本項下各項目可兌換程度。

（一）認真總結自由貿易賬戶經驗。抓緊啟動自由貿易賬戶本外幣一體化各項業務，進一步拓展自由貿易賬戶功能。自由貿易賬戶內本外幣資金按宏觀審慎的可兌換原則管理。

（二）支持經濟主體可通過自由貿易賬戶開展涉外貿易投資活動，鼓勵和支持銀行、證券、保險類金融機構利用自由貿易賬戶等開展金融創新業務，允許證券、期貨交易所和結算機構圍繞自由貿易賬戶體系，充分利用自由貿易賬戶間的電子資訊流和資金流，研究改革創新舉措。

（三）研究啟動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試點，適時出臺相關實施細則，允許符合條件的個人開展境外實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和金融類投資。

（四）抓緊制定有關辦法，允許或擴大符合條件的機構和個人在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投資，盡快明確在境內證券期貨市場投資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方式，研究探索通過自由貿易賬戶等支持資本市場開放，適時啟動試點。

（五）建立健全區內宏觀審慎管理框架下的境外融資和資本流動管理體系，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幣種、期限等匹配情況以及外債管理和貨幣政策調控需要，合理調控境外融資規模和投向，優化境外融資結構，防範境外融資風險。

（六）創新外匯管理體制，探索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限額內可兌換試點。圍繞自貿試驗區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目標，進一步創新外匯管理體制。放寬跨境資本流動限制，健全外匯資金均衡管理體制。統籌研究進一步擴大個人可兌換限額。根據主體監管原則，在自貿試驗區內實現非金融企業限額內可兌換。逐步擴大大本外幣兌換限額，率先實現可兌換。

三、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擴大人民幣境外使用範圍，推進貿易、實業投資與金融投資三者並重，推動資本

和人民幣「走出去」。

(七) 完善相關制度規則，支持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根據需要在境內外使用。

(八) 在建立健全合格投資者適當性制度基礎上，根據市場需要啟動自貿試驗區個體工商戶向其在境外經營主體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支援。

(九) 拓寬境外人民幣投資回流管道。創新面向國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擴大境外人民幣境內投資金融產品的範圍，促進人民幣資金跨境雙向流動。

四、不斷擴大金融服務業對內對外開放

探索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開展相關改革試點工作。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探索金融服務業對外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機構擴大開放。

(十) 支持民營資本進入金融業，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依法設立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財務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

(十一) 支持各類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新設法人機構、分支機構、專營機構、專業子公司等方式進入自貿試驗區經營。

(十二) 支援具有離岸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在自貿試驗區內擴大相關離岸業務。在對現行試點進行風險評估基礎上，適時擴大試點銀行和業務範圍。

(十三)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按照國家規定設立面向機構投資者的非標資產交易平臺。

(十四) 允許自貿試驗區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證券期貨業務交叉持牌試點。

(十五) 允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專門從事指數基金管理業務的專業子公司。支持保險資金等長期資金在符合規定前提下委託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跨境投資。

(十六) 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率先開展跨境經紀和跨境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參與境外證券期貨和衍生品交易試點。允許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跨境資產管理、境外投資顧問等業務。支持上海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業務和衍生品交易。

(十七)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股權投資基金。

(十八) 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49%，內資股東不要求為證券公司，擴大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十九)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保險資金運用中心。支援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夾層基金、併購基金、不動產基金、養老產業基金、健康產業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保險公司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依託金融要素市場研究巨災債券試點。

(二十) 完善再保險產業鏈。支持在自貿試驗區設立中外資再保險機構，設立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等新型保險組織，以及設立為保險業發展提供配套服務

的保險經紀、保險代理、風險評估、損失理算、法律諮詢等專業性保險服務機構。支持區內保險機構大力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和全球保單分入業務。鼓勵各類保險機構為我國海外企業提供風險保障，在自貿試驗區創新特殊風險分散機制，開展能源、航空航太等特殊風險保險業務，推動國際資本為國內巨災保險、特殊風險保險提供再保險支援。

(二十一)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支持設立外資健康保險機構。探索建立航運保險產品註冊制度。研究推出航運保險指數。

(二十二) 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支持互聯網金融在自貿試驗區創新發展。

(二十三) 支持科技金融發展，探索投貸聯動試點，促進創業創新。在風險可控和依法合規前提下，允許浦發矽谷銀行等以科技金融服務為特點的銀行與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戰略合作，探索投貸聯動，地方政府給予必要扶持。

(二十四) 在防範風險前提下，研究探索開展金融業綜合經營，探索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二十五) 在自貿試驗區內金融開放領域試點開展涉及外資的國家安全審查。支持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金融機構率先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合資金融機構，逐步提高持股比例。在內地與港澳、大陸與台灣有關經貿合作協議框架下，提高港澳臺地區服務提供者在自貿試驗區內參股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

(二十六) 集聚和發展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的各類功能性金融機構。支持大型金融機構在上海設立業務總部。支持境外中央銀行和國際金融組織在滬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吸引符合條件的國際知名銀行、證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在滬設立分支機構、功能型機構以及成立合資機構。支援中國保險資訊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在上海設立創新型子公司。

(二十七) 支持在自貿試驗區按國家有關規定設立法人金融機構，實施「走出去」戰略，加快海外網點佈局，拓展海外市場。

五、加快建設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

依託自貿試驗區金融制度創新和對外開放優勢，充分發揮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統籌協調功能，推進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平臺建設，拓寬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金融市場的管道，提升金融市場配置境內外資源的功能。

(二十八) 支援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建設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平臺，增強平臺服務功能。

(二十九) 加快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業務板塊後續建設，便利投資者交易。

(三十) 支持上海證券交易所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平臺，有序引入境外長期資金逐步參與境內股票、債券、基金等市場，探索引入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境內新股發行詢價配售。支持上海證券交易所在總結滬港通經驗基礎上，適應境內外投資者需求，完善交易規則和交易機制。

(三十一) 支持上海期貨交易所加快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建設，盡快上市原油期貨。積極推進天然氣、船用燃料油、成品油等期貨產品研究工作。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試點設立獨資或者合資的期貨市場服務機構，接受境外

交易者委託參與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

(三十二) 支持設立上海保險交易所，推動形成再保險交易、定價中心。

(三十三) 支援上海清算所向區內和境外投資者提供航運金融和大宗商品場外衍生品的清算等服務。

(三十四) 支援股權託管交易機構依法為自貿試驗區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等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吸引境外投資者參與。

六、不斷加強金融監管，切實防範風險

建立適應自貿試驗區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聯動的金融監管機制，加強金融風險防範，營造良好金融發展環境。

(三十五) 完善金融監管體制。探索建立符合國際規則、適應中國國情的金融監管框架。精簡行政審批項目，簡化事前准入事項，加強事中事後分析評估和事後備案管理。加強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設施建設，推動信用資訊共建共用，構建與國際接軌的統計、監測體系。加大對金融失信行為和市場違規行為懲戒力度。

(三十六) 支持人民銀行和外匯局加強自貿試驗區金融監管服務能力建設，探索本外幣一體化監管體系。創新外匯賬戶管理體系。整合外匯賬戶種類，優化監管方式，提升監管效率。

(三十七) 加強自貿試驗區金融監管協調，探索功能監管。進一步發揮自貿試驗區金融協調機製作用，加強跨部門、跨行業、跨市場金融業務監管協調和資訊共用。研究探索中央和地方金融監管協調新機制。支援國家金融管理部門研究探索將部分貼近市場、便利產品創新的監管職能下放至在滬金融監管機構和金融市場組織機構。

(三十八) 加強金融風險防範。完善跨境資金流動的監測分析機制，加強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和反逃稅工作機制。針對金融機構跨行業、跨市場、跨境發展特點，掌握金融開放主動權，建立和完善系統性風險預警、防範和化解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

(三十九) 積極完善金融發展環境。上海市人民政府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進一步完善金融信用制度建設等方案。

(四十) 試點措施與行政法規、國務院檔、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等規定不一致的，依照程式提請國務院作出調整實施決定。